



HEALTHIER LONGER BETTER LIVES

健康、長久、好生活

2020 年報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AIA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 1299

我們的目標

我們的目標是
協助大眾實現健康、
長久、好生活。

友邦保險簡介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友邦保險」或「本集團」）是最大的泛亞地區獨立上市人壽保險集團，覆蓋18個市場，包括在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柬埔寨、印尼、緬甸、菲律賓、南韓、斯里蘭卡、中國台灣、越南、汶萊、澳門特別行政區和新西蘭擁有全資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印度合資公司的49%權益。

友邦保險今日的業務成就可追溯至1919年逾一個世紀前於上海的發源地。按壽險保費計算，集團在亞洲（日本除外）領先同業，並於大部分市場穩佔領導地位。截至2020年12月31日，集團總資產值為3,260億美元。

友邦保險提供一系列的產品及服務，涵蓋壽險、意外及醫療保險和儲蓄計劃，以滿足個人客戶在長期儲蓄及保障方面的需要。此外，本集團亦為企業客戶提供僱員福利、信貸保險和退休保障服務。集團透過遍佈亞洲的龐大專屬代理、夥伴及員工網絡，為超過3,800萬份個人保單的持有人及逾1,600萬名團體保險計劃的參與成員提供服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99」）；其美國預託證券（一級）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交易編號為「AAGIY」）。

目錄

概覽

- 006 財務摘要
- 008 主席報告
- 010 集團首席執行官
兼總裁報告

財務及營運回顧

- 016 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回顧
- 040 業務回顧
- 056 風險管理
- 062 監管及國際發展
- 064 我們的團隊

企業管治

- 069 董事責任聲明
- 070 董事會
- 078 執行委員會
- 083 董事會報告
- 096 企業管治報告
- 110 薪酬報告

財務報表

- 1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32 合併收入表
- 133 合併全面收入表
- 134 合併財務狀況表
- 136 合併權益變動表
- 138 合併現金流量表
- 1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及主要會計政策
- 265 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69 內涵價值補充資料

其他資料

- 295 股東參考資料
- 298 公司資料
- 299 詞彙

附註：

(1) 本報告所使用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和縮寫已列明於詞彙章節。

友邦保險一覽

全球唯一一家總部
設於香港、於香港上市

**並100%
專注於亞洲**

的國際人壽
保險公司



為超過

3,800萬份

個人保單的持有人及逾

1,600萬名

團體保險計劃的參與
成員提供服務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註冊並將

**總部設於香港
最大的公司**

業務覆蓋

18 個市場

**百萬圓桌會
註冊會員人數
全球之冠** 

唯一連續六年
問鼎百萬圓桌會會員
人數之冠的跨國公司

於2020年內，我們已支付

逾160億美元

的保險給付和理賠，
為客戶提供必不可少的
財務支援

為亞洲大眾提供保障，
總保額接近

2萬億美元



免费义诊



快速

全国专家24小时在线义诊
科学区分普通感冒和肺炎疫情



安全

减少挤医院交叉感染几率
减轻线下医院负荷



免费

在线咨询费用全免
患者没有经济负担



Virtual COVID-19 Clinic

บริการปรึกษาแพทย์ออนไลน์ สำหรับผู้มีอาการต้องสงสัยโรคโควิด-19



true digital





友邦保險的目標是協助大眾實現健康、長久、好生活。於2020年，2019冠狀病毒病為我們的社區帶來前所未見的風險。我們作出迅速和全面的應對，包括為我們的社區提供醫療物資，並為前線醫護和清潔人員提供免費保險保障，讓他們冒著生命危險執行抗疫工作時能減輕一份憂慮。我們為超過2,500萬份保單提供免費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保障覆蓋，並於12個市場提供10億美元的保費支援。年內，我們已支付逾160億美元的保險給付和理賠，提供必不可少的財務支援。儘管疫情大流行的影響依然沒有結束，我們將繼續擔當支援的角色使我們的社區重拾活力。





友邦保險今天的業務由史戴
先生 (Cornelius Vander Starr)
始創於1919年的上海。

自此，友邦保險發展成為全球最大的
泛亞地區獨立上市人壽保險集團，業務
覆蓋18個市場，為超過3,800萬份個人
保單的持有人及逾1,600萬名團體保險
計劃的參與成員提供服務。

我們的貢獻為我們所在市場的社會和
經濟發展帶來支持，並同時在亞洲區內
提升人壽保險的覆蓋和影響。我們亦很
自豪，能夠與我們的客戶和代理維持

長遠的關係，這種關係很多時更能跨越
世代。

秉承我們為客戶和社區帶來顯著和正面
影響的承諾，友邦保險的目標是協助大
眾實現健康、長久、好生活。我們的目標
引領我們作為一家機構的決策及工作
宗旨，即讓大眾明白和管理其健康、並
滿足他們的長期儲蓄和保障需要。我們
相信無論是現在或未來，最重要和最
值得我們為社區付出的工作之一，就是
協助創造一個更健康的亞洲。



2020 年里程碑



友邦保險承諾投放一億美元設立「友邦獎學金」

友邦保險宣佈設立「友邦獎學金」，並承諾投放一億美元，在未來數十年每年資助 100 名就讀於香港多間大學的本科生。

友邦獎學金旨在資助學業成績傑出並服務社會的學生、以及那些需要經濟資助以繼續其學業的學生。

友邦保險在中國內地成立獨資人身保險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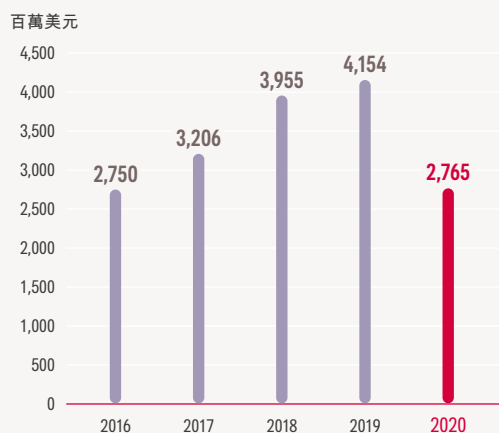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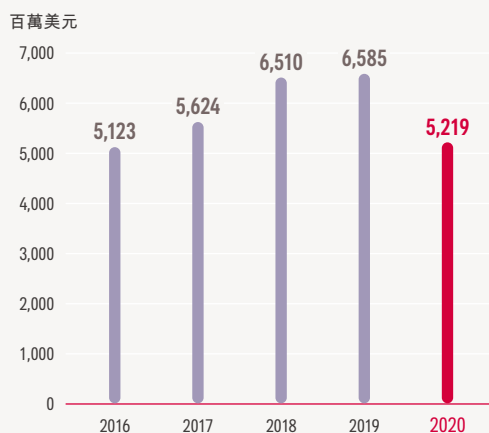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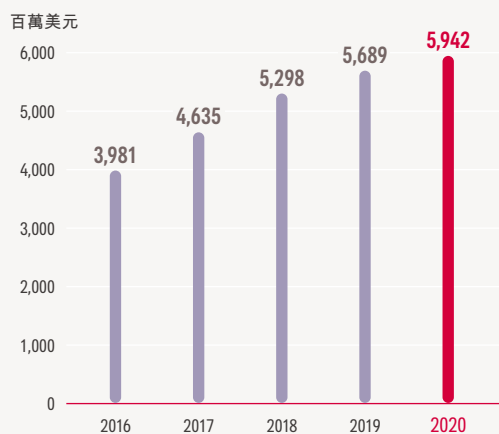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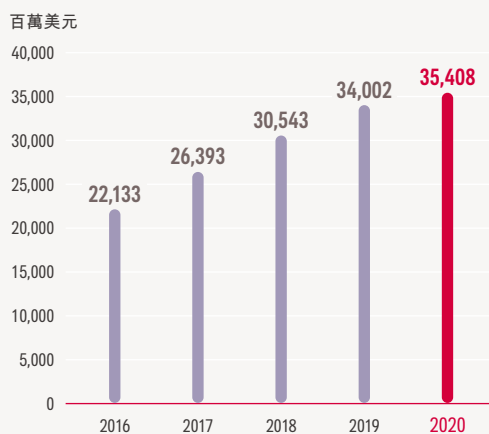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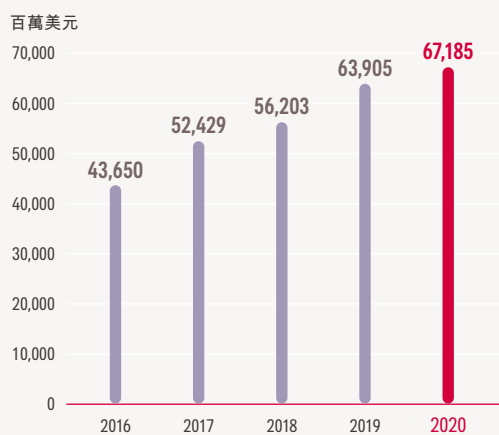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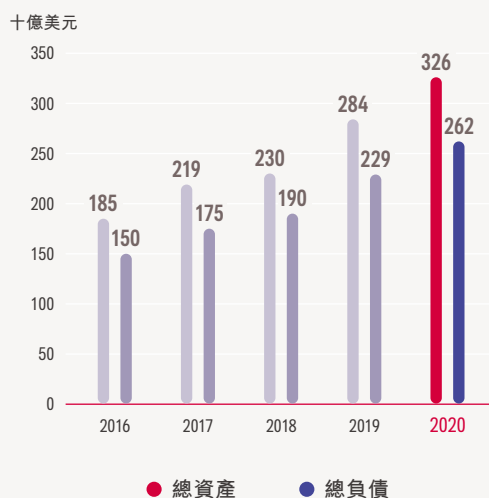
友邦保險成功於 2020 年 10 月將其中國內地業務改建為首家人身保險子公司，而有關批復已於 2020 年 6 月取得。於 2021 年 3 月，我們已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委員會批復，准予在四川省開業。



友邦保險連續第六年榮登百萬圓桌會排名榜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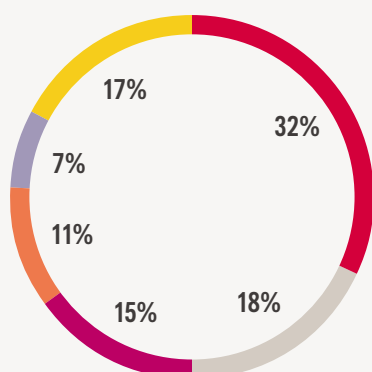
友邦保險成為全球唯一一家跨國公司連續六年擁有最多百萬圓桌會註冊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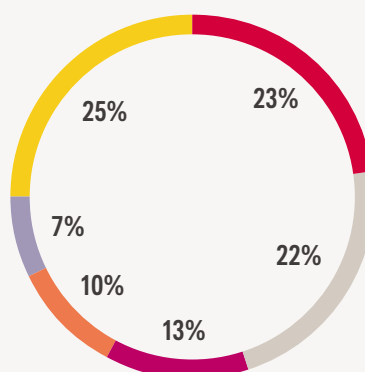
2020年業績一覽⁽¹⁾新業務價值⁽²⁾⁽⁸⁾年化新保費⁽³⁾⁽⁸⁾稅後營運溢利⁽⁴⁾⁽⁹⁾總加權保費收入⁽⁵⁾內涵價值權益⁽⁶⁾總資產及總負債⁽⁹⁾

2020年按市場分部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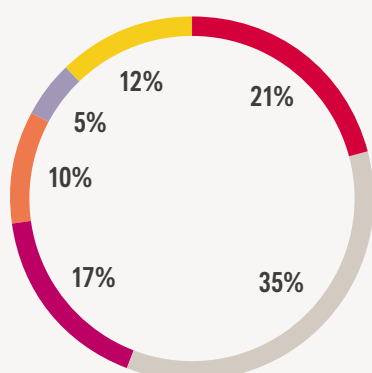
新業務價值⁽²⁾⁽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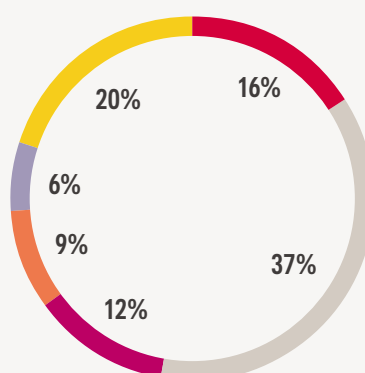
年化新保費⁽³⁾



稅後營運溢利⁽⁴⁾



總加權保費收入⁽⁵⁾



● 中國內地 ● 香港 ● 泰國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其他市場

附註：

- 自2017年起，財務資料按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結算基準列報。於2016年的財務資料按11月30日的財政年度結算基準列報。
- 新業務價值是期間內所售新業務在未來產生的預計稅後法定溢利按銷售當時計算的現值扣除用作支持新業務而持有超過法定準備金所需資金成本。
- 年化新保費是一項衡量新業務水平的指標，以再保險分出前年化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之總和計算。
- 所列示的稅後營運溢利已扣除非控股權益。
- 總加權保費收入包括再保險分出前的續保保費100%，首年保費100%，以及整付保費10%。
- 內涵價值是根據對未來經驗的一系列特定假設，以精算方法釐定壽險業務的估計經濟價值，但不包括任何未來新業務的經濟價值。內涵價值權益為內涵價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總和。
- 各分部新業務價值包括退休金業務，按當地法定基準列示，未計入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並且未扣除非控股權益。
- 自2019年起，其他市場的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包括我們於Tata A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Tata AIA Life)所持49%股權的應佔業績。2018年或以前所呈報的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並無重列，並且不包括來自Tata AIA Life的任何貢獻。自2019年起，本集團新業務價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新業務價值。2018年或以前的新業務價值並無重列，如早前所披露，並未扣除非控股權益。Tata AIA Life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使用按滯後一個季度基準的Tata AIA Life財務資料。為明確起見，總加權保費收入不包括來自Tata AIA Life的任何貢獻。
- 友邦保險就確認及計量香港分紅業務的保險合約負債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處理有所變更，以反映保單持有人花紅的預期變動。2019年之比較資料已作出調整。2018年或以前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主席報告

在過去一個世紀，友邦保險於亞洲區內，為極需我們服務的社區大眾提供保障而備受稱譽，這令我們引以為榮。在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期間，我們的同事關懷社群，克盡己職，持續為數以百萬計的客戶提供無間斷的支援。

謝仕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主席



友邦保險在亞洲歷史悠久，源遠流長，經歷各種社會動盪和不明朗時期仍能妥善管理業務，因而贏得卓越的聲譽，體現友邦保險誠可信賴、強韌穩健，並堅持為持分者做對的事。自2020年初以來，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導致營商環境不斷變化及日趨複雜，而政治、宏觀經濟及資本市場亦出現前所未見的轉移。在這樣的環境下，友邦保險的財務實力，以及「幫助大眾活出健康、長久、好生活」的目標，更具重大意義。本人衷心感謝友邦保險所有員工、代理和合作夥伴，即使面對最嚴峻的挑戰，他們仍關懷社區，克盡己職，專心致志地為客戶、其家庭以及我們的社區提供支援。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控制措施對新業務銷售造成影響，新業務價值下降至27.65億美元。我們迅速採用嶄新的數碼工具，提升業務運作效率，加上近期放寬外出限制，帶動銷售動力強勁復蘇，並延續至2021年初。與去年同期比較，2021年首兩個月的業務價值增長15%。

稅後營運溢利增長5%至59.42億美元，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則上升7%至58.43億美元，反映我們擁有高質素的經常性盈利來源。內涵價值權益創新高，達672億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為374%，足證我們雄厚的資本實力和嚴謹的財務管理。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0.30港仙，增加7.5%，反映我們的財務業績穩健強韌，同時董事會持續對本集團未來前景充滿信心。這使2020年的全年股息達到每股135.30港仙。董事會秉承友邦保險行之已久的審慎、可持續及漸進的派息政策，讓本集團可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並保持財務靈活性。

在2020年第四季，我們慶祝友邦保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10週年。回顧當年友邦保險的上市刷新多項紀錄，至今仍是全球保險業界規模最大的首次公開招股。能夠與董事會成員並肩合作，本人深感榮幸和欣慰。友邦保險的業務在此期間繼往開來，不斷擴展，成為以市值計全球最大的人壽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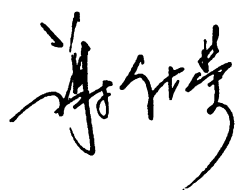
董事會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由獨立人士出任，他們在公營和私營產業擁有廣泛的管治和領導經驗。我們同心協力，銳意維持奉行最高國際企業管治標準的公司文化。我們深信根深蒂固的企業管治文化，加上穩健的風險管理架構，是每家機構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董事會的重要責任之一是確保領導層人才輩出，並執行有效的繼任安排。我們歡迎李源祥先生於2020年6月1日接替榮休的黃經輝先生，擔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李源祥先生及其管理層團隊深表謝意，他們在這段前所未見的環境發揮優秀的管理才能，帶領我們的業務向前邁進。我們也衷心感謝黃經輝先生多年來的卓越領導及對友邦保險所作出的重大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全球的影響日形重要。我們當竭盡所能，協助推動社會邁向更美好的未來，而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在2020年再度備受肯定。根據評級機構Sustainalytics的評選，友邦保險在超過270家保險公司中排名第二，足證我們卓越的企業管治實力和質素。此外，我們繼續榮獲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ISS)頒發「Prime」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評級(ESG Corporate Rating)，認同我們為業界可持續發展表現最佳的公司之一。我們相信我們在這方面仍需採取更多措施，為社區實現更美好的成果。這仍是我個人與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及全體員工共同秉持的優先指標。

今天，客戶對友邦保險產品、服務及高質素建議日益增長的需求從未如此殷切。我們的策略建基於亞洲強勁的結構性增長動力，並獲多項因素支持，包括前所未見的財富創造、保障缺口迅速擴大、消費者取向持續轉變、數碼技術普及，以及市場聚焦於長遠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充滿信心，友邦保險具備優越條件，把握區內展現的龐大機遇，在客戶及其家庭最需要的時刻提供財務保障，使其安心無憂，並同時為所有持分者創造共享價值。

最後，全賴客戶及股東的信任，友邦保險才能自上市以來表現強勁和持續增長。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成員，衷心感謝您們一直以來的支持。



謝仕榮

獨立非執行主席

2021年3月12日

增長率乃按固定匯率列示，管理層相信這可更清晰地說明相關業務的按年表現。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報告

友邦保險再度錄得非常強勁的業績，反映我們表現卓越的團隊努力不懈的成果。我們的員工能迅速和靈活應對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令我深感自豪。憑藉矢志不渝的承諾，我們協助客戶駕馭不明朗的環境，同時加快落實我們的策略計劃。



李源祥先生
集團首席執行官
兼總裁

友邦保險是客戶誠可信賴的夥伴，讓客戶在關注財務安全和家庭保障時仍可安心無憂。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影響深遠，但我衷心感謝我們的員工、代理和合作夥伴在適應新工作方式並確保為客戶提供無間斷的支援時，展現靈活應變的能力和克盡己職的精神。

自疫情大流行開始以來，本集團的各業務團隊反應迅速，積極協助舒緩對社區的影響，同時確保員工安全。本集團為此廣泛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財政支持、提供醫療物資、免費保障覆蓋、獲取醫療保健資源、精簡服務流程和加快理賠支付，令我引以為榮。我們一如既往找出每一個可以作出理賠的理由，年內已支付逾160億美元的保險給付及理賠，為客戶提供極其重要的財務保障。

儘管為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的措施導致新業務價值減少至27.65億美元，但隨著外出限制放寬，銷售動力轉趨正面，並在2021年展開非常強勁的勢頭，首兩個月的業務價值按年增長15%。我們規模龐大和持續增長的有效保單組合所帶來的高質素和經常性收入來源，帶動2020年稅後營運溢利增加5%，期內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則增長7%。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內涵價值權益創新高，達672億美元，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為374%，足證我們雄厚的資本實力和嚴謹的財務管理。

董事會建議2020年末期股息增加7.5%至每股100.30港仙。這秉承友邦保險行之已久的審慎、可持續及漸進的派息政策，讓本集團可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並且保持財務靈活性。

友邦保險具有多項顯著優勢，讓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別樹一幟。我們在亞洲經營數十載，擁有區內無可比擬的平台，並於我們業務所在的大部分市場雄踞領導地位。我們始終如一地百分百專注於亞洲市場，有助我們在全球最具吸引力的壽險業地區全面把握增長機遇。這份專注結合我們領導團隊在亞洲的豐富經驗及員工的優秀質素，一直是我們表現卓越的重要動力。

我們無可比擬的分銷實力能直接接觸客戶，並提供高質素的專業建議，協助滿足亞洲消費者龐大且日益增長的長期保障和儲蓄需求。如今大眾比以往更期望企業能以符合長遠可持續發展的方式應對他們的需要。友邦保險擁有市場領先的品牌，以幫助大眾實踐健康、長久、好生活的目標為基礎。

我們旨在使友邦保險在科技應用方面領先全球，加強互聯互通，擴大規模和提升效率。更深入瞭解數據分析有助我們締造獨特和個人化的客戶體驗。切合和反映個人需求和生活方式的產品及服務，改變了大眾對人壽保險的看法，為我們與客戶建立長遠關係奠定堅實的基礎。

儘管2020年是前所未見的一年，但我對亞洲壽險行業的前景和友邦保險的未來比以往更為樂觀。我們繼續挑戰自己，發展我們的優先任務，以確保我們能繼續適切地迎合客戶期望和財務需求的轉變。我們的全新企業策略建基於友邦保險的現有實力，推進轉型過程，以在未來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

2020年業績摘要

友邦保險中國業務在2020年為本集團新業務價值帶來最大貢獻，並在2021年初表現卓越，與2020年同期比較，今年首兩個月錄得非常強勁的新業務價值增長。儘管2020年的9.68億美元新業務價值較2019年下降17%，但這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在首季爆發初期新銷售有限所致。年內稅後營運溢利增長14%，主要是由於我們日益增長的有效保單組合及有利的理賠經驗。

在2020年，我們成功獲得監管機構批復，將上海分公司改建為中國內地首家外資獨資人身保險子公司。於2021年3月，我們已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委員會批復，准予在四川省開業。四川省是中國內地以國內生產總值計的第六大省份，以人口計為第四大省，為友邦保險帶來重大的長期增長機遇。

香港在2020年2月初實施旅遊限制，來自中國內地訪港旅客的新業務銷售實際上已經停頓，導致新業務價值大幅下降。與上半年比較，我們的代理分銷來自本地客戶的業務於下半年錄得雙位數字的銷售增長，維持顯著的市場領導地位。夥伴分銷渠道的新業務價值顯著低於2019年，乃由於透過零售獨立財務顧問渠道的中國內地訪港旅客過往銷售比重較高。稅後營運溢利增長10%，受惠於續保保費強勁的增長及有利的理賠經驗。

友邦保險泰國業務在下半年錄得非常強勁的表現。儘管新業務價值全年下降4%，但隨著外出限制放寬，按月表現已展現正面動力，而下半年新業務價值較上半年錄得33%的增長。

新加坡業務下半年亦有卓越的好轉，與上半年比較，新業務價值上升56%，按年則上升12%。新業務價值全年下降5%，由於我們的境外夥伴業務受到嚴格的邊境管制措施所影響，抵銷代理渠道的增長。稅後營運溢利上升8%。

馬來西亞方面，新業務價值全年下降13%，特別反映在上半年嚴格執行的外出限制。下半年新業務價值回升，較上半年增長72%。

其他市場方面，下半年的新業務價值較上半年上升10%，其中南韓和印尼的回升幅度正面。整體來說，新業務價值全年下降4%，主要由於新西蘭、菲律賓及印尼錄得跌幅。其餘的市場均錄得新業務價值正增長，其中越南、中國台灣及印度在2020年較2019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

代理渠道方面，我們轉移使用線上招聘和入職培訓的趨勢，支持新入職代理及代理主管人數錄得雙位數字增長。雖然疫情大流行期間面對面會議受到限制，導致新業務價值下降28%，但隨著限制放寬，加上各業務採用新的數碼工具，新業務價值在下半年已強勁回升。正面銷售動力延續至2021年，與2020年同期比較，代理業務在首兩個月錄得非常強勁的新業務價值增長。

中國內地訪港旅客的旅遊限制影響我們的零售獨立財務顧問業務，導致夥伴業務於2020年的新業務價值下降41%。我們從銀行保險帶來較為堅韌的業績，並為此渠道的新業務價值帶來大部分的貢獻。我們與印尼的Bank Central Asia (BCA)、泰國的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盤谷銀行) 及馬來西亞的Public Bank Berhad (大眾銀行) 的銀行保險夥伴合作，在2020年均錄得新業務價值正增長。

以人為本

友邦保險擁有23,000名員工，是本集團的重要競爭優勢，亦是我們持續獲取佳績的關鍵。我們推廣共融和協作的學習文化，為員工提供平台，在友邦保險發展具意義和有價值的事業。因應社交距離措施和外遊限制，我們將學習內容轉至網上的「AIA Learning Hub」。位於曼谷的世界級設施AIA Leadership Centre (ALC)重新設計及推行本集團的旗艦領袖發展計劃，擁有逾100個完全虛擬化的學習模組。參與者對這些虛擬學習課程作出非常正面的反饋，與過往參與面對面學習的意見相若。

年度員工敬業度指標調查是我們在各市場共同努力所得成果的重要指標，藉此更瞭解和支援員工。在2020年，97%的員工參與調查，本集團所得的員工敬業度評分升至歷來新高，在蓋洛普環球金融服務及保險業基準中排名88分位。此外，友邦保險獲列入《福布斯》「2020年世界最佳僱主榜單」(‘World’s Best Employers 2020’ list)。

在2020年10月，友邦保險慶祝於香港聯交所上市10週年誌慶，特別設立「友邦獎學金」，承諾投放1億美元，在未來數十年每年資助100名就讀於香港多間大學的本科生，培養新世代企業領袖。

「未來的組織」(Organisation of the Future)策略的核心組成部分，包括強化和簡化組織結構、引進靈活的工作方式，以及提升能力框架。這些策略性優先任務將支持員工發展事業，進一步提升友邦保險作為首選僱主的地位。

我們從2020年下半年起，透過友邦保險在新加坡和越南的業務作為兩個試點業務單位，展開塑造一個轉型機構的旅程。初步成果已實現更簡化、更以客為本的營運模式，我們亦推行靈活的工作方式，設立多個跨職能的專家團隊。我們計劃在這些試點業務內進行試驗和學習，然後將「未來的組織」項目擴展至其他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過去一個多世紀以來，友邦保險為亞洲客戶的生活帶來正面和持久的影響。我們的社區存在不少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氣候變化、環境污染及生活模式相關疾病。隨著疫情大流行持續，突顯了這些問題的複雜性。作為客戶和社區的終身夥伴，我們竭盡所能，推動社會邁向更美好、更可持續的未來。

友邦保險參與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這個全球組織致力就氣候變化影響建立一個自願和一致的披露框架。我們繼續重申對有關建議的承諾，在2020年與我們投資組合內逾1,400家公司，以及超過30名外部投資經理聯繫，致力影響其如何管理氣候變化風險及應對氣候問題。

根據評級機構Sustainalytics的評選，友邦保險連續第二年在保險業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方面排名第二，而在2020年，MSCI上調友邦保險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至A級，主要由於我們把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融入投資職能。

概覽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報告

我們瞭解我們在這重要領域仍然任重道遠。我們最近亦完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檢討。本人充滿信心，我們的五大策略焦點領域：提升身心健康、綠色營運、可持續投資、人才與文化和有效的管治，將有助我們實現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領先全球業界的志向。

前景

在2020年，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無疑是我們生活記憶中最大規模的公共衛生緊急狀態。受影響的企業和家庭獲得前所未見的公共財政和金融支援，有助緩解由疫情大流行造成的部分極端金融衝擊，並加快復甦步伐，這在具備完善衛生政策及基建的國家尤其可見。然而，各國之間存在顯著差異，在這困境下，亞洲（日本除外）地區錄得全球相對最強勁的國內生產總值表現。現時，環球經濟正剛剛開始擺脫一場深度衰退，並步入好轉的初步階段。

儘管疫情大流行的影響依然沒有結束，但相信2021年將是過渡性的一年，我們對此保持審慎樂觀。市場憧憬推出疫苗接種計劃和新療法有助降低疫症的感染率和嚴重性，使醫療系統能更有效應對疫情，並降低死亡率。儘管我們並不預計外出或消費行為於短期內能回復疫情大流行前的水平，但隨著消費者信心恢復，預期復甦範疇將逐步由製造主導的產業擴展到消費和服務業。這在人口較年輕的國家將尤其可見。

我對友邦保險的長遠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儘管面對短期不明朗因素，但帶動需求的本土因素強勁，加上亞洲的主要人口結構趨勢，仍為友邦保險業務的長遠前景提供正面的結構性支持。在大眾收入增加、私人保險滲透率偏低，以及社會福利覆蓋有限的情況下，市場對友邦保險產品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我們將憑藉龐大的競爭優勢和強勁的增長往績，為社區創建更可持續的未來，並為所有持分者創造共享價值。



李源祥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2021年3月12日

增長率乃按固定匯率列示，管理層相信這可更清晰地說明相關業務按年的表現。

財務及營運回顧

- 016 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回顧
- 040 業務回顧
- 056 風險管理
- 062 監管及國際發展
- 064 我們的團隊

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回顧

儘管2020年的營商及宏觀經濟環境前所未見，友邦保險仍實現強勁的財務業績。在新業務價值受到全球疫情導致的外出限制影響的情況下，我們錄得了稅後營運溢利、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及內涵價值權益的穩健增長。我們的財務狀況仍然非常穩健，讓我們在眾多增長機遇下得以繼續投資。

按固定匯率基準提供增長率及作出評述。

概要及主要財務摘要

在2020年，友邦保險在全球大流行病帶來的空前商業和宏觀經濟狀況下錄得強勁的財務表現。儘管外出限制導致2020年新業務價值下降，但隨著業務的調整和限制的有所放寬，我們看到了銷售勢頭的恢復。這種勢頭一直持續到2021年，首兩個月新業務價值與2020年同期相比增長15%。多年來，我們審慎的財務管理和貫徹對高質素業務的策略性重點，體現了稅後營運溢利和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的持續增長、穩健而強韌的資本狀況以及每股股息的進一步增長。



Garth Jones 先生
集團首席財務總監

大流行病對我們2020年財務表現的主要影響是對新業務銷售的影響，原因在於我們眾多市場的遏制傳播措施限制了面對面的銷售活動，尤其是在2020年上半年。儘管2020年的新業務價值27.65億美元較2019年減少了33%，我們迅速採用了新的數碼工具，並且外出限制的普遍放寬支持了銷售勢頭的恢復。友邦保險中國業務為2020年本集團的新業務價值帶來最大貢獻，也是我們第一個顯示銷售勢頭有所恢復的報告分部，原因在於該地區自2020年3月逐步放寬嚴格的封鎖。撇除維持低位的中國內地訪港旅客銷售額，本集團其他分部的的新業務價值在下半年強勁復甦，與上半年相比增長了23%。本集團的新業務發展勢頭在2021年持續強勁，首兩個月新業務價值較2020年同期高出1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內涵價值權益創下新高為671.85億美元，於派付股息19.97億美元之前增加52.77億美元，原因在於內涵價值營運溢利72.43億美元抵銷了政府債券收益率下降的影響。內涵價值營運溢利包括來自正面營運差異5.49億美元，原因在於與我們的內涵價值假設相比，我們的整體經驗持續維持正面。

我們的高質素、經常性盈利來源以及對有效保單組合的積極管理，帶動稅後營運溢利增長了5%至59.42億美元，並使營運溢利率穩定在16.9%。所收取的續保保費增加了10%，經常性保費總額佔2020年所收取保費的90%以上。稅後營運溢利增長受益於全年顯著正面理賠經驗，其抵銷了新固定收入投資的收益率下跌及假設長期股權投資回報減少的影響。一如預期，上半年所述的異常正面醫療理賠經驗並未在下半年再次發生，但我們繼續看到此來源對稅後營運溢利增長的正面貢獻。在友邦保險泰國業務的失效經驗恢復正常的情况下，下半年的續保率有所改善，而本集團的續保率為95%。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為58.43億美元，增長了7%，是由我們有效保單組合的持續增長和我們對此積極管理所帶動，這足以抵銷預期投資回報降低的影響。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十分強勁，於派付股息19.97億美元後，自由盈餘為134.73億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主要營運公司友邦保險有限公司(AIA Co.)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仍然非常強勁，為489%。於2020年12月31日，在新的集團監管框架下，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為374%。日後，我們將披露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作為衡量本集團監管償付能力的主要指標。

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增加7.5%至每股100.30港仙，並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這使2020年的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135.30港仙，較2019年的全年股息總額上升6.9%。這是秉承友邦保險行之已久的審慎、可持續及漸進的派息政策，讓集團可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並且保持財務靈活性。

我們仍然對友邦保險在整個亞洲地區的業務機會充滿信心。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投資資本，以實現具盈利的新業務增長，並運用我們的競爭優勢，同時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和實現長期股東價值。

新業務表現

按分部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年化新保費及利潤率

	2020年			2019年			新業務價值變動	
	新業務價值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年化新保費	新業務價值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年化新保費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百萬元，除另有說明外								
香港	550	44.7%	1,138	1,621	66.1%	2,393	(66)%	(66)%
泰國	469	71.0%	661	494	67.7%	729	(4)%	(5)%
新加坡	330	63.4%	520	352	65.5%	538	(5)%	(6)%
馬來西亞	222	59.9%	369	258	63.1%	406	(13)%	(14)%
中國內地	968	80.9%	1,197	1,167	93.5%	1,248	(17)%	(17)%
其他市場	514	38.4%	1,334	535	41.9%	1,271	(4)%	(4)%
小計	3,053	57.7%	5,219	4,427	66.6%	6,585	(31)%	(31)%
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103)	無意義	無意義	(87)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	(161)	無意義	無意義	(154)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扣除非控股權益前的總計	2,789	52.6%	5,219	4,186	62.9%	6,585	(33)%	(33)%
非控股權益	(24)	無意義	無意義	(32)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總計	2,765	52.6%	5,219	4,154	62.9%	6,585	(33)%	(33)%

儘管2020年的新業務價值27.65億美元較2019年減少了33%，我們迅速採用了新的數碼工具，並且外出限制的普遍放寬支持了銷售勢頭的恢復。友邦保險中國業務為2020年本集團的新業務價值帶來最大貢獻，也是我們第一個顯示銷售勢頭有所恢復的報告分部，原因在於該地區自2020年3月逐步放寬嚴格的封鎖。撇除維持低位的中國內地訪港旅客銷售額，本集團其他分部的的新業務價值在下半年強勁復甦，與上半年相比增長了23%。本集團的新業務發展勢頭在2021年持續強勁，首兩個月新業務價值較2020年同期高出15%。

友邦保險中國業務在2021年錄得成功的勢頭，首兩個月的的新業務價值與2020年同期比較，錄得非常強勁的增長。2020年新業務價值9.68億美元較2019年減少17%，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在第一季爆發初期而導致銷售額有限。隨著外出限制放寬，新業務動力得以迅速改善。新業務價值重拾我們慣常的季節性規律，比重更側重於上半年。在2020年，友邦保險中國業務為集團的新業務價值帶來最大貢獻。

在實施旅遊限制後，友邦保險香港業務來自中國內地訪港客戶的新業務銷售自2020年2月初起實際上已暫停，導致其新業務價值大幅下降。新業務價值利潤率錄得跌幅，反映新業務量減少導致承保開支超支、產品組合變動及利率下降的影響所致。澳門在2020年9月底恢復中國內地旅客個人遊計劃。這為澳門的中國內地訪澳客戶銷售回升提供支持，使其在第四季佔友邦保險澳門分公司的年化新保費總額超過三分之一。

友邦保險泰國業務在下半年表現卓越，新業務價值較上半年增長33%。雖然新業務價值全年下降4%，但隨著外出限制在下半年放寬，新業務價值錄得正面按月增長。

友邦保險新加坡業務在下半年實現卓越的復甦。與上半年比較，2020年下半年的新業務價值上升56%，按年則上升12%。新業務價值全年下降5%，原因是我們的代理渠道新業務的增長被夥伴分銷新業務的減少抵銷，其中向離岸客戶群的銷售尤其受到邊境管制措施影響。產品組合改善，加上新業務量增加使承保開支超支的幅度減少，帶動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在下半年顯著回升。

與上半年比較，友邦保險馬來西亞業務在下半年錄得72%的新業務價值增長，而與2019年下半年比較，則錄得雙位數字的新業務價值增長。新業務價值全年下降13%，反映上半年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嚴格外出限制措施所致的影響。產品組合的正面轉變，加上承保開支超支幅度減少，使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在下半年回升16.6個百分點，而2020年整體利潤率為59.9%。

其他市場方面，2020年下半年的新業務價值較上半年上升10%，其中南韓和印尼錄得良好的復甦。整體來說，新西蘭、菲律賓及印尼錄得跌幅，導致整體新業務價值全年下降4%。其餘的市場均錄得正面新業務價值增長。與2019年比較，越南、中國台灣及印度的新業務價值在2020年錄得雙位數字的升幅。

內涵價值權益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於2020年，內涵價值營運溢利為72.43億美元，與2019年相比減少17%，主要由新業務價值所帶動，帶來內涵價值營運回報為11.7%。營運差異為5.49億美元，原因在於與我們的內涵價值假設相比，我們的整體經驗持續維持正面。營運差異自2010年首次公開招股以來累計已增加超過32億美元至內涵價值權益。

每股內涵價值營運盈利 – 基本

	2020年	2019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百萬美元)	7,243	8,685	(17)%	(17)%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	12,060	12,042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基本內涵價值營運盈利(美仙)	60.06	72.12	(17)%	(17)%

每股內涵價值營運盈利 – 攤薄

	2020年	2019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百萬美元)	7,243	8,685	(17)%	(17)%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¹⁾ (百萬)	12,080	12,071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攤薄內涵價值營運盈利 ⁽¹⁾ (美仙)	59.96	71.95	(17)%	(17)%

附註：

(1) 每股攤薄內涵價值營運盈利包括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所述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中授予合資格董事、主管、僱員及代理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的攤薄影響(如有)。

內涵價值變動

於派付股息19.97億美元後，內涵價值增長32.62億美元至2020年12月31日的652.47億美元。內涵價值增長主要由內涵價值營運溢利72.43億美元及正面匯率變動11.64億美元所帶動，其足以抵銷反映了政府債券收益率的大幅下跌(尤其是在美國及泰國)所帶動的負面投資回報差異18.68億美元及長期經濟假設下滑的影響10.13億美元。其他非營運差異減少內涵價值3.30億美元，此包括由於友邦保險中國業務轉為子公司後所適用的預扣稅，及未確認稅務狀況撥備的負面影響，惟部分被新西蘭分公司轉為附屬公司和新加坡推行風險基礎資本2監管規則所帶來的正面影響，以及調整合併資本要求的影響所抵銷。

內涵價值變動分析如下：

	2020年		
	經調整 資產淨值	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內涵價值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期初內涵價值	28,241	33,744	61,985
購買價	(18)	-	(18)
已收購內涵價值	-	-	-
收購的影響	(18)	-	(18)
新業務價值	(726)	3,491	2,765
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	5,591	(1,415)	4,176
營運經驗差異	538	(5)	533
營運假設變動	(31)	47	16
財務費用	(247)	-	(247)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5,125	2,118	7,243
投資回報差異	(3,446)	1,578	(1,868)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	35	(1,048)	(1,013)
其他非營運差異	160	(490)	(330)
內涵價值溢利總額	1,874	2,158	4,032
股息	(1,997)	-	(1,997)
其他資本變動	81	-	81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2	842	1,164
期末內涵價值	28,503	36,744	65,247

	2019年		
	經調整 資產淨值	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內涵價值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期初內涵價值	24,637	29,880	54,517
購買價	(1,454)	-	(1,454)
已收購內涵價值 ⁽¹⁾	790	417	1,207
收購的影響	(664)	417	(247)
新業務價值	(702)	4,856	4,154
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	5,072	(967)	4,105
營運經驗差異	394	206	600
營運假設變動	(18)	52	34
財務費用	(208)	-	(208)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4,538	4,147	8,685
投資回報差異	(942)	1,459	517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	65	(319)	(254)
其他非營運差異	2,491	(2,569)	(78)
內涵價值溢利總額	6,152	2,718	8,870
股息	(1,961)	-	(1,961)
其他資本變動	136	-	136
匯率變動的影響	(59)	729	670
期末內涵價值	28,241	33,744	61,985

附註：

(1) 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imited (CMLA) 的已收購內涵價值乃按2019年11月1日的金額計算，此已扣除相關的再保險協議。

內涵價值權益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內涵價值	65,247	61,98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¹⁾	1,938	1,920
內涵價值權益	67,185	63,905

附註：

(1) 根據合併財務報表呈列，已扣除稅項、分紅基金應佔金額及非控股權益。

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敏感度

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對中間假設變動（源於股本價格及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包括管理層採取的行動的影響）列示如下。利率敏感度採用對現時政府債券收益率、我們對投資回報的長期假設及風險貼現率變動作出50個基點調整。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於2020年 12月31日 內涵價值	2020年 新業務價值	於2019年 12月31日 內涵價值	2019年 新業務價值
中間價值	65,247	2,765	61,985	4,154
股本價格變動的影響				
股本價格上升10%	1,099	不適用	968	不適用
股本價格下跌10%	(1,095)	不適用	(967)	不適用
利率變動的影響				
利率上升50個基點	652	193	719	151
利率下降50個基點	(1,294)	(298)	(797)	(207)

詳細資料載列於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第3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

按分部劃分的稅後營運溢利⁽¹⁾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0年	2019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香港 ⁽²⁾	2,059	1,879	10%	10%
泰國	987	1,064	(7)%	(7)%
新加坡	621	583	8%	7%
馬來西亞	326	333	(2)%	(2)%
中國內地	1,220	1,061	14%	15%
其他市場 ⁽³⁾	687	772	(11)%	(11)%
集團企業中心 ⁽³⁾	42	(3)	無意義	無意義
總計	5,942	5,689	5%	4%

附註：

(1) 僅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2) 香港分紅業務的會計政策變更後。比較資料已予調整，以與當前期間的呈列相符。詳細資料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

(3) 於2020年之前，本集團在集團企業中心呈列預扣稅支出。自2020年起，本集團加強分部資料披露，在發生預扣稅支出的經營分部中呈列預扣稅支出。比較資料已予調整，以與當前期間的呈列相符。

我們的高質素、經常性盈利來源以及對有效保單組合的積極管理，帶動稅後營運溢利增長了5%至59.42億美元，並使營運溢利率穩定在16.9%。所收取的續保保費增加了10%，經常性保費總額佔2020年所收取保費的90%以上。稅後營運溢利增長受益於全年顯著的正面理賠經驗，其抵銷了新固定收入投資的收益率下跌及假設長期股權投資回報減少的影響。一如預期，上半年所述的異常正面醫療理賠經驗並未在下半年再次發生，但我們繼續看到此來源對稅後營運溢利增長的正面貢獻。在友邦保險泰國業務失效經驗恢復正常的情況下，下半年的續保率有所改善，而本集團的續保率為95%。

中國內地錄得強勁增長，全年稅後營運溢利增加14%，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增長的有效保單組合及有利的理賠經驗。儘管上半年顯著的正面理賠經驗在下半年趨於正常化，但全年總體理賠經驗仍保持正面。

香港的稅後營運溢利增加10%，是由於相關業務增長及有利的理賠經驗大幅抵銷了債券收益率下跌造成的投資收入減少及自2019年末起長期投資回報假設下降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泰國的全年稅後營運溢利減少7%。儘管失效經驗在下半年顯著改善，但泰國股市下跌加上長期股權回報假設下降大幅抵銷了正面營運經驗及相關業務增長。

新加坡的稅後營運溢利增加8%，受惠於有效保單組合增長與續保率、開支及理賠方面的營運經驗有所改善。

馬來西亞的稅後營運溢利大致保持穩定，是由於業務增長及正面理賠經驗被先前所述的就一項旨在識別及支付累計未報告死亡理賠的行業性舉措所準備的一筆一次性撥備所抵銷。撇除該撥備，馬來西亞的稅後營運溢利增加8%。

其他市場的稅後營運溢利減少11%，其中澳洲的稅後營運溢利比2019年的水平低6,80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較低的傷殘保險保單的收益率。中國台灣及越南的增長大致上被印尼、菲律賓及南韓的稅後營運溢利減少所抵銷。

平均股東分配權益增加11%至457億美元，而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為13.0%。

按分部劃分的總加權保費收入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0年	2019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香港	13,042	13,107	-	-
泰國	4,462	4,352	3%	3%
新加坡	3,088	2,916	7%	6%
馬來西亞	2,216	2,142	5%	3%
中國內地	5,622	4,804	17%	17%
其他市場	6,978	6,681	5%	4%
總計	35,408	34,002	4%	4%

總加權保費收入較2019年增加4%至354.08億美元。所收取的續保保費增加10%，經常性保費總額佔2020年所收取保費的90%以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營運溢利投資回報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0年	2019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利息收入	7,051	6,624	7%	6%
股權及房地產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	2,347	2,275	4%	3%
總計	9,398	8,899	6%	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營運溢利投資回報較2019年增長6%至93.98億美元。該增長主要由投資組合規模擴大所帶動，部分被新固定收入投資的收益率降低及預期長期股權回報降低所抵銷。

營運開支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0年	2019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營運開支	2,695	2,468	9%	9%

費用率為7.6%，而2019年為7.3%，乃由於新業務量減少以及計入於2019年下半年收購的澳洲業務所致。

純利⁽¹⁾⁽³⁾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0年	2019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稅後營運溢利 ⁽³⁾	5,942	5,689	5%	4%
有關股權及房地產投資回報的短期波動， 已扣除稅項 ⁽²⁾⁽³⁾	(406)	305	無意義	無意義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虧損/(收益) 之重新分類，已扣除稅項 ⁽²⁾⁽³⁾	52	(153)	無意義	無意義
企業交易相關成本，已扣除稅項	(56)	(85)	無意義	無意義
實施新會計準則的成本，已扣除稅項	(30)	(39)	無意義	無意義
其他非營運投資回報及其他項目，已扣除稅項 ⁽³⁾	277	262	無意義	無意義
總計	5,779	5,979	(3)%	(3)%

附註：

- (1) 僅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 (2) 投資回報的短期波動包括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及虧損。此金額重新分類以自純利中扣除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呈列。
- (3) 香港分紅業務的會計政策變更後。比較資料已予調整，以與當前期間的呈列相符。詳細資料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營運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純利於2020年為57.79億美元，而2019年為59.79億美元。友邦保險的純利包括有關股權及投資物業組合的市值變動。2020年業績包括股權及房地產與長期假設相比的負面短期波動4.06億美元，相比2019年的正面變動3.05億美元。自2010年首次公開招股以來，在累計純利394億美元中，已扣除的投資回報累計輕微負面短期波動為3億美元。2020年的其他非營運項目包括企業交易相關成本5,600萬美元、實施新會計準則的成本3,000萬美元及其他非營運項目2.77億美元，主要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所帶動，惟被未確認稅務狀況撥備的變動所抵銷。

股東分配權益變動⁽¹⁾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0年	2019年
期初股東分配權益	42,845	37,277
會計政策變更追溯調整	433	1,130
期初股東分配權益，經調整	43,278	38,407
純利	5,779	5,979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16)	(21)
股息	(1,997)	(1,961)
持作自用物業重估(虧損)/收益	(46)	154
外幣換算調整	931	603
其他資本變動	101	117
股東分配權益變動總額	4,752	4,871
期末股東分配權益	48,030	43,278
平均股東分配權益	45,654	40,638

附註：

(1) 香港分紅業務的會計政策變更後。比較資料已予調整，以與當前期間的呈列相符。詳細資料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

股東分配權益變動不包括公平值準備金的變動。我們認為此更能清晰反映股東權益於年內的相關變動，此不包括可供出售債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的會計處理的市值調整。

股東分配權益增加9%至480.30億美元，增長乃由於純利57.79億美元及當地貨幣兌我們的美元呈報貨幣升值9.31億美元的影響，惟部分被派付股息19.97億美元所抵銷。

平均股東分配權益較去年增長11%。

對匯率、利率及股本價格變動的敏感度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股盈利

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增加4%至2020年的49.27美仙。

股東應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純利的每股基本盈利包括股權及投資物業組合的市價變動，減少3%至2020年的47.92美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股盈利—基本

	純利 ⁽¹⁾⁽³⁾		稅後營運溢利 ⁽¹⁾⁽³⁾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溢利(百萬美元)	5,779	5,979	5,942	5,689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	12,060	12,042	12,060	12,042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47.92	49.65	49.27	47.2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股盈利—攤薄

	純利 ⁽¹⁾⁽³⁾		稅後營運溢利 ⁽¹⁾⁽³⁾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溢利(百萬美元)	5,779	5,979	5,942	5,689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²⁾ (百萬)	12,080	12,071	12,080	12,071
每股攤薄盈利 ⁽²⁾ (美仙)	47.84	49.53	49.19	47.13

附註：

(1) 僅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2) 每股攤薄盈利包括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所述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中授予合資格董事、主管、僱員及代理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的攤薄影響(如有)。

(3) 香港分紅業務的會計政策變更後。比較資料已予調整，以與當前期間的呈列相符。詳細資料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

資本

自由盈餘產生

本集團的自由盈餘為經調整資產淨值超出所需資本（包括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的部分。本集團持有自由盈餘以令本集團可以投資新業務，善用非內部機遇及應對資本市場壓力帶來的影響。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為期間有效保單業務所產生的自由盈餘的預期金額的營運指標，此未計入投資新業務、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財務費用、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非營運項目。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增加7%至58.43億美元是由於我們有效保單組合的持續增長及我們對此積極管理所帶動，這足以抵銷預期投資回報降低的影響。下半年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亦反映了長期經濟假設在本年中的下跌。

承保新業務所投資的自由盈餘較去年減少2%至14.28億美元，乃由於新業務量下跌，但被相關承保開支超支及香港分紅產品佔產品組合較少的影響所抵銷。

於2020年12月31日，於派付19.97億美元的股息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非常穩健，自由盈餘為134.73億美元。2020年負面投資差異反映了法定準備金當中政府債券收益率急劇下跌（尤其是在美國及泰國）以及泰國股市大幅下滑的影響。

下表概述自由盈餘變動：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0年	2019年
期初自由盈餘	14,917	14,751
收購的影響 ⁽¹⁾	(18)	(1,045)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5,843	5,501
撥付新業務所用的自由盈餘	(1,428)	(1,477)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	(173)	(192)
財務費用及其他資本變動	(166)	(72)
未計及投資差異及股息的自由盈餘	18,975	17,466
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項目	(3,505)	(588)
未計及股息的自由盈餘	15,470	16,878
股息	(1,997)	(1,961)
期末自由盈餘	13,473	14,917

附註：

(1) 2019年收購CMLA的影響乃經計及再保險的影響後計算。

營運資金及集團企業中心匯款淨額

於派付股息19.97億美元後，營運資金增加36.98億美元至2020年12月31日的171.69億美元。

業務單位匯付予集團企業中心的匯款按當地盈利、新業務增長及當地的償付要求而每年訂立計劃。實際匯款淨額經考慮控股公司持有的流動資金、現金流量規定（包括集團總部開支）、借貸利息付款及股息後釐定。

我們的本地業務於2020年向集團企業中心匯付26.76億美元，而2019年為37.30億美元。因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對傷殘理賠的行業性影響及當地監管資本要求的增加而對澳洲的出資，抵銷了來自其他市場的正面匯款。如早前所述，由於所需監管批文的時間安排，於2019年的37.30億美元匯款淨額包括一筆2018年來自泰國的匯款。

我們自全球中期票據及證券計劃下募集了27.92億美元，且我們就收購CMLA支付了8.39億美元。

營運資金變動概述如下：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0年	2019年
期初營運資金	13,471	10,296
集團企業中心營運業績 ⁽¹⁾	42	(3)
來自業務單位的匯款淨額		
香港	643	986
泰國	394	1,037
新加坡	332	295
馬來西亞	97	176
中國內地	1,139	1,022
其他市場	71	214
匯付予集團企業中心的匯款淨額	2,676	3,730
支付收購CMLA款項	(839)	(344)
借貸增加	2,792	797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16)	(21)
派付股息	(1,997)	(1,961)
債務證券的市值變動及其他事項 ⁽¹⁾	1,040	977
期末營運資金	17,169	13,471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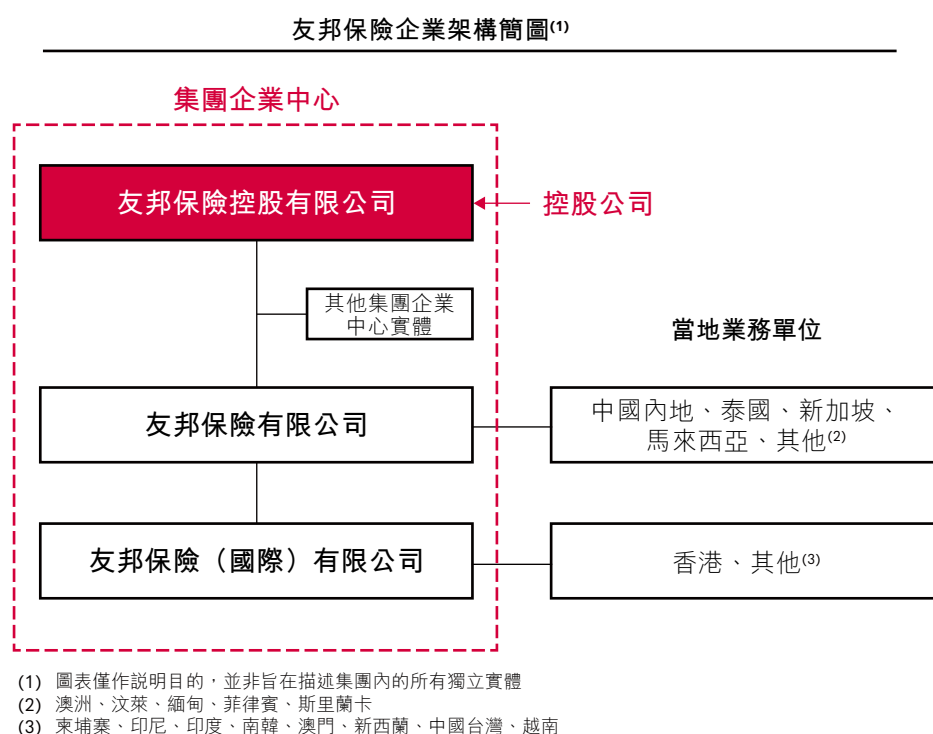
(1) 於2020年之前，本集團在集團企業中心呈列預扣稅支出。自2020年起，本集團加強分部資料披露，在發生預扣稅支出的經營分部中呈列預扣稅支出。比較資料已予調整，以與當前期間的呈列相符。

控股公司財務資源

控股公司財務資源為一項新披露，其將自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取代營運資金，以就可直接運用於派付股息、支付我們的借貸利息及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財務支持及投資的財務資源提供更好的見解。

該等財務資源為本集團上市控股公司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派付但附屬公司未結算的股息，並已扣除回購協議下的債項。

控股公司財務資源為集團企業中心持有的營運資金的一部分。控股公司為集團企業中心的一部分，如下圖所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控股公司財務資源為123.88億美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86.30億美元。37.58億美元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附屬公司流向控股公司的資金流量23.54億美元及發行借貸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27.92億美元，惟被派付股息19.97億美元所抵銷。於2020及2019年度，來自附屬公司的資金流量大部分源自我們的主要營運公司AIA Co.。

控股公司財務資源的變動概述如下：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0年	2019年
期初控股公司財務資源	8,630	8,339
來自附屬公司的資金流量	2,354	2,603
企業活動（包括收購）	-	(1,450)
控股公司資金淨流量	2,354	1,153
借貸增加 ⁽¹⁾	2,792	797
借貸利息支付 ⁽¹⁾	(245)	(228)
投資收入、債務證券的市值變動及其他	854	530
期末派付股息前的控股公司財務資源	14,385	10,591
派付股息	(1,997)	(1,961)
期末控股公司財務資源	12,388	8,630

於十二個月內可收回資產及應償還負債如下：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向附屬公司借出的貸款／應收附屬公司金額 ⁽²⁾	90	84
中期票據及證券 ⁽³⁾	(1,002)	-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淨額	(14)	(3)

附註：

- 借貸主要包括中期票據及證券、其他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本公司22.90億美元無抵押承諾信貸融資的未償還款項（如有）。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向附屬公司借出的貸款／應收附屬公司金額為19.04億美元（2019年：19.18億美元）。9,000萬美元（2019年：8,400萬美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的十二個月內可收回。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向市場配售的中期票據及證券為85.59億美元（2019年：57.57億美元）。10.02億美元（2019年：零）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的十二個月內償還。向市場配售的中期票據及證券的詳細資料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營運資金與控股公司財務資源的對賬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0年	2019年
於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	17,169	13,471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的營運資金（不包括分公司資產）	(1,897)	(2,741)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營運資金（不包括分公司資產）	(1,935)	(1,428)
其他集團企業中心實體	(949)	(672)
於12月31日的控股公司財務資源	12,388	8,63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狀況表⁽¹⁾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變動 (實質匯率)
資產			
金融投資	271,467	233,363	16%
投資物業	4,639	4,834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9	3,941	43%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27,915	26,328	6%
其他資產	16,481	15,666	5%
總資產	326,121	284,132	15%
負債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235,952	204,454	15%
借貸	8,559	5,757	49%
其他負債	17,942	18,526	(3)%
減總負債	262,453	228,737	15%
權益			
總權益	63,668	55,395	15%
減非控股權益	468	448	4%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63,200	54,947	15%
股東分配權益	48,030	43,278	11%

股東權益變動⁽¹⁾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0年	2019年
期初股東權益	57,508	39,488
會計政策變更追溯調整	(2,561)	1,377
期初股東權益，經調整	54,947	40,865
純利	5,779	5,979
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3,501	9,211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16)	(21)
股息	(1,997)	(1,961)
持作自用物業重估(虧損)/收益	(46)	154
外幣換算調整	931	603
其他資本變動	101	117
股東權益變動總額	8,253	14,082
期末股東權益	63,200	54,947

附註：

(1) 香港分紅業務的會計政策變更後。比較資料已予調整，以與當前期間的呈列相符。詳細資料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

總投資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於2020年		於2019年	
	12月31日	佔總額比重	12月31日	佔總額比重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總計	247,408	87%	212,742	87%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總計	36,302	13%	31,456	13%
總投資	283,710	100%	244,198	100%

如下所示，投資組合於年內維持穩定：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於2020年		於2019年	
	12月31日	佔總額比重	12月31日	佔總額比重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				
債務證券	6,403	18%	5,866	19%
貸款及存款	395	1%	703	2%
股本證券	28,232	78%	24,101	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9	3%	752	2%
衍生金融工具	53	-	34	-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總計	36,302	100%	31,456	100%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於2020年 12月31日	佔總額比重	於2019年 12月31日	佔總額比重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政府債券	9,324	4%	7,751	4%
其他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	11,701	5%	9,974	5%
公司債券及結構證券	54,947	22%	40,842	19%
貸款及存款	2,519	1%	2,523	1%
小計 – 固定收入投資	78,491	32%	61,090	29%
股本證券	23,892	10%	18,739	8%
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	1,054	–	1,065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5	–	481	–
衍生金融工具	335	–	231	–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小計	104,337	42%	81,606	38%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政府債券	46,939	19%	43,345	21%
其他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	18,918	7%	16,727	8%
公司債券及結構證券	53,649	22%	47,479	22%
貸款及存款	6,421	3%	6,860	3%
小計 – 固定收入投資	125,927	51%	114,411	54%
股本證券	7,058	3%	7,482	4%
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	5,570	2%	5,829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5	2%	2,708	1%
衍生金融工具	681	–	706	–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小計	143,071	58%	131,136	62%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總計	247,408	100%	212,742	100%

資產

分紅業務以獨立法定基金承保，須受法規確立的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的分紅機制所規範。「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即早前提及的香港分紅業務），以獨立投資資產所支持並就將來的分紅給付作出撥備，縱使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的分紅機制於法規中並無定義。

因正面收益淨額及債務證券的市值收益，總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2,841.32億美元增加419.89億美元至2020年12月31日的3,261.21億美元。

總投資包括金融投資、投資物業、持作自用物業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2019年12月31日的2,441.98億美元相比，於2020年12月31日增加395.12億美元至2,837.10億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共2,837.10億美元的投資中，2,474.08億美元為就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所持有的資產，而餘下363.02億美元為就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所持有的資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就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所持有的固定收入投資（包括債務證券、貸款及定期存款）總額達2,044.18億美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則為1,755.01億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政府債券、其他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佔固定收入投資的43%，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則佔44%。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債券及結構證券佔固定收入投資的53%，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則佔50%。我們的固定收入投資組合（不包括政府債券）的平均信貸評級與2019年12月31日相比維持穩定，為A-。我們的公司債券組合多元化，有超過1,500名發行人及平均持有規模為6,700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投資級別以下或無評級的債券為37億美元，佔全部債券組合的2%。少於6.00億美元的債券（佔全部債券組合的0.3%）降級至投資級別以下，而我們於2020年並無任何減值，反映了我們投資組合的整體質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就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所持有的股本證券總額達309.50億美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則為262.21億美元。股本證券賬面值上升47.29億美元，主要由於相關業務的增長推動新購買的股本證券增加。於此等股本證券中，238.92億美元為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所持有。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6.78億美元至2020年12月31日的56.19億美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則為39.41億美元。該增加主要反映投資組合的平衡調配以及將定期存款優化為更具流動性的投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的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合共為66.24億美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則為68.94億美元。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由2019年12月31日的263.28億美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279.15億美元，該增加主要來自於新銷售。

其他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156.66億美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164.81億美元，主要反映再保險可收回款項增加。

負債

總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的2,287.37億美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2,624.53億美元。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的2,044.54億美元增長至2020年12月31日的2,359.52億美元，反映有效保單組合的相關增長及正面的匯率變動。

由於年內發行中期票據及證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27.92億美元，借貸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85.59億美元。槓桿比率（定義為借貸，按借貸總額及權益的百分比列示）為11.9%，而於2019年12月31日則為9.4%。

其他負債於2020年12月31日為179.42億美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則為185.26億美元，反映就收購CMLA的部分結算8.39億美元，被遞延稅項負債增加所抵銷。

承擔及或有事項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

監管資本

本集團的監管機構為香港保監局。本集團遵守香港保監局採用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規定。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為於香港註冊的保險公司AIA Co.，香港保監局規定其須遵守香港保險業條例的償付能力規定。

除AIA Co.須遵守的當地香港保險業條例規定外，香港保監局亦正引入集團監管框架，其中包含對本集團資本狀況的評估（稱為當地資本總和法）。載有集團監管框架的法律已於2020年7月17日頒佈。於2020年12月31日，政府於憲報上刊登該法律的生效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此外，保險（集團資本）規則（集團資本規則）已於2021年1月6日提交立法會，並將於2021年3月29日開始實施。

儘管集團資本規則將於2021年3月29日起實施，該等規則的確切應用性仍在與香港保監局商討，並將於本集團獲正式指定為適用對象時方可確定。因此，本集團選擇於2020年報沿用於2020年中期報告相同的披露基準，反映我們現時對集團資本規則將如何適用於本集團的理解。

一旦獲正式指定，本集團將根據香港保監局認定適用於本集團的集團監管規定披露監管資本狀況，並將於本集團的業績公告終止披露AIA Co.的償付能力充足率。AIA Co.將繼續於其財務報表中報告其償付能力充足率，並將其根據年度已審計的財務報表編製的償付能力的狀況呈交香港保監局。

AIA Co.及本集團的資本狀況如下：

AIA CO.償付能力狀況

於2020年12月31日，AIA Co.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基準計算的可用資本總額增加至97.80億美元及償付能力充足率保持非常強勁，為489%。償付能力充足率較2019年12月31日上升127個百分點，主要由於AIA中國轉為子公司，此乃由於AIA Co.償付能力狀況不再包含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可用或所需的資本，惟部分被政府債券收益率調低的影響所抵銷。

AIA Co.的可用資本總額及償付能力充足率概述如下：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可用資本總額	9,780	11,856
最低監管資本(100%)	2,000	3,272
AIA Co.償付能力充足率(%)	489%	362%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償付能力狀況

根據2020年中期報告，友邦保險公佈的集團層面的可用資本總額及最低資本要求乃根據本集團各相關受監管的實體的監管規定下可用資本及所需資本的總和計算。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盈餘為集團可用資本與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差額。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為集團可用資本與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比率。

據此基準，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盈餘為438.17億美元，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為374%。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盈餘的計算已計入於2020年9月在全球中期票據及證券計劃下發行的次級證券17.35億美元，而我們預期此等證券將為合資格二級債務資本。

下表概述的狀況乃基於我們現時對適用於本集團的集團監管框架的理解：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集團可用資本	59,830	51,751
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16,013	14,139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盈餘	43,817	37,612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	374%	366%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盈餘敏感度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盈餘對中間假設變動（源於股本價格及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列示如下。利率敏感度採用對現時政府債券收益率作出50個基點調整及對負債貼現率的相應影響。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於2020年12月31日 集團當地資本 總和法覆蓋率
中間價值	374%
股本價格變動的影響	
股本價格上升10%	1個百分點
股本價格下降10%	(2)個百分點
利率變動的影響	
利率上升50個基點	13個百分點
利率下降50個基點	(18)個百分點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盈餘與自由盈餘之間的對賬

我們認為，按合併基準上的自由盈餘可從股東角度提供有關資本狀況更具代表性的觀點。下表載列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盈餘與自由盈餘之間的對賬。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盈餘	43,817	37,612
調整：		
合資格二級債務資本	(1,735)	-
友邦保險中國業務於內涵價值中資本規定的差異 ⁽¹⁾	(7,675)	(5,928)
反映股東對資本的觀點 ⁽²⁾	(10,314)	(7,161)
按業務單位基準的自由盈餘	24,093	24,523
為反映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作出的調整	(10,620)	(9,606)
按合併基準的自由盈餘	13,473	14,917

附註：

(1) 根據當地規定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償付能力基準調整為中國精算師協會內涵價值基準。

(2) 反映由集團最低資本要求變更為內涵價值所需資本，以及剔除分紅基金盈餘。

當地償付能力規定

本集團的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亦須接受有關公司及其母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包括有關資本的規定）。於2020年12月31日，各地區市場營運單位均符合各實體及當地監管機構的資本規定。

會計準則發展

於2020年6月25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已推遲至2023年1月1日，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保險公司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臨時豁免亦已延長至2023年1月1日。

全球中期票據及證券計劃

於2020年8月，我們將全球中期票據及證券計劃由80億美元增至100億美元。

在此計劃下，本公司於2020年4月7日發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美元計值固定利率中期票據。該等票據為年利率3.375%的10.00億美元10年期票據。於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發行非上市的澳元計值固定利率中期票據，該等票據為年利率2.95%的9,000萬澳元10年期票據，其已發行等值美元約為6,200萬美元。本公司於2020年9月16日發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美元計值固定利率次級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為年利率3.2%的17.50億美元20年期次級債務證券。

於2020年12月31日，全球中期票據及證券計劃下已向市場發行債務的賬面值合共為85.59億美元。

信貸評級

於2020年12月31日，穆迪、惠譽及標準普爾分別授予AIA Co.財務實力評級Aa2（很低的信貸風險）（前景展望穩定）、AA（很強）（前景展望穩定）及AA-（很強）（前景展望穩定）。

於2020年12月31日，穆迪、惠譽及標準普爾分別授予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人信用評級A2（低信貸風險）（前景展望穩定）、AA-（很高的信貸質素）（前景展望穩定）及A（強）（前景展望正面）。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增加7.5%至每股100.30港仙，並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這使2020年的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135.30港仙，較2019年的全年股息總額上升6.9%。這是秉承友邦保險行之已久的審慎、可持續及漸進的派息政策，讓集團可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並且保持財務靈活性。

業務回顧

概要及主要業務摘要

在2020年，友邦保險成功駕馭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帶來的種種挑戰。期間，我們的首要優先任務是確保我們員工的安全，同時為客戶、代理和合作夥伴提供不間斷的服務。目前，我們的業務已重拾動力，在2021年首兩個月，集團的新業務價值與2020年同期相比增長15%。鑑於遏制傳播措施限制面對面的銷售活動，我們加速開發及採用網上和遙距銷售工具。現時，友邦保險的所有代理及銀行保險分銷渠道均可透過遙距方式銷售我們的產品。隨著外出限制措施放寬，這些工具為友邦保險各個業務市場的銷售重拾動力提供支持。

分銷

代理渠道方面，我們持續加強「最優秀代理」的實力，在轉向使用網上招聘和入職培訓的支持下，新入職代理及代理主管人數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在大流行病期間，面對面會議受到限制，導致2020年的新業務價值下降28%。隨著限制放寬，加上我們採用新的數碼工具，銷售動力已見回升並延續至2021年。在首兩個月，代理渠道的新業務價值錄得非常強勁的按年增長。

在2020年，夥伴分銷渠道的新業務價值下降41%，反映出旅遊限制的影響。自2020年2月起，有關限制導致來自中國內地訪港客戶的銷售實際上暫停。撇除來自中國內地訪港客戶的銷售，在2020年下半年，夥伴分銷業務的新業務價值與上半年比較增長5%。在2020年，我們的銀行保險夥伴取得了穩健佳績，其中泰國的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盤谷銀行）、印尼的Bank Central Asia (BCA) 及馬來西亞的Public Bank Berhad（大眾銀行）的新業務價值均錄得按年增長。

地區市場

友邦保險中國業務在2021年錄得成功的勢頭，首兩個月的新業務價值與2020年同期比較，錄得非常強勁的增長。2020年新業務價值9.68億美元較2019年減少17%，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在第一季爆發初期而導致銷售額有限。隨著外出限制放寬，新業務動力得以迅速改善。新業務價值重拾我們慣常的季節性規律，比重更側重於上半年。在2020年，友邦保險中國業務為集團的新業務價值帶來最大貢獻。

在實施旅遊限制後，友邦保險香港業務來自中國內地訪港客戶的新業務銷售自2020年2月初起實際上已暫停，導致其新業務價值大幅下降。新業務價值利潤率錄得跌幅，反映新業務量減少導致承保開支超支、產品組合變動及利率下降的影響所致。稅後營運溢利上升10%。澳門在2020年9月底恢復中國內地旅客個人遊計劃。這為澳門的中國內地訪澳客戶銷售回升提供支持，使其在第四季佔友邦保險澳門分公司的年化新保費總額超過三分之一。

友邦保險泰國業務在下半年表現卓越，新業務價值較上半年增長33%。雖然新業務價值全年下降4%，但隨著外出限制在下半年放寬，新業務價值錄得正面按月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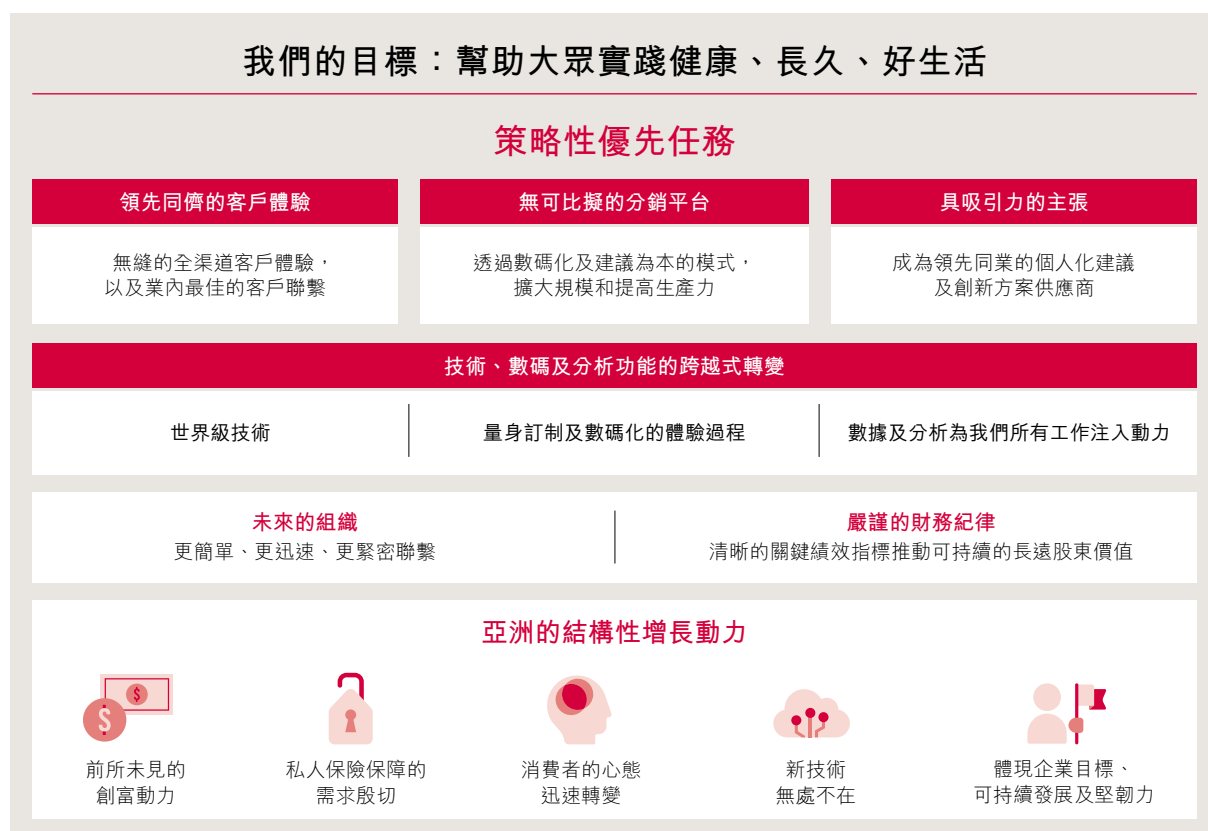
友邦保險新加坡業務在下半年實現卓越的復甦。與上半年比較，2020年下半年的新業務價值上升56%，按年則上升12%。新業務價值全年下降5%，原因是我們的代理渠道新業務的增長被夥伴分銷新業務的減少所抵銷，其中向離岸客戶群的銷售尤其受到邊境管制措施影響。產品組合改善，加上新業務量增加使承保開支超支的幅度減少，帶動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在下半年顯著回升。

與上半年比較，**友邦保險馬來西亞業務**在下半年錄得72%的新業務價值增長，而與2019年下半年比較，則錄得雙位數字的新業務價值增長。新業務價值全年下降13%，反映上半年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嚴格外出限制措施所致的影響。產品組合的正面轉變，加上承保開支超支幅度減少，使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在下半年回升16.6個百分點，而2020年整體利潤率為59.9%。

其他市場方面，2020年下半年的新業務價值較上半年上升10%，其中南韓和印尼錄得良好的復甦。整體來說，新西蘭、菲律賓及印尼錄得跌幅，導致整體新業務價值全年下降4%。其餘的市場均錄得正面新業務價值增長。與2019年比較，越南、中國台灣及印度的新業務價值在2020年錄得雙位數字的升幅。

企業策略

友邦保險在亞洲的歷史悠久，擁有區內無可比擬的平台，並於我們業務所在的大部分市場雄踞領導地位。我們對亞洲的專注以及我們的企業架構，讓友邦保險可以在全球壽險業最具吸引力的地區，為股東把握增長帶來的所有經濟效益。在2020年，我們以友邦保險幫助大眾實踐健康、長久、好生活的目標為基礎，推出全新的企業策略，正如下圖所示。



結構性增長動力

我們最新的策略性優先任務乃建基於五個帶動亞洲增長的長期結構性動力：

亞洲前所未見的創富動力

創富的複合效應將帶動亞洲中產人口於2030年或以前增長近一倍，增幅達14億人，這較全球其他地區總計增長步伐更快。

私人保險保障的需求殷切

現時，亞洲的財務保障需要與已獲得的保障之間存在龐大的差距，促使人壽和醫療保險及長期儲蓄的需求持續上升。生活方式相關而可預防的疾病日漸普遍、人口老化、長壽，以及醫療成本迅速上漲，加速上述保障缺口持續擴大。

消費者的心態迅速轉變

消費者日益著重保健和醫療，並提高對老年生活質素的期望。面對眾多產品選擇，加上對需要多少保障毫無頭緒，消費者愈來愈依賴個人建議，並選擇可靠的公司提供適切和合時的意見，以及個人化的服務。

新技術無處不在

在更深入的客戶瞭解和數據分析的推動下，技術及數碼化技術發展為提高聯繫、規模及效率開拓更多機會。

體現企業目標、可持續發展及堅韌力

在衝擊愈來愈頻繁並難以預測的世界裡，保持堅韌力至為重要。所有持分者均期望企業以對的方法，按照企業目標並符合長遠可持續發展，應對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

透過識別和應對這些機會，我們深信友邦保險將會繼續憑藉其龐大的競爭優勢和強勁的增長往績，為我們的社區構建更可持續的未來，並為所有持分者創造長遠價值。

技術、數碼及分析

在技術、數碼及分析方面作出跨越式轉變是友邦保險策略的核心。友邦保險轉型的基礎在於推動技術升級至世界級的現代化架構和系統，以支持我們有效及迅速地擴展策略性舉措，從而提升增長及效率。

我們鎖定上述三個範疇的投資項目將會轉化客戶、分銷代理、合作夥伴及員工的體驗，並使我們的業務能滿足客戶的期望，無論在何時何地均可獲得高效和無縫的體驗。

把數據分析融入業務流程，將會帶來優越的個人化體驗及更強的客戶聯繫，同時確保客戶私隱和數據安全。此外，我們亦將受惠於營運效率提升、加強風險評估，以及更快和更全面的資訊。我們的目標是使友邦保險在技術應用方面領先全球同業。

世界級的技術

我們加快採用雲端技術，於2020年12月超過35%的伺服器均以雲端技術為基礎，接近於2020年首季時使用水平的一倍。我們已遠遠超越全球金融服務及保險業16%的平均水平，並將繼續邁向我們訂下90%雲端技術應用的宏大目標。我們的目的是推動業務擴展性、穩定性和安全性各方面的顯著改善，同時減低營運成本。例如，友邦保險中國業務營運中使用雲端方案的高比率，支持業務的迅速擴展，並且相對於使用傳統有型基礎設施減省30%成本。

我們透過加強數碼化、精簡流程、自動化和採用人工智能，增加購買、服務和理賠過程的端對端直通式處理。截至2020年12月，集團所有購買、服務和理賠的47%操作已全面端對端自動化，與2019年比較上升近50%。部分本地業務的自動化亦達可觀的水平。例如，菲律賓75%的新業務，馬來西亞50%的理賠，以及友邦保險中國業務超過80%的服務操作已全面自動化，完全無須人工參與。

數碼支援

在疫情初期，我們迅速發展並採用新的代理數碼工具，在所有業務市場以遙距方式安全地進行銷售。這些數碼工具獲代理廣泛採用。舉例來說，我們使用新加坡「智慧國家」(Smart Nation)項目中的「Sign with SingPass」，是當地首家利用該功能為客戶提供優化用戶驗證功能的保險公司。此外，我們亦推行代理線上招聘、管理及培訓的數碼工具，使我們在實施社交距離及外出受到限制期間，仍能繼續進行相關活動。

銀行保險夥伴方面，我們轉而採用數碼主導策略，有助我們更容易物色分行客戶目標，並擴闊與之前並未開拓的網上銀行和信用卡客戶接觸的機會。例如，我們在香港和新加坡推出新的線上銷售能力，並於菲律賓及印尼提升管理新銷售對象的實力。我們已推出多項嶄新的線上銷售工具，例如產品配置軟件、數據主導核保及個人化產品搜尋等，可於2021年提供給合作夥伴使用。

我們採取數碼支援方針與非傳統的平台夥伴合作，可讓我們以新方式接觸數以百萬潛在客戶。舉例來說，我們與眾安科技國際有限公司(ZA Tech)的夥伴合作關係，將有助友邦保險無縫聯繫所有業務市場（中國內地市場除外）中現有及新的數碼合作夥伴，幫助我們達到透過創新及個人化的產品吸引新客戶群的宏大目標。在馬來西亞，我們在產品銷售中使用ZA Tech往績可證的軟件和專業支援，並透過購物平台Shopee推出首個合作產品。在2021年，我們將會與現有及新的數碼合作夥伴在其他市場推出合作計劃。

我們加快數碼支援步伐，促使客戶及分銷夥伴以數碼方式提交文件的數量顯著增加，繼而促進友邦保險業務端對端的自動化發展。在2020年，集團所有購買、服務和理賠的72%操作均以數碼方式提交，而以數碼方式提交的新業務則達到95%。我們加強了與客戶之間的通訊，現時超過90%外撥通知以及給予客戶的回覆均以數碼方式提供。

數據分析為我們所有工作注入動力

使用數據分析可讓我們提高個人化服務、提升客戶體驗、作出更佳的決策，以及提升營運效率。我們在其中一個業務市場識別和測試高效用的案例，然後廣泛應用於集團的其他市場，以迅速複製成果。

在菲律賓，我們推出人工智能核保方案，其核保準確度達99.9%，使我們能在短短20分鐘內完成客戶保單申請至電子保單繕發的端對端程序。此外，我們亦在泰國推出人工智能理賠方案，其門診醫療理賠的直通式處理率超過70%。

在中國內地，我們研發了首個人工智能外撥電話機械人「小邦」，提供多項不同服務，包括收取續保保費。「小邦」是我們獲獎的綜合服務平台之其中一項服務。它能處理超過600個不同的客戶互動情境，自推出以來，已向客戶撥出接近50萬個電話。隨著友邦保險中國業務持續迅速增長，該平台為提升客戶體驗和改善財務表現提供支持，於2020年無須額外增加客戶服務工作人員的人數。

無可比擬的分銷平台

代理隊伍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0年	2019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新業務價值	2,333	3,242	(28)%	(28)%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67.5%	75.3%	(7.8)個百分點	(7.8)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3,455	4,306	(19)%	(20)%

我們無可比擬的專屬「最優秀代理」平台，加上在亞洲大部分市場雄踞領導地位，是友邦保險的一項重要競爭優勢。我們的「最優秀代理」為新入職的高質素代理提供同業最佳的培訓，幫助他們在友邦保險發展全職、專業和高生產力的事業。在新科技及數碼工具支持下，我們為代理和新一代代理主管提供清晰的事業發展藍圖。過去六年，友邦保險持續位居全球百萬圓桌會榜首，反映「最優秀代理」策略的成效。

在2020年，鑑於外出限制使面對面會議受限，導致代理分銷業務的新業務價值下降28%。隨著限制措施放寬，加上我們採用新的數碼工具，新業務價值錄得強勁回升。該動力延續至2021年，首兩個月的新業務價值按年錄得非常強勁的增長。產品組合轉變及承保開支超支使新業務價值利潤率錄得按年跌幅，惟仍維持在67.5%的可觀水平。整體而言，代理分銷業務佔2020年集團整體新業務價值的78%。

我們繼續投放資源發展數碼工具，以助代理團隊提供同業最佳的客戶體驗。在上半年，我們在集團內迅速發展並全面採用新科技，使代理可以通過遙距方式完成銷售流程，而無須進行面對面會議。即使社交距離限制在大部分業務市場已放寬，但我們的代理在日常活動中已融入許多我們研發的新工具，為下半年的生產力帶來支持，並使我們整體每名活躍代理的新保單數目重返2019年疫情前的水平。

我們的新一代代理主管是確保友邦保險代理業務持續取得佳績的關鍵。在2020年，我們的新代理主管的人數增加接近30%。我們為代理主管提供強勁的數碼工具，致力提升其效率。此外，我們亦在2020年優化中國內地、印度和馬來西亞的實時代理表現追蹤工具，從而有助適時參與、進行指導，並為代理提供反饋意見。隨著我們擁有新的網上代理招聘和培訓能力，我們已舉辦超過20,000個網上招聘講座，使2020年底的新代理招聘數量及代理團隊的實力較2019年錄得卓越的增長。

夥伴分銷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0年	2019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新業務價值	676	1,143	(41)%	(41)%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38.4%	50.1%	(11.9)個百分點	(11.8)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1,764	2,279	(22)%	(23)%

我們與多家領先市場的金融機構及其他企業夥伴建立長期分銷夥伴合作關係，讓友邦保險有機會接觸亞洲的超過一億名潛在客戶，並滿足其保障及長期儲蓄的需要。

我們的銀行保險渠道採用了數碼主導的方式為策略，透過量身訂製的方案物色分行客戶，並提供更廣泛的渠道以接觸之前並未發掘的網上銀行和信用卡客戶。在非傳統和數碼平台合作夥伴方面，我們採取靈活的方針，透過測試以汲取經驗，探索為友邦保險吸納新客戶的最佳方法。這種方法讓我們能接觸數以百萬計的潛在客戶。這些客戶是我們一般無法透過其他分銷渠道接觸或與我們一般客戶群擁有不同人口特徵的客戶。我們的全渠道銷售模型是友邦保險的一項競爭優勢。我們讓客戶選擇由完全在網上進行以至面對面提供建議的各種購買方式，從而提高銷售轉換率。

在2020年上半年實施的旅遊限制至今仍大致維持不變，在香港向中國內地訪港客戶進行的銷售活動因而實際上已暫停，導致夥伴分銷業務的新業務價值下降41%。撇除向中國內地訪港客戶作出的銷售，隨著外出限制放寬，與上半年比較，夥伴分銷渠道的新業務價值在下半年增長5%。在2020年，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下降至38.4%，主要反映香港的銷售下降帶來的地區業務組合變動及承保開支超支。

銀行保險

我們與銀行建立的長期獨家及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是友邦保險的主要競爭優勢。這些合作夥伴於2020年的新業務價值僅有小幅雙位數字的下降，反映其穩健的表現。尤其是盤谷銀行、BCA及大眾銀行在年內均錄得新業務價值增長。此外，澳洲聯邦銀行在2020年2月通過替其現有房貸客戶購買人壽保障為新業務價值帶來一次性重大貢獻。在下半年，銀行保險渠道的新業務價值與上半年比較增長5%。

在2020年期間，我們透過與合作夥伴進行更深入的系統整合，繼續推動業務模型轉型。鑑於友邦保險多個業務市場的面對面銷售能力均受到外出和旅遊限制的影響，尤其在上半年，我們亦與區內多家合作夥伴緊密協作，以加強我們的數碼實力。年內，我們在香港與Citibank, N.A.（花旗銀行）合作，為保險銷售推出網上即時交談平台，作為該行客戶經理與客戶聯繫的另一個平台。這些促使夥伴分銷業務模型轉型和數碼化的措施繼續使友邦保險享有優勢，有助我們在未來實現可持續增長。

數碼平台

我們以數碼主導和靈活的方針，與策略性非傳統夥伴合作，實現利用更快捷的改善週期來建構及提供具吸引力的方案。例如，我們於11月在南韓與SK Telecom, SK holdings C&C及Samsung Card推出全渠道分銷模型。在12月，我們宣佈與ZA Tech建立新的區域數碼科技合作夥伴關係，其首個項目透過網上購物平台Shopee在馬來西亞推出。我們旨在透過網上購買簡單的友邦保險產品來吸引客戶，然後運用數據分析，識別合適的客戶，由我們的代理推介更全面的主張及提供相關建議。

具吸引力的主張

在2020年，我們決定將友邦保險的目標連繫至集團長期的品牌承諾「幫助大眾實踐健康、長久、好生活」。這個陳述不單是我們期望所有持分者對友邦保險的看法，它同時主導我們所做的一切。

健康和保健的生態系統

我們的策略為專注於新一代的人壽和醫療保障產品，與友邦保險的健康和保健生態系統完全整合，以應對亞洲日益擴大的保障缺口。

友邦保險的健康和保健生態系統的四大元素包括：i)「AIA Vitality」與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健康計劃；ii)我們的遠距醫療和醫療服務機構網絡；iii)友邦保險區域醫療通行證；及iv)專業個人療程管理服務。我們透過這些支柱，致力為客戶提供更佳的健康成效，涵蓋風險預估、預防、診斷、治療和復康等範疇。

「AIA Vitality」透過一個整合的價值共享主張，向客戶推廣改善健康成效，以降低保險成本來回饋客戶，從而擴大我們在健康和保健領域的領導地位。「AIA Vitality」積極協助客戶應對亞洲日漸普遍的非傳染性疾病，我們在2020年為此平台進行優化，以提升服務、擴大客戶覆蓋和客戶參與。例如，我們與全球數據科學及醫療保健技術公司Holmusk開展獨家區域夥伴關係，以開發人工智能營養輔導服務，作為「AIA Vitality」營養計劃的一部分。尤其是在疫情期間，精神健康亦成為一個首要重點。「AIA Vitality」增設精神健康支援功能，並在2020年完成接近100萬份新評估。

這次疫情帶動遠距醫療的使用量飆升，在社交距離限制下遠距醫療提供醫療支援，輔助傳統醫療機構的服務。「友邦保險遠距醫療」服務已經在六個市場投入運作，而且年內的使用率顯著上升。我們亦於2020年在馬來西亞、泰國、香港和澳門推出新服務，並計劃在2021年進一步擴展至六個其他市場。

「友邦保險區域醫療通行證」利用我們在亞洲廣泛的業務覆蓋，讓客戶使用我們領先同儕的國際醫院網絡，提供方便的區內轉介和預約服務，不論客戶的保單在哪個市場發出，均可享用跨境免現金繳費的便利。目前這個通行證可在香港、澳門、新加坡、泰國和馬來西亞五個市場使用，我們計劃在2021年進一步擴展至另外七個市場。此外，我們的客戶也可以使用在美國和部分歐洲國家的醫院網絡。

我們在八個市場提供「個人療程管理服務」。這項服務的核心是我們與Medix的獨家區域夥伴關係，確保友邦保險的客戶被診斷患上嚴重或複雜病症時獲得最適切有效的診斷和治療會診。今年，我們將Medix服務擴展至澳洲、印度和越南，為客戶帶來顯著裨益。在2020年，我們有23%客戶透過Medix獲得完善的診斷，62%初步治療計劃根據世界頂級臨床建議作出修訂調整。此外，27%客戶完全免除任何治療，而客戶滿意度達到93%。

新一代與健康和保健生態系統整合的產品包括我們在香港推出的「AIA唯一摯保－全面保障」及在中國內地推出的「友如意」。這個給香港客戶的主張是市場首創的理賠方案，因應客戶醫療狀況的嚴重性對所有疾病作出理賠。「友如意」是市場首創提供模塊化保障範圍選項的危疾保障產品，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保障。

區域基金平台

亞洲市場除保障需要日益增加外，區內退休人口上升的速度也是全球最快，我們旨在透過我們的長期儲蓄主張，協助大眾更有效積累財富。我們的區域基金平台利用我們的規模和分銷實力，與外部全球領先的基金經理建立合作關係，為客戶提供整合在創新儲蓄產品中，並且是友邦保險獨有的量身定制投資策略。友邦保險富經驗的團隊以其專業盡責管理的原則讓客戶安心無憂，包括採用可靠的經理挑選流程，並持續監察其投資表現。

我們為滿足客戶的長期儲蓄需要，以為他們締造長期出色的表現為宗旨。在該平台上的AIA Elite基金系列表現排名首四分位。在2020年，我們透過相關基金在我們多個市場擴展客戶主張。我們在新加坡增添以退休為重點的新產品，並在泰國和馬來西亞推出首個主張。

領先同儕的客戶體驗

我們的宏大目標是根據簡單、適時和可靠三個主要原則，為友邦保險的客戶提供業內最佳的體驗。為了實現這個目標，我們需要進行多項基本轉變，包括組織架構調整，由職能為本轉移至圍繞客戶體驗過程而設計，並將數碼和數據分析融入我們的所有工作。

友邦保險在技術、數碼和分析層面作出跨越式轉變，是我們能讓客戶在學習、購買、服務和理賠過程中享受最佳體驗至關重要的一環。自動化和直通式處理流程在2020年取得重大進展；隨著眾多業務加強使用數據分析，相關進展速度將於2021年加快。

在2020年，我們對客戶與分銷代理的端對端體驗過程進行廣泛評估，識別出可提升用戶體驗和提高客戶滿意度的重點領域。

新客戶體驗的設計原則以數碼化和個人化為基礎，並以全球最佳做法為基準。我們的經驗顯示，提升客戶體驗可以顯著改善客戶的滿意度和留存率，增加新銷售對象，提高交叉銷售與轉換率，以及提升生產力。

我們以現有定期客戶調查為基礎，開發優化的量度框架。實時回饋與我們提供服務的營運績效連繫，有助我們全方位瞭解客戶體驗和需求的變化。我們已在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印度、澳洲和新西蘭採取這種方針，並計劃推廣至所有市場。

例如，在印度的Tata AIA Life從客戶購買、服務和理賠過程中的13個接觸點取得實時體驗反饋。這有助指引我們的數碼轉型過程，包括服務自動化，採用WhatsApp企業方案與客戶溝通，以及由人工智能支援的聊天機械人。年內，Tata AIA Life的自助服務比率亦領先業界，達到86%，淨推薦值亦上升14個百分點。

未來的組織

我們的人才策略設計乃依照友邦保險獨特的本地賦能授權文化及相應的問責制度，以支持我們實現宏大的策略目標。「未來的組織」(Organisation of the Future)之核心包括較簡單的組織結構，引進靈活的工作方式，以及提升人才和能力的框架。

我們於2020年下半年起透過友邦保險在新加坡和越南的兩個試點業務單位，開展組織轉型的過程。我們計劃在這些試點業務單位進行試驗和學習，及後將「未來的組織」計劃擴展至其他業務市場。

試點市場的初步成果顯示更簡單和更以客為本的營運模式已經形成，我們亦與多個跨職能的專家團隊推行靈活的工作方式。這些團隊具有獨立應對重要業務挑戰的自主權，以加快實現業績和提升業務成果。

我們已為試點市場設計新的能力建設計劃，以進一步裝備員工為組織轉變作好準備。我們在2020年推出了組織轉型、卓越執行及靈活工作方式的培訓模塊，並計劃推出有關技術、數碼和分析的發展計劃。

地區市場摘要

中國內地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0年	2019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新業務價值	968	1,167	(17)%	(17)%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80.9%	93.5%	(12.7)個百分點	(12.6)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1,197	1,248	(4)%	(4)%
總加權保費收入	5,622	4,804	17%	17%
稅後營運溢利	1,220	1,061	14%	15%

在2020年，友邦保險中國業務為本集團的新業務價值帶來最大貢獻。在保持嚴格的甄選標準的同時，我們別樹一幟的「最優秀代理」策略實現代理主管和新入職代理雙位數字的增加。與2020年同期比較，2021年首兩個月錄得非常強勁的新業務價值增長。

2020年新業務價值9.68億美元較2019年減少17%，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在第一季爆發初期而導致銷售額有限所致。隨著外出限制在3月放寬，新業務動力得以迅速改善。新業務價值重拾我們慣常的季節性規律，比重更側重於上半年。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由於我們成功向現有客戶進行交叉銷售，使產品組合轉向長期分紅儲蓄產品以及，如早前所披露，從2020年7月起所需繳納5%預扣稅所致。

年內稅後營運溢利增長14%，主要由於有效保單組合的增長及有利的理賠經驗。

在2020年，友邦保險中國業務獲得監管部門批准，將上海分公司改建為中國內地首家外資獨資人身保險子公司。於2021年3月，我們獲得監管機構批復，准予在四川省開業。四川省是中國以國內生產總值計的第六大省，以人口計的第四大省。這將為友邦保險中國業務締造重要的長期增長機遇。

香港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0年	2019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新業務價值	550	1,621	(66)%	(66)%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44.7%	66.1%	(21.4)個百分點	(21.4)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1,138	2,393	(52)%	(52)%
總加權保費收入	13,042	13,107	0%	0%
稅後營運溢利	2,059	1,879	10%	10%

友邦保險香港業務的新業務價值下降66%，此乃由於因應實施的強制隔離檢疫措施和暫停個人遊計劃而導致來自中國內地訪港客戶的銷售自2020年2月初起實際上已暫停。儘管這些措施在香港仍然生效，澳門在2020年9月底重啟中國內地旅客個人遊計劃。這為澳門的中國內地訪澳客戶銷售回升提供支持，使其在第四季佔友邦保險澳門分公司的年化新保費總額超過三分之一。

儘管社交距離措施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數字上升而收緊為業務帶來干擾，但我們的「最優秀代理」仍佔香港代理分銷市場的主導地位。與上半年比較，本地客戶群在下半年帶動年化新保費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下半年新入職代理人數較上半年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而代理的個案生產力亦有所提升。夥伴分銷渠道的新業務價值較2019年顯著下降，乃由於零售獨立財務顧問渠道的中國內地客戶在過往擁有較高的銷售比重。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下降21.4個百分點，反映新業務量減少導致承保開支超支、產品組合變動及利率下降的影響所致。

稅後營運溢利上升10%，主要受到我們高質素的有效保單組合增長的推動，續保保費亦增加11%。這也受惠於有利的理賠經驗大幅抵銷了債券收益率下跌造成的投資收入減少，及自2019年末起長期投資回報假設下降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泰國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0年	2019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新業務價值	469	494	(4)%	(5)%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71.0%	67.7%	3.2個百分點	3.3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661	729	(9)%	(9)%
總加權保費收入	4,462	4,352	3%	3%
稅後營運溢利	987	1,064	(7)%	(7)%

友邦保險泰國業務在下半年締造卓越佳績，與上半年比較，新業務價值增長33%。雖然新業務價值全年下降4%，但隨著下半年外出限制放寬和商業活動開始回復正常，新業務價值錄得正面按月增長。

代理分銷方面，我們持續專注執行別具優勢的「財務顧問」計劃，帶動2020年下半年的新入職代理人數較上半年超過兩倍。我們與盤谷銀行的策略性銀行保險夥伴關係亦在年內帶來正面的年化新保費增長。

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使客戶對個人保障需求的意識提高，導致產品組合大幅轉移至長期保障產品和醫療附加保險，推動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上升至71.0%。稅後營運溢利減少7%，乃由於年內有效保單增長和下半年的正面營運經驗被早前披露的股市回報跌幅所抵銷。

新加坡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0年	2019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新業務價值	330	352	(5)%	(6)%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63.4%	65.5%	(2.2)個百分點	(2.1)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520	538	(2)%	(3)%
總加權保費收入	3,088	2,916	7%	6%
稅後營運溢利	621	583	8%	7%

友邦保險新加坡業務在下半年實現卓越的復甦。與上半年比較，2020年下半年的新業務價值上升56%，按年則上升12%。新業務價值全年下降5%，原因是我們的代理渠道新業務的增長被夥伴分銷新業務的減少抵銷，其中向離岸客戶群的銷售尤其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邊境管制措施影響。

我們廣泛採用新數碼銷售技術，即使在最嚴格的封鎖措施期間，代理亦可透過遙距方式銷售保單，此措施有助提高2020年的代理生產力。隨著遏制傳播措施放寬，大量銷售繼續在無面對面會議的情況下完成。

雖然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全年下降2.2個百分點，下半年新業務價值利潤率較上半年上升7.0個百分點。這升幅大部分抵銷上半年的跌幅，反映產品組合的轉變，加上新業務量上升使承保開支超支的幅度減少。稅後營運溢利增長8%，受惠於我們的有效保單組合的增長及利好的營運經驗。

馬來西亞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0年	2019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新業務價值	222	258	(13)%	(14)%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59.9%	63.1%	(3.1)個百分點	(3.2)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369	406	(8)%	(9)%
總加權保費收入	2,216	2,142	5%	3%
稅後營運溢利	326	333	(2)%	(2)%

友邦保險馬來西亞業務在下半年表現強勁回升，部分抵消2019冠狀病毒病外出限制措施對業務的早期影響。雖然全年的新業務價值較2019年減少13%，但下半年的新業務價值錄得雙位數字的按年增長。

代理分銷方面，我們仍然專注於優質招聘，帶動新入職代理人數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下半年，在我們廣泛應用於上半年推出的嶄新流動數碼工具的幫助下，活躍代理人數及個案生產力超越2019年水平。夥伴分銷業務方面，我們與獨家銀行保險夥伴大眾銀行合作，以優化及精簡分行活動管理流程，帶動下半年新業務價值較上半年升近一倍。

產品組合的正面轉變，加上承保開支超支幅度減少，支持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在下半年回升16.6個百分點，而2020年整體利潤率為59.9%。稅後營運溢利減少2%，主要由於早前所述就一項旨在識別及支付累計未報告死亡理賠的行業性舉措所準備的一筆一次性撥備所導致。撇除該撥備，稅後營運溢利增加8%。

其他市場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20年	2019年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新業務價值	514	535	(4)%	(4)%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38.4%	41.9%	(3.7)個百分點	(3.5)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1,334	1,271	5%	5%
總加權保費收入	6,978	6,681	5%	4%
稅後營運溢利	687	772	(11)%	(11)%

友邦保險的其他市場包括澳洲（包括新西蘭）、柬埔寨、印度、印尼、緬甸、菲律賓、南韓、斯里蘭卡、中國台灣及越南。2020年及2019年的新業務價值及年化新保費業績包含來自我們持股49%的Tata AIA Life的業績。Tata AIA Life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繼續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

概覽

與上半年比較，其他市場的新業務價值在2020年下半年上升10%，其中南韓和印尼錄得良好的復甦。整體來說，新西蘭、菲律賓及印尼錄得跌幅，導致新業務價值全年下降4%。其餘的市場均錄得正面新業務價值增長。與2019年比較，越南、中國台灣及印度的新業務價值在2020年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稅後營運溢利下降11%，此乃由於友邦保險澳洲業務的稅後營運溢利較2019年減少6,800萬美元，主要由於較低的傷殘保險保單的收益率。而中國台灣及越南的稅後營運溢利增長大致抵銷印尼、菲律賓和南韓的跌幅。

地區市場摘要

澳洲及新西蘭：我們的澳洲和新西蘭業務在年內締造正面的年化新保費增長。下半年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維持偏低水平，原因是我們成功獲得一宗新的大型團體保險計劃合約以及完成數宗續保，使團體保險業務佔總銷售的比重擴大。我們與澳洲聯邦銀行和ASB Bank Limited的長期銀行保險夥伴關係為新業務價值帶來一次性重大貢獻，因為兩家銀行在2020年上半年替其現有房貸客戶購買人壽保障。

柬埔寨：友邦保險柬埔寨業務繼續在金邊以外地區擴大其分銷範圍，設立多家新的代理辦公室，並與我們的策略性夥伴合作擴大分行覆蓋率。銷售動力在下半年回升，使年化新保費較上半年錄得卓越的增長。

印度：Tata AIA Life憑藉別樹一幟的多渠道分銷平台及專注於保障產品的策略，錄得強勁的新業務價值增長。隨著大流行病持續影響，我們的高度數碼化業務模式對確保營運持續和推動增長至為關鍵。Tata AIA Life在純零售保障市場保持領導地位，而就代理生產力而言，我們卓越的「最優秀代理」繼續領先業界。我們與Indusind Bank Ltd.續簽了分銷協議，並宣佈與Practo Pte. Ltd. (Practo)建立長期策略性夥伴關係。Practo的數碼醫療平台擁有1.75億名獨立用戶。Tata AIA Life透過上述夥伴關係將成為該平台的獨家人壽保險方案供應商，而Tata AIA Life的客戶將可優先使用Practo的領先數碼醫療平台。

印尼：我們的銀行保險業務在2020年錄得雙位數字的新業務價值增長，由我們與BCA建立的策略性夥伴關係所帶動。儘管新代理的活動和生產力在下半年有所提升，帶動代理的新業務價值得到改善，但銀行保險業務的增長依然被年內代理新業務價值的跌幅所抵銷有餘。

緬甸：我們繼2019年11月底正式在緬甸開展業務後，在2020年專注為多渠道分銷平台及友邦品牌知名度建立牢固基礎。此外，友邦保險緬甸業務建立了首個長期銀行保險夥伴關係。

菲律賓：菲律賓在2020年3月中實行全國封鎖措施，導致友邦保險在當地業務錄得雙位數字的新業務價值跌幅。現時該國仍然實施不同級別的社區隔離限制，持續對於我們的代理和銀行保險業務帶來負面壓力。

南韓：友邦保險南韓業務的新業務價值於2020年錄得增長，受惠於直接銷售渠道卓越的表現。在11月，我們與SK Telecom、SK holdings C&C及新策略性分銷夥伴Samsung Card推出全渠道分銷模式。根據這個模式，我們利用數據分析和數碼營銷，在合作夥伴網上和流動業務生態系統內客戶體驗的過程中，融入我們的共享價值保障主張。

斯里蘭卡：友邦保險斯里蘭卡業務在2020年錄得卓越的新業務價值增長，因為我們推出多項嶄新數碼工具，以支援遙距代理招聘及培訓，幫助客戶在購買、服務和理賠時獲得更佳的體驗過程。這有助促進業務在下半年回升，而代理招聘活動和活躍代理人數均有所增加。

中國台灣：友邦保險台灣業務在2020年錄得強勁的新業務價值增長，主要由經紀渠道的卓越銷售動力所推動。我們繼續專注提供滿足目標客戶退休需求和承傳規劃的保險方案，並加強我們與主要銀行保險和獨立財務顧問夥伴的關係。

越南：友邦保險越南業務憑藉代理和夥伴分銷渠道帶動業績，在2020年錄得強勁的雙位數字的新業務價值增長。代理仍然是友邦保險越南業務的主要分銷渠道，而活躍代理人數的上升及良好的招聘動力支持我們「最優秀代理」的持續擴展。新業務價值受惠於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上升，原因是我們為健康及危疾產品推出一系列市場首創的特點，推動業務轉向利潤率較高的保障產品。

附註：

- (1) 在無可比擬的分銷平台一節內，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乃根據當地法定的準備金和資本要求編製，並不包括退休業務。
- (2) AIA Co.上海分公司於改建為獨資子公司的程序完成後，該新子公司須就向本集團的任何未來匯款按中國內地適用的稅率（目前為5%）繳納預扣稅。自2020年10月起，友邦保險中國業務的稅後營運溢利和純利計入5%預扣稅。自2020年7月起，友邦保險中國業務內涵價值和新業務價值計入5%預扣稅。
- (3) 友邦保險香港業務的稅後營運溢利已反映分紅業務會計政策的變更。比較資料已予調整，以與當前期間的呈列相符。
- (4) 於2020年之前，本集團在集團企業中心呈列預扣稅支出。自2020年起，本集團加強分部資料披露，在發生預扣稅支出的經營分部中呈列預扣稅支出。比較資料已予調整，以與當前期間的呈列相符。
- (5) 按固定匯率基準提供增長率及作出評述。

風險管理

概覽

本集團深明健全的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就我們的客戶而言，這是我們將會一直守護的承諾。就投資者而言，這是保障及提升他們所投資的長期價值的關鍵；而就監管機構而言，健全的風險管理能夠支持保險業增長及增強業內公信力。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任何機構固然重要，當它融入了人壽保險業務中，更成為驅動價值的基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並不尋求消除所有風險，而是透過識別及瞭解，將其控制於可接受的範圍內，以便創造長期價值。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是建基於在機構內各級別發展適當而謹慎的風險管理文化，並支持我們的策略性目標。風險管理架構為業務單位提供適當的工具、程序及能力用作識別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必要時向上級報告以便作進一步評核。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以下主要組成部分：

- 風險治理；
- 風險管理文化；
- 風險管理策略；
- 風險核保；
- 風險控制；及
- 風險披露。

風險治理

三道防線

本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是建基於「三道防線」模式之上。就風險管理而言，其目的是確保一個合適架構（包括獨立的制衡體系）的存在，以保證風險能適切地獲得識別、評估、管理及規管。此架構在行政管理層（第一道防線）、風險與合規（第二道防線）以及內部審核（第三道防線）職能部門之間明確界定了管理風險的角色及職責。雖然各道防線彼此獨立，但卻緊密合作以確保有效監督。

第一道防線由業務決策者組成，該等決策者同時也是風險負責人，負責確保在任何時候均能實行有效及適當的程序，以符合風險管理架構的方式去有效地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其中，機構內各級別所承擔的風險額須符合本集團及有關業務單位的風險胃納。第一道防線還須負責維持健全的控制環境，包括通過實施控制措施來減輕風險。

對風險進行初步識別、評估及管理是第一道防線行政人員的責任。至於任何被視為附帶重大風險或超出指定管理層權限之活動，其決策權將交予另一較高級別的集團行政人員，或適當時由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交予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或適當時上呈董事會全體成員。

第二道防線由集團首席風險總監、業務地區首席風險總監，以及風險與合規職能部門組成，負責因應集團的風險概況和業務運作，確保風險管理架構維持適當及有效運作。此職能部門獨立於第一道防線，但與之緊密合作，以確保所有風險符合本集團的風險胃納。雖然第一道防線擁有決策權，但第二道防線同時負責監督第一道防線的活動並確保對決策進行適當的管治，以及確保本集團秉持其固有之高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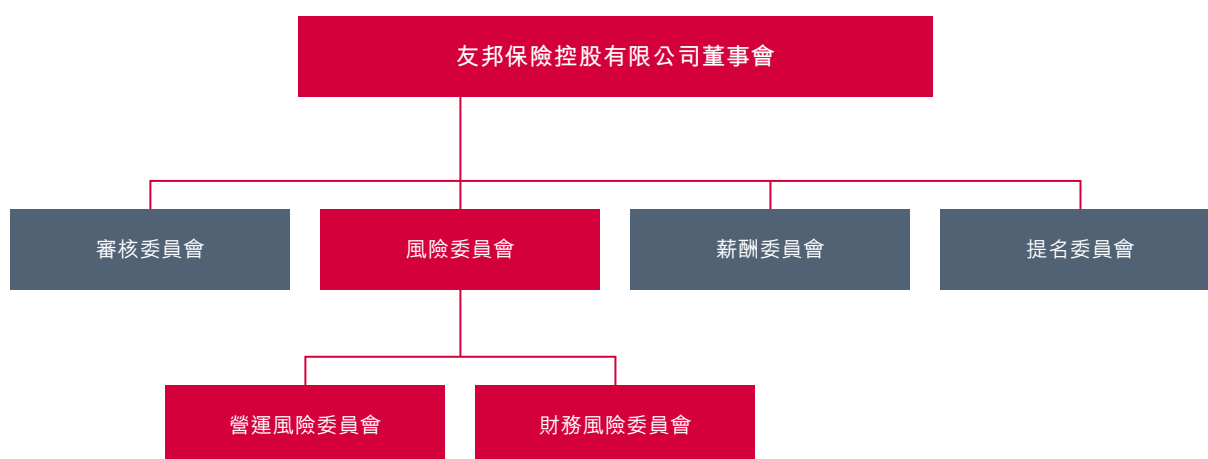
第三道防線為集團內部審核職能部門，該部門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集團內部審核職能部門負責為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主要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並根據審核調查結果作出建議。

三道防線於董事會匯集，由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負上整體責任。

風險委員會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委員會架構旨在：

- 確保於本集團內一致地落實風險管理架構；
- 提供一套精簡的流程以適時識別、評估及呈報風險事宜；
- 提供對風險事宜的客觀分析，以助知情決策；及
- 確保於合適的平台上討論及質疑有關風險事宜，以獲得理想結果。



董事會

董事會對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負上整體責任。就此而言，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風險胃納，批准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不時修訂或優化）並監察集團整體重大風險。風險委員會在董事會履行有關職責時給予協助並提出建議。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監督整個集團的風險管理，並就所有需要董事會審議的風險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風險委員會的成員均為董事會董事，該委員會多數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

營運風險委員會及財務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由兩個執行風險委員會提供支持，監督對所有風險的管理。營運風險委員會的主席由集團首席風險總監出任，監督因內部程序、人事及系統失效或外部事故而導致的風險。財務風險委員會的主席由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出任，監督財務、保險及投資活動相關的風險。財務風險委員會及營運風險委員會各自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

如適用，上述委員會架構也於各業務單位執行。

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理架構確認了風險管理文化對有效風險管理的重要性。風險管理文化定立了本集團面對各種風險的取態並確保其薪酬體制能倡導正當的行為。

問責

問責是本集團風險管理文化的重要元素。第一道防線通常由業務單位管理組成，負責管理與業務有關的風險。風險管理與合規職能部門組成第二道防線，由集團首席風險總監領導，其對本集團的風險與合規職能部門作整體負責。於各業務單位內，業務單位首席風險總監屬高級職務，需對集團首席風險總監作首要匯報，並向地區首席執行官作次要匯報。此架構於確保業務單位首席風險總監全面參與地區業務討論以提供風險管理觀點和見解的同時，亦確保第二道防線的獨立性。集團首席風險總監為本集團執行委員會的成員，而業務單位首席風險總監在大多數情況下亦為其地區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薪酬

在以績效為本的文化中，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薪酬體制確保風險管理架構得到適當考慮。此體制由績效管理系統支持，全體員工均按「方式」及「成果」進行評估。此架構著重於強調操守及績效，與我們的基本營運原則「用對的人，以對的方法，做對的事.....成果將隨之而來」貫徹一致。

風險管理策略

風險管理策略描述了本集團在致力於實現其策略性目標過程中所需要面對的風險類型、承受風險的方式及程度。集團的風險胃納架構定立了在本集團追求策略性目標時預備承擔的風險額度及性質。

1. 風險胃納聲明陳述了集團面對風險的取態之總體意見；
2. 風險原則及風險承受水平分別是質化陳述和量化指標，用以擴展和驗證風險胃納聲明；及
3. 風險控制及風險限額是用於管理特定的風險。

風險胃納聲明

本集團採用以下風險胃納聲明：

「友邦保險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承擔的風險將足以符合其客戶對保障及償付的合理要求，且同時確保股東回報的水平及波幅，與一家專注於亞太地區（日本除外）的壽險公司所應有兼具廣泛基礎的風險概況相符。」

風險原則及風險承受水平

友邦保險透過五項風險原則支持風險胃納聲明：

風險原則	
監管資本	「友邦保險不容許任何違反監管規定的行為，因此，除最極端的市場狀況外，我們會確保在其他所有情況下均持有足夠的資本，以滿足我們目前的法定最低償付能力。」
財務實力	「友邦保險將確保本集團能滿足對客戶在財務責任及業務保證所做的所有承諾。我們將維持足夠資本以滿足我們業務需求的財務實力評級。」
流動性	「友邦保險將維持足夠的流動性以便如期承擔財務償付需求。」
盈利波動	「友邦保險將致力締造合乎預期的營運盈利，並將推行相關政策、限制及控制措施，將營運風險、風險集中程度及保險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承受水平內。」
業務運作	「友邦保險將維持高標準的道德規範並將實施健全的內部控制，在合理的承受水平內將因營運事故造成的下行風險降低到最低水平。」

本集團採用其他更精細的衡量值、指標和風險承受水平，以監測和控制特定風險類別。

風險格局

本集團對風險進行詳細分類，以確保能識別並有系統地管理所有風險。這些風險根據以下的風險格局進行分類。

風險	營運風險		財務風險		責任風險
	營運風險	業務風險	結構風險	投資風險	保險風險
相關風險	行為風險	策略風險	物業風險*		死亡率風險
	執行、交付和流程管理風險	商業環境	股權風險*		殘疾/傷病率風險
	外部事件風險	保單失效風險	信貸違約風險*		流行疫症和巨災風險
	金融犯罪風險	開支風險	信貸息差風險*		再保險的交易對手風險
	欺詐風險		匯率風險	投資交易對手風險	
	人員風險		利率風險		
	資訊風險		流動性風險		
	科技風險				
	法律及合規風險				

*若有關資產用作擔保單持有人的負債，有關風險可能屬於結構風險；若涉及股東的投資頭寸，有關風險可能屬於投資風險。

主要風險	定義
營運風險	因內部程序、人事及系統或外部事故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業務的風險。這包括本集團因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或行業標準而可能導致的潛在法律或監管制裁、財務損失或聲譽受損的情況。
業務風險	因業務開支超出預期或收入基礎減少而導致出現損失、業務利潤較預期為低或損失業務利潤的風險。這可能是因業務策略等內部因素引起，也可能是由在規劃範圍內更廣泛的業務環境所產生的影響而導致的。
結構風險	因資產相對於負債的價值的價格或波動出現變化所產生的風險。這包括資產負債表對市場走勢的敏感度，例如匯率及利率，以及集團是否有能力按時履行理賠、償還債務或派息等財務責任。
投資風險	資產面對不利市場變動，以及間接由於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盈餘減少的風險。
保險風險	因集團核保生物識別風險而導致保險負債的價值或分擔出現不利變動的風險。有關風險可能會隨時間逐漸顯現或在集團遭受衝擊或發生極端事件時突然顯現。保險風險包括因精算假設之變動而產生的風險。

風險核保

本集團設有穩健的流程以提供充足的資料、能力及工具來管理主要風險。對於本集團主動承受的風險，本集團會對其進行識別、量化和管埋，以助創造長期價值。

識別

及時及全面地識別風險是風險管埋流程的必要起點。風險與合規職能部門已制訂了系統性化流程以識別業務單位的現有及新興風險。風險格局讓我們可對業務活動中現有及新興風險進行一致的識別和分類。

量化

量化風險對建立風險級別以及在集團風險胃納內制定適當的管理措施甚為重要。本集團根據風險的性質而採用特定的風險量化方法，其中包括定期資本評估以及壓力和情景測試等。

核保決策

本集團根據經審批的風險承受水平對風險進行評估，以確保在核保決策時能確切了解和適當考慮該決策對集團風險概況的影響。

審查和管埋

第一道防線的行政人員應負責執行適當措施及其他風險緩解策略，以轉移、緩解或消除超出風險承受水平的風險。他們亦須負責及時呈報重大風險的發展變化。

風險控制

本集團通過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剩餘水平內，從而管理需要妥善緩解的風險。本集團設立營運風險及控制架構，以確保集團運作符合各持份者的期望。該營運風險及控制架構的主要組成部分為風險與內部控制評估，該評估機制通過定期評估業務的營運風險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確保內部控制環境的信息和觀點均得到適當考慮。

風險披露

第二道防線負責監督第一道防線的活動，並根據風險胃納所設之風險指標和限制向相關的風險委員會報告第一道防線的表現。我們從基本系統收集資料，並將這些資料呈交董事會、相關的風險委員會和其他行政管理層以進行主要決策。

本集團對風險管理架構進行持續監控，從而持續評估集團的風險狀況、合規狀況和風險管理架構的整體有效性。董事會每年對整體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審查以確保其持續合適性。此外，為確保風險管理流程之有效性，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報告亦須給予風險委員會以供年度審閱。

風險管理架構的執行

友邦保險已將風險管理架構納入主要業務流程和決策當中，並設定了以下優先領域：

1. 產品生命週期與審批：在評估保險產品的發布、修訂和持續管理時，本集團會考慮其中所涉及之潛在財務風險和營運風險；
2. 策略規劃：本集團進行年度規劃，以制定並訂立我們的策略和企業目標。風險與合規職能部門負責評估潛在策略對本集團的風險概況的影響，並確保所選擇的策略符合我們的風險胃納；
3. 投資管理：本集團在致力實現正回報時，亦會審慎管理資產組合產生的風險，以確保友邦保險能夠維持所需的財務靈活性以便為業務增長機遇提供資金、支持既定的派息政策、支付賠償並抵禦資本市場（或其他）帶來的壓力情況；
4. 結構管理：資產的期限和價值與相應的負債應相匹配，以確保有足夠資源來償還到期負債。我們的資產配置策略由負債匹配方案所推動，旨在確保結構風險得到審慎管理；及
5. 內部控制：為確保日常業務活動中產生的潛在營運和合規風險能在我們的風險胃納範圍內得到適當的控制和管理，本集團於營運風險及控制架構中融入了健全的內部控制措施。

監管及國際發展

國際保險監督聯會是保險公司的標準制定機構，該機構已於2019年11月14日舉行的週年大會上採納適用於監管國際活躍保險集團的共同框架。多個本集團業務單位的監管機構（包括香港保監局）均為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成員。根據共同框架，符合其在全球運營的司法權區及就業務規模方面若干最低要求的保險集團將被定義為國際活躍保險集團。本集團已按照有關標準獲指定為國際活躍保險集團。

此外，作為共同框架的一部分，於2020年，國際保險監督聯會開始制定及實施保險資本標準兩個階段的首階段。在首階段下，就向集團監管者作保密呈報的五年監測期內，若干「參考保險資本標準」將被評估。擬在2025年開始的第二階段將包括實施保險資本標準作為指定集團資本要求的一部分。

除我們先前所披露的內容外，香港保監局正制定符合國際標準的集團監管框架，以監管於香港註冊的國際活躍保險集團。載有集團監管框架的法律已於2020年7月17日頒佈。

於2020年12月3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憲報上刊登該法律的生效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此外，集團資本規則已於2021年1月6日提交立法會，並將於2021年3月29日開始實施。集團監管框架反映共同框架的規定。

在集團監管框架下，對於根據該法律被指定的保險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香港保監局將擁有直接監管權力。對於香港境內或從香港開展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而言，香港保監局擁有多項監管權力，包括批准控制人、董事及主要人員的任命，以及作出干預、查察及調查的權力。該等權力亦可根據集團監管框架直接行使於保險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

集團資本規則將載列在集團監管框架下本集團的資本要求，並將以「總和法」作為基準。本集團公佈的可用資本總額及最低所需資本將根據本集團各相關受監管的實體的監管規定下可用資本及所需資本的總和計算（亦稱為「當地資本總和法」）。集團資本規則對合格次級債務作出規定。

除上述者外，友邦保險積極參與就審慎、業內行為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的行業對話，有關事項包括：

- 香港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制度：友邦保險繼續與香港保監局就於香港制定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制度開展跨年度諮詢程序作出密切及具建設性的合作，該制度適用於香港持牌保險公司（有別於適用於集團層面的集團監管框架）。該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制度將取代當前的償付能力標準1制度。根據最近期可獲得的資料，我們預期該制度將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 放寬對中國內地壽險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的限制：繼2017年首次宣佈放寬對金融服務行業外資所有權的限制，中國內地政府已於2019年12月6日正式解除該等所有權限制，自2020年1月1日起，允許外資持有中國內地的持牌壽險公司100%所有權。於2020年6月19日，AIA Co. 已獲得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批准，將其現有上海分公司改建為全資附屬公司，以管理及經營於中國內地的現有及未來業務。於2021年3月，友邦中國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復，准予在四川開業。
-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正在開展有關稅收政策工作的新階段，通常稱為「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2.0」，其具有兩大核心。第一核心旨在更改消費者業務及自動化數碼服務的相關國際稅收制度。其旨在分配更多徵稅權利予銷售及營銷司法權區，及確保可在企業並無業務實體身處該地，但仍具有重大經濟活動的司法權區徵稅。第二核心旨在為跨國企業及其跨境交易建立全球最低稅率的規則。金融服務業擬建議被剔除於第一核心適用範圍之外。然而，根據涵蓋第二核心設計方案的藍圖，經合組織建議的規則可能會提高友邦保險的實際稅率。於現階段，所建議的規則仍須待屬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2.0的「包容性框架」各司法權區成員協定後方可作實。

我們的團隊

友邦保險匯聚多元文化和不同社區的人才。我們專注培育和凝聚人才，並協助他們在友邦保險踏上專業和個人成長之路。我們深信協助員工達成成功，能讓他們發揮潛能，為客戶及社區提供最佳的服務和支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友邦保險合共聘用23,397名員工，包括全職、兼職和合約員工⁽¹⁾。

在2020年，我們繼續專注培育人才，因而獲得多項地區、區域以至全球殊榮及獎項。

- 友邦保險集團連續第二年獲列入《福布斯》「全球最佳僱主名單」。
- 友邦保險中國獲 Top Employers Institute 頒發「2020年中國傑出僱主」獎項。
- 友邦保險越南獲 Great Place to Work 頒發「最佳職場」獎項，並獲 HR Asia 評選為「亞洲最佳企業僱主」。
- 友邦保險馬來西亞獲 Graduates Choice Award 表揚為「最吸引畢業生的僱主」(Most Attractive Graduate Employers to Work For)。
- 友邦保險新加坡獲 GTI Media 評選為「新加坡100家最佳畢業生僱主」的保險和風險管理業優勝者。
- 友邦保險印尼獲 HR Asia 評選為「亞洲最佳企業僱主」，並獲頒發「最佳員工關懷」獎。
- 友邦保險台灣獲 HR Asia 評選為「亞洲最佳企業僱主」。
- Philam Life 獲 HR Asia 表揚為「亞洲最佳企業僱主」。
- 在2020年，友邦保險新西蘭獲頒發 YWCA GenderTick™ 殊榮，並榮獲多個獎項：
 - 獲《Insurance Business Magazine》評選為「Top Insurance Workplaces 2020」；
 - 獲《HRD Magazine》頒發「Employer of Choice」獎項；以及
 - 獲《Insurance Business Magazine》評選為 Women in Insurance 獎項的「年度最佳保險業僱主」。

迎接轉變，優化業務

現代化工作方式

在2020年，我們透過以全球服務傳遞模式運作的嶄新人力資源資訊系統，為友邦保險各個業務單位的所有主管人員及員工帶來新的工作體驗。

除了提高營運效率外，這項措施亦有助主管人員深入了解其團隊，並可讓主管人員及員工因應需要「隨時隨地」以自助形式處理相關事務。員工積極融入新的工作方式，例如經常提供反饋意見和給予認許，以促進更佳表現及敬業度。員工可因應需要，適時報讀並完成更多自定步伐的網上課程。

友邦保險著重聆聽員工的需要。我們制定新的機制以及時聆聽和評估員工體驗之回饋，並採取相應行動，使主管人員及員工的滿意度進一步上升，獲得好評。

企業文化和員工

互信是友邦保險向亞太區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不可或缺的元素，亦是我們在工作場所與客戶及所有其他外部持份者互動的基礎。我們秉持友邦保險行為守則釐定的最高專業標準，該守則概述維持互信原則的方法，並反映友邦保險「用對的人，以對的方法，做對的事……成果將隨之而來」的營運理念。

附註：

(1) 包括以合約形式聘用的員工，但不包括實習生、集團旗下代理，以及合資公司Tata AIA Life的員工。

此外，該行為守則提供清晰的業務指引 — 友邦保險員工在作出任何決定時，必須考慮道德操守和進行嚴謹的風險管理。所有新員工必須接受入職培訓，並完成一系列以行為守則為重點的電子學習課程。我們到位的集團學習與發展框架，使各個業務部門的人才發展方針貫徹一致，並有助鞏固和培育區內業務的企業文化。

友邦保險致力營造和維持正面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在沒有欺凌、不受歧視和騷擾的環境下工作。我們鼓勵員工與直屬管理層和人力資源團隊討論及共同解決其面對的難題。此外，我們鼓勵員工發表意見、提出疑問和憂慮，或與當地或集團合規部門聯絡，或致電集團的道德操守熱線，以舉報不當行為。

凝聚我們的團隊

友邦保險的首要優先任務之一，是確保我們提供一個協作和共融的工作環境，著重員工積極參與。我們每年都會進行《蓋洛普 Q12》(Gallup Q12) 員工敬業度指標調查，以助我們監察各個業務單位和職能部門的員工參與水平。該調查提供具體的資料，針對需要加以改善的領域制定策略，目標是保持強勁的參與水平。

在2020年，97%的員工參與調查，集團所得的員工參與率評分上升12個百分位數值，使我們在蓋洛普環球金融服務及保險業基準中，連續第四年排名首四分位。

亞太區提供眾多事業發展機會，對卓越人才的需求上升，競爭亦日形激烈。我們密切監察相對行業基準的離職率，以幫助我們了解員工的參與水平，從而確保我們提供的計劃和機會，為員工締造讓他們發揮所長及與友邦保險共同成長的環境。

在2020年，集團整體員工離職率⁽²⁾為9.5%，比較起在2019年的13.5%，我們相信疫情影響了整體員工離職率的下降。

發展人才

培育員工使其盡展所長，是友邦保險的一項策略性優先任務。

我們的學習文化積極鼓勵員工發展所需的重要職業技能，不但有助員工妥善履行現有職務，同時亦協助他們在友邦保險發展卓越的事業抱負。我們的全面學習與發展策略包括讓員工透過在職培訓、協作項目與數碼學習，配合指導和輔導等活動，從中累積各種知識和技能。

在2020年，我們修改了領袖培訓與學習框架，以配合集團的新策略。我們繼續投資於領袖發展，優化三項主要的領袖發展計劃，以培育集團最高級的領導人才。

為確保我們的學習框架能培育未來人才，我們持續研究保險行業的技能和知識需求，審視員工的反饋意見，並設計各種課程以滿足相關需求。透過混合式學習方針，員工發展方案更具針對性和效益，支持集團的策略性優先任務。此外，員工需要定期完成有關公司業務主要範疇的強制性培訓。

附註：

(2) 不包括本集團以定期合約形式聘用的員工、非自願離職員工，以及合資公司Tata AIA Life的員工。

財務及營運回顧

我們的團隊

學習內容和授課方式數碼化，繼續在培育人才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在2020年，我們在網上平台推出AIA Learning Hub，提供數以千計的數碼學習課程，讓員工能夠創建、管理和共享內容。

我們繼續在AIA Leadership Centre (ALC)提供業內最佳的人才發展課程。ALC位於泰國曼谷，是一所先進的世界級領袖發展培訓中心。ALC啟用至今已踏入第五年，為我們的高級領導人員、頂級代理主管及重要合作夥伴行政人員量身定制課程計劃，以友邦保險的策略性及管治優先任務為重點。

繼任和組織安排

友邦保險致力發展強勁的人才管道，以維持業務穩健增長。我們每年都會為整個集團進行全面的組織及人員評核程序，從中物色不同類別的人才，協助主管人員作出重要職位的繼任安排。我們的人才發展策略和集團繼任安排行之有效，這從集團在2020年內部晉升多個重要領導職位的例子中可見一斑，包括集團的最高領導層級。

員工輔導與實習

我們鼓勵員工擴展網絡，從而得到不同部門和資歷的同事指導，促進彼此溝通。目前，我們眾多業務單位和集團總部均設有員工輔導支援。

我們亦為各業務單位轄下數百名實習生提供發展機會。我們的培訓計劃為實習生提供在友邦保險發展事業的親身經驗，讓他們有機會在瞬息萬變和以客為本的環境下學習重要職業技能。此外，計劃為我們提供發掘未來業務人才的良機。

表揚和獎勵員工表現

我們的員工獎勵計劃結合具市場競爭力的財務及非財務獎勵，旨在吸引、凝聚和留住員工，並激勵他們協助友邦保險實現各種業務目標。

我們與員工就個人工作表現進行積極交流，是員工表現發展的一環。我們與員工每年最少兩次就其表現進行深入討論，分別在年中和年底。「Performance Development Dialogue」計劃旨在協助主管人員持續評估其團隊的表現和行為，並作出適切的培訓活動建議，以助其實現預定的事業目標。「Performance Development Dialogue」不但關注員工的成就，同時亦關注員工如何實現目標。

我們亦欣然透過僱員購股計劃，讓員工有機會成為友邦保險的股東，員工可以在任職一段時間後參與並獲得「配送股份」。

員工健康

我們的福利和員工健康計劃幫助員工及其家庭成員活出健康長久好生活。我們繼續根據當地情況和員工需要，制定靈活的福利政策。在集團總部的層面，員工健康計劃聚焦身心健康。我們亦透過各項計劃支持員工，例如「AIA Vitality」會籍、團隊挑戰和健康檢查。

我們鼓勵員工保持活躍，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並坐言起行保持身心健康。集團業務單位提供各種適合當地需要的福利，包括彈性工作時間、公司健身室、優惠健身會籍、其他體育和休閒設施，以及育嬰室。

我們在2020年採取額外措施，確保員工在疫情期間擁有安全無虞的工作環境。許多業務單位改為遙距或靈活工作安排，以保障員工及其家人以至社區的健康。我們透過一個核心平台推出虛擬學習、資源和課程，讓員工裝備自己，以應對疫情和在家辦公所帶來的影響。

多元共融

我們相信具有多元背景和有才幹的人員可以創造價值，助集團實現客戶和股東的期望。友邦保險在18個市場營運業務，匯聚不同觀點，創建一個共融的工作環境，從而提升創新、決策、適應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友邦保險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包括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國籍、年齡、殘疾、兵役狀況、婚姻狀況和性取向。

我們的招聘過程會評估應徵者的才能和經驗。我們實行公平公正的招聘、薪酬、晉升和解僱程序，只會根據員工表現作出決定。

所有員工在加入友邦保險時，需要完成關於行為守則的強制性培訓，包括共融和禁止歧視方針。此外，我們為所有員工制定反騷擾政策和電子學習課程，闡明公司期望的職場行為和專業水平，包括呈報渠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女性佔本集團員工總數的59%⁽³⁾。我們致力提供一個共融的工作環境，並很榮幸成為區內女性首選的僱主，公司的39%高級管理層均由女性擔任。

我們深明在制定政策和實務守則時須理解不同世代的需要，因此致力為所有年齡層創建一個共融的工作環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62%員工屬於Y世代和Z世代⁽⁴⁾。

友邦保險亦重視多元的觀點，從而實踐有效管治和決策，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涵不同國籍和種族，其教育背景、年齡和經驗也各不相同。

附註：

(3) 指本集團以長期和定期合約形式聘用的員工，不包括合資公司TATA AIA Life的員工。

(4) Y世代：生於1980年至1996年；Z世代：生於1997年或以後。

企業管治

- 069 董事責任聲明
- 070 董事會
- 078 執行委員會
- 083 董事會報告
- 096 企業管治報告
- 110 薪酬報告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編製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在編製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 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然後貫徹採用；
- 作出合理及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 說明合併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除非假定本集團將持續經營業務乃屬不當。

董事負責保存正確的會計紀錄，而該等紀錄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並須說明其所作的交易。

董事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本集團資產，並且防止及偵察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董事亦有責任編製載於本年報第83至109頁的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確認，盡彼等所知：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業績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所包含的各企業的整體情況；及
2. 本年報內「財務及營運回顧」一節，中肯檢討了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表現及其狀況、合併財務報表所包含的各企業的整體情況，以及敘述了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企業管治
董事會



John Barrie
HARRISON 先生

Narongchai
AKRASANEE 博士

蘇澤光先生

謝仕榮先生

李源祥先生



周松崗先生

Swee-Lian TEO 女士

劉遵義教授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 先生

楊榮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8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月1日獲選為非執行主席，並於2017年3月23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現擔任友邦慈善基金的董事。在為本集團及其前身AIG集團效力的近60年中，謝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擔任AIA Co.的名譽主席，於2000年至2009年6月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並於1983年至2000年擔任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彼亦於2005年至2015年擔任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PHILAM LIFE) Company的主席。謝先生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Brid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前身為Pine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及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的非執行主席。謝先生亦為香港金融學院會員事務委員會委員及院士。彼於2004年至2014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彰其對香港保險業發展作出的傑出貢獻。謝先生分別於1998年及2002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生銜及社會科學名譽博士學位。彼亦於2018年獲嶺南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名譽博士學位。彼於2003年獲選為享譽盛名的「全球保險名人堂」成員，並於2017年獲Pacific Insurance Conference頒發大會有史以來首個終身成就獎，表彰其對保險業的傑出貢獻。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李源祥先生

55歲，於2020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李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風險委員會成員。彼於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30年保險業的經驗。彼為本集團內多家公司的董事，包括擔任AIA Co.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擔任現有職位前，李先生自2013年6月起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曾任該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及首席保險業務執行官。在加入平安集團前，李先生曾於英國的Prudential plc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內地的人壽保險合營企業）的總經理。彼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度、印尼、中國台灣、泰國及越南等多個亞洲市場均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開展其事業生涯。彼自2020年以來為香港金融學院會員。李先生於劍橋大學取得財政金融哲學碩士學位，亦為北美精算協會的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

7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9月26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期間，蘇先生曾擔任AIA C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彼亦為瑞信大中華區獨立高級顧問及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非官方成員。蘇先生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主席。蘇先生分別於2011年及2017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蘇先生於1985年至1992年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至2015年擔任其主席。彼於2002年至2015年出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0年至2007年出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至2013年擔任香港電影發展局主席並自2008年至2018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周松崗先生

70歲，於201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2012年7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並自2017年7月1日起再獲新一屆任命。周先生亦自2016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香港特區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主席，自2017年6月19日起獲委任為香港公益金的董事，自2017年8月18日起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非官方委員，自2019年2月4日起獲委任為InnoHK督導委員會委員及自2019年5月1日起獲委任為市區重建局董事會主席。周先生於2000年獲授英國爵位，以表彰其對業界作出的貢獻，並於2015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周先生於2011年至2020年擔任香港賽馬會的董事，於2013年至2018年擔任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於2012年至2018年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主席，於2003年至2011年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行政總裁，於2001年至2003年擔任環球支援服務公司布萊堡工業集團總裁，及於1997年至2001年擔任英國一家領先的工業企業GKN plc的總裁。彼於2008年至2014年擔任英美資源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7年至2008年出任渣打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2年至2014年6月期間出任香港總商會主席。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64歲，於2011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Harrison先生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Grosvenor Asia Pacific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其獲委任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自2016年9月20日起生效。Harrison先生於2010年至2020年擔任BW Group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至2020年擔任BW LPG Limited副主席。彼曾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Limited 及 LME Clear Limited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為2011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26日、2012年12月6日至2017年4月26日及2013年12月16日至2017年4月26日。於2012年至2015年5月，彼亦為AustralianSuper Pty Ltd的亞洲顧問委員會(Asian Advisory Committee)成員。自2008年至2010年，Harrison先生擔任畢馬威國際的副主席。於2003年，彼獲選為畢馬威中國及香港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及畢馬威亞太區的主席。Harrison先生於1977年在倫敦畢馬威開展其事業，於1987年成為畢馬威香港的合夥人。Harrison先生於2017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Harrison先生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榮文先生

66歲，於2012年1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為Kerry Group Limited及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楊先生現任拼多多公司(Pinduoduo Inc.)（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上市）及New Yang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獨立董事。彼自2014年6月起獲委任為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國際顧問委員會(Inter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of Mitsubishi Corporation)的成員及自2019年7月起獲委任為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之全球諮詢委員會委員。彼為伯格魯恩研究院(Berggruen Institute on Governance)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楊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Brunswick Group LLP的地緣政治倡議高級顧問。於2012年，楊先生獲菲律賓政府授予Order of Sikatuna獎章及印度政府授予Padma Bhushan勳章，以及澳洲榮譽官員勳章(Honorary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Australia)。彼於2014年至2020年期間擔任梵蒂岡經濟秘書處(Vatican Council for the Economy)成員。楊先生分別於2012年至2019年期間及2013年至2019年期間擔任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於2016年至2019年期間擔任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13年至2014年期間，楊先生為聖座經濟行政結構組織宗座諮詢委員會(Pontifical Commission for Reference on the Economic-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of the Holy See)成員。於1988年至2011年期間，楊先生為新加坡國會議員，並擔任多個內閣職位，包括外交部長、貿易及工業部長、衛生部長、新聞及藝術部長及財政部政務部長。於1972年至1988年期間，楊先生效力於新加坡武裝部隊，於1988年出任國防部聯合行動與策劃司長期間擢升至准將軍銜。

劉遵義教授

76歲，於2014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劉教授現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上市）及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教授自2007年起至今兼任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並於2017年1月12日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會理事長。彼現任香港特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委員。直至2019年，彼曾任香港特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其轄下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委員。此外，彼擔任呂志和獎有限公司獎項推薦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團結香港基金副主席、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北京）副理事長、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香港金融學院院士、台北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之董事以及於2019年至2021年擔任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北京）之C. V. Starr傑出學者。彼於2007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及於2011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於2004年至2010年，劉教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於2009年至2012年，劉教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彼於2010年11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並於2014年9月退任。彼分別於2008年至2012年及2013年至2018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於2010年至2013年擔任其人口資源環境委員會副主任及於2013年至2018年擔任其經濟委員會副主任。於2014年至2020年，彼為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64年取得史丹福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優異成績），並先後於1966年及1969年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文學碩士與哲學博士學位。彼自1966年起任教於史丹福大學經濟系，1976年晉升為經濟學教授及於1992年任該校首任李國鼎經濟發展講座教授。於1992年至1996年擔任史丹福大學亞太研究中心共同主任，1997年至1999年擔任史丹福經濟政策研究所主任。於2006年自史丹福大學退休並出任李國鼎經濟發展榮休講座教授。

Swee-Lian TEO女士

61歲，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Teo女士現任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及獨立董事以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和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成員，以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彼亦為CapitaLand Integrated Commercial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Avand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以新加坡為基地的基金管理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與風險委員會主席。Teo女士現為杜拜金融服務局(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董事會成員以及Clifford Capital Pte. Ltd.及Clifford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之董事。Teo女士於新加坡金管局任職逾27年。於新加坡金管局任職期間，彼從事外匯儲備管理、金融業發展、策略規劃及財務監督。彼曾擔任副董事總經理，主管財務監督，監察銀行業、保險業、資本市場行業以及宏觀經濟的規管和監管，亦代表新加坡金管局參與多個國際論壇（包括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金融穩定委員會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彼於2015年6月退任新加坡金管局董事總經理辦公室特別顧問之職務。除新加坡金管局外，Teo女士於2002年至2010年亦任職新加坡民航局董事會。Teo女士於1981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數學理學學士（一等）學位及於1982年取得英國牛津大學(University of Oxford)應用統計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榮獲新加坡國慶獎章公共管理功績獎章（金章）(Public Administration Medal (Gold) (Bar) at the Singapore National Day Awards)。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75歲，於2016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AIA泰國之顧問委員會主席。Narongchai博士曾於2012年11月2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前泰國能源部部長、商務部部長及曾擔任議員。Narongchai博士由2005年12月至2010年6月曾擔任泰國進出口銀行(Export-Import Bank of Thailand)主席、於2007年10月至2012年8月擔任泰國保險監管局(Office of the Insurance Commission)董事、於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泰國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局(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Board)董事、並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9月擔任泰國中央銀行之貨幣政策委員會委員。彼現為Mekong Institute指導委員會主席及理事會副主席、泰國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全國委員會(Thailand 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主席及泰國孔敬大學理事會(Khon Kaen University Council)主席。Narongchai博士現亦擔任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三間企業的主席兼獨立董事，分別為MFC Asset Manage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Ananda Develop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Thai-German Products Public Company Limited。彼為The Brooker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Market for Alternative Investment)上市）的主席兼獨立董事。Narongchai博士現亦為Seranee集團公司的主席。彼曾擔任Malee Sampran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ABICO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獨立董事及Thai-German Product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副主席兼獨立董事，以上公司均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Narongchai博士自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取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自Johns Hopkins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60歲，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Purisima先生現任Ayala Land, Inc.、Universal Robina Corporation及Jollibee Foods Corporation（以上公司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上市）之獨立董事。彼亦為Ikhlas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的創始合夥人、三井住友銀行(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全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的新加坡管理學院(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世界自然基金會菲律賓分會(World Wildlife Fund – Philippines)、De La Salle University及馬尼拉國際學校(International School of Manila)受託人委員會成員。彼為一家全球性的非盈利非黨派智囊組織Milken Institute的亞洲委員。Purisima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在菲律賓政府擔任財政部部長，並於2004年1月至2005年2月擔任貿易與工業部部長。彼亦曾擔任多個政府機構的董事會成員，包括菲律賓中央銀行貨幣委員會成員、代表菲律賓於世界銀行出任理事、代表菲律賓於亞洲開發銀行出任理事、代表菲律賓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出任副理事及菲律賓土地銀行(Land Bank of the Philippines)行長。彼於2017年獲法國共和國總統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團勳章(Chevalie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於2016年獲菲律賓總統頒授大十字勳章(Order of Lakandula, Rank of Grand Cross (Bayani))，及於2001年獲法國共和國總統頒授法國國家榮譽騎士勳章(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Purisima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於菲律賓及國外的公共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1999年至2004年為SyCip, Gorres, Velayo & Co.（其為安達信環球(Andersen Worldwide)的成員公司直至2002年，其後成為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成員公司）的主席兼執行合夥人。於該期間，Purisima先生於2001年至2002年亦擔任安達信環球保證及商業諮詢服務的亞太區地區執行合夥人，及於2000年至2001年擔任安達信環球東南亞區域實務的區域執行合夥人。Purisima先生於1979年獲得德拉薩大學(De La Salle University)（馬尼拉）商業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和金融機構管理），於1983年獲得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凱洛管理學院(J. L.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獲得安吉利斯大學(Angelas University Foundation)（菲律賓）榮譽人文科學博士學位。

企業管治

執行委員會



Biswa Prakash
MISRA 先生

Pek-San
ANG 女士

Stuart Anthony
SPENCER 先生

Mark
KONYN 博士

陳榮聲先生

William
LISLE 先生



李源祥先生

Garth Brian
JONES 先生

陳學旅先生

Mitchell David
NEW 先生

Mark Vincent Thomas
SAUNDERS 先生

Jayne Lynn
PLUNKETT 女士

李源祥先生

李先生的簡歷載於上文。

Garth Brian JONES (鍾家富) 先生

58歲，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負責領導本集團所有資本及財務管理的相關事宜，以及管理與主要外部利益相關者的關係，包括獨立審計及精算機構、評級機構以及國際會計及監管機構。彼現任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包括AIA Co.及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AIA International)）的董事。彼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Jones先生曾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在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任職的12年間，彼亦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亞洲區壽險業務的首席財務總監。於加入保誠前，Jones先生帶領發展了瑞士再保險的亞洲區壽險業務。Jones先生為英國精算師協會(Institute and Faculty of Actuaries)的資深會員。彼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長期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為香港獨立保險業監管局提供意見。Jones先生亦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諮詢委員會成員。

William LISLE (黎以諾) 先生

55歲，區域首席執行官及集團首席分銷總監，負責本集團於泰國、越南、澳洲及新西蘭、印度及斯里蘭卡經營的業務，以及集團代理分銷、夥伴分銷及企業方案。Lisle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5月擔任友邦保險於馬來西亞業務的首席執行官，任職期間於2012年本集團收購ING馬來西亞後帶領對ING馬來西亞成功進行大規模整合。彼現任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包括AIA Co.、AIA Australia Limited及AIA New Zealand Limited）的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與Tata Sons Limited於印度合資公司Tata A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Lisle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分銷總監。加入本集團前，Lisle先生於2009年5月至2010年擔任Aviva南亞地區董事總經理。加入Aviva前，Lisle先生於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馬來西亞公司行政總裁（2008年至2009年）、韓國公司行政總裁（2005年至2008年）、ICICI Prudential首席代理業務總監（2002年至2004年）及南亞地區代理業務發展總監（2001年）。

陳榮聲先生

57歲，區域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菲律賓、南韓、台灣（中國）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的業務。陳先生現任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包括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董事。彼在友邦保險任職33年，擁有豐富的經驗。陳先生獲委任為區域首席執行官前，彼自2009年出任AIA香港及澳門首席執行官。此前，彼亦曾擔任多個要職，包括友邦保險中國區主管、台灣南山人壽執行副總裁（銷售及市場業務）及友邦保險亞洲區（日本及韓國除外）高級副總裁兼壽險業務部主管。陳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彼為精算師學會(FSA)資深會員、美國精算師學會(MAAA)會員及加拿大精算師學會(CIA)資深會員。

陳學旅先生

55歲，區域首席執行官及集團首席壽險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於新加坡及汶萊、馬來西亞、柬埔寨、印尼及緬甸經營的業務，以及集團營運及在馬來西亞的營運共享服務。彼現任本集團內多家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2016年至2019年為友邦保險於泰國業務的首席執行官、於2015年曾出任集團首席風險管理總監、並於2011年至2015年為友邦保險於新加坡業務的首席執行官。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為大東方人壽(Great Eastern Life)新加坡首席執行官。於加入大東方人壽之前，陳先生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保險署署長。陳先生自2005年起積極參與壽險業務事務。彼曾擔任的職位包括：新加坡壽險協會(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Singapore)會長(2010年至2013年)、新加坡保險學院(Singapore College of Insurance)副主席(2011年至2013年)及泰國壽險協會(Thailand Life Assurance Association)副會長(2017年至2018年)。彼亦於2008年至2015年擔任新加坡金融業爭議調解中心(Financial Industry Disputes Resolution Centre Ltd)的董事會成員。

Mitchell David NEW (聶鳴川) 先生

57歲，集團法律總顧問，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並向各國地區的法律及企業管治職能部門提供支援。彼亦曾擔任集團首席風險管理總監。彼現任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包括AIA International、AIA Singapore及AIA Reinsurance Limited)的董事。彼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New先生曾為Fasken Martineau律師事務所的成員及於宏利金融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亞洲區及日本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法律顧問並以香港為基地，及宏利加拿大地區的高級副總裁兼法律總顧問。New先生為合資格大律師及事務律師，並為上加拿大律師協會(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會員。彼持有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法學學士學位。

Mark Vincent Thomas SAUNDERS (馬崇達) 先生

57歲，集團首席策略及企業發展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及企業交易。彼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內多家公司的董事。彼曾出任集團首席策略及市場總監及負責集團醫療保險及企業方案。於加入本集團前，Saunders先生為韜睿惠悅(Towers Watson)亞太區保險行業董事總經理及香港辦事處董事總經理，並出任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自1989年起於香港工作，於效力韜睿惠悅之前，彼為Clerical Medical(總部設於人島，Isle of Man)的國際壽險業務及其韓國合資壽險公司(Coryo-CM)的亞太區負責人、香港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成員。彼為英國精算學會(Institute and Faculty of Actuaries)資深會員，亦為五個其他專業精算師學會的資深會員。

Mark KONYN (康禮賢) 博士

59歲，集團首席投資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管理以及管理和支援本集團內眾多投資專才。彼現任本集團內多家公司的董事，包括出任A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及A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imited主席。彼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Konyn博士加入友邦保險前於國泰康利資產管理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該公司於區域內的投資業務及策略擴張。彼曾於安聯投資(擔任RCM Global Investors的亞太區首席執行官)、富達投資(Fidelity Investments)及英國保誠(Prudential UK)擔任高級職位。彼為皇家統計學學會(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資深會員，持有倫敦商學院(London Business School)投資管理文憑，並於之前已完成英國政府贊助的運籌學博士學位。

Pek-San ANG (Cara) (洪碧珊) 女士

52歲，集團首席人力資源總監，負責制訂和執行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本策略，為各地區市場的人力資源運作提供領導及支援。彼於2016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AIA新加坡首席人力資源總監。於加入友邦保險前，Ang女士為渣打銀行新加坡人力資源部主管。任職渣打銀行期間，彼曾於新加坡及泰國擔任不同的國家、區域及全球人力資源主管職位超過十年。於加入新加坡渣打銀行前，Ang女士為Marsh Asia高級副總裁兼人力資源部主管。

Biswa Prakash MISRA先生

43歲，集團首席技術總監，負責領導本集團科技、數碼及分析領域。彼現任本集團內多家公司的董事。彼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Misra先生於ING Insurance Asia Pacific 出任區域首席技術總監。在此以前，彼於資訊科技顧問公司Capgemini任職六年，負責該公司的亞洲區保險業務客戶。Misra先生擁有印度蘇拉特(Surat)國家科技學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電子工程學位。

Stuart Anthony SPENCER (施斌陞) 先生

55歲，集團首席市場總監，負責客戶體驗、客戶主張、品牌管理、AIA Vitality健康計劃、傳訊、贊助及活動籌劃、數碼平台及醫療保健業務。Spencer先生現任本集團內多家公司的董事。彼於2017年5月重新加入友邦保險前，在蘇黎世保險集團任職，最近期職銜為其亞太區署理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Spencer先生於2013年至2016年期間為蘇黎世保險亞太區一般保險業務首席執行官。在1996年至2009年期間，Spencer先生於美國國際集團(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曾擔任多個主管職位，期間他曾負責管理其拉丁美洲的意外及醫療一般保險業務以及擔任AIG人壽公司全球意外及醫療保險部總裁等多個高級職位。Spencer先生於紐約開展其事業，於美國運通(American Express Travel Related Services)擔任市場營銷職位。Spencer先生為哈佛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佛萊徹法律及外交學院(Fletcher School of Law and Diplomacy)及美國布蘭迪斯大學(Brandeis University)校友。

Jayne Lynn PLUNKETT (彭凱彤) 女士

51歲，集團首席風險管理總監，負責本集團風險及合規工作。Plunkett女士現任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包括AIA Singapore及Philam Life)的董事。Plunkett女士於2019年11月加入友邦保險。此前，彼於瑞士再保險(Swiss Re)出任其亞洲再保險首席執行官、亞洲區域總裁及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瑞士再保險曾擔任多個要職，包括亞洲傷亡承保主管及傷亡再保險主管。此前，彼任職於GE Insurance Solutions。彼擁有德雷克大學(Drak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傷亡精算學會(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成員及美國精算學會(American Academy of Actuaries)會員。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以提供壽險為主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業務遍及亞洲區18個市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壽險業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透過其多家經營實體在亞洲區提供個人壽險、個人意外及醫療保險和儲蓄計劃。本集團亦向其客戶分銷相關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產品，並於其多個市場積極提供集團保險及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詳情及其他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狀況載於本年報第132至264頁的財務報表內。

業務審視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業務審視，包括其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和有相當可能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報告（第10至14頁）、財務及營運回顧一節中的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回顧（第16至39頁）、業務回顧（第40至55頁）、風險管理（第56至61頁）及我們的團隊（第64至67頁）部分、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及附註45中。這些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友邦保險積極瞭解環境對我們業務帶來的影響，同時亦減少我們本身的環境足跡。透過成為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的簽約方，本集團已表明支持巴黎協定。我們持續主動瞭解氣候變化導致我們的保險及投資營運所面臨的風險，並持續於本集團2020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就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建議作出報告。

我們監察自身的營運影響，並已於2020年更新集團環保程序，概述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的舉措。本集團亦已制定減排目標，旨在於2030年之前將每名僱員的營運足跡較2017年的水平減少25%。

友邦保險亦持續監察綠色金融領域的環境法規及機遇，與集團投資組合內的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進行接洽。於2020年，接洽內容包括持續關注氣候變化及評估企業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影響的應變能力和防範能力。

對本集團而言，客戶私隱及資料保密至關重要。於2020年，友邦保險的身份識別出入管理及網絡安全保密管控（包括資料保密及加密標準）持續獲得ISO 27001認證。我們繼續升級及投資實際、行政及技術措施，以保護個人及業務資料，其中包括提高我們員工對健全及正確的網絡安全與資料保密慣例的意識的培訓計劃。本公司亦已就（其中包括）資料保密風險投保。

社會大眾是我們業務的核心，這意味著我們要確保秉持客戶所期望的高水準的產品質素和客戶服務。為求幫助客戶改善健康狀況，我們必須更深入瞭解其需求。為此，我們透過研究瞭解不同客戶群體的需求並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度身打造產品及服務。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期間，我們迅速作出回應，並優先考慮客戶需求。我們通過更廣泛的保障範圍、數碼化醫療解決方案、更多樣的虛擬醫療保健渠道及處理心理健康狀況的方案以為他們提供支持。

友邦保險的供應商守則概述我們如何考慮及將可持續發展融入供應鏈管理流程。作為一個集團，我們與能展示最佳實務守則的供應商合作。我們盡責地進行盡職調查流程，這也是我們現行供應鏈管理及監控體系的一個部分。此流程包括透過我們的供應商登記流程要求選定的主要供應商提供僱傭以及環境措施資料。

為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項目進展，請參閱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獲發牌從事保險業務，及在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各地區市場須受到廣泛的當地監管機構監察。儘管各司法權區的法規範圍各異，但一般為有關企業管治、償付能力/資本充足、業內行為、投資管理、財務報告及分派的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及適當人選，支持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友邦保險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察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的重大法例及規例的情況，當中包括遵守監管機構採用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規定，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有關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就遵守法定義務的責任的討論，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

自2020年12月31日起產生並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股息

本公司已於2020年9月24日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35.00港仙（2019年：每股33.30港仙）。董事會已建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末期股息增加7.5%至每股100.30港仙（2019年：每股93.30港仙），與友邦保險一貫的審慎、可持續及漸進的派息政策一致。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於2020年8月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信託契約，本公司股份由各項該等計劃的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股份為計劃參與人的未來權益而持有。倘若該等本公司股份仍由受託人持有及該等股份之實益權益並未歸屬予任何受益人，受託人將放棄任何就該等股份有關的股息派付或其他分派的權利（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

於2020年9月24日（即中期股息的派付日），上述受託人持有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25,685,534股股份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零股股份，已放棄的中期股息派付金額約為120萬美元。根據上述相關信託契約，受託人將放棄收取派付的末期股息（如宣派）的權利。

待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向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即釐定末期股息權益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

李源祥先生（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¹⁾

Ng Keng Hooi先生（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

周松崗先生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楊榮文先生

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³⁾

劉遵義教授

Swee-Lian TEO女士

Narongchai AKRASANE博士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附註：

(1) 李源祥先生於2020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Ng Keng Hooi先生自2020年5月31日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自2020年5月29日起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源祥先生於2020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周松崗先生、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劉遵義教授及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資料變動

以下載列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姓名	變動
周松崗先生	• 自2020年9月1日起退任香港賽馬會董事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 自2021年3月1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屬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附屬公司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所有董事姓名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可供本公司股東於營業時間內查閱。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有關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均可就其於履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項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本集團的董事可能面對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L)	類別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¹⁾	身份
李源祥先生	3,719,199(L) ⁽²⁾	普通股	0.03	實益擁有人
謝仕榮先生	3,360,400(L) ⁽³⁾ 200,000(L) ⁽³⁾	普通股	0.02 < 0.01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周松崗先生	126,000(L) ⁽³⁾	普通股	< 0.01	實益擁有人
蘇澤光先生	130,000(L) ⁽³⁾	普通股	< 0.01	受控法團權益 ⁽⁵⁾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80,000(L) ⁽³⁾	普通股	< 0.01	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權益 ⁽⁶⁾
楊榮文先生	50,000(L) ⁽³⁾	普通股	< 0.01	實益擁有人
劉遵義教授	160,000(L) ⁽³⁾	普通股	< 0.01	配偶權益 ⁽⁷⁾

附註：

(1) 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12,094,939,139股計算。

(2) 權益包括316,766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10年購股權計劃」）下的1,197,133份購股權、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2,204,70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本公司於2011年7月25日採納的僱員購股計劃（「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及本公司於2020年8月1日採納的僱員購股計劃（「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下的599個配送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

(3) 權益為本公司的股份。

(4) 200,000股股份由謝仕榮、衛碧堅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其三分之一權益由謝仕榮先生實益持有。

(5) 130,000股股份由Cyber Project Developments Limited（其為一家由蘇澤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6) 80,000股股份由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及其配偶Rona Irene Harrison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共同持有。

(7) 160,000股股份由劉遵義教授的配偶Ayesha Abbas Macpherson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除外的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以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好倉(L) 淡倉(S) 可供借出的股份(P)	類別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2)	身份
JPMorgan Chase & Co.	1,135,845,417(L) 27,279,354(S) 785,748,756(P)	普通股	9.39 0.22 6.49	附註3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1,096,258,164(L) 301,796,828(S) 769,295,915(P)	普通股	9.06 2.49 6.36	附註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970,452,586(L)	普通股	8.02	受控法團權益
BlackRock, Inc.	629,705,868(L) 2,007,714(S)	普通股	5.20 0.01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 權益或淡倉中包括以下的相關股份：

股東名稱	好倉				淡倉				可換股 文書— 上市 衍生工具
	實物結算 上市 衍生工具	現金結算 上市 衍生工具	實物結算 非上市 衍生工具	現金結算 非上市 衍生工具	實物結算 上市 衍生工具	現金結算 上市 衍生工具	實物結算 非上市 衍生工具	現金結算 非上市 衍生工具	
JPMorgan Chase & Co.	15,783,000	3,314,400	1,197,100	4,316,400	15,209,000	987,000	3,329,347	6,842,742	1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	-	-	-	-	-	301,796,828	-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16,088,440	-	-	-	-	-	-	-	-
BlackRock, Inc.	-	-	-	182,000	-	-	-	818,114	-

(2) 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12,094,939,139股計算。

(3) JPMorgan Chase & Co.以下列身份持有權益及淡倉：

身份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淡倉)
受控法團權益	40,035,905	27,279,354
投資經理	308,177,427	-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628,247	-
受託人	1,255,082	-
核准借出代理人	785,748,756	-

(4)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以下列身份持有權益及淡倉：

身份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淡倉)
受控法團權益	1,096,258,164	301,796,8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以外，其權益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根據李源祥先生及Ng Keng Hooi先生各自擔任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的服務合約，彼等均有權收取年度酌情分紅獎勵，包括以本公司股份形式的派付。李源祥先生及Ng Keng Hooi先生的分紅獎勵詳情載於薪酬報告。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害關係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2020年12月31日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簽訂，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準備金

於2020年12月31日，可用作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準備金總額（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條文所計算的）為73.60億美元（2019年12月31日：70.79億美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為200萬美元（2019年：400萬美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所佔百分比低於本集團採購總值的30%，及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總額所佔百分比低於本集團銷售總值的30%。

發行的股份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股份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發行的債權證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債權證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8。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於2020年12月31日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訂立的股票掛鈎協議，下文及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40各自所述的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0年購股權計劃以及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及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項下分別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未經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以及本公司於2012年2月23日採納的代理購股計劃（「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項下授予代理的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則除外。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已於2020年7月31日終止。本公司於2020年8月1日（「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納日期」）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基本相同的條款取代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a)透過本公司股份所有權及/或增加本公司股份價值為本集團與計劃參與者建立共同利益；及(b)鼓勵及挽留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以實現本集團的價值增長的目標。

有效期

除非董事會於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到期前的任何時間終止該計劃，否則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生效且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一直有效（「計劃期間」）。倘於計劃期間後尚有任何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並於該計劃屆滿前獲接納而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則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為落實歸屬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其他所需事宜仍然有效。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據此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管均為合資格根據2020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在計劃期間內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選定人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選定人士須確認其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並將在確認該獎勵後成為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獲配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或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取得根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日期或前後本公司股份市值釐定的等值現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包括自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授出之日起至歸屬之日止本公司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之分派所得款項。

倘擬向身為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選定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則該擬議授出首先須由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應遵守上市規則。

倘擬向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選定人士（或因任職或受僱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價敏感或內幕資料的其他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及以下期間授出：(a)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截止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b)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截止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與本公司股份相關的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指明，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與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本公司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就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獲得任何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之分派的所得款項。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屬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

營運及管理

董事會有權管理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條款。董事會已授權董事委員會（即：僅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管理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管理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利及/或職權。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條件（包括業績目標水平）及歸屬時間表，但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接納日期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日期須相隔至少六個月。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前已任命獨立專業受託人管理為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設立的信託（「計劃受託人」），並持有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本公司股份。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的本公司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提供資金供計劃受託人就籌備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而不時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於市場購買股份。

計劃上限及一般授權

倘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假設獲接納）會導致於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包括已失效或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共所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等值股份將超過基準日（即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即302,264,978股股份，或因該等302,264,978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產生有關股份數目）（「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則不得作出有關授出。

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可在遵守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股東批准規定情況下更新，惟無論如何，在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更新批准日期」）後根據不時已更新的限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股份總數及等值股份不得超逾有關更新批准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可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支付。本公司將運用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自其股東取得的任何一般授權或特殊授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向參與者發行及配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股份。

歸屬及失效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期間維持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情況下，方可進行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指示及安排計劃信託人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有關股份為計劃信託人於市場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計劃信託人列為繳足的股份）數目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董事會可支付或指示及安排計劃信託人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本公司股份等值現金。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的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惟因以下原因除外：(a)身故、(b)殘疾、(c)裁員、(d)倘僱用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e)退休，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情況。

終止

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其後概不得授出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倘終止，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須知會計劃信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該終止情況，以及如何處理計劃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上市規則涵義

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及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不時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不超過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13,451,94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且並無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4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2010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其在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終止2010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20年購股權計劃）尋求並獲得其股東批准，終止及採納均於2020年5月29日生效。2020年購股權計劃亦由採納日期起10年有效。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予5,856,668份購股權，4,876,916份購股權已行使及本公司相應發行4,876,916股新股份。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約為2,518萬美元。於2020年5月29日終止2010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0年購股權計劃後，不得再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2010年購股權計劃繼續具有十足效力並維持在其終止之前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持續有效，且該等購股權的行使須受其授出條款、2010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上市規則所規限，並須按照該等條款及規定行使。自採納直至2020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載於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通函，有關該計劃的其他資料載於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40。

僱員購股計劃

鑒於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即將到期，本公司已於2020年8月1日採納與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條款基本相同的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以取代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年。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已於2020年10月31日終止。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下共授予1,274,789個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1,101,823個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已於期內歸屬。於相同期間，本公司於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下共授予278,101個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57個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已於期內歸屬。自採納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及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據其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該等計劃的其他資料載於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40。

代理購股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2月23日（「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採納日期」）採納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根據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本集團若干代理及代理主管獲挑選參與此計劃。獲選參與的代理可選擇購買本公司股份，並於參與計劃三年後透過獲授配送的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就已購買的每兩股股份獲得一股配送股份。每名合資格代理在任何計劃年度的最高購買限額為15,000美元（或當地的等同金額）。當配送的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歸屬時，仍屬於本集團旗下的參與代理將就其所持有的每個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獲得一股配送股份。本公司於十年期內根據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自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採納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共累計發行6,618,875股新股份，相當於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約0.055%。

鑒於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即將到期，本公司已於2021年2月1日採納與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條款基本相同的新代理購股計劃（「2021年代理購股計劃」），以取代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2021年代理購股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年。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21年代理購股計劃下共授予1,205,680個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1,185,442個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已於期內歸屬，及本公司已就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發行1,185,442股新股份（「授出股份」）。授出股份乃於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歸屬時按每股1.00美元的認購價發行予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即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獲得配送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歸屬的若干合資格代理持有。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27日的收市價為70.95港元。因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款項約為119萬美元，乃用於撥付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的行政開支及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作年度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關連方交易全部為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根據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及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以總代價約1,500萬美元購買本公司1,552,886股股份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有關計劃信託人所購入的股份乃於香港聯交所進行。有關股份乃以信託方式為有關計劃參與人持有，因而並未註銷。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0。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聯交所核准及上市規則准許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20年續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應聘續任。有關續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謝仕榮

獨立非執行主席

2021年3月12日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原則

董事會認為，必須有穩妥的企業管治，才能使公司的價值得以持續發展以及維持重視商譽的文化，從而增強投資者的信心。對於本集團的表現，包括貫徹地完成業務計劃及遵守法規以及企業責任，董事會負有最終的責任。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和實行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本企業管治報告說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包括董事會如何管理業務以達致長遠的股東價值及推進本集團的發展。

作為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承諾持守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視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為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重要的是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了必要的技能和專長，並輔以一套透過於董事會、各委員會及管理層之間建立的適當授權架構，同時確保董事會能維持全面的監控。為促進對我們所有營運的有效管治，董事會已審批了一套管治框架，當中詳細制定內部審批程序，包括可被授權的多項事宜。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旨在列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及政策，告知股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承諾，以及向股東展示該等常規的價值。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F.1.3條除外。守則條文第F.1.3條規定，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鑒於本公司施行不同的匯報機制，集團公司秘書向最終負責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能的集團法律總顧問匯報，而集團法律總顧問則直接向集團首席執行官匯報。

董事會

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本公司的一切事務。董事會透過確保本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維持高水平的管治、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對其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關係進行適當程度的檢討、挑戰及指引，履行其職責。董事會亦是所有對本集團屬重大事宜的最終決策組織，亦有責任確保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適當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

在有關事宜上，董事會就各項運營事宜倚仗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彼獲授權就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代表董事會行事）領導管理層。對於董事會未有授權予集團首席執行官的任何職責，則仍然由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本身或透過授權予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而履行下列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所有主管及僱員的行為準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章程（該董事會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ia.com閱覽）履行其職能，並檢討（其中包括）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包括於其給予股東的報告中作出必要的披露、董事會章程及其他管治文件的條款以及眾多集團政策（包括反舞弊政策、反貪污政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及行為準則）。董事會亦收取年度信息安全更新並檢討本集團的領導能力及繼任事宜，以配合本集團的最新策略目標。

本公司亦已採納其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交易政策（「交易政策」），其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條文不遜於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交易政策所訂的標準。

董事會的評估

董事會定期對其本身的表現以及其委員會和個別董事的表現進行正式評估，以確保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繼續有效履行職責。評估或通過內部評價的方式或透過獨立外部顧問進行。

本公司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以進行對董事會於2020年的表現作出評估。所選專業顧問為獨立專業顧問，與本集團或任何個別董事概無關連。

所採用的績效考評流程是量身訂製且獲各方充份參與的流程，考慮了本公司的策略重點以及個別董事會成員、本公司的投資者和其他持份者的不時提供的反饋和建議。審查通過書面問卷，再由專業顧問與每位董事會成員面談方式進行。當中審議了廣泛的主題，包括董事會的結構和組成、董事會的動態和互動、董事委員會以及董事會的流程，特別關注可以加強以進一步提高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整體效率的領域。

在主席的帶領下，並與專業顧問配合，在年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對評估結果和實用建議進行了審閱、審議和討論，以確定適當的跟進行動。在過往的多年中，董事會評估有助於為董事會會議和董事培訓中提供更廣闊議題及培訓，並促進了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更多互動，以及對董事會流程和管治常規的進一步探討。

董事會的組成

於2020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所有公司通訊中，均已清楚地按上述分類標示了所有董事。董事會的組成結構平衡得宜，每名董事對於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發展均具備豐富的董事會層面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的背景並在業務、財務、政府、監管及政策方面具備廣泛的經驗。董事會不論在國籍、族裔、教育背景、職務專長、性別、年齡及經驗上均呈現多元化。

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72至77頁。

董事會的獨立性

董事會中90%（十名中的九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下文有關謝先生的披露外，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規定，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所需的年度確認書。謝先生除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友邦慈善基金的董事，及先前自2010年9月27日至2017年3月22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止外，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規定。鑒於謝先生自2010年9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職位或職能，且在此期間從未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除出席及參加本集團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外，謝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本公司自身已信納謝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

如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化，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未收到任何有關通知。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在公眾公司或組織中擔任其他職務的變動情況以及其他重大承諾。

董事會設立的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中的每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風險委員會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任何業務往來，或擁有重大財務利益，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

儘管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可能與確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關，董事會認為不能只根據設定的時間段判斷個別人士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個別人士的貢獻使其受益匪淺，該等人士隨著時間不斷累積對本集團的運營和市場寶貴的見解。儘管如此，董事會亦已透過展開公開招聘尋找合適人士加入董事會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充份考慮董事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繼任計劃是本公司持續的流程。董事會定期通過會議、對話、社交互動來審閱和討論繼任計劃，並輔以在需要時積極搜尋具備合適技能和多元化的人員加入。

儘管數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為董事會服務了超過或接近九年，但他們繼續不斷透過其他董事職務和任命，為董事會帶來的新觀點、技能和知識。他們豐富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使他們能夠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有意義和客觀的貢獻。董事會認為，長期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管理層的獨立性並未有因其服務年期而減低。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會議一年至少舉行四次，以釐定整體策略、收取管理層的最新資料、批核業務計劃以及中期及全年業績，並審議其他重大事項。於該等會議上，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就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以及監管及政策方面向董事會定期提供最新資料。

根據相關職權範圍，董事獲授權於彼等認為適當時要求管理人員提供進一步資料。

於回顧年度內，共舉行了六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召開。

於回顧年度內，個別董事（親自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 舉行會議數目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6/6	-	1/1	5/5	4/4	1/1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李源祥先生 ⁽¹⁾	4/4	-	-	-	2/2	-
NG Keng Hooi先生 ⁽²⁾	2/2	-	-	-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	6/6	4/4	1/1	5/5	-	1/1
周松崗先生	6/6	-	1/1	-	4/4	1/1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6/6	4/4	1/1	-	4/4	1/1
楊榮文先生	6/6	4/4	1/1	5/5	-	1/1
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 ⁽³⁾	2/2	-	1/1	2/2	-	1/1
劉遵義教授	6/6	-	1/1	-	4/4	1/1
Swee-Lian TEO女士	6/6	-	1/1	-	4/4	1/1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6/6	4/4	1/1	-	-	1/1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⁴⁾	6/6	-	1/1	-	-	1/1

附註：

(1) 李源祥先生於2020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Ng Keng Hooi先生已於2020年5月31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已於2020年5月29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於2021年3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故於回顧年度內並沒有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及所有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已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由公司秘書保存。該等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可於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後供其查閱。

主席與集團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謝仕榮先生於領導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在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輔助下，謝先生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獲得適當的說明，並且能及時收到充分及可靠的資料。彼亦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李源祥先生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策略及行政管理及盈利表現（包括所有營運及行政）。李先生以其為唯一的執行董事的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並以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的身份確保董事會至少每月獲得有關本公司於各重大方面表現的最新資料。李先生在本公司政策、所保留權力及定期報告規定的框架內履行其職責，亦獲得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及協助。

分工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的職責與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管理本集團業務的職責有明確界定。

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集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責均載於本公司之董事會章程。

董事的委任

對於委任新董事，本公司採用一套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提名委員會會就新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中已考慮被推薦新董事的背景），董事會在參考及商議有關建議後方會批准委任。為提升此方面的透明度，董事會於2019年3月14日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的概要載於本報告中的董事委員會內提名委員會一節。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規定。

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為各董事提供個人化的入職培訓、培訓及發展。於委任時，每名董事均接受全面及度身訂制的入職培訓，涵蓋（其中包括）有關董事會及其主要委員會的角色、集團架構、管治架構，以及董事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職責及責任等多個範疇。

董事獲得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其營運所在的市場及整體競爭環境的明細簡報。其他涉及的範疇包括影響金融服務公司董事的法律及合規事宜、本集團的管治安排、有關本集團業績的主要會計基準、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範圍、其投資者關係計劃，及其薪酬政策。董事經常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的最新發展的相關資料，以確保本集團符合並持續保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舉辦了董事會策略日(Board Strategy Day)並為各董事提供多項簡報，以向彼等提供有關本集團把握未來業務機遇策略的實施以及本集團主要業務及主要產品的最新發展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拓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閱讀監管及管治更新資料或出席與之相關的簡報會 / 講座 / 會議	出席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公司活動 / 高級行政人員簡報會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	√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李源祥先生 ⁽¹⁾	√	√
NG Keng Hooi先生 ⁽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	√	√
周松崗先生	√	√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	√
楊榮文先生	√	√
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 ⁽³⁾	√	√
劉遵義教授	√	√
Swee-Lian TEO女士	√	√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	√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	√

附註：

- (1) 李源祥先生於2020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Ng Keng Hooi先生已於2020年5月31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已於2020年5月29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乃透過具組織的層級系統推行，其包括董事會及董事會設立的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及職權範圍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閱覽。除該四個董事委員會外，已設立若干管理委員會，其中包括執行委員會、集團營運風險委員會及集團財務風險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Harrison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蘇先生、楊先生、Narongchai博士及Purisima先生（其於2021年3月12日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已履行的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評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察本公司準備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的季度業務摘要、中期及全年業績）的完備性；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與會計政策和慣例以及其舉報制度；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資源充足性及有效性。有關已進行的評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詳情，載於本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審核委員會亦監督及管理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與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了四次會議。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99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主席謝先生（彼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餘下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周先生、Harrison先生、楊先生、劉教授、Teo女士、Narongchai博士及Purisima先生。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制定及實施董事提名政策、就委聘／續聘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已履行的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其成員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背景及經驗）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候選董事候選人的挑選及評估；監督及釐定董事繼任計劃的方針及釐定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為提升提名委員會挑選董事及就董事委任、選任或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程序及標準的透明度，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於2019年3月14日採納了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提名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 於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被提名委任、選任或重選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根據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挑選標準（其中包括其技能、知識、經驗及背景是否能夠增補及提升現有董事會成員在相關方面整體所需具備的條件，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角度的益處；其品格、聲譽、誠信及能力水平；以及為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可貢獻充足時間的能力）考慮候選人。就建議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而言，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

- 就委任或選舉新董事而言，提名董事會應在物色合資格董事候選人方面發揮領導作用。其可根據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挑選標準考慮現有董事的引薦、利用公開招募或外部顧問的服務，協助物色人選。股東亦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選任為本公司董事，相關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應透過面談、背景調查、第三方徵信調查及/或其認為必要及適當的任何步驟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
- 就重選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過往貢獻，並釐定其是否繼續符合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挑選標準。

該等程序旨在確保每名董事具備所需的品格、經驗及誠信，且其能夠展現與其作為董事的職位相稱的能力水平。

此外，由董事會於2013年首次採納及於2021年修訂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描述本公司在確保多元化而制定的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 本公司明白，除思想及背景多元化外，由具備廣泛相關經驗的合適合資格成員所組成的董事會，對其業務的有效管治及確保長期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 本公司在其業務各方面致力遵從不歧視原則，包括委任董事會成員。本公司會以用人惟才為原則考慮及篩選董事候選人，包括審閱候選人的誠信度、經驗、教育背景，行業或相關經驗及其他普遍經驗；
- 在強調用人惟才的前提下，提名委員會在填補董事會空缺時，應從具備合適的背景及行業或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候選人中，積極考慮能帶來多元化背景及觀點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的考慮應包括在性別、年齡、種族、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等因素上達至適度多元化；
- 提名委員會將(a)在檢討董事會組成時，考慮在多元化各方面所帶來的益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的考慮），使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知識及性格方面保持適當的範疇及平衡；及(b)作為董事會績效考評的一部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知識及獨立性方面的平衡；
- 在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年度檢討時，提名委員會將會明確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因素及將有關評論呈交董事會；及
- 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包括(a)篩選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時應基於董事提名政策並充份顧及該政策所提出的多元化觀點；(b)維持董事會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c)確保董事會成員由背景及經驗多元化（包括國籍、種族及性別多元化）的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對本公司經營的市場及其業務具備適當知識、經驗及瞭解。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個別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99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楊先生及謝先生。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涵蓋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核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五次會議。個別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99頁。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詳情載於薪酬報告內，該報告為組成本企業管治報告的一部分。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先生（彼擔任風險委員會主席）、Harrison先生、劉教授、Teo女士、謝先生及唯一一名執行董事李先生（其於2020年6月1日取代Ng先生成為風險委員會成員）。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其中包括）釐定本集團的風險胃納（包括風險胃納聲明、風險原則及風險承受能力）、監管及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適當性及有效性、確保本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已確定及風險概況充分反應與本集團監控環境相關的任何重大事宜並採取緩解措施以及就風險相關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已履行的職責包括就本集團的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議及檢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所披露的資料、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指引以及法定償付能力、風險胃納及指標；監督風險管理及合規框架；評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認可本公司的風險管治架構；及檢討主要風險。有關風險委員會評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詳情，載於本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風險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個別風險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99頁。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有關建議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於評核外聘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外聘核數師的相關經驗、表現、客觀性及獨立性。董事會已採納有關外聘核數師提名及委任以及其所提供服務的政策，以提升有關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檢討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以及其酬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估計總額為2,520萬美元（2019年：2,600萬美元），總額細分如下：

百萬美元	2020年	2019年
核數服務	20.0	18.9
非核數服務，其中包括：		
核數相關服務 ⁽¹⁾	3.9	5.1
稅務服務	1.2	1.4
其他服務	0.1	0.6
總計	25.2	26.0

附註：

(1) 核數相關服務指與審核或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合理相關的保證及相關服務，其中包括與潛在業務收購相關的盡職調查服務（不包括估值服務）；與實施監管機關的新會計及財務報告指引相關的服務；以及與財務、會計或監管報告合規事宜相關的約定或擴大審核程序。

問責及核數

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全年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例及行業最佳慣例之規定刊發。於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時，董事會致力以易於理解、資訊實用及方便閱覽的方式呈列該資料。

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確保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相關規定及適用標準而編製之職責。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職責的聲明書載於本年報第125至13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在其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並不尋求排除所有風險，而是透過識別及瞭解，將其控制於可接受的範圍內，以便維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創造長期價值，惟僅可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風險管理架構之主要特色及其他資料以及用於識別、評估，管理主要風險之程序載列於本年報的風險管理一節。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內部審核部」）。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包括對內部監控進行獨立評核及測試、以風險為本制訂年度審核計劃並呈交審核委員會。編製重大審核結果報告並傳達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若發現監控薄弱環節或瑕疵，則應提供有關解決方案之建議。此處所述結果包括在內部審核、法理鑒證、監管報告及特別計劃中正式確認的問題。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評估各業務及流程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持續紓減相關風險。

董事會已透過風險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如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足夠性及有效性，包括：

- 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足夠性；
- 管理層識別的風險範圍以及管理層對各項風險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持續監控的質素及範圍；
- 自上次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集團應付外在環境及其業務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所實施內部監控系統的質素及範圍、內部審核部的工作及效率以及內部審核部匯報的重大風險；
- 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匯報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頻密度，以便彼等能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評估；
- 年內所發現的重大監控失效或監控弱點的次數，及彼等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或狀況所產生影響的嚴重程度；
- 本集團財務匯報及監管合規相關程序的有效性；
- 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以及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報告所指出的重大事項；及
- 管理層的監控自評工作結果。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年度評核的結果得到由本公司管理層（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風險與合規職能部門及內部審核部提供的內部核證程序所支持。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足夠且有效。根據有關檢討結果及管理層的確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足夠且有效。

內部消息

本公司已就處理及發佈內部消息實施適當程序及內部監控：

-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內部消息披露的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向所有目前及潛在投資者、市場參與者及公眾及時並同步收到有關本集團的適當資料。該政策已傳達至所有相關員工，該等員工亦已接受有關培訓；及
- 本集團已訂立書面溝通規則以實施本集團內的監控程序，以管理與眾多內部及外部權益人的溝通。該規則界定一系列獲授權向有關權益人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代言人。本公司的行為守則進一步載有嚴格禁止未獲授權使用保密或非公開資料之規定。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隨時就其職責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有效運作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就所有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並確保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內以及管理層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良好資訊交流及溝通。公司秘書亦在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於遵循其政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履行責任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於回顧年度內，包婷婷女士已接受至少15小時的相關持續專業教育。

與股東的聯繫

董事會重視透過股東大會、新聞稿、公告及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與本公司股東持續保持對話。董事會致力及時披露資料。有關本集團的活動、公告、業績簡報、網上直播及公司通訊的最新資料均及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ia.com。載有重要日期以供股東參考的財務日誌載於本年報第295頁。

投資者關係職能部門主管本公司與投資者的聯繫。本公司機構股東基礎的地域分佈呈多元化，同時本公司亦深受各大經紀行的研究分析師關注。本公司透過與投資者的定期互動（包括會議、投資者論壇及路演）與機構投資者保持積極及開放的對話。投資者的回饋及分析師就本公司所作出的報告均定期及有系統地傳閱至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以增進其對外界有關本公司表現的看法之瞭解。

董事會採納了股東通訊政策，並將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董事會歡迎股東及其他權益人提出觀點、問題及疑慮。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可向董事會寄發其詢問及疑慮。聯繫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6頁。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最近期的股東大會為於2020年5月29日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1層宴會廳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當時所有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的投票結果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決議的事項概括如下：

- 接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93.30港仙的末期股息；
- 通過單獨的普通決議案重選謝先生及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額外發行不超過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惟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可作出的折讓不得超過基準價格的10%；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及
- 批准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0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舉行。進一步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通函內。

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所有股東總投票權5%之股東可請求召開股東大會。如作出有關請求，股東大會須予召開。有關請求（不論為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在獲請求人認證後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5樓）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ir@taia.com，註明公司秘書收啟。本公司股東於請求召開股東大會須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的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可請求本公司發出決議案通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如本公司已收到下列請求，則本公司須發出有關決議案通知：

- (a) 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請求所涉及的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所有股東總投票權2.5%之本公司股東；或
- (b) 不少於50名有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請求所涉及的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有關請求（不論為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須列明將予發出決議案通知所載之決議案，在獲請求人認證後須不遲於請求所涉及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或更遲，則於該大會通告發出之時）送達本公司。該請求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5樓）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ir@aia.com，註明公司秘書收啟。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有關程序須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15及616條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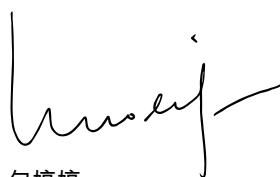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

股東可提名任何人士（退任董事本人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任為董事。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ia.com閱覽。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閱覽。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包婷婷

公司秘書

2021年3月12日

薪酬報告

薪酬委員會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薪酬委員會發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工作繼續專注於確保本集團的薪酬架構配合其體現價值及貫徹內部公平性的原則。符合表現指標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設計與本集團的策略一致，使我們能夠認可高級管理人員鼓勵其良好行為表現。

薪酬委員會繼續對本集團管理人員薪酬進行嚴謹的年度審核，並考慮監管環境、友邦保險的風險管理架構、市場慣例及持份者的利益。

2020年期間，薪酬委員會與其獨立顧問合作，以審閱及評估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對全球保險業及我們的主要市場的薪酬趨勢的影響，並持續監察業內不斷發展的科技焦點等其他外界因素。

薪酬委員會隨時緊貼香港保監局轄下香港市場的監管情況，以及友邦保險其他營運市場的規管發展，例如澳洲和中國內地。一如往年，薪酬委員會將與其獨立顧問合作，以監控和應對整個地區可能會影響友邦保險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新規例。

於2020年，本集團的股份掛鈎計劃已達到或即將達到其擬定的10年期限。於本年度的集團薪酬政策檢視中，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批准了四項新股份掛鈎計劃以替代過期的計劃，各項計劃自其各自採納日期起計將有效期為10年。該四項計劃為：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授出以業績表現為歸屬條件的多年遞延股份單位，使得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人才與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
- 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2020年購股權計劃）透過授出有效期為10年的購股權令高級管理人員專注於長期、可持續股東回報；
- 僱員購股計劃（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允許僱員於每月預設限額內購買本公司股份，並向僱員在本集團持續任職三年時提供配送股份，以鼓勵其長期擁有本公司股份；及
- 代理購股計劃（2021年代理購股計劃）向表現極佳的代理人員及代理主管提供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以肯定其對本集團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挽留人才，及激勵未來銷售表現。

新計劃取代了基本相似的先前計劃，且仍然符合相關法規、確保股東最佳利益、與市場最佳慣例保持一致，並將使我們繼續能夠持續吸引和調動關鍵人才，包括僱員和優秀代理人員。

於2019年宣佈李源祥先生將接替Ng Keng Hooi先生成為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後，薪酬委員會亦審閱並隨後批准了向Ng Keng Hooi先生於友邦保險擔任多個領導職位逾10年後所提供的退休條款及條件。

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架構於2020年基本保持不變，並將於2021年繼續適用，同時薪酬委員會仍會持續改進以加強薪酬管治、鼓勵旨在創造可持續價值的行為及阻止涉入過度風險。為此，薪酬委員會於2020年批准了一項針對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的股份持有政策，並更新了長期獎勵所附帶的扣減及撤回條文。

一如往年，於2020年授出的薪酬總額，大部分以多年表現作為歸屬條件，從而確保我們管理人員的利益與長期持份者保持緊密一致。此外，我們於2020年期間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活動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作出年度簡報。

總體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目前的薪酬架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薪酬安排符合並支持我們的策略。



蘇澤光

薪酬委員會主席

2021年3月12日

薪酬管治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

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的僱傭條款及條件（包括薪酬）以及批准主要管理人員（按各自職位的性質及職責直接參與制定、執行、監控及匯報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的本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此外，薪酬委員會就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以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於作出決定或提出建議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如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職責、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水平、本集團內部的薪酬水平，以及與表現掛鈎的薪酬計劃的運用等。

薪酬委員會亦監督本公司股票掛鈎及其他集團獎勵計劃的設計及運作，建議有關以股票為基礎的僱員獎勵事宜予董事會作審批，以及對該等計劃的條款進行審閱，並在需要時作出適當的修訂。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履行其職權範圍所列的責任，亦獲授權向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或主要管理人員查詢任何所需的薪酬資料，並可在有需要時諮詢外界的獨立專業意見。

有關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詳情請瀏覽 www.aia.com。

成員及會議

於2020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蘇澤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楊榮文先生以及謝仕榮先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個別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99頁。

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概要

於2020年，薪酬委員會進行了以下主要工作。

領域	工作概要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決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及批准僱傭條款及條件，包括新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的薪酬以及於年初審議及批准主要管理人員的2020年薪酬 就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的2020年長期獎勵提出建議，並獲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審議及批准退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的2020年薪酬和退休條款及條件 於2020/21年度薪酬檢討週期前，檢視管理人員薪酬水準市場調查的結果
本集團獎勵計劃的設計及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及批准2019年短期獎勵計劃的支付金額及2017年長期獎勵內屬於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主要管理人員及所有其他計劃參與者的歸屬 審議及批准長期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包括2020年至2023年歸屬期的購股權獎勵及按表現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審議及批准2021年短期及長期獎勵計劃的表現指標及目標 更新及批准四項新股票掛鈎計劃以取代即將屆滿的計劃，確保與監管規定、市場慣例、友邦保險的業務策略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薪酬管治及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及批准2019年薪酬報告 推出適用於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的股份持有政策 強化長期獎勵計劃項下適用於所有計劃參與者的扣減及撤回規定 審閱本集團薪酬福利的安排及慣例，以確保與各持份者的利益一致及避免涉及過度風險，並向董事會的風險委員會提供該次審閱的概要 檢視影響香港、中國內地及澳洲等本集團主要市場的管理人員薪酬慣例及管治的監管及企業管治環境 檢視友邦保險的國際保險同業公司以及亞洲及其他地區的薪酬趨勢（尤其是在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背景下）

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管理人員薪酬政策的目的

本公司的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慣例設計為提供公平、具激勵性及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務求於穩健風險管理架構下推動以表現為本的文化。

本政策旨在確保所有報酬（包括獎勵）直接與個人表現、其服務或負責的業務和職能、及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表現相掛鈎。本政策下制定的薪酬及福利安排提供與本公司各持份者的利益相一致的獎勵，並且不鼓勵管理人員涉入可能危害本集團可持續性或長期價值的過度風險。

管理人員薪酬政策的組成部分

下表概述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組成部分，並於2021年繼續適用。

組成部分	釐定基準	慣例附註
<p>基本薪金</p> <p>薪酬的固定現金部分，以招聘及挽留人才</p>	<p>基本薪金乃根據職位的規模及性質、地理位置、範圍及相關個人經驗而釐定，同時亦考慮具競爭力的市場定位及內部股權，以吸引及挽留具備所需能力以達致集團業務目標的僱員</p>	<p>薪酬委員會每年對照友邦保險的國際保險同業公司及廣泛市場水準檢討基本薪金</p> <p>基本薪金調整（如適用）一般於3月1日起生效</p>
<p>短期獎勵</p> <p>按表現酌情以現金形式支付，以激勵、肯定及獎勵達致本集團目標及個人的貢獻</p>	<p>短期獎勵的目標金額乃依據個人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可變及總體薪酬待遇的競爭力而釐定</p>	<p>短期獎勵的支付金額乃基於本集團已制定的財務表現指標和個人的貢獻而定</p>
<p>長期獎勵</p> <p>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形式授出</p> <p>兩種獎勵方式旨在結合管理人員與股東的長期利益，及獎勵和激勵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重要貢獻或預計將在未來作出重要貢獻的參與者</p>	<p>長期獎勵的授出價值乃依據個人的職務及責任、表現及潛力，以及可變及總體薪酬待遇的競爭力而釐定</p> <p>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重要部份乃以長期獎勵提供</p>	<p>長期獎勵乃酌情授出，並逐年釐定參與者</p> <p>獎勵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形式授出，旨在於所有權和獎勵之間取得平衡，及獎勵管理人員的持續表現，通常於三年後歸屬</p> <p>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符合預設的表現要求</p>
<p>福利及津貼</p> <p>包括相關法規及/或當地市場慣例可能規定的福利及津貼，是總體薪酬價值的組成部份</p>	<p>福利計劃及津貼的設計確保整體報酬的市場競爭力並完全符合當地法規</p>	<p>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主要管理人員參與退休計劃，並獲得醫療及人壽保險等福利利益</p>
<p>僱員購股計劃</p> <p>為僱員提供股份投資及獲得相應配送股份的機會，旨在促進及鼓勵持有友邦保險股份</p>	<p>除非地方法規禁止，已通過試用期的所有僱員均可參與僱員購股計劃，最高出資額為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或計劃的最高限額</p>	<p>參與者可就在薪酬委員會所批准的投資限額內購買並持有三年的本公司股份獲得配送股份</p> <p>配送股份於三年後歸屬</p>

有關短期及長期獎勵運作以及僱員購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頁面。

浮動薪酬

浮動薪酬旨在激勵僱員達成主要的短期及長期目標。視乎業務及個人表現業績，該等激勵可能導致高於或低於目標的回報，分別反映卓越表現及未如理想的表現。

友邦保險的短期及長期獎勵計劃載述如下。

短期獎勵計劃

短期獎勵鼓勵僱員專注於達成年初制定的重要目標，與相關財政年度的財務、營運及個人表現掛鉤。

2020年度的短期獎勵計劃的業績要求連同目標及最高獎勵金額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初期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傳達至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主要管理人員。

表現指標及獎勵

2020年短期獎勵計劃使用的表現指標載列如下：

新業務價值	60% 比重	新業務價值為本公司所公佈一年銷售額的估計經濟價值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15% 比重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為業務產生的自由盈餘，但不包括投資新業務產生的自由盈餘、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項目自由盈餘
稅後營運溢利	25% 比重	稅後營運溢利為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計算而公佈的稅後營運溢利

一如往年，釐定向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金額時亦會考慮個人的表現及貢獻

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源祥先生（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Ng Keng Hooi先生（已退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以及主要管理人員即將獲支付的短期獎勵總價值為15,215,600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將支付的短期獎勵金額於財務報表附註41內入賬，列作向李源祥先生及Ng Keng Hooi先生支付的「花紅」及作為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的一部分。

長期獎勵計劃

友邦保險的長期獎勵計劃旨在挽留主要僱員，並在顧及經營業務的長期性質的同時，使多數高級人員的行為及薪酬與友邦保險及其持份者的主要利益一致。

長期獎勵授予本集團中最高級職位的人員，這些人員對本集團的可持續財務業績和整體風險狀況有重大的影響。長期獎勵亦可考慮授予其他個人成員，如憑藉他們的技能和專長領域，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的人士。

長期獎勵乃酌情授出，並根據個人的整體浮動薪酬、總體薪酬的競爭力、職務及責任，以及表現和潛力逐年釐定。

長期獎勵計劃以按表現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按時間歸屬的購股權形式授出，在獎勵和所有權之間取得平衡。獎勵一般於三年後歸屬，而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表現目標達成時歸屬。一如其他薪酬支出，長期獎勵的歸屬須取得薪酬委員會批准，且長期獎勵計劃經定期檢討以確保其設計、流程、架構及管治相輔相成，在風險與獎勵之間取得平衡。

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10年購股權計劃均於2010年9月28日獲本公司採納，自採納日起有效期為10年。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日採納與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基本相同的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取代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起有效期為10年。

由於2010年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到期，本公司在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終止2010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0年購股權計劃尋求並獲得其股東批准，終止及採納均於2020年5月29日完成。2020年購股權計劃亦由採納日期起10年有效。

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統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0年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於本節下文及財務報表附註40。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通過於達到嚴格的表現條件時授予參與者本公司股份以使計劃參與者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一致，並鼓勵計劃參與者創造可持續價值。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繼續具有十足效力並維持在其終止之前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續有效，但不得再根據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共授出13,451,94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自2010年9月28日採納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累計共歸屬99,780,67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本公司上市日發行股份約0.828%。自採納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據其發行任何新股份。

自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據其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2020年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一如往年，2020年與表現掛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將受服務年限要求並取決於下列三項表現指標的三年目標達成程度：

新業務價值	1/3 比重	新業務價值為本公司所公佈一年銷售額的估計經濟價值
內涵價值權益	1/3 比重	按內涵價值基準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內涵價值權益)為本公司所公佈內涵價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總和。內涵價值為有效壽險業務的估計經濟價值，包括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淨值，但不包括未來新業務應佔的任何經濟價值
股東總回報	1/3 比重	相對股東總回報(股東總回報)為股份於表現期間內的複合年度回報，包括該期間股價變動及所收取(及再投資)股息總值。此指標以友邦保險與各同業公司*於表現期內股東總回報進行比較

* 就2020年與表現掛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相對股東總回報所對比的同業公司包括於表現期初名列Dow Jones Insurance Titans 30 index (DJTINN)指數成分股內的19家人壽及醫療或綜合保險公司。

於三年表現期末，我們會評估與表現掛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預設目標達成情況。每項表現指標的達成程度將獨立決定三分之一獎勵的歸屬。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要求表現須最少達致門檻水準(就股東總回報而言，為各同業公司表現的25分位)。
- 當表現達致目標水準(就股東總回報而言，為各同業公司表現的中位數)時，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獲歸屬。
- 當表現達致最高水準(就股東總回報而言，為各同業公司表現的75分位或以上)時，獲分配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獲歸屬。

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的表現指標將就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表現期評估。

2020年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2017年授出的與表現掛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0年3月13日歸屬。在評估本公司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三年期間新業務價值、內涵價值權益及相對股東總回報指標(各指標均佔相等的比重)與預設目標相比的表現後，薪酬委員會批准2017年與表現掛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目標獎勵的185.28%歸屬。

2021年將授出及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薪酬委員會將於本公司公佈年終財務業績後，向特選參與者授出與表現掛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授出的詳情將於本公司的2021年年報內披露。

一如往年，新業務價值、內涵價值權益及相對股東總回報目標將繼續用於評估將於2021年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表現結果。三項表現指標的計算比重將維持相同，且其三年表現期將於2021年1月1日起計算。

與2020年與表現掛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若，相對股東總回報評估將僅採納DJTINN指數成分股內的人壽及醫療或綜合保險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同業公司(共19家公司)。

薪酬委員會充分認同眾多友邦員工在這前所未有和充滿挑戰的2020年所做出的卓越貢獻以及這些努力對本公司運作所產生的積極影響。為肯定和獎勵這些貢獻，本集團將於2021年初向獲選員工授予額外獎勵，此獎勵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其歸屬謹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將不會獲此額外獎勵。有關授出的詳情將於本公司的2021年年報內披露。

2018年授出的與表現掛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本公司公佈年終財務業績後在2021年3月歸屬。最終歸屬結果將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內披露。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

下表概述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 僱員及參與者	授出日期 (日/月/年) ⁽³⁾	歸屬日期 (日/月/年) ⁽⁴⁾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年度內 授出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年度內 歸屬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年度內 註銷/失效/ 重新分類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 數目 ⁽⁹⁾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 ⁽¹⁰⁾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李源祥先生	13/3/2020	21/2/2025 ⁽⁵⁾	-	206,470	-	-	206,470
	13/3/2020	見附註 ⁽⁶⁾	-	1,893,366	(315,561)	-	1,577,805
	25/3/2020	25/3/2023 ⁽⁷⁾	-	420,426	-	-	420,426
已退任集團首席執行官 兼總裁 ⁽¹⁾ Ng Keng Hooi先生	10/3/2017	10/3/2020 ⁽⁷⁾	267,659	-	(247,960)	(19,699)	-
	31/7/2017	1/6/2020 ⁽⁷⁾	213,164	-	(197,476)	(15,688)	-
	15/3/2018	15/3/2021 ⁽⁷⁾	439,258	-	-	(439,258)	-
	27/3/2019	27/3/2022 ⁽⁷⁾	403,768	-	-	(403,768)	-
	25/3/2020	25/3/2023 ⁽⁷⁾	-	477,758	-	(477,758)	-
主要管理人員 (不包括現任及已退任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10/3/2017	10/3/2020 ⁽⁷⁾	1,156,660	-	(1,071,535)	(85,125)	-
	31/7/2017	1/6/2020 ⁽⁷⁾	311,947	-	(217,637)	(94,310)	-
	15/3/2018	15/3/2021 ⁽⁷⁾	1,090,256	-	-	(109,816)	980,440
	12/9/2018	12/9/2021 ⁽⁷⁾	61,010	-	-	(61,010)	-
	27/3/2019	27/3/2022 ⁽⁷⁾	970,244	-	-	(137,650)	832,594
	15/5/2019	1/5/2022 ⁽⁷⁾	27,182	-	-	-	27,182
	30/12/2019	30/12/2022 ⁽⁸⁾	445,308	-	-	-	445,308
25/3/2020	25/3/2023 ⁽⁷⁾	-	963,062	-	-	963,062	
其他合資格僱員及 參與者 ⁽²⁾	10/3/2017	10/3/2020 ⁽⁷⁾	10,232,397	-	(9,387,319)	(845,078)	-
	31/7/2017	1/6/2020 ⁽⁷⁾	28,519	-	(26,421)	(2,098)	-
	15/3/2018	15/3/2021 ⁽⁷⁾	8,626,971	-	(66,531)	(117,251)	8,443,189
	29/6/2018	15/3/2021 ⁽⁷⁾	108,956	-	-	-	108,956
	27/3/2019	27/3/2022 ⁽⁷⁾	8,334,202	-	(27,453)	(175,330)	8,131,419
	15/5/2019	1/5/2022 ⁽⁷⁾	16,480	-	-	-	16,480
	25/3/2020	25/3/2023 ⁽⁷⁾	-	9,459,716	(4,566)	147,444	9,602,594
10/6/2020	10/6/2023 ⁽⁷⁾	-	31,142	-	-	31,142	

附註：

- (1) Ng Keng Hooi先生已於2020年5月31日退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以及董事會成員。Ng Keng Hooi先生於2020年6月1日的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由「已退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重新分類至「其他合資格僱員及參與者」。
- (2) 包括已退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Mark Edward Tucker先生於2020年1月1日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3)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用於釐定該授予會計價值的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及2017年7月31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三個月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2018年6月29日及2018年9月12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2019年5月15日及2019年12月30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25日及2020年6月10日。該等計量日期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釐定。
- (4) 歸屬日期須受制於相關之交易限制。

- (5)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的公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即除持續受僱外並無附帶其他業績表現條件）。在持續受僱的前提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5年2月21日歸屬。
- (6)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的公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即除持續受僱外並無附帶其他業績表現條件）。在持續受僱的前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六個相等批次（即每批次315,561個單位）歸屬。第一批次已於2020年9月13日歸屬，餘下批次按計劃分別於2021年2月21日、2022年2月21日、2023年2月21日、2024年2月21日及2025年2月21日歸屬。
- (7)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達成服務年限要求及本年報117頁所述的業績表現條件後方可作實。
- (8)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即除持續受僱外並無附帶其他業績表現條件）。在持續受僱的前提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2年12月30日歸屬。
- (9)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失效或被重新分類。因期內Ng Keng Hooi先生退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故須重新分類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
- (10) 包括根據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並將於各歸屬日期或之前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通過允許參與者分享為股東創造的長期及可持續價值，從而使計劃參與者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一致。

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管授予購股權。2010年購股權計劃繼續具有十足效力並維持在其終止之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持續有效，但不得再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須受其授出條款及上市規則所規限，並須按照該等條款及規則行使。

參與者無須就接納購股權支付任何費用。合資格參與者每持有一份購股權即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變現收益僅限於股價超過行使價的部分。釐定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的規定公式為(i)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為自接納之日起計六個月，而購股權自授出起至到期前的最長期限為10年。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通常於授出日期三年後即可行使，並於隨後七年中仍可予行使，惟參與者須仍處於受僱期間（並且無不良記錄）或退休。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向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和本公司及多間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及主管授出5,856,668份購股權。並無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即2010年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於2020年5月29日（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自採納2020年購股權計劃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累計發行合共4,340,018股新股份，相當於2020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36%。自採納2020年購股權計劃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日後可授出的購股權的可發行股份總數為297,919,960，約佔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46%。

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程序規定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可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大股份數目為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25%（於公司主要股東而言不得超過0.1%）。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既無根據該計劃向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超出個人限額的購股權。

2020年授出的購股權

如符合所有公司服務年限規定，則於2020年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2023年歸屬。購股權估值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2020年歸屬的購股權

於2017年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期間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於2020年3月10日歸屬，並於2020年3月13日（即根據香港監管之禁售期後首個交易日）即可行使。

2021年將授出及歸屬的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將於本公司公佈年終財務業績後在2021年3月向特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獎勵的詳情將於本公司的2021年年報內披露。

2018年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公佈年終財務業績後在2021年3月歸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購股權變動

下表概述2010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

集團首席 執行官兼總裁、 主要管理人員及 其他合資格 僱員及參與者	授出日期 (日/月/年) ⁽⁹⁾	購股權可予行使 之期間 (日/月/年)	於2020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0年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¹⁹⁾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¹⁹⁾	於緊接 購股權 行使日期 之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1月1日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12月31日止 年度內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12月31日止 年度內 歸屬的 購股權數目	12月31日 年度內 註銷/失效/ 重新分類的 購股權數目 ⁽¹⁸⁾	12月31日 年度內 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集團首席執行官 兼總裁 李源祥先生	25/3/2020	25/3/2023 - 24/3/2030 ⁽⁴⁾	-	1,197,133	-	-	-	68.10	1,197,133	不適用
已退任集團首席 執行官兼總裁 ⁽¹⁾ Ng Keng Hooi先生	5/3/2014	5/3/2017 - 4/3/2024 ⁽⁵⁾	602,486	-	-	(602,486)	-	37.56	-	不適用
	12/3/2015	12/3/2018 - 11/3/2025 ⁽⁶⁾	541,692	-	-	(541,692)	-	47.73	-	不適用
	9/3/2016	9/3/2019 - 8/3/2026 ⁽⁷⁾	851,026	-	-	(851,026)	-	41.90	-	不適用
	10/3/2017	10/3/2020 - 9/3/2027 ⁽⁸⁾	732,574	-	732,574	(732,574)	-	50.30	-	不適用
	31/7/2017	1/6/2020 - 30/7/2027 ⁽⁹⁾	476,786	-	476,786	(476,786)	-	61.55	-	不適用
	15/3/2018	15/3/2021 - 14/3/2028 ⁽¹⁰⁾	1,105,066	-	-	(1,105,066)	-	67.15	-	不適用
	27/3/2019	27/3/2022 - 26/3/2029 ⁽¹¹⁾	1,115,158	-	-	(1,115,158)	-	76.38	-	不適用
	25/3/2020	25/3/2023 - 24/3/2030 ⁽⁴⁾	-	1,360,379	-	(1,360,379)	-	68.10	-	不適用
主要管理人員 (不包括現任及 已退任集團首席 執行官兼總裁)	1/6/2011	1/4/2014 - 31/5/2021 ⁽¹²⁾	100,000	-	-	-	(100,000)	27.35	-	71.60
	15/3/2012	15/3/2015 - 14/3/2022 ⁽¹³⁾	544,337	-	-	-	(544,337)	28.40	-	75.04
	11/3/2013	11/3/2016 - 10/3/2023 ⁽¹⁴⁾	593,011	-	-	-	(516,074)	34.35	76,937	88.24
	5/3/2014	5/3/2017 - 4/3/2024 ⁽⁵⁾	527,584	-	-	-	-	37.56	527,584	不適用
	12/3/2015	12/3/2018 - 11/3/2025 ⁽⁶⁾	473,259	-	-	-	-	47.73	473,259	不適用
	9/3/2016	9/3/2019 - 8/3/2026 ⁽⁷⁾	1,413,600	-	-	-	-	41.90	1,413,600	不適用
	10/3/2017	10/3/2020 - 9/3/2027 ⁽⁸⁾	2,430,952	-	2,430,952	-	(931,188)	50.30	1,499,764	74.84
	31/7/2017	1/6/2020 - 30/7/2027 ⁽⁹⁾	697,732	-	525,460	(172,272)	(171,810)	61.55	353,650	74.84
	15/3/2018	15/3/2021 - 14/3/2028 ⁽¹⁰⁾	2,627,326	-	-	(276,267)	-	67.15	2,351,059	不適用
	12/9/2018	12/9/2021 - 11/9/2028 ⁽¹⁵⁾	161,951	-	-	(161,951)	-	63.64	-	不適用
	27/3/2019	27/3/2022 - 26/3/2029 ⁽¹¹⁾	2,575,511	-	-	(380,169)	-	76.38	2,195,342	不適用
	15/5/2019	1/5/2022 - 14/5/2029 ⁽¹⁶⁾	72,856	-	-	-	-	78.70	72,856	不適用
25/3/2020	25/3/2023 - 24/3/2030 ⁽⁴⁾	-	2,742,235	-	-	-	68.10	2,742,235	不適用	
其他合資格僱員及 參與者 ⁽²⁾	1/6/2011	1/4/2014 - 31/5/2021 ⁽¹²⁾	592,790	-	-	-	(356,929)	27.35	235,861	81.78
	1/6/2011	1/4/2014 - 31/5/2021 ⁽¹⁷⁾	324,277	-	-	-	(106,820)	27.35	217,457	85.14
	15/3/2012	15/3/2015 - 14/3/2022 ⁽¹³⁾	574,170	-	-	-	-	28.40	574,170	不適用
	11/3/2013	11/3/2016 - 10/3/2023 ⁽¹⁴⁾	438,536	-	-	-	-	34.35	438,536	不適用
	5/3/2014	5/3/2017 - 4/3/2024 ⁽⁵⁾	558,745	-	-	602,486	(880,279)	37.56	280,952	77.50
	12/3/2015	12/3/2018 - 11/3/2025 ⁽⁶⁾	501,480	-	-	541,692	(16,819)	47.73	1,026,353	86.65
	9/3/2016	9/3/2019 - 8/3/2026 ⁽⁷⁾	482,643	-	-	851,026	(922,083)	41.90	411,586	78.04
	10/3/2017	10/3/2020 - 9/3/2027 ⁽⁸⁾	1,707,433	-	1,707,433	732,574	(330,577)	50.30	2,109,430	84.00
	31/7/2017	1/6/2020 - 30/7/2027 ⁽⁹⁾	-	-	-	476,786	-	61.55	476,786	不適用
	15/3/2018	15/3/2021 - 14/3/2028 ⁽¹⁰⁾	489,354	-	-	1,061,957	-	67.15	1,551,311	不適用
	27/3/2019	27/3/2022 - 26/3/2029 ⁽¹¹⁾	476,342	-	-	1,074,941	-	76.38	1,551,283	不適用
	15/5/2019	1/5/2022 - 14/5/2029 ⁽¹⁶⁾	9,365	-	-	-	-	78.70	9,365	不適用
25/3/2020	25/3/2023 - 24/3/2030 ⁽⁴⁾	-	556,921	-	1,360,379	-	68.10	1,917,300	不適用	

附註：

- (1) Ng Keng Hooi先生自2020年5月31日起辭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並退出董事會。Ng Keng Hooi先生於2020年6月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已退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重新分類為「其他合資格僱員及參與者」。
- (2) 包括已退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Mark Edward Tucker先生於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3)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年度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即用於釐定獎勵會計價值的日期）為2011年6月15日。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年度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為2012年3月15日。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年度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為2013年3月11日。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年度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為2014年3月5日。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為2015年3月12日。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為2016年3月9日。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及2017年7月31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三個月內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及2018年9月12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及2019年5月15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獎勵的計量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該等計量日期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釐定。
- (4)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的收市價為63.90港元。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在持續受僱的前提下，所有購股權均將於2023年3月25日歸屬。
- (5) 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17年3月5日歸屬。
- (6) 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18年3月12日歸屬。
- (7) 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19年3月9日歸屬。
- (8) 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20年3月10日歸屬。
- (9) 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20年6月1日歸屬。
- (10) 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在持續受僱的前提下，所有購股權均將於2021年3月15日歸屬。
- (11) 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在持續受僱的前提下，所有購股權均將於2022年3月27日歸屬。
- (12) 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14年4月1日歸屬。
- (13) 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15年3月15日歸屬。
- (14) 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16年3月11日歸屬。
- (15) 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在持續受僱的前提下，所有購股權均將於2021年9月12日歸屬。
- (16) 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在持續受僱的前提下，所有購股權均將於2022年5月1日歸屬。
- (17) 購股權歸屬僅以公司服務年限為基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已於2014年4月1日歸屬；三分之一已於2015年4月1日歸屬；三分之一已於2016年4月1日歸屬。
- (18) 該等購股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失效或被重新分類。因期內Ng Keng Hooi先生辭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故須重新分類其購股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被註銷。
- (19) 包括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並將於各購股權可行使期末或之前失效的購股權。

僱員購股計劃

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及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統稱僱員購股計劃）旨在促進及鼓勵僱員長期持有友邦保險股份，並鼓勵員工留任。

本公司於2011年7月25日採納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鑒於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即將到期，本公司已於2020年8月1日採納與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條款基本相同的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以取代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

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可選擇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並透過獲授配送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就每購買並持有至歸屬期結束的兩股股份收取一股配送股份。於2020年，在採納新僱員購股計劃前，根據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每名合資格僱員的最高購買限額為其基本薪金的8%或每月9,750港元（或當地的等值貨幣金額）中較低者。於採納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後，每名合資格僱員的限額為其基本薪金的10%或每月12,500港元（或當地的等值貨幣金額）中較低者。

當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歸屬時，即自計劃年度的首個購股日期起計三年後，仍受僱於本集團的僱員將就其獲授的每個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獲得一股配送股份。配送股份可透過本公司發行新股份而獲得，或由僱員購股計劃的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

本公司根據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及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於其各自的10年期內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2011年7月25日（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採納日期）及2020年5月29日（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規則所規定的僱員購股計劃基準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自採納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及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起，本公司並未據其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於各種情況下共授出1,274,789個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1,101,823個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已於期內歸屬，且本公司未有就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發行新股份。自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採納日期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根據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共累計歸屬5,657,450個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約佔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047%。自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採納日期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根據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於各種情況下共累計授出278,101個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57個配送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已於期內歸屬，且本公司未有就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發行新股份。

有關僱員購股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執行董事

Ng Keng Hooi先生於2020年5月31日辭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並退出董事會後，由李源祥先生繼任上述職務，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李源祥先生及Ng Keng Hooi先生僅就彼等於各自任職期間擔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職務收取薪酬，並無就彼等各自擔任董事會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獲得額外袍金。

下表提供李源祥先生及Ng Keng Hooi先生作為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的年度目標薪酬水平（不包括福利及津貼）詳情。

千美元	年度目標薪酬金額 ⁽¹⁾		
	2020年 李源祥先生	2020年 Ng Keng Hooi先生	2019年 Ng Keng Hooi先生
基本薪金 ⁽²⁾	1,092	1,092	1,080
目標短期獎勵	1,980	1,980	1,980
目標長期獎勵	3,960	4,500	3,960
年度目標薪酬總額	7,032	7,572	7,020

附註：

- Ng Keng Hooi先生於2020年5月31日辭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並退出董事會後，由李源祥先生繼任上述職務，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上表所示的目標薪酬水準指其各自的年度金額（不包括福利及津貼）。李源祥先生及Ng Keng Hooi先生亦各自於2020年及2019年獲得每年3,000,000港元的住房津貼。
- 李源祥先生的基本薪金指其獲委任之日的年度金額，Ng Keng Hooi先生的基本薪金指2020年及2019年各年的3月31日（即年度薪金調整生效日期）的年度金額。基本薪金以港元支付，並根據各年末匯率換算為美元。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所產生的實際薪酬成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支付非執行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並已包含彼等各自向董事委員會提供服務的袍金。非執行董事的所有薪酬均按定額年度袍金為基準計算，未有與公司或個人表現掛鈎的變動部分。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的非執行董事薪酬成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會主席

就董事會先前所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主席的基本袍金（包括董事會成員袍金）為每年600,000美元。

非執行董事

於2020年1月1日起，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成員袍金為每年168,000美元，與全球保險同業公司所提供的市場水準相近。

非執行董事就擔任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職位額外獲得的年度袍金如下：

	主席	成員
審核委員會	55,000美元	40,000美元
提名委員會	25,000美元	15,000美元
薪酬委員會	45,000美元	30,000美元
風險委員會	45,000美元	30,000美元

主要管理人員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主要管理人員於合併收入表列中的總薪酬成本為62,478,862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提供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財務報表

1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2 合併收入表

133 合併全面收入表

134 合併財務狀況表

136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8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 主要會計政策

1. 公司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4. 匯率
5. 集團構成的變動
6. 保費及收費收入
7. 稅後營運溢利
8. 總加權保費收入及年化新保費
9. 分部資料
10. 收益
11. 開支
12. 所得稅
13. 每股盈利
14. 股息
15. 無形資產
16.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投資物業
19. 再保險資產
20.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21. 金融投資
22. 衍生金融工具
23. 公平值計量
24. 其他資產

25. 金融資產的減值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保險合約負債
28. 投資合約負債
29. 假設及估計變動的影響
30. 借貸
31. 回購協議的債項
32.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3. 撥備
34. 其他負債
35. 股本及準備金
36. 非控股權益
37. 集團資本結構
38. 風險管理
39. 僱員福利
4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4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42. 關連方交易
43. 承擔及或有事項
44. 附屬公司
45. 報告期間後事項
4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47. 本公司的權益變動表
48. 採納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

265 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9 內涵價值補充資料



致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32頁至第26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包括保險合約負債的估值及遞延承保成本的攤銷。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a) 保險合約負債的估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的以下附註：附註2.4（相關會計政策）、附註3（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27、附註29及附註48（採納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保險合約負債2,230.71億美元。

董事對此等保險合約負債的估值涉及就不確定的未來結果（包括死亡率、傷病率、續保率、開支、投資回報、估值利率及逆差撥備）以及複雜估值方法行使重大判斷。因此，該等負債涉及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且相關內在風險被視為重大。

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傳統分紅壽險保單及非分紅壽險保單、年金及其他保障產品相關保單的負債乃利用於保單生效時就逆差作出調整的最佳估計假設，絕大部分採用淨保費估值法釐定。此等假設仍會於以後沿用，惟須通過一項將負債與以當前最佳估計假設於估值的負債進行對比的負債充足性測試。

我們測試管理層如何作出估計並執行以下審計程序：

- 通過運用我們的行業知識和經驗對比判斷有關估值方法及其變動是否符合經認可的保險精算慣例及根據市場經驗得出的預期，我們了解了所用評估方法、找出了與前次估值相比的方法變動及評估了所發現重大變動的合理性和影響。
- 我們評估了主要假設（包括就死亡率、傷病率、續保率、開支、投資回報、估值利率及逆差撥備作出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我們對假設的評估包括：
 - 了解現有就釐定相關假設的控制措施並對其進行測試；
 - 通過運用我們的行業知識和經驗檢驗管理層用以得出假設的方法；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a) 保險合約負債的估值 (續)</p> <p>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修訂其有關確認及計量傳統分紅人壽保單的保險合約負債的會計政策 (「經修訂會計政策」)。</p> <p>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保單的保險合約負債絕大部分基於帳戶結餘的價值連同遞延收益及額外保險給付的負債釐定，後者取決於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的營運假設及未來投資回報假設。</p> <p>作為假設考慮因素的一部分，我們重點關注需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假設的保險合約的假設以及於保單生效日期的假設定方式。</p> <p>對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我們重點關注此等方法相較前次估值所採用者的變動以及重要新產品種類 (如適用) 所適用的估值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比過往經驗、市場可觀測數據 (如適用) 及我們對市場慣例的經驗，對管理層所用主要假設提出質疑。• 我們已就一種傳統分紅人壽保單的經修訂會計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評估變更會計政策的合理性及恰當性。我們亦測試計算經重列結餘所用的主要假設及方法並評估相關披露。• 我們查核了負債充足性測試的計算並評估了相關結果，以確定在對當前最佳估計假設進行估值時就有效保單業務所用保險合約負債是否充足。 <p>基於已完成的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所用方法及假設 (包括於負債充足性測試中所用者) 均屬恰當。</p>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b) 遞延承保成本的攤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的以下附註：附註2.4.1 (相關會計政策)、附註3.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11及附註20。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遞延承保成本279.15億美元。

對於傳統壽險及年金保單，遞延承保成本乃通過保單的預期年內按保費的某個固定百分比攤銷，相比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保單，其需要董事作出的判斷較少。預期保費在保單簽發之日作出估計。

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保單的遞延承保成本攤銷則需要董事作出較多的判斷。對於此等合約，遞延承保成本乃於合約的預期年內，按估計預期於合約年內實現的毛利現值的某個固定百分比或按直線基準攤銷。估計毛利會定期作出修訂，而就毛利作出適當估計時需行使重大判斷。因此，釐定此等合約的遞延承保成本攤銷涉及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且相關內在風險被視為重大。

作為我們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重點關注與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保單相關的遞延承保成本，而有關假設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

我們測試管理層如何作出估計並執行以下審計程序：

- 評估在貴集團會計政策範圍內進行的遞延承保成本攤銷的基準及於釐定就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保單攤銷所用估計毛利過程中用到的假設的恰當性，並對彼等提出質疑。此處涵蓋通過對比過往經驗、市場可觀測數據 (如適用) 及我們對市場慣例的經驗，對死亡率、傷病率、續保率、開支及投資回報作出的評估及提出的質疑。

基於已完成的工作，我們發現針對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保單所用與遞延承保成本攤銷有關的假設乃屬恰當。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已根據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第4及5節所載的內涵價值編製基準擬備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內涵價值補充資料，而我們已單獨就該內涵價值補充資料向 貴公司董事會出具一份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同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12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合併收入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經調整)
收益			
保費及收費收入	6	35,780	34,777
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2,452)	(2,166)
淨保費及收費收入		33,328	32,611
投資回報	10	16,707	14,350
其他營運收益	10	324	281
總收益		50,359	47,242
開支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36,865	34,068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2,126)	(1,940)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34,739	32,128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4,402	4,283
營運開支		2,695	2,468
財務費用		292	283
其他開支		944	845
總開支	11	43,072	40,007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虧損前溢利		7,287	7,235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虧損		(17)	(8)
稅前溢利		7,270	7,227
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所得稅開支		(171)	(179)
稅前股東應佔溢利		7,099	7,048
稅項開支	12	(1,491)	(1,209)
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稅項		171	179
股東溢利應佔稅項開支		(1,320)	(1,030)
純利		5,779	6,018
下列人士應佔純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5,779	5,979
非控股權益		-	39
每股盈利 (美元)			
基本	13	0.48	0.50
攤薄	13	0.48	0.50

合併全面收入表

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經調整)
純利	5,779	6,018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已扣除稅項：2020年：(1.98)億美元；2019年：(12.78)億美元) ⁽²⁾	4,865	9,773
於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已扣除稅項：2020年：9,800萬美元；2019年：6,600萬美元) ⁽²⁾	(1,345)	(545)
外幣換算調整	951	619
現金流量對沖	6	3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	(14)	(1)
小計	4,463	9,849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虧損)/收益 (已扣除稅項：2020年：(100)萬美元；2019年：(1,100)萬美元)	(46)	154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淨負債的影響 (已扣除稅項：2020年：100萬美元；2019年：300萬美元)	(8)	(24)
小計	(54)	130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4,409	9,979
全面收入總額	10,188	15,99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10,163	15,926
非控股權益	25	71

附註：

- (1) 在適用情況下，金額乃經扣除稅項、保單持有人分紅及其他影子會計相關變動後呈列。
- (2) 未扣除稅項、保單持有人分紅及其他影子會計相關變動，年內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有關的金額為82.12億美元(2019年：141.73億美元)及與於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有關的金額為14.43億美元(2019年：6.11億美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調整)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調整)
資產				
無形資產	15	2,634	2,520	1,970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16	606	615	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722	2,865	1,233
投資物業	18	4,639	4,834	4,794
再保險資產	19	4,560	3,833	2,887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20	27,915	26,328	24,626
金融投資：				
貸款及存款	21, 23	9,335	10,086	7,392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165,106	138,852	112,4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36,775	33,132	27,736
股本證券		59,182	50,322	38,099
衍生金融工具	22	1,069	971	430
		271,467	233,363	186,142
遞延稅項資產	12	23	23	26
當期可收回稅項		103	205	164
其他資產	24	5,833	5,605	4,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5,619	3,941	2,451
總資產		326,121	284,132	229,806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27	223,071	192,181	163,308
投資合約負債	28	12,881	12,273	7,885
借貸	30	8,559	5,757	4,954
回購協議的債項	31	1,664	1,826	1,683
衍生金融工具	22	1,003	412	243
撥備	33	230	225	168
遞延稅項負債	12	6,902	6,214	4,193
當期稅項負債		346	432	532
其他負債	34	7,797	9,417	5,984
總負債		262,453	228,737	188,950

合併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調整)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調整)
權益				
股本	35	14,155	14,129	14,073
僱員股票信託	35	(155)	(220)	(258)
其他準備金	35	(11,891)	(11,887)	(11,910)
保留盈利		44,704	40,922	36,880
公平值準備金	35	15,170	11,669	2,458
外幣換算準備金	35	233	(698)	(1,301)
物業重估準備金	35	1,027	1,073	534
其他		(43)	(41)	(20)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		16,387	12,003	1,671
下列人士應佔總權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63,200	54,947	40,456
非控股權益	36	468	448	400
總權益		63,668	55,395	40,856
總負債及權益		326,121	284,132	229,806

董事會於2021年3月12日核准刊發。



李源祥
董事



謝仕榮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附註	股本	僱員股票 信託	其他 準備金	保留 盈利	其他全面收入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公平值 準備金	外幣換算 準備金	物業重估 準備金	其他		
		14,129	(220)	(11,887)	40,372	14,663	(698)	1,163	(14)	448	57,956
	48	-	-	-	550	(2,994)	-	(90)	(27)	-	(2,561)
		14,129	(220)	(11,887)	40,922	11,669	(698)	1,073	(41)	448	55,395
		-	-	-	5,779	-	-	-	-	-	5,779
		-	-	-	-	4,850	-	-	-	15	4,865
		-	-	-	-	(1,345)	-	-	-	-	(1,345)
		-	-	-	-	-	941	-	-	10	951
		-	-	-	-	-	-	-	6	-	6
		-	-	-	-	(4)	(10)	-	-	-	(14)
		-	-	-	-	-	-	(46)	-	-	(46)
		-	-	-	-	-	-	-	(8)	-	(8)
		-	-	-	5,779	3,501	931	(46)	(2)	25	10,188
	14	-	-	-	(1,997)	-	-	-	-	(5)	(2,002)
		26	-	-	-	-	-	-	-	-	26
		-	-	(3)	-	-	-	-	-	-	(3)
		-	-	80	-	-	-	-	-	-	80
		-	(16)	-	-	-	-	-	-	-	(16)
		-	81	(81)	-	-	-	-	-	-	-
		14,155	(155)	(11,891)	44,704	15,170	233	1,027	(43)	468	63,668

附註：

- (1) 在適用情況下，金額乃經扣除稅項、保單持有人分紅及其他影子會計相關變動後呈列。
- (2) 未扣除稅項、保單持有人分紅及其他影子會計相關變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有關的金額為82.12億美元及與於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有關的金額為14.43億美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附註	股本	僱員股票 信託	其他 準備金	保留 盈利	其他全面收入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公平值 準備金	外幣換算 準備金	物業重估 準備金	其他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如前期呈報⁽³⁾											
		14,073	(258)	(11,910)	35,661	2,211	(1,301)	1,020	(8)	400	39,888
會計政策變更追溯調整 ⁽³⁾	48	-	-	-	1,219	247	-	(77)	(12)	-	1,377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經調整⁽³⁾											
		14,073	(258)	(11,910)	36,880	2,458	(1,301)	943	(20)	400	41,265
純利		-	-	-	5,979	-	-	-	-	39	6,0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收益 ⁽²⁾		-	-	-	-	9,747	-	-	-	26	9,773
於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²⁾		-	-	-	-	(545)	-	-	-	-	(545)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613	-	-	6	619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	3	-	3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9	(10)	-	-	-	(1)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		-	-	-	-	-	-	154	-	-	154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淨負債的影響		-	-	-	-	-	-	-	(24)	-	(24)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5,979	9,211	603	154	(21)	71	15,997
股息	14	-	-	-	(1,961)	-	-	-	-	(21)	(1,98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代理購股 計劃發行的股份		56	-	-	-	-	-	-	-	-	5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6)	-	-	-	-	-	(2)	(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88	-	-	-	-	-	-	88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	(21)	-	-	-	-	-	-	-	(21)
自僱員股票信託轉出 已歸屬股份		-	59	(59)	-	-	-	-	-	-	-
於出售時轉撥至保留盈利的 重估準備金		-	-	-	24	-	-	(24)	-	-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經調整											
		14,129	(220)	(11,887)	40,922	11,669	(698)	1,073	(41)	448	55,395

附註：

- (1) 在適用情況下，金額乃經扣除稅項、保單持有人分紅及其他影子會計相關變動後呈列。
- (2) 未扣除稅項、保單持有人分紅及其他影子會計相關變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有關的金額為141.73億美元及與於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有關的金額為6.11億美元。
- (3) 2019年1月1日的結餘（如前期呈報）反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期初調整，如先前於本集團2019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物業重估準備金及總權益增加4.82億美元。該期初調整因附註48所述的會計政策變更追溯調整減少7,300萬美元。扣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初調整淨額4.09億美元，於2019年1月1日的總權益為408.56億美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經調整)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7,270	7,227
調整：			
金融投資		(26,100)	(22,708)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及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23,159	19,499
回購及證券外借協議的債項	31	(280)	15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再保險佣金	5	(131)	632
其他非現金營運項目，包括投資收入及匯率變動對若干營運項目的影響		(8,510)	(8,220)
營運現金項目：			
已收利息		7,054	6,668
已收股息		961	884
已付利息		(39)	(60)
已付稅項		(1,027)	(737)
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2,357	3,33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付款	15	(254)	(169)
來自聯營公司的分派或股息	16	3	3
增加合資公司權益之付款	16	(9)	(8)
銷售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 18	-	190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7, 18	(120)	(106)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得現金	5	(839)	(155)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219)	(245)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中期票據及證券	30	2,792	1,301
贖回中期票據	30	-	(500)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30	934	1,559
償還其他借貸	30	(934)	(1,561)
收購非控股權益		(3)	(8)
租賃負債付款 ⁽¹⁾		(180)	(157)
就中期票據支付的利息		(225)	(207)
年內派付股息		(2,002)	(1,982)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16)	(2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26	56
融資活動提供/(使用)的現金淨額		392	(1,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30	1,572
財政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3	2,1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10	35
財政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3	3,753

附註：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87億美元(2019年：1.91億美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附註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5,619	3,941
銀行透支		(226)	(188)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3	3,753

概覽

財務及營運回顧

企業管治

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主要會計政策

1. 公司資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8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5樓。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99」）；其美國預託證券（一級）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交易編號為「AAGIY」）。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友邦保險」或「本集團」）是以提供壽險為主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業務遍及18個市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亞洲區承保壽險業務、提供人壽、意外及醫療保險和儲蓄計劃，以及向其客戶分銷相關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本集團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時選擇的會計政策致使本集團可同時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制訂的詮釋的引用，應視為引用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詮釋（視情況而定）。因此，當中並不存在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間的會計慣例差別，而影響此等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於2021年3月12日已獲董事會核准刊發。

合併財務報表已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自用物業以及投資物業（均以公平值列賬）的重估作出修訂。

本集團各實體於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公司與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美元。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乃以百萬美元呈列。

除下文及附註48所述外，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以往財政年度所採納的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續)

(a) 下列準則及修訂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惟本集團選擇採用臨時豁免（詳見下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單獨的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FVTPL)或計入其他全面收入(FVOCI)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該分類根據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該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倘若可消除或大幅減低會計錯配，於初次確認時亦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原本符合按攤銷成本或FVOCI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FVTPL。此外，經過修訂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該準則的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由於實體本身的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部分須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非計入損益。此外，該新準則修訂了對沖會計模式，以更密切地與實體的風險管理策略達成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中兩項作出進一步修訂。含倘若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以及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或「持有以收取及出售」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的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FVOCI計量。非重大的修訂或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交換須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正對該新準則進行詳細評估。

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強制生效（惟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及修訂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交換除外，彼等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但如下文所述，本集團符合臨時豁免資格。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6年9月12日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為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的不同生效日期提供兩個選擇方案。該等方案包括：如主要業務涉及保險的公司，可選擇（稱為「延後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生效日期推遲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與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報告期間兩者中的較早日期，以及允許實體將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應用前可能產生的若干會計錯配影響從損益中剔除。於2020年6月25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將推遲至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及部分保險公司（包括本集團）現時有關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豁免將繼續生效以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能夠同時實施。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續)

(a) 下列準則及修訂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惟本集團選擇採用臨時豁免（詳見下文）：(續)

本集團已進行首次資格評估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延後法的規定，因此決定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於首次資格評估後，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導致需要就應用延後法的資格測試作重新評估的變動。有關資格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2019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下為與延後法有關的金融資產的其他資料說明：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兩個組別：

- (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具有「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而且並非持作買賣或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
- (ii) (i)中所指明者以外的所有金融資產。

下表列示該等兩個組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及公平值變動：

百萬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平值變動		
	符合SPPI準則及並非持作買賣或按公平值基準管理之金融資產	其他	總計	符合SPPI準則及並非持作買賣或按公平值基準管理之金融資產	其他	總計
債務證券	192,362	9,519	201,881	9,181	223	9,404
其他金融資產	13,001 ⁽¹⁾	60,397 ⁽²⁾	73,398	—	6,394	6,394
總計 ⁽³⁾	205,363	69,916	275,279	9,181	6,617	15,798

百萬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平值變動		
	符合SPPI準則及並非持作買賣或按公平值基準管理之金融資產	其他	總計	符合SPPI準則及並非持作買賣或按公平值基準管理之金融資產	其他	總計
債務證券	162,997	8,987	171,984	15,266	189	15,455
其他金融資產	13,842 ⁽¹⁾	50,881 ⁽²⁾	64,723	—	4,990	4,990
總計 ⁽³⁾	176,839	59,868	236,707	15,266	5,179	20,445

附註：

(1) 符合SPPI準則的其他金融資產的結餘包括貸款及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應計投資收入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結餘主要指股本證券、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等價物。

(3) 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若干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存款項下的保單貸款、再保險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保險應收款項）63.48億美元（2019年：55.61億美元）並無計入上表，原因為該等項目將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行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入賬。

上文所列符合SPPI準則及並非持作買賣或按公平值基準管理之金融資產主要為債務證券。有關該等債務證券信貸質素分析的其他資料載於附註21。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續)

(a) 下列準則及修訂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惟本集團選擇採用臨時豁免（詳見下文）：(續)

- 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臨時豁免的資格，故不得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延後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FVOCI及FVTPL計量。該等分類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即持有至到期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FVTPL計量之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所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定。此外，倘若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於初次確認時本公司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原本符合按攤銷成本或FVOCI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FVTPL。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類別維持不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時間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新減值模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FVOCI計量的債務證券。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分別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及47中披露。

(b) 下列相關新準則修訂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且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及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c) 下列已頒佈的相關新準則修訂尚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本集團被要求採納的財政年度載於括號之內）。本集團已評估此等新修訂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預期此等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歸類為即期或非即期」(2023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披露」(2023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2023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2022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履行合約的成本」(2022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公平值計量的稅項」(2022年)；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附屬公司作為首次採用者」(2022年)；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概念框架指引」(2022年)；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10%測試中的收費」(2022年)；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第2階段利率基準改革」(2021年)；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2021年)；及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租賃優惠」(2022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續)

(d) 下列已頒佈的相關新準則尚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階段二) 將取代現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對保險合約計量及溢利確認的現行會計處理的基本區別。「一般模式」乃基於具備風險調整及遞延處理未賺取溢利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式，為一個適用於與相關項目的回報掛鉤且符合若干規定的保險合約的單一計量模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規定並要求更多細節的信息，並要求全面收入表須採用新的呈報格式載列，並擴大披露範圍。於2017年12月12日，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的發佈。於2020年6月25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將推遲至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於2020年10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完成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同等修訂的背書並頒佈該修訂。本集團現正對該等新準則進行詳細評估。

(e) 會計政策的自願變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修訂其有關確認及計量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的保險合約負債的會計政策。於該會計政策變更前，本集團根據保證給付及非保證分紅的現值減去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確認及計量該業務的保險合約負債。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根據保證給付的現值減去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確認及計量該業務的保險合約負債。此外，假設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所有相關盈餘將根據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保險合約負債就該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淨資產值按相關比例入賬。此方法與產生自分紅業務的保險合約負債現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一致。該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持有的資產給付按相關的紅利規則分配，該紅利規則由相關董事會基於適用監管要求並考慮獲委任精算師的推薦建議後設定。該保單持有人的分紅程度或會隨時間變化。

該會計政策的自願變動影響於附註48論述。

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應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分別載於附註46及47)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附註2.3所載與本公司投資及附註2.5.5所載與金融工具有關的會計政策除外)編製。

2.2 營運溢利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具有長遠特性，就管理層的決策及內部表現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使用稱為「營運溢利」的財務表現指標評估其業績及經營分部。營運溢利包括基於本集團在內涵價值補充資料中所採用的假設得出的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本集團界定稅後營運溢利為扣除以下非營運項目的純利：

- 股權及房地產相關預期及實際投資回報之間的短期波動；
- 其他投資回報(包括因市場因素產生的短期波動)；及
- 管理層視作非營運收入及開支的其他重大項目。

本集團認為呈列營運溢利可加強理解及比較其表現及其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認為，在剔除此等非營運項目的波動性影響(大部分取決於市場因素)後，可更清楚地識別表現趨勢。

營運溢利乃以額外資料方式提供，以貫徹基準協助比較於不同報告期間的業務趨勢，及加強對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合併基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結構性實體指設立目的為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會成為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如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的情況）且相關業務透過合約安排方式規管的實體。本集團釐定投資基金及結構證券（如本集團擁有權益的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為結構性實體。

當本集團因參與某實體而承受風險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不再對其擁有控制權時不再合併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予以撇銷。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收購的附屬公司入賬，除非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重組共同控制實體的一部分。根據此方法，收購成本乃按收購日期應付代價、股份發行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乃入賬列作商譽（見下文附註2.10）。本集團與商譽分開確認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承擔的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方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權益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盈餘乃記入合併收入表。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擁有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績（乃採用截至報告日期的賬目）。

投資基金

本集團從中擁有權益及權力可規管其相關業務從而影響基金回報的投資基金於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在評估過程中，本集團考慮實際合約權利及實際控制權。倘本集團並未持有一間公司50%以上投票權，但其有實際能力規管該實體的相關業務，則可能對該實體產生實際控制權。基於前述事實及情況，倘本集團有權力罷黜或控制有能力規管基金相關業務的有關方，且本集團承擔投資基金可變回報所帶來的風險，則上述有關方將予合併入賬。可變回報包括享有被投資公司溢利或分派的權利及承擔被投資公司虧損的義務。

僱員股票信託

成立信託乃為購買本公司股份，以便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於未來期間向參與者分派。這些信託的合併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予以評核；倘本集團被視為控制此信託，此信託會合併入賬。信託購買的股份於歸屬時未提供予參與者的部分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列賬並作為「僱員股票信託」列報，以及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作為權益的減項。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權益內呈列，惟少數股東於可沽售負債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除外（例如單位持有人於合併投資基金的權益）。當有關權益確認為負債時，則反映合併實體的淨資產。

收購及出售非控股權益乃視作權益持有人之間的交易，惟少數股東於可沽售負債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除外。因此，非控股權益的收購成本或售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確認為權益的增加或減少。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合併基準 (續)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從中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一般而言，倘本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則假設為擁有重大影響力。合資公司乃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進行經濟活動，並會受合約協議產生的共同控制所限的實體。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間的交易收益，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撤銷。虧損亦同樣予以撤銷，惟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實體間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此方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成本，連同本集團分佔該實體收購後的權益變化，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入為資產。成本包括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本集團分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於合併收入表確認，而其所分佔收購後於權益中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本集團不再對此投資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則不再使用權益會計法。倘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分佔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所佔權益，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付款時方會作出撥備，並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的投資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按成本列賬，惟出現減值除外。本公司於投資基金（例如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的權益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2.4 保險及投資合約

本集團已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以計量及確認保險及投資合約，除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參照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定要求計量保險合約負債（見附註2.4.3）。

產品分類

本集團按保險風險水平將其合約分類為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保險合約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而投資合約指並無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稱為傳統分紅壽險業務的部分保險及投資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讓客戶可收取保證給付以外的額外非保證給付，例如保單持有人紅利或分紅。本集團應用與保險合約相同的會計政策，以確認及計量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所產生的責任及遞延承保成本。本集團稱此等合約為傳統分紅壽險業務。

倘存在受保事故導致本集團須向客戶支付巨額的額外賠償的情況（不包括缺乏商業理據者），合約則列作保險合約入賬。對於並無包含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計量及確認」。倘合約包含投資管理成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沿用以往應用的會計政策，而本集團已採用此項基準入賬此等合約。倘一項合約被分類為保險或投資合約，則其後不會再被分類，惟於其後修改協議條款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產品分類 (續)

若干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補足應付保單持有人的保證給付金額。此等合約與其他保險及投資合約不同，皆因本集團可全權決定宣派給付的金額及/或時間，以及如何在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分派此等給付。客戶可能獲派保證給付以外的額外給付或分紅：

- 額外給付或分紅很可能為合約給付總額的重大部分；
- 額外給付或分紅金額或時間基於合約由本集團全權決定；及
- 額外給付或分紅基於以下各項而以合約訂立：
 - 特定合約組別或特定合約類型的表現；
 - 於發行人持有的特定資產組別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的投資回報；或
 - 簽發合約的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實體的溢利或虧損。

在某些司法權區，傳統分紅壽險業務以分紅基金承保，其資產與本公司或分公司的其他資產個別劃分。分配自此等分紅基金所持資產的給付，須受法規確立的最低保單持有人分紅機制所規範。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指預期保單持有人將收取保險公司基於相關獨立投資資產的表現而酌情釐定的額外給付的業務，而本集團亦就支持該類別資產而作出明確的法定準備金撥備並於相關地區申報。該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持有的資產給付按相關的紅利規則分配。該紅利規則由相關董事會基於適用監管要求並考慮獲委任精算師的推薦建議後設定。此類保單持有人的分紅程度或會隨時間變化。目前應用於確認及計量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的保險合約負債的保單持有人分紅比例就地區分類載列如下：

國家	目前保單持有人的分紅
分紅基金	
新加坡	90%
馬來西亞	90%
中國內地	70%
澳洲	80%
汶萊	80%
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香港	70% – 90%

在某些司法權區，分紅業務並非以特定基金承保，而本集團稱其為無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產品分類 (續)

本集團的產品可分為下列主要類別：

保單類型	應付給付說明	會計基準：	
		保險合約負債 ⁽¹⁾	投資合約負債
傳統分紅壽險	<p>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p> <p>分紅產品包括保障及儲蓄元素。於身故或期滿時應付的保證基本款項可因紅利或分紅而增加，紅利總金額乃按特定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表現釐定。宣派紅利及分紅的時間由保險公司酌情決定</p> <p>就分紅基金而言，當地法規一般規定最低保單持有人的宣派分紅比例</p> <p>就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而言，該特定資產組合持有的資產給付按相關的紅利規則分配。該紅利規則由相關董事會基於適用監管要求並考慮獲委任精算師的推薦建議後設定。此類保單持有人的分紅程度或會隨時間變化</p>	<p>保險合約負債就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現值作出撥備。此外，保險合約負債就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淨資產值，假設其全部表現皆根據目前保單持有人分紅機制宣派紅利而入賬。此外，有限付款合約的遞延溢利負債予以確認</p>	<p>不適用，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入賬列作保險合約</p>
	<p>無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p> <p>分紅產品包括保障及儲蓄元素。於身故或期滿時應付的保證基本款項可因紅利或分紅而增加，紅利的派付時間或金額由保險公司經考慮投資經驗等因素後酌情決定</p>	<p>保險合約負債就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及非保證分紅的現值作出撥備。此外，有限付款合約的遞延溢利負債予以確認</p>	<p>不適用，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入賬列作保險合約</p>
非分紅壽險、年金及其他保障產品	<p>保險公司無權決定應付給付</p>	<p>保險合約負債反映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未來保單給付現值。此外，有限付款合約的遞延溢利負債予以確認</p>	<p>投資合約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量</p>
萬能壽險	<p>給付乃按帳戶結餘計算，按保險公司所定利率存入利息，及視客戶而定的身故給付</p>	<p>保險合約負債反映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已記賬投資回報，並扣除申購手續費、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及費用。此外，遞延收益及額外保險給付的負債亦會入賬</p>	<p>不適用，因此等合約一般附帶重大保險風險</p>
單位連結式	<p>此等產品可能以儲蓄產品為主，或會將儲蓄結合保障元素</p>	<p>保險合約負債反映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已記賬投資回報，並扣除申購手續費、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及費用。此外，遞延收益及額外保險給付的負債亦會入賬</p>	<p>投資合約負債以公平值(參照累計價值釐定)計量</p>

附註：

(1) 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參照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定要求計量保險合約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中，單位連結式合約與退休金合約一併呈列，以供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產品分類 (續)

保險及投資合約的會計基準於下文附註2.4.1及2.4.2詳述。

2.4.1 保險合約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

保費

來自壽險合約的保費，包括分紅保單及終身永續年金保單，於自保單持有人應收取時確認為收益。給付及費用已就此等收益作出撥備，以便於保單估計年期內確認溢利。就有限支付合約而言，保費在到期時於損益確認，任何超額溢利則於收入表遞延及確認，以配合目前的有效保單，或就年金而言，預期給付金額。

具投資特色但包含相當保險風險而被視作保險合約的保險合約（如萬能壽險及若干單位連結式合約）收取的保費金額乃累計為存款。來自此等合約的收益包括期內有關保險、行政及退保成本的保單費用。

首筆支付費用於相關合約估計年期內確認。計入開支的保單給付及賠款，包括於期內產生並超出有關保單持有人合約存款的給付賠償及計入保單持有人存款的利息。

遞延收益負債

遞延收益負債指首筆支付費用及其他非對等收費，乃於業務估計年期內收取並確認於合併收入表。累計價值的獨立負債已確立。

遞延溢利負債

因傳統保險合約產生的遞延溢利負債指超額溢利，乃於業務估計年期內收取並確認於合併收入表。未來保單賠償的獨立負債已確立。

遞延承保成本

取得新保險合約的成本包括佣金及分銷成本、核保及其他保單簽發開支，此等成本隨產生新業務保單或重續現有業務而改變及主要與此等業務有關，乃遞延入賬為資產。於簽發保單的年度內，會評估遞延承保成本的可收回機會，以確保此等成本可自保單的估計未來利潤中收回，並於其後至少每年再評估一次。未來投資收入亦會用於評估可收回機會。倘承保成本被視作於簽發保單日期或其後無法收回，則此等成本於合併收入表列作開支。

壽險及年金保單的遞延承保成本於合約的預計年期內，按預期保費的某個固定百分比攤銷。於簽發保單日期估計預期保費，並於合約的整個年期內貫徹應用，惟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發現不足情況除外（見下文）。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2.4.1 保險合約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 (續)

遞延承保成本 (續)

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合約的遞延承保成本乃於合約的預期年期內，按估計預期於合約年期內實現的毛利現值的某個固定百分比或按直線基準攤銷。估計毛利包括就死亡率、行政、投資及退保而評估的預期金額，並扣除超出保單持有人結餘的給付賠償、行政開支及已記賬利息。估計毛利會定期作出修訂。用於計算經修訂的估計預期毛利現值的利率，乃為應用於餘下給付期間的最近經修訂利率。實際結果與估計經驗的差異乃反映於盈利中。

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參照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定要求計量保險合約負債，被視為可收回的承保成本列作保險合約負債的組成部分，並在相應保單的年期內遞延及攤銷。

遞延銷售獎勵

於以下情況，包括首日分紅、持續分紅及提升結算利率等遞延銷售獎勵，乃採用與攤銷承保成本相同的方法及假設予以遞延及攤銷：

- 銷售獎勵乃確認為保險合約負債的一部分；
- 此等項目於訂立合約當日在合約內明示；
- 此等項目附帶於並無銷售獎勵的類似合約所記賬的金額；及
- 此等項目較獎勵後期間的各預期持續結算利率為高。

分拆

保險合約的存款部分於符合以下兩項條件時予以分拆：

- 存款部分（包括任何內含退保選擇權）可分開計量（即不需計及保險部分）；及
-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另行要求確認來自存款組成部分的所有責任及權利。

分離計賬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保險合約包括與主合約並無明確及密切關連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此等合約與保險合約分離計賬及列作衍生工具入賬。

給付及賠償

保險合約給付反映於期內產生的所有到期、退保、提取及賠款的成本，以及預計宣派紅利時的應計保單持有人紅利。

所產生的意外及醫療保險賠款包括期內發生的所有損失（不論有否報告）、有關處理成本、可收回款項下調及來自過往年度的未賠款的任何調整。

處理賠款成本包括因磋商及處理賠款而產生的內部及外部成本，並已列入營運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2.4.1 保險合約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 (續)

保險合約負債 (包括與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有關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指就壽險保單而言的估計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負債。

壽險保單的未來保單給付乃以平準式淨保費評價法計算，即將支付的估計未來保單給付現值，扣除將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的現值。

就具有明確帳戶結餘的合約（如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合約）而言，保險合約負債相等於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已記入保單的投資回報，並扣除就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與開支收費。

理賠選擇權入賬列作相關保險或投資合約的整體組成部分，惟此等選擇權提供年金化給付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將確立額外負債，以預期年金化日期的預期年金化款項現值超出當日預期帳戶結餘為限。倘發出的理賠選擇權附帶的保證費率低於市場利率，則保險或投資合約負債並不反映其後市場利率下跌的任何撥備，惟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發現不足情況除外。

本集團透過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現值設立一個負債項目，入賬以分紅基金承保的分紅業務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保險合約負債。此外，假設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所有相關盈餘將根據上文附註2.4所述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一項保險負債就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淨資產值按相關比例入賬。本集團透過就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及非保證分紅現值確立負債，以便將無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入賬。

負債充足性測試

負債充足性乃根據本集團的承保、提供服務及計量保險合約盈利能力的方式，按合約組合而評估。各報告分部均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

就傳統壽險合約而言，保險合約負債乃於扣除遞延承保成本以及所收購的保險合約的業務價值後，於估值日期與按最佳估計基準計算的總保費估值進行比對。倘出現不足金額，則遞延承保成本的未經攤銷結餘及所收購的保險合約的業務價值乃按不足數額撇減。倘就撇減特定合約組合的未經攤銷結餘至零後仍有不足金額，則淨負債按餘下不足金額增加。

就萬能壽險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而言，遞延承保成本經扣減遞延收益負債後與估計毛利比較。倘出現不足金額，則撇減遞延承保成本。

財務保證

財務保證視為保險合約。就此等合約而言的負債於產生虧損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2.4.2 投資合約

投資合約不包含足以視作保險合約的保險風險，並入賬列作財務負債，有別於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因此等合約並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故入賬列作保險合約。

來自此等合約的收益包括就保險成本、費用及提早退保而於合約扣除的多項收費（保單費用、手續費、管理費及退保手續費）。首年收費於提供服務的合約年期內攤銷。

投資合約費用收益

客戶就保單管理、投資管理、退保或其他合約服務而支付費用。此等費用可以是固定金額或隨所管理的金額而變更，並一般於保單持有人的帳戶結餘以調整方式扣除。此等費用乃於已收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惟此等費用與未來期間提供的服務有關除外，於此情況下，此等費用遞延至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倘預期將來會退還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部分費用，則本公司不會將相關費用確認為收益，並會建立銷售誘因負債，該負債構成投資合約負債的一部分。

啟動及其他「首筆」支付費用（按帳戶結餘計算以作為啟動合約代價的費用）自若干非分紅投資及退休金合約收取。倘投資合約乃以經攤銷成本入賬，則此等費用在保單的預期年期內攤銷及確認，作為對有效收益率的調整。倘投資合約按公平值計量，則與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有關的首筆支付費用乃於提供服務時攤銷及確認。

遞延啟動成本

附帶投資管理服務的投資合約的承保成本包括與簽發各項新合約直接有關的佣金及其他衍生費用，會於提供服務的期間遞延及攤銷。遞延啟動成本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可收回性測試。

不附帶投資管理服務的新投資合約的承保成本列作實際利率的一部分，而實際利率乃用於計算有關投資合約負債的經攤銷成本。

投資合約負債

就投資合約而收取的存款不會通過合併收入表入賬，而直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投資合約負債調整，以反映帳戶結餘，惟此等合約應佔的投資收入及費用除外。

本集團大部分分類為投資合約的合約屬於單位連結式合約，其計量直接與相關投資資產相連結。此等合約指維持以符合保單持有人特定投資目標的投資組合，而此等保單持有人一般承受此等投資的信貸及市場風險。此等負債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經參照累計價值（目前的單位值）而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其變動。保單管理費、投資管理費、退保手續費及就客戶的帳戶結餘向若干保單持有人所徵收的稅項列入收益，並按上文「投資合約費用收益」項下所述方式入賬。

非單位連結式投資合約負債乃以經攤銷成本列賬，即於初始確認日期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本金付款（例如交易成本及首筆支付費用）的淨影響，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增減初始金額與到期日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計算的累計攤銷，以及扣除退保款項的任何撇減。實際利率是把付款貼現至初始金額的利率。於各報告日期，遞延收益負債乃以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未來最佳估計現金流量價值而釐定。任何調整會即時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倘投資合約受退保選擇權規限，則財務負債的經攤銷成本不會低於就適用的貨幣時間值貼現計算的退保應付金額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2.4.2 投資合約 (續)

遞延收費收入負債

遞延收費收入負債指首筆支付費用及其他非對等收費，乃於業務估計年期內收取並確認於合併收入表。累計價值的獨立負債已確立。

2.4.3 保險及投資合約

再保險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分出再保險業務，而自留額則隨不同業務變更。再保險成本在相關再保險保單年期內入賬，採用的假設與相關保單貫徹一致。

分出的保費及償付的賠款於合併收入表及財務狀況表按總額基準呈列。

再保險資產包括分出的保險負債的應收金額。自再保險公司可收回的金額，乃以符合再保險的保險或投資合約負債或已付給付的方式估計，並根據相關再保險合約得出。

倘再保險合約主要轉移財務風險（而不是保險風險），則此等合約透過合併財務狀況表直接入賬，而不會列入再保險資產或負債。已付或已收的代價扣除再保險者預留的任何明示已識別保費或費用會被確認為存款資產或負債。

倘再保險資產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扣減相應的賬面值，並於合併收入表確認減值虧損。在初始確認再保險資產後，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可能無法根據合約條款收回到期的所有金額，並能夠可靠地計量對本集團自再保險公司收取的金額構成的影響，則再保險資產乃出現減值。

按再保險合約獲得的首筆保費回扣為再保險負債。該負債初始確認為扣減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最多為相關遞延承保成本或相關收購業務價值（如有）的賬面值，任何超額於其他負債中確認。該再保險負債根據相關保險合約的解除而解除。該再保險負債於期內的變動確認為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收購業務價值

就長期保險合約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組成的組合而言，收購業務價值不論直接或透過購入附屬公司計入，皆確認為一項資產。倘此項資產乃來自收購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收購業務價值以此投資的賬面值持有。於所有情況下，收購業務價值按系統化基準在收購組合的合約估計年期內攤銷。攤銷率反映所收購有效保單業務的價值現況。收購業務價值的賬面值會每年檢討以確定減值，任何減幅則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2.4.3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影子會計

影子會計乃應用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擔保的保險合約及若干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影子會計適用於遞延承保成本、收購業務價值、遞延啟動成本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負債，目的是把計入合併收入表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以相同方式將保險負債或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的影響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相應於收費或抵免而作出資產或負債的調整，會直接於股東權益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確認。

參照法定要求計量的保險合約 (包括具有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 負債

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參照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定要求計量保險合約負債。該等國家的保險合約負債絕大部分按來自保單持有人的未來收入及向其作出的付款的現值淨額計量。採用的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利率。所收取的保費超出賠款及開支的部分 (利潤邊際) 於合約有效期內以能反映向保單持有人提供服務的模式的方式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保險合約負債變動反映該利潤邊際的預期解除。

其他評稅及徵費

本集團有可能需要繳付多項不同的週期性保險相關評稅或保證基金徵費。相關撥備已在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現有責任 (法律或推定) 時設定。此等金額不會列入保險或投資合約負債，惟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撥備」一項。

2.5 金融工具

2.5.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劃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兩個類別：

- 於初始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
-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倘能消除計量上不協調情況或倘相關資產及負債經常地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則管理層會指定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包括：

- 持有的金融資產用作擔保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
- 以公平值基準管理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的權益投資組合及本集團全面合併的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及
- 載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複合工具，其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原應分離計賬。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主要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資產，有憑證顯示有短期獲利的金融資產組合的一部分，以及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乃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收入，並一般於證券除息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變動乃於投資經驗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5 金融工具 (續)

2.5.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劃分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外，乃分類為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類別於以相關投資擔保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及股東權益並非以公平值基準管理時使用。此等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債務證券（不包括為分紅基金及單位連結式合約提供擔保的債務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初始公平值加上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對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其成本與面值之間的差額會被攤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其後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收入。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就外幣換算產生的差額與其他公平值變動之間的差額。貨幣性可供出售投資（例如債務證券）的外幣換算差額乃如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計算，並因此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經驗。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請參閱「金融資產的減值」一節。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不包括減值虧損及相關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一項獨立公平值準備金累計。減值虧損及相關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收入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其原始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如適用）之差額釐定。經攤銷成本以指定識別法釐定。

金融工具的確認

購買及出售金融工具乃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為本集團落實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及抵銷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當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非轉移亦非保留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則於其不再擁有資產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對於轉移後仍保留的資產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資產。持續參與的程度乃以本集團面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釐定。

僅在有法定許可執行可抵銷經確認金額的權利及有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可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報所得淨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初始值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以及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來自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5 金融工具 (續)

2.5.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劃分 (續)

定期存款

存款包括由於購入時的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而不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義的金融機構定期存款。若干此等結餘須受限於附註21「金融投資」所披露的監管或其他限制。存款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持現金、存放於銀行的通知存款及持作現金管理用途並於購入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或價值變動風險較少及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就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協議及逆向回購協議交易所收取作為抵押品的現金，以及就單位連結式產品為保單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2.5.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以有秩序交易因出售資產而收取的或因轉移負債而支付的金額，並參考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具體特點，以及假設本集團可在最有利市場進行轉移。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就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乃當時的買入價，因買入價被認為在當時狀況下是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公平值的價格。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採用不同方法及基於各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況作出假設。採用估值方法的目的乃估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有秩序交易的價格。

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乃採用附註23所述的公平值等級計量。

2.5.3 金融資產的減值

概論

金融資產乃按定期基準評估減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初始確認某項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此虧損事件（或多項事件）影響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類別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且有關現金流量能夠可靠估計並因而出現客觀減值憑證時，有關金融資產或有關金融資產類別方才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首先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個別的重大客觀減值憑證。倘本集團確認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不存在客觀減值憑證，則不論資產是否重大，資產列入存在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金融資產組別，並以共同方式評估減值。以個別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及於現時或將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列入共同減值評估。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

當可供出售資產下降的公平值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的累計虧損於當期損益內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平值於隨後期間增加，而此項增加可客觀地視為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表撥回。倘於確認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後，資產出現價值進一步下降，則僅會在有客觀憑證顯示有關虧損源自進一步減值事件的情況下確認為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5 金融工具 (續)

2.5.3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本集團很可能無法根據工具的合約條款收回本金及/或到期利息，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已減值。當確認已減值時，賬面值乃透過於損益扣除而減少。按揭貸款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帳戶而減少，而任何撥備金額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

2.5.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主要從相關外幣匯率及利率而獲得價值的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所有衍生工具初始以其公平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此公平值乃其已扣除交易成本（乃列作開支並構成首日虧損）的成本。有關工具隨後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此價值的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公平值從市場報價或（倘無法取得有關報價）採用估值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或期權定價模型）取得。所有衍生工具均於公平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及於公平值為負數時以負債列賬。

用作經濟對沖的衍生工具

雖然本集團按風險管理架構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以提供經濟對沖，但僅在少數特定情況下就此等交易採用對沖會計。這是因為此等交易並不符合特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有關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的規則，或為符合對沖會計準則的書面規定過度繁苛。在不應用對沖會計的情況下，此等交易視作持作買賣，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投資經驗中即時確認。

現金流量對沖

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已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與高概率預計交易（如預計購買債務證券）的現金流量有關的利率風險對沖工具。倘該等對沖工具有效，則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會在權益內的其他全面收入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就預計購買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而言，預期現金流量會於確認所購買債券的票息或出售證券時影響損益。當發生下列其中一種情況時，則會終止採用對沖會計：當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在預計交易發生之前到期或售出、終止或行使時，當對沖不再高度有效或預期不會高度有效，或當本集團撤銷指定對沖關係時。於該等情況下，自對沖有效期起，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對沖工具累計盈虧，應獨立保留在權益內直至預計交易發生。該金額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預計交易預期不會再發生時，全部金額應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嵌入其他非衍生主體金融工具內以創造混合式工具的衍生工具。倘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體工具的經濟特點及風險並無密切關連，及倘混合式工具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並非於損益確認，則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分離計賬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以衍生工具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5 金融工具 (續)

2.5.5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FVOCI或FVTPL計量。金融資產的分類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點釐定。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在以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訂明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倘債務證券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債務證券按FVOCI計量：

- 該債務證券在透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該債務證券的合約條款訂明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並非按上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FVOCI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均按FVTPL計量。

除了與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有關的變動均計入於損益以外，按FVOCI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由權益回收至損益。

按FVTPL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利息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FVOCI計量的債務證券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撥備根據「三階段」減值模式，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或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自初始確認後未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被分類至「階段一」。倘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金融工具尚未評估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工具轉移至「階段二」。倘金融工具已發生信貸減值，其則會被轉移至「階段三」。處於階段二及三的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是指金融工具於其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來計量。處於階段一的金融工具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即是指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或因該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少於12個月而於較短期間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公司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5 金融工具 (續)

2.5.5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 (續)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以所有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實體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將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會評估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以FVOCI計量的債務證券是否發生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該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從該等資產的總賬面值中扣除，而按FVOCI計量的債務證券的預期信貸虧損則計入損益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若預期日後不可收回金融資產，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於本公司確定借貸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時。然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法活動限制，以遵守本公司收回到期金額的程序。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的組成部分，此分部從事業務活動並從中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並就此提供單獨財務資料，而其經營業績乃由本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視為執行委員會）定期審閱。

2.7 外幣換算

外國實體的收入表及現金流量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皆因此匯率與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相若。外國實體的財務狀況表乃按年末或期末匯率換算。換算外國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權益內的貨幣換算準備金。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此等匯兌差額乃從此項準備金中轉撥，並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外匯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入賬。因結算此等交易及將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至功能貨幣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於合併收入表確認。

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換算差額計入投資經驗。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金融資產而言，換算差額乃如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計算，並因此於合併收入表確認。對於入賬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權益產生的外匯變動，乃計入公平值準備金。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物業（不包括與其他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使用權資產）以於最後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扣除累計折舊列賬。本集團將其與持作自用物業有關的租賃土地權益及土地使用權入賬為使用權資產，呈報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並以最後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扣除累計折舊列賬。當調整資產的最新公平值時，估值日期的任何累計折舊會從該項資產的總賬面值中撤銷。公平值的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當出售該等物業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支出。

與其他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列賬。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將扣除任何剩餘價值後的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内分配，一般為：

裝置、設備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樓宇	20至40年
電腦硬件及其他資產	3至5年
永久業權土地	並無折舊

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其後的成本按賬面值記賬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從合併收入表扣除。

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倘賬面值超過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合併收入表確認。

2.9 投資物業

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並持作長期出租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用途的物業乃分類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初始按成本確認，於後續期間的公平值變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

倘投資物業轉為持作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當物業部分用作投資物業及部分供本集團使用，而用作投資物業的部分將可獨立出售或租賃時，此等部分乃於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分別入賬。

2.1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於2006年12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前收購的商譽乃按此日期的賬面值（原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列賬，並扣除其後產生的任何減值。自此日期起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商譽乃列作獨立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產生的商譽乃計入此等投資的賬面值內。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續)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已購買的電腦軟件及合約關係，例如存取分銷網絡，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已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證乃以購買及實際使用指定軟件而產生的成本為基準資本化。倘本集團內部生產可識別及獨有軟件將產生的經濟利益，在超出一年的期間內超過直接有關的成本，則此等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與開發或維持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所有其他成本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購買電腦軟件許可證及內部生產電腦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乃以直線法於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一般不超過3至15年。期內攤銷費用乃計入合併收入表「營運開支」。

與獲取存取分銷網絡權利有關的成本按無形資產中包含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費模式於合約年期內攤銷。存取分銷網絡權利的攤銷費用乃計入合併收入表「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2.11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乃於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以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限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擁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乃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或當有情況或事件顯示此價值可能出現不確定時進行審閱。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其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此等客觀憑證包括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經營業務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其成本以下。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評估能否收回包括商譽在內的全部賬面值。賬面值低於投資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部分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往後期間任何減值虧損的撥回乃透過損益予以撥回。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收取股息時，倘股息超過派息期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相關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內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2 證券外借 (包括回購協議)

本集團一直是多項證券外借協議的訂約方，據此，證券乃短期借出予第三方。借出的證券不會終止確認，因此將繼續於適當的投資分類內確認。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資產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資產繼續予以確認並就所收取代價釐定負債。本集團可能需要根據相關資產的公平值提供額外抵押品，而此等抵押品資產則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根據重售協議 (逆向回購協議) 購置的資產

本集團根據重售協議 (逆向回購協議) 進行資產購買事項。逆向回購協議乃初始按貸款或墊付的抵押品的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貸款及存款」入賬。倘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貸款，則本集團有權擁有相關資產。

2.13 抵押品

本集團就衍生工具交易、證券外借交易、回購協議及逆向回購協議交易，以現金或非現金資產形式收取及質押抵押品，以減低此等交易的信貸風險。抵押品的金額及類別視乎對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評估。以現金形式收取的抵押品 (法律上並非與本集團分離)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並確立相應償還的負債。已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並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惟本集團於並無違約情況下出售此等資產則作別論，屆時退回此抵押品的責任則確認為負債。為了進一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會受到定期監察。

以現金質押的抵押品 (法律上乃與本集團分離) 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並確立相應收回的應收款項。已質押的非現金抵押品並不終止確認 (不包括於違約情況下)，因此繼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適當金融工具分類確認。

2.14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其發行所得款項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借貸乃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淨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借貸期間內於合併收入表確認。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惟發展投資物業及其他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例外，後者乃資本化為資產的部分成本。

2.15 所得稅

當期稅項開支乃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包括就過往年度作出的任何調整。稅項視情況分配至稅前溢利或虧損或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金額。管理層定期評估因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可能與稅務機關不同時的稅務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會接受未確認稅項狀況。未確認稅項狀況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所產生不同結果的概率及可能性的判斷及最佳估計確認，並可能於某一特定期間增加或減少，以反映對所作判斷的重新評估及/或估計變動。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5 所得稅 (續)

主要暫時性差異產生自：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確認基準、重估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合約）、遞延承保成本及在相關地方稅務制度下以分派為課稅基準的壽險基金盈餘所產生的未來稅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乃用於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很有可能取得用於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於有稅項虧損記錄的國家，超過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有憑證顯示將有可能錄得未來溢利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因初始確認商譽或攤銷不可作課稅扣減的商譽，或因初始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某項交易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則不會就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稅項。

與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其他直接計入權益有關的遞延稅項，乃於權益的適當組成部分內初始確認。有關金額隨後連同相關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收入表確認。

除就股東溢利支付稅項外，本集團若干壽險業務就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回報按保單持有人稅率支付稅項（保單持有人稅項）。保單持有人稅項乃入賬列作所得稅，並計入稅項開支總額及分別披露。

2.16 收益

投資回報

投資收入包括報告期間的應收股息、利息及租金。投資經驗包括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減值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利息收入乃於其應計時確認，並計入投資的有效收益率。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投資回報包括投資收入及投資經驗。

出售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乃已收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其原始成本或經攤銷成本（視情況而定）的差額。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指期末的賬面值與前一年末的賬面值或購買價（倘於期內購買）之間的差額，並扣除先前就期內出售所確認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的撥回。

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

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費用、任何附帶非保險活動的收入、互惠基金的發行費用、分出再保險的佣金及來自出售互惠基金股份的佣金收益。應收再保險佣金以等同承保成本的相同方法遞延處理。除客戶的若干其他管理要求（如基金轉換、投資贖回或認購）的相關費用於相關服務發生的時間點確認為收益外，本集團於服務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通常於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所提供服務的利益時隨時間得以履行。

收入乃根據與客戶的合約中列明的代價計量，並扣除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倘屬可變代價合約，收益於極有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7 僱員福利

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有權獲得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按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退休後福利責任

本集團運作多個供款及非供款退休後僱員福利計劃，有關計劃的成員以界定福利基準（一般涉及薪金及服務年資）或界定供款基準（一般涉及所投資金額、投資回報及年金率）取得福利，有關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界定福利計劃為僱員退休後提供人壽及醫療保障及於僱傭關係結束後提供一次過的給付，而界定供款計劃則為僱員退休後提供退休金福利。

對界定福利計劃而言，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評估。根據此方法，按照合資格精算師的建議，提供福利的定期成本分配至僱員的服務年期，並於合併收入表扣除。有關責任乃採用以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收益計算的貼現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而有關債券乃以支付福利時將使用的貨幣計值，且有關債券距到期日的年期與相關負債的年期相若。所產生的計劃盈餘或赤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資產或負債。

界定福利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的影響（如有，不包括利息）。本集團會即時將其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而所有其他與界定福利計劃相關的開支則於合併收入表的員工成本項下確認。

倘一項計劃的福利有所改變，或計劃有所縮減，則與僱員過往提供服務有關的福利變動部分或就縮減錄得的收益或虧損將於該計劃發生改變或縮減時即時於合併收入表內確認。

對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向公營或私營管理退休金計劃支付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作為僱主即再無任何支付責任。本集團的供款於與供款有關的報告期間的合併收入表扣除，並計入員工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現金獎勵計劃

本集團推出數項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據此，本集團獲得僱員、董事、主管及代理的服務作為本公司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代價。這些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僱員購股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為股權結算計劃。根據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以換取授出股份及/或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相應金額則於權益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7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現金獎勵計劃 (續)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股份及/或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有關預期將歸屬的股份及/或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於各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股份及/或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本估計的任何影響於損益中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安排的授出已劃分為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則每個歸屬批次乃確認為一項獨立授出，因此各個批次的公平值乃於適當的歸屬期內確認。

本集團採用二項式點陣法模型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此模型要求的參數包括股價、引伸波幅、無風險利率、預期股息率及預期的購股權年期。

當修訂或取消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時，倘符合非市場條件，則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連同於修訂日期產生的任何遞增價值繼續予以確認。

2.18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需流出經濟資源，且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本集團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償付，例如根據持有的保險合約，則此項償付僅會於償付實際上肯定的情況下確認為獨立資產。

當源自合約的預期利益少於履行合約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本集團會就有償合約確認撥備。

倘金額為重大且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導致未來責任，或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責任，但付款不大可能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披露或有負債。

2.19 租賃

倘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身份保留，則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以此等租賃持有的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至其餘值。來自此等租賃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相關租賃的期間內作為投資回報的一部分計入合併收入表。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多項物業、電腦硬件、裝置、設備及其他小型用品。該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開始日確認該租賃資產為使用權資產及確認相關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的一部分，而租賃負債則呈列為其他負債的一部分(見附註17、18及34)。各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內自損益扣除，從而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基準折舊。持作本集團自用或用作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將應用不同的計量模型。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及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於附註11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9 租賃 (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款項的現值淨額：

- 固定款項 (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款項；
- 預期將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保證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倘可合理地確定承租人會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款項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確定該利率，則使用本集團內的有關業務單位 (作為承租人) 的增量借貸利率。此外，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附註38披露。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並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呈報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使用權資產或投資物業的一部分，視乎物業權益是否用作投資物業而定。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並持作長期出租或資本增值 (或兩者兼有) 用途的租賃乃分類為投資物業，其初始按成本確認，而後續期間的公平值變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持作本集團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按成本確認，隨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重估模型進行計量，其中後續期間的公平值變動通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香港並無任何永久業權土地權益。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電腦硬件及單件新品低於5,000美元的小型傢俱及裝置。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於附註11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9 租賃 (續)

租期

於釐定租期時，管理層會考慮引發承租人行使續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的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本集團內的多項租賃包含續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條款用於將管理合約的營運靈活性最大化。持有的大部分續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而不得由有關出租人行使。

延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的期間）僅會在合理確定承租人會續期時（或不終止時）計入租期。倘因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改變而影響評估，並於承租人的控制範圍內，則須檢討有關評估。

轉租賃

本集團將其部分租賃物業（如辦公樓）轉租予第三方。本集團將其於主租賃及轉租賃的權益分別入賬。本集團參考主租賃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對轉租賃進行租賃分類，而不是基於轉租賃的相關資產。倘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且本集團對其應用上述豁免，則本集團將轉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轉租賃收入呈列為租金收入，為投資回報的一部分。

2.20 股本

在並無任何責任向持有人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時，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股份發行成本

直接源自發行新股份的遞增外界成本於權益列作發行所得款項的扣減（已扣除稅項）。

股息

普通股的中期股息乃於派付時確認。普通股的末期股息乃於股東批准時確認。

2.21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呈列

本集團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以及相關資產乃於數年期間內變現及結算，反映本集團產品的長期性質。因此，本集團於其合併財務狀況表，將資產及負債以流動性的概約次序呈列，而不劃分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認為其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屬於非流動資產，原因為有關項目乃持有以供本集團較長期使用。

2.2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盈利亦以未計入調整項目的普通股股東應佔營運溢利計算，原因為董事相信此數字提供更佳的營運表現指標。

對於每股攤薄盈利，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予以調整，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例如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當轉換為股份將減少每股淨盈利，則潛在或或有的股份發行會視為具攤薄效應。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3 受信活動

倘本集團於資產並無合約權利及以受信身份(例如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人)行事時，則受信活動所產生的資產及收入，連同退回此等資產予客戶的相關承諾，將從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剔除。

2.24 合併現金流量表

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的變動。

金融投資的購買及出售計入營運現金流量內，乃因購買的資金來自與啟動保險及投資合約有關的現金流量(已扣除有關給付及賠款的付款)。投資物業的購買及出售計入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25 關連方交易

與關連方的交易乃按有關安排訂約方的共同協定及交易的金額入賬。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此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的列報金額。全部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實及具體情況的瞭解、據此所作的假設及對未來事件及行動的預測。實際結果通常會與估計有差別，而差幅可能會很大。

被視為對估計及假設變動尤為敏感的項目以及相關會計政策為與產品分類、保險合約負債(包括與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有關的負債)、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負債充足性測試、公平值計量及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有關者。

3.1 產品分類

本集團發行轉移保險風險、財務風險或上述兩種風險的合約。保險合約為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而投資合約為並無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本集團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會否出現受保事故的情況(不包括缺乏商業理據者)而導致本集團須向客戶支付巨額的額外賠償。倘本集團須向其客戶支付巨額的額外賠償，合約則列作保險合約入賬。

於確定產品分類的保險風險水平時作出的判斷，會影響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與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的金額。有關產品分類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4論述。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3.2 保險合約負債 (包括與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有關的負債)

本集團使用平準式淨保費評價法計算傳統壽險的保險合約負債，據此，此負債乃指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現值後的估計未來保單給付的現值。此方法使用於簽發保單日期的最佳估計假設，並就於簽發保單日期設定的死亡率、傷病率、預期投資收益率、保單持有人紅利(就無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而言)、退保及費用等不利偏差的風險撥備作出調整。此等假設仍會於以後沿用，除非負債充足性測試顯示不足情況。利率假設可因不同地區市場、簽發年份及產品而異。死亡率、傷病率、退保及費用假設則根據各地區市場的實際經驗加以修訂，以配合保單形式的變化。本集團於作出適當假設時行使重大判斷。

對於具有明確帳戶結餘的合約(如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合約)，保險合約負債指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記入保單的投資回報扣除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與支出費用。本集團就毛利作出適當估計時行使重大判斷，而此等估計乃基於過往及預計未來的經驗，本集團定期審閱有關估計。

本集團透過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現值設立一個負債項目，入賬以分紅基金承保的分紅業務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的保險合約負債。此外，假設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所有相關盈餘將根據附註2.4所述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保險合約負債就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淨資產值按相關比例入賬。確立此等負債須作出重大判斷。此外，將所有相關業績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的假設可能屬不切實際。本集團透過就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及非保證分紅現值確立負債，以便將無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入賬。

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參照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定要求計量保險合約負債。該等國家的保險合約負債絕大部分按來自保單持有人的未來收入及向其作出的付款的現值淨額計量。採用的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利率。對現金流量作出適當假設時進行了重大判斷。

於評估保險合約負債(包括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時作出的判斷，會影響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保險合約給付及保險合約負債的金額。

有關相關會計政策、主要風險及可變因素以及關於保險合約負債的假設對主要可變因素的敏感度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4、27及29。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3.3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於遞延及攤銷承保及啟動成本而作出的判斷，會影響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與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的金額。

如附註2.4.1所述，傳統壽險及年金保單的遞延承保成本於合約的預期年期內，按預期保費的固定百分比攤銷。除非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發現不足情況，預期保費乃於簽發保單的日期估計，並於整個合約期內貫徹應用。

如附註2.4.1所述，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合約的遞延承保成本乃於合約的預期年期內攤銷，基準為預期按合約年期變現的估計毛利現值的固定百分比或按直線基準。如附註3.2所述，本集團就毛利作出適當估計時行使重大判斷。將承保成本列作開支會在投資表現變差時加速。同樣地，於投資獲利期間，先前列作開支的承保成本撥回，惟不超過初次遞延處理的金額。

有關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的額外詳情載於附註2.4及20。

3.4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至少每年評估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充足性。在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而釐定總額程度及選擇最佳估計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負債充足性乃根據本集團取得合約、提供服務及計量保險合約盈利能力的方式，按合約組合方式評估。本集團對各報告分部分別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

對負債充足性測試所作的判斷，會影響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遞延承保成本、保險合約給付及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金額。

3.5 公平值計量

3.5.1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採用截至每個報告日期的參考買入價，釐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則一般以其他多種估值技巧釐定，例如從近期交易中觀察所得價格及取自可比較投資的當前買入價的價值。對無法取得或不常取得市場可觀察價格的金融資產計量公平值時，則運用更多判斷。

用作計量金融資產公平值的判斷程度一般與定價的可觀察程度相關。定價的可觀察程度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金融工具的種類、金融工具是否新推出市場及尚未獲得普遍接受、交易獨有的特點及整體市況。

本集團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所持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化不但影響金融資產的價值，亦導致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相應變動，皆因假設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所有相關盈餘將根據附註2.4所述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保險合約負債就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淨資產值按相關比例入賬。上述兩項變化已反映於合併收入表，惟部分與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有關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自用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除外。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3.5 公平值計量 (續)

3.5.1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續)

持作擔保本集團單位連結式合約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化，導致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出現相應變化。上述兩項變化亦反映於合併收入表。

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以及利率及股本價格的敏感度分析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3及38。

3.5.2 持作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本集團按最高效及最佳使用物業的基準採用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物業的公平值，此使用為實際上可能、法律上允許及經濟上可行。在大部分情況下，物業的現行用途被視為就釐定公平值而言得到最高效及最佳使用。可能採用不同的估值方法以達致物業的公平值。根據市場數據法，分析類似物業的近期出售及放盤紀錄並比較規模、位置、質量及預期用途等因素。對於投資物業而言，可能參考租約可能增加的租金收入淨額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物業的公平值。在若干情況下，亦使用成本法計算公平值，此公平值反映替代物業服務能力所需的成本。

有關持作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3。

3.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乃分類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此等資產減值測試乃透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組別）（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釐定可收回金額需要就選擇適當的估值技巧及假設作出重大判斷。

有關期內商譽減值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5。

4. 匯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主要海外業務位於亞洲。此等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按下列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美元匯率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香港	7.76	7.84
泰國	31.27	31.03
新加坡	1.38	1.36
馬來西亞	4.20	4.14
中國內地	6.90	6.91

資產及負債已按下列年終匯率換算：

	美元匯率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香港	7.75	7.79
泰國	29.95	29.84
新加坡	1.32	1.35
馬來西亞	4.02	4.09
中國內地	6.53	6.97

匯率乃按每1美元兌當地貨幣單位列示。

5. 集團構成的變動

於2017年9月，本集團訂立協議購入澳洲聯邦銀行在澳洲的人壽保險業務。於2019年11月1日，本集團、澳洲聯邦銀行及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imited (CMLA)訂立合約聯合合作協議，該協議為原計劃的收購提供交替交割結構。此收購的最終購買代價為21.35億澳元或14.72億美元，按收購日期及交割完成調整日期的匯率計算。於收購日期之代價的公平值包括現金3.44億美元、遞延現金代價10.59億美元及或有代價6,900萬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價格的調整已獲最終確認，並對最終購買代價作出1,800萬美元的調整。代價的公平值由14.54億美元增至14.72億美元，而商譽由5.58億美元增至5.76億美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淨資產公平值並無作出調整。

於收購之時，相關的再保險協議令CMLA獲得淨預付再保險佣金約4.80億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預付再保險佣金最終確認為4.91億美元。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及收購CMLA所產生的最終商譽的詳情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代價的暫定公平值	1,454
購買價格的調整	18
最終購買代價	1,472
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投資證券	7,116
再保險資產	329
其他資產 ⁽¹⁾	4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6,811)
遞延稅項負債	(118)
其他負債	(417)
已收購淨資產	896
收購產生的最終商譽	576

附註：

(1) 其他資產包括已收取應收款項（包括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其公平值與合約總額相若。於收購日期，並無預期無法收回的來自已收取應收款項的合約現金流量金額。

6. 保費及收費收入

計入保費及收費收入的1.91億美元（2019年：1.42億美元）為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收費收入（指就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通常隨在管資產價值變化）以及遞延收費收入的解除。就所收取的投資管理服務費而言，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且費用自客戶的帳戶結餘扣除。

一般而言，客戶可於訂立合約後隨時取消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惟須支付退保手續費而其並非收益的重要組成部分。

7. 稅後營運溢利

稅後營運溢利與純利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調整)
稅後營運溢利	9	5,986	5,734
非營運項目，已扣除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以及稅項的相關變動：			
有關股權及房地產投資回報的短期波動 ⁽¹⁾		(425)	305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虧損/(收益)之重新分類 ⁽¹⁾		52	(153)
企業交易相關成本		(56)	(85)
實施新會計準則的成本		(30)	(39)
其他非營運投資回報及其他項目 ⁽²⁾		252	256
小計 ⁽³⁾		(207)	284
純利		5,779	6,018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5,942	5,689
非控股權益		44	45
下列人士應佔純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5,779	5,979
非控股權益		-	39

附註：

- (1) 投資回報的短期波動包括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及虧損。此金額重新分類以自純利中扣除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呈列。
- (2) 包括與未確認稅務狀況撥備相關的稅項開支。
- (3) 此金額已扣除稅項(3.60)億美元(2019年：零)。稅前金額為1.53億美元(2019年：2.84億美元)。

營運溢利乃通過(其中包括)股權及房地產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釐定。該等資產類別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與實際投資回報之間的短期波動不包括在營運溢利。釐定預期長期投資回報時所用的投資回報假設與本集團在釐定其內涵價值時所用並在內涵價值補充資料中披露的假設相同。

8. 總加權保費收入及年化新保費

管理層進行決策及內部表現管理時，以本集團總加權保費收入作為量度年內營業額的表現計量標準，並以年化新保費作為量度新業務的表現計量標準。本附註的呈列乃與附註9的報告分部呈列一致。

總加權保費收入由再保險分出前的續保保費100%、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所組成，當中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計列為存款的保費存款及合約供款。

管理層認為總加權保費收入為報告期間有潛在能力為股東產生溢利的交易提供一個指標性的交易量計量標準。所列表數額並不打算成為合併收入表中所記錄的保費及收費收入的指標。

年化新保費是新業務的關鍵內部衡量指標，由再保險分出前的年化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所組成。年化新保費不包括退休金業務、個人險種及汽車保險的新業務。

總加權保費收入 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各地區的總加權保費收入		
香港	13,042	13,107
泰國	4,462	4,352
新加坡	3,088	2,916
馬來西亞	2,216	2,142
中國內地	5,622	4,804
其他市場	6,978	6,681
總計	35,408	34,002
各地區的首年保費		
香港	910	2,134
泰國	605	694
新加坡	342	367
馬來西亞	321	325
中國內地	1,149	1,204
其他市場	1,013	935
總計	4,340	5,659
各地區的整付保費		
香港	1,891	2,089
泰國	239	222
新加坡	1,319	1,258
馬來西亞	243	234
中國內地	322	326
其他市場	924	722
總計	4,938	4,851

8. 總加權保費收入及年化新保費 (續)

總加權保費收入 (續) 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各地區的續保保費		
香港	11,943	10,764
泰國	3,833	3,636
新加坡	2,614	2,423
馬來西亞	1,871	1,794
中國內地	4,441	3,567
其他市場	5,872	5,674
總計	30,574	27,858
各地區的年化新保費		
香港	1,138	2,393
泰國	661	729
新加坡	520	538
馬來西亞	369	406
中國內地	1,197	1,248
其他市場	1,334	1,271
總計	5,219	6,585

9. 分部資料

根據執行委員會收到的報告，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為本集團所營運的各地區市場。除「集團企業中心」分部外，各個報告分部承銷壽險業務，提供人壽、意外及醫療保險和儲蓄計劃予當地市場的顧客，以及分銷相關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產品。報告分部為香港（包括澳門）、泰國、新加坡（包括汶萊）、馬來西亞、中國內地、其他市場和集團企業中心。其他市場包括本集團在澳洲（包括新西蘭）、柬埔寨、印尼、緬甸、菲律賓、南韓、斯里蘭卡、中國台灣、越南及印度的業務。集團企業中心分部活動包括本集團的企業功能、共享服務及集團內部交易的撤銷。

附註5所述已收購附屬公司及相關業務已計入澳洲（包括新西蘭）的業務項下。

除集團企業中心分部以外，由於各報告分部主要為滿足當地市場的壽險需求，因此報告分部間的交易數量有限。各分部的主要表現指標為：

- 年化新保費；
- 總加權保費收入；
- 投資回報；
- 營運開支；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 費用率，以營運開支除以總加權保費收入計算；
- 營運溢利率，以稅後營運溢利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的百分比計算；及
- 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計量，並以股東分配分部權益的期初及期末值的簡單平均值的百分比表示（分配分部權益為各報告分部的分部資產減分部負債，再減非控股權益及公平值準備金）。

在呈列報告分部的淨資金流入／（出）時，資金流出包括向集團企業中心分部分派股息及溢利，而資金流入包括集團企業中心分部向報告分部注入資本。對本集團而言，淨資金流入／（出）指股東所注入資本減去所分派股息的金額。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少於保費及收費收入的30%。

本集團就司法權區的未匯回盈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而相關預扣稅將於股息分派時支出。於2020年之前，本集團將預扣稅支出列示於集團企業中心之下。自2020年起，本集團加強分部資料披露並將預扣稅支出列示於其產生的經營分部之下。比較資料已予調整，以與當前年度的呈列相符。

於2020年10月1日，友邦保險有限公司(AIA Co.)將其中國內地業務改建為獨資子公司友邦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7月9日在上海註冊成立。自將中國內地業務改建為友邦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後，自該子公司向本集團的未來股息須按中國內地適用的稅率（目前為5%）繳納預扣稅。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該子公司的未匯回盈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9. 分部資料 (續)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內地	其他市場	集團企業中心	總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化新保費	1,138	661	520	369	1,197	1,334	–	5,219
總加權保費收入	13,042	4,462	3,088	2,216	5,622	6,978	–	35,408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已扣除再保險分出)	13,879	4,238	3,395	1,818	5,594	4,655	87	33,666
投資回報	3,511	1,268	1,274	573	1,083	1,184	505	9,398
總收益	17,390	5,506	4,669	2,391	6,677	5,839	592	43,064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2,878	3,224	3,357	1,537	4,421	2,858	71	28,346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1,618	773	414	244	365	974	14	4,402
營運開支	464	235	222	190	439	943	202	2,695
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	186	53	52	16	38	86	227	658
總開支	15,146	4,285	4,045	1,987	5,263	4,861	514	36,101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虧損)/溢利	(1)	–	–	1	–	(17)	–	(17)
稅前營運溢利	2,243	1,221	624	405	1,414	961	78	6,946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170)	(234)	(3)	(73)	(194)	(250)	(36)	(960)
稅後營運溢利	2,073	987	621	332	1,220	711	42	5,986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2,059	987	621	326	1,220	687	42	5,942
非控股權益	14	–	–	6	–	24	–	44
主要營運比率：								
費用率	3.6%	5.3%	7.2%	8.6%	7.8%	13.5%	–	7.6%
營運溢利率	15.9%	22.1%	20.1%	15.0%	21.7%	10.2%	–	16.9%
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18.8%	15.1%	16.7%	17.0%	29.7%	7.9%	–	13.0%
稅前營運溢利包括：								
財務費用	31	1	2	2	20	9	224	289
折舊及攤銷	104	22	31	22	88	108	32	407

9. 分部資料 (續)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內地	其他市場	集團企業中心	總計
2020年12月31日								
總資產	113,933	38,640	45,994	17,715	34,919	55,644	19,276	326,121
總負債	95,598	28,730	40,640	15,445	29,989	44,369	7,682	262,453
總權益	18,335	9,910	5,354	2,270	4,930	11,275	11,594	63,668
股東分配權益	11,999	6,421	3,916	2,060	4,407	8,936	10,291	48,030
淨資金流(出)/入	(643)	(394)	(332)	(97)	(1,139)	28	667	(1,910)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3	-	-	2	-	601	-	606

分部資料與合併收入表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分部資料	有關股權及房地產投資回報的短期波動	其他非營運項目 ⁽¹⁾	合併收入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33,666	-	(14)	33,652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投資回報	9,398	820	6,489	16,707	投資回報
總收益	43,064	820	6,475	50,359	總收益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28,346	1,302	5,091	34,739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其他開支	7,755	-	578	8,333	其他開支
總開支	36,101	1,302	5,669	43,072	總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虧損	(17)	-	-	(17)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虧損
稅前營運溢利	6,946	(482)	806	7,270	稅前溢利

附註：

(1) 包括單位連結式合約。

9. 分部資料 (續)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內地	其他市場	集團企業中心	總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經調整								
年化新保費	2,393	729	538	406	1,248	1,271	–	6,585
總加權保費收入	13,107	4,352	2,916	2,142	4,804	6,681	–	34,002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已扣除再保險分出)	14,191	4,222	3,372	1,826	4,814	4,413	58	32,896
投資回報	3,119	1,394	1,225	582	971	1,157	451	8,899
總收益	17,310	5,616	4,597	2,408	5,785	5,570	509	41,795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3,021	3,190	3,348	1,585	3,783	2,705	43	27,675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1,602	814	390	216	315	951	9	4,297
營運開支	454	236	222	183	376	759	238	2,468
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	164	55	30	16	64	59	194	582
總開支	15,241	4,295	3,990	2,000	4,538	4,474	484	35,022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虧損	–	–	–	–	–	(8)	–	(8)
稅前營運溢利	2,069	1,321	607	408	1,247	1,088	25	6,765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175)	(257)	(24)	(68)	(186)	(293)	(28)	(1,031)
稅後營運溢利/(虧損)	1,894	1,064	583	340	1,061	795	(3)	5,734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虧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1,879	1,064	583	333	1,061	772	(3)	5,689
非控股權益	15	–	–	7	–	23	–	45
主要營運比率：								
費用率	3.5%	5.4%	7.6%	8.5%	7.8%	11.4%	–	7.3%
營運溢利率	14.5%	24.4%	20.0%	15.9%	22.1%	11.9%	–	16.9%
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20.2%	16.6%	17.6%	19.7%	28.8%	10.2%	–	14.0%
稅前營運溢利包括：								
財務費用	31	2	–	2	47	8	181	271
折舊及攤銷	79	22	28	22	75	83	31	340

9. 分部資料 (續)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內地	其他市場	集團企業中心	總計
2019年12月31日 — 經調整								
總資產	92,233	38,842	40,397	15,896	29,084	51,901	15,779	284,132
總負債	78,462	28,346	36,034	13,958	24,690	41,371	5,876	228,737
總權益	13,771	10,496	4,363	1,938	4,394	10,530	9,903	55,395
股東分配權益	9,853	6,683	3,515	1,782	3,805	8,441	9,199	43,278
淨資金流 (出)/入	(986)	(1,037)	(295)	(176)	(1,022)	(214)	1,910	(1,820)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3	—	—	4	—	608	—	615

分部資料與合併收入表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分部資料	有關股權及房地產投資回報的短期波動	其他非營運項目 ⁽¹⁾	合併收入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經調整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32,896	—	(4)	32,892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投資回報	8,899	1,474	3,977	14,350	投資回報
總收益	41,795	1,474	3,973	47,242	總收益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27,675	1,131	3,322	32,128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其他開支	7,347	—	532	7,879	其他開支
總開支	35,022	1,131	3,854	40,007	總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虧損	(8)	—	—	(8)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虧損
稅前營運溢利	6,765	343	119	7,227	稅前溢利

附註：

(1) 包括單位連結式合約。

10. 收益

投資回報

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利息收入	7,055	6,714
股息收入	932	914
租金收入 ⁽¹⁾	172	180
投資收入	8,159	7,808
可供出售		
來自債務證券的已變現淨收益	1,442	610
反映在合併收入表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1,442	6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的淨收益	1,192	1,256
股本證券的淨收益	5,436	4,897
衍生工具的淨公平值變動	958	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淨收益	7,586	6,246
投資物業的淨公平值變動	(292)	103
淨匯兌虧損	(132)	(461)
其他已變現淨(虧損)/收益	(56)	44
投資經驗	8,548	6,542
投資回報	16,707	14,350

附註：

(1) 指源自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營運租賃合約之租金收入。

下列外匯變動引致的虧損已在合併收入表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所引致的收益及虧損除外)：

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匯兌虧損	(68)	(345)

其他營運收益

其他營運收益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費、行政費用及會籍費用。

11. 開支

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調整)
保險合約給付	14,808	14,011
保險合約負債變動	20,752	19,065
投資合約給付	1,305	992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36,865	34,068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2,126)	(1,940)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已扣除再保險分出	34,739	32,128
已發生的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5,566	6,499
承保成本的遞延及攤銷	(1,164)	(2,216)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4,402	4,283
僱員福利開支	1,727	1,569
折舊	265	228
攤銷	92	69
其他營運開支 ⁽¹⁾	611	602
營運開支	2,695	2,468
投資管理開支及其他	580	530
持作自用物業折舊	32	42
重組及其他非營運費用 ⁽²⁾	285	246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的變動	47	27
其他開支	944	845
財務費用	292	283
總計	43,072	40,007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2,500萬美元的核數師酬金(2019年：2,600萬美元)，其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核數服務	20	19
非核數服務，其中包括：		
核數相關服務	4	5
稅務服務	1	1
其他服務	-	1
總計	25	26

附註：

(1) 包括短期租賃付款700萬美元(2019年：3,400萬美元)。

(2) 重組費用指有關重組項目的成本，主要包括裁員及合約終止成本。其他非營運費用主要包括企業交易相關成本、實施新會計準則的成本及其他預期為非經常性質的項目。

11. 開支 (續)

折舊包括：

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電腦硬件、裝置及設備及其他 使用權資產	86	85
持作自用物業	178	142
裝置及設備及其他	1	1
總計	265	228

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回購協議	17	54
中期票據及證券	248	208
其他貸款	11	5
租賃負債	16	16
總計	292	28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工資及薪金	1,416	1,27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72	79
退休金費用 — 界定供款計劃	93	90
退休金費用 — 界定福利計劃	14	13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132	109
總計	1,727	1,569

12. 所得稅

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調整)
扣自合併收入表的稅項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58	157
當期所得稅 — 海外	901	453
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	432	599
總計	1,491	1,209

新加坡、汶萊、馬來西亞、澳洲、印尼、新西蘭、菲律賓及斯里蘭卡的壽險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的稅項利益或開支已包括在合併收入表扣除或計入的稅項，並在合併收入表中作獨立分析，以便比較各年股東應佔稅項的相關實際稅率。上述列入的保單持有人回報的應佔稅項開支為1.71億美元（2019年：1.79億美元）。

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的撥備以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規定的當期適用稅率課稅，最主要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香港	16.5%	16.5%
泰國	20%	20%
新加坡	17%	17%
馬來西亞	24%	24%
中國內地	25%	25%
其他市場	12% - 30%	12% - 30%

上表反映截至各年末企業所得稅的主要稅率。稅率反映各司法權區在該年度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的企業稅率。

AIA韓國目前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為27.5%，此包括累計盈利稅。基於當前法規，企業所得稅率將自2024年財政年度起恢復至24.2%。

於2020年，印尼政府將企業所得稅率從25%調整至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22%及2022年財政年度之後的20%。

股息預扣稅

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某些司法權區，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匯付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就司法權區的未匯回營運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相關預扣稅將於股息分派時支出。

12. 所得稅 (續)

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調整)
所得稅對賬		
所得稅前溢利	7,270	7,227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溢利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1,258	1,315
以下各項應付稅項的減少：		
壽險稅 ⁽¹⁾	(55)	-
免稅投資收入	(330)	(305)
抵扣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5)	-
就過往年度作出的調整	-	(15)
稅率及法例變更	(8)	(74)
	(408)	(394)
以下各項應付稅項的增加：		
壽險稅 ⁽¹⁾	-	86
預扣稅	25	47
不可作抵扣的費用	66	101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1
未確認稅務狀況撥備 ⁽²⁾	184	7
就過往年度作出的調整	106	-
其他	260	36
	641	288
所得稅開支總計	1,491	1,209

附註：

- (1) 壽險稅指為壽險業務而設的稅制，即不以淨收入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基準而引起的永久性差異，如在香港，壽險業務的應課稅溢利來自壽險保費。
- (2) 未確認稅務狀況撥備涉及本集團對相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可能與稅務機關有所不同的情況。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所產生不同結果的概率或可能性的判斷及最佳估計（須定期重新評估）確認。由於有關該等項目的不確定性，未來最終結果可能與有關稅務事項的結果不同。

12. 所得稅 (續)

年度的淨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分析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於1月1日的 淨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 如前期呈報	會計政策 變更的影響	於1月1日的 淨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 經調整	收購 附屬公司	計入/ (扣自) 收入表	計入/(扣自) 其他全面收入			於年末 淨遞延 稅項資產/ (負債)
						公平值 準備金 ⁽²⁾	外匯	其他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的重估	(2,468)	33	(2,435)	–	55	(96)	3	–	(2,473)
遞延承保成本	(3,339)	–	(3,339)	–	(141)	–	(128)	–	(3,608)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639	(13)	626	–	(307)	–	(15)	–	304
預扣稅	(203)	–	(203)	–	9	–	(8)	–	(202)
支出撥備	215	–	215	–	(76)	–	4	1	144
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 收入的虧損	170	–	170	–	71	–	8	–	249
壽險盈餘 ⁽¹⁾	(760)	–	(760)	–	(152)	–	(17)	–	(929)
其他	(468)	3	(465)	–	109	–	(6)	(2)	(364)
總計	(6,214)	23	(6,191)	–	(432)	(96)	(159)	(1)	(6,879)

百萬美元	於1月1日的 淨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 如前期呈報	會計政策 變更的影響	於1月1日的 淨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 經調整	收購 附屬公司 ⁽³⁾	計入/ (扣自) 收入表	計入/(扣自) 其他全面收入			於年末 淨遞延 稅項資產/ (負債)
						公平值 準備金 ⁽²⁾	外匯	其他	
2019年12月31日 – 經調整									
金融工具的重估	(890)	4	(886)	(154)	(157)	(1,216)	(22)	–	(2,435)
遞延承保成本	(3,062)	–	(3,062)	–	(205)	–	(72)	–	(3,339)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726	(11)	715	26	(152)	–	37	–	626
預扣稅	(181)	–	(181)	–	(17)	–	(5)	–	(203)
支出撥備	137	–	137	15	53	–	7	3	215
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 收入的虧損	55	–	55	–	114	–	1	–	170
壽險盈餘 ⁽¹⁾	(617)	–	(617)	–	(135)	–	(8)	–	(760)
其他	(329)	3	(326)	(5)	(100)	–	(7)	(27)	(465)
總計	(4,161)	(4)	(4,165)	(118)	(599)	(1,216)	(69)	(24)	(6,191)

附註：

- 壽險盈餘指應課稅溢利根據長期基金的實際分派計算時引起的暫時性差異。這主要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相關。
- 公平值準備金內的遞延稅項開支/(收入)於2020年為9,600萬美元(2019年：12.16億美元)，其中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有關的金額為1.94億美元(2019年：12.82億美元)及與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有關的金額為(9,800)萬美元(2019年：(6,600)萬美元)。
- 1.18億美元是關於收購CMLA的一次性調整。

12.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變現下確認。由於若干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有稅項虧損紀錄但沒有充分憑證會產生未來溢利，故本集團尚未就因此等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和會計處理方法及法定/稅務準備金方法不同而產生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確認6,500萬美元(2019年：7,100萬美元)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司法權區的業務的未匯回盈利計提2.95億美元(2019年：1.76億美元)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盈利於分派時將產生預扣稅支出，此乃因為本集團並不認為有關累計盈利會於可見將來匯回。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內地、澳洲、柬埔寨、緬甸、新西蘭、菲律賓、南韓、斯里蘭卡及中國台灣有未動用所得稅虧損結轉。香港、新加坡、澳洲及新西蘭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餘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於截至2022年(菲律賓)、2023年(澳門、中國內地及緬甸)、2024年(斯里蘭卡)、2025年(柬埔寨及泰國)、2027年(馬來西亞)及2030年(南韓及中國台灣)止期間到期。

13.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由僱員股票信託持有的股份，自購買日期起計將不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股份。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調整)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百萬美元)	5,779	5,97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	12,060	12,042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股)	47.92	49.65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而計算。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工具為根據附註40所述的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中授予合資格董事、主管、僱員及代理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調整)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百萬美元)	5,779	5,97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	12,060	12,042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的調整(百萬)	20	2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百萬)	12,080	12,071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股)	47.84	49.53

於2020年12月31日，由於9,156,477份購股權(2019年：4,249,232份)可能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股數時並不包括此等購股權。

每股稅後營運溢利

每股稅後營運溢利(見附註7)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工具為根據附註40所述的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中授予合資格董事、主管、僱員及代理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調整)
基本(美仙/股)	49.27	47.24
攤薄(美仙/股)	49.19	47.13

14. 股息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年度股息：

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35.00港仙（2019年：每股33.30港仙）	545	513
於報告日期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100.30港仙（2019年：每股93.30港仙） ⁽¹⁾	1,561	1,444
總計	2,106	1,957

附註：

(1) 乃以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而有權享有股息的股份（僱員股票信託所持有的股份除外）為基準計算。

上述末期股息已由董事會於2021年3月12日擬派，惟須於2021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於報告日期，擬派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應付本公司股東的前財政期間股息：

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前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93.30港仙（2019年：每股84.80港仙）	1,452	1,302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前財政年度特別股息每股零港仙（2019年：每股9.50港仙）	-	146

15. 無形資產

百萬美元	附註	商譽	電腦軟件	分銷及其他權利	總計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976	598	888	2,462
增加		-	79	2	81
收購附屬公司		558	4	-	562
出售		-	(2)	-	(2)
外匯變動		21	8	5	34
於2019年12月31日		1,555	687	895	3,137
增加		-	130	3	133
計量期間調整	5	18	-	-	18
出售		-	(22)	(2)	(24)
外匯變動		86	28	15	129
於2020年12月31日		1,659	823	911	3,393
累計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4)	(349)	(139)	(492)
年內攤銷費用		-	(69)	(52)	(121)
出售		-	1	-	1
外匯變動		-	(5)	-	(5)
於2019年12月31日		(4)	(422)	(191)	(617)
年內攤銷費用		-	(92)	(50)	(142)
出售		-	16	2	18
外匯變動		-	(14)	(4)	(18)
於2020年12月31日		(4)	(512)	(243)	(759)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551	265	704	2,520
於2020年12月31日		1,655	311	668	2,634

本集團持有無形資產作長期用途，而年度攤銷支出1.42億美元（2019年：1.21億美元）與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使用後預期可收回的金額相若。

本附註內的無形資產不包括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其乃單獨披露，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主要來自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保險業務7.31億美元（2019年：7.18億美元）及澳洲（包括新西蘭）的保險業務8.20億美元（2019年：7.28億美元）。本集團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組別）（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作商譽減值測試。倘若該單位（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單位（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則分配予該單位（單位組別）的商譽應被認為未減值。除另有說明外，可收回金額指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組別）的使用價值。

使用價值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組別）的業務的內涵價值及預計未來新業務的現值計算，為一項以精算方式釐定的評估價值。預計未來新業務的現值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釐定，除另有說明外，通常涵蓋三年期間。該等財務預算反映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對保費及開支等最佳估計營運假設。此外，超出該初始三年期間的預計未來新業務現值使用永續增長率進行推斷，永續增長率通常不超過支持商譽的現金流量產生的地區長期預計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

15. 無形資產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內涵價值計算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風險貼現率、投資回報、死亡率、傷病率、續保率、開支及通脹。於大多數情況下，該等假設與詳載於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第5節的假設相匹配。預計未來新業務的現值乃基於一組指標（其中包括考慮近期產品組合、業務策略、市場趨勢及與未來新業務預測相關的風險）計算。有效保單業務使用價值及預計未來新業務現值所用的風險貼現率介乎8%至16%（2019年：8%至16%），且未來新業務現金流量的永續增長率3%（如適用）用於推斷超出財務預算初始三年期間預計未來新業務的現值；該增長率乃經參考支持商譽的現金流量產生的地區的長期預計GDP增長率釐定。若在特定情況下上述方法並不適用，本集團可能會採用其他方法評估未來新業務的價值。

16.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百萬美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本集團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92	603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14	12
總計	606	615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旨在為本集團的表現帶來長期貢獻，因此所有數額預期均會在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變現。

本集團所持主要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如下：

	註冊成立地方	主要活動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佔權益百分比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Tata A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印度	保險	普通股	49%	49%

所有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並無上市。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法計量。下表為該等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合計賬面值、分佔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分析。

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	606	6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7)	(8)
其他全面開支	(14)	(1)
全面開支總額	(31)	(9)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美元	持作自用物業	電腦硬件	裝置及 設備及其他	總計
成本或重估				
於2019年1月1日	2,384	195	529	3,108
增加	202	30	69	301
出售	(20)	(9)	(24)	(53)
轉自投資物業淨額	12	–	–	12
估值增加	141	–	–	141
外匯變動	22	5	11	38
於2019年12月31日	2,741	221	585	3,547
增加	118	28	51	197
出售	(32)	(5)	(27)	(64)
估值減少	(107)	–	–	(107)
外匯變動	33	5	11	49
於2020年12月31日	2,753	249	620	3,622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	(162)	(308)	(470)
年內折舊支出	(184)	(21)	(65)	(270)
出售	12	8	18	38
重估調整	29	–	–	29
外匯變動	–	(4)	(5)	(9)
於2019年12月31日	(143)	(179)	(360)	(682)
年內折舊支出	(210)	(24)	(63)	(297)
出售	32	4	24	60
重估調整	30	–	–	30
外匯變動	–	(4)	(7)	(11)
於2020年12月31日	(291)	(203)	(406)	(900)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2,598	42	225	2,865
於2020年12月31日	2,462	46	214	2,722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報。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持作自用物業	1,438	1,579
裝置及設備及其他	4	3
總計	1,442	1,58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增加為1.03億美元(2019年：1.93億美元)。

持作自用物業(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按報告日期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列賬。有關本集團與持作自用物業有關的租賃土地權益及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亦按相同基準列賬。報告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估值方法及過程的詳細資料乃於附註3及23披露。有關其他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於年內，於持作自用物業的賬面值中確認的支出2,200萬美元(2019年：600萬美元)乃源自持作自用物業的建設過程。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減少7,700萬美元(2019年：增加1.70億美元)已撥至其他全面收入，其中6,600萬美元(2019年：增加1.46億美元)與使用權資產有關。

若持作自用物業(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按歷史成本基準呈列，則賬面值將為3.45億美元(2019年：3.35億美元)。同樣地，按歷史基準呈列，有關本集團與持作自用物業有關的租賃土地權益及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為8.78億美元(2019年：8.94億美元)。本集團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作長期用途，因此，年度折舊支出與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使用後預期可收回的金額相若。

18. 投資物業

百萬美元

公平值

於2019年1月1日	4,794
增加及後續費用資本化	9
出售	(120)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2)
公平值收益	103
外匯變動	60
於2019年12月31日	4,834
增加及後續費用資本化	29
出售	(1)
公平值虧損	(292)
外匯變動	69
於2020年12月31日	4,639

投資物業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報告日期公平值列賬。估值方法及過程的詳細資料於附註3及23披露。

本集團透過營運租賃出租投資物業。此等租約的起始時期一般為一至十年，並可根據未來協商選擇續租。租金一般依照市場租金每一至四年協商一次。期內並無賺取任何重大或有租金收入。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為1.72億美元（2019年：1.80億美元）。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為2,700萬美元（2019年：3,400萬美元）。

本集團以投資物業形式持有香港境外永久業權土地以及租賃土地。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並持作長期出租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用途的租賃土地，乃分類為投資物業。彼等乃根據營運租賃租用及初始按成本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於後續期間的公平值變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本集團並無在香港持有永久業權土地。

本集團預計可於未來時期根據營運租賃收取的未來未貼現租賃款項的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的投資物業		
一年內到期	132	132
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	99	80
兩年後但三年內到期	56	57
三年後但四年內到期	44	22
四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13	21
五年或以後到期	25	43
未貼現租賃收款總額	369	355

19. 再保險資產

百萬美元	附註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的金額		671	683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27	3,889	3,150
總計⁽¹⁾		4,560	3,833

附註：

(1) 包括12.90億美元(2019年：9.72億美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收回。

20.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百萬美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賬面值			
保險合約的遞延承保成本		27,549	25,915
投資合約的遞延啟動成本		261	302
收購業務價值		432	432
減：預先再保險費回扣		(327)	(321)
總計		27,915	26,328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內變動			
於財政年初		26,328	24,626
承保成本及啟動成本的遞延及攤銷		1,220	2,242
外匯變動		559	403
假設變動的影響		(55)	(26)
其他變動		(137)	(917)
於財政年末		27,915	26,328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預料會在本集團的保險及投資合約的平均年期收回，且最少每年進行一次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定可否收回。因此，隨若干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產品的投資表現而變動的年度攤銷費用與預期將可在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的數額相若。

21. 金融投資

下列各表按類別及性質分析本集團的金融投資。本集團以兩個明顯不同的類別管理金融投資：單位連結式投資和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單位連結式投資的投資風險一般由客戶全數承擔，故不會直接影響年內稅前溢利。此外，單位連結式合約持有人有責任在本集團所提供的投資選項間分配其保單價值。雖然年內稅前溢利並不受單位連結式投資影響，但由於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呈列所有單位連結式投資與單位連結式合約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相關變動，故此等金融投資的投資回報計入本集團的年內稅前溢利。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包括所有除單位連結式投資以外的金融投資。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投資風險部分或全部由本集團承擔。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可進一步分類為分紅基金，具備預期與保單持有人酌情分紅特點及相關個別劃分資產的其他分紅業務（「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和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指預期保單持有人將收取保險公司基於相關獨立投資資產的表現而酌情釐定的額外給付的業務，而本集團亦就支持該類別資產而作出明確的法定準備金撥備並於相關地區申報。

個別分析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持有的金融投資的原因是分紅基金須遵守當地有關保單持有人分享所宣派紅利的最低比例的一般規定，而就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而言，誠如上文所闡釋，預期保單持有人將收取保險公司基於相關獨立投資資產的表現而酌情釐定的額外給付，而本集團亦就支持該類別資產而作出明確的法定準備金撥備並於相關地區申報。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呈列分紅基金的債務及股本證券。就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呈列股本證券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大部分債務證券。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假設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所有業績將根據附註2.4所述有關保單持有人分紅宣派為紅利，保險合約負債就該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淨資產值按相關比例入賬。因此，本集團的年內稅前純利將受分配予前文所述股東的投資回報比例所影響。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與單位連結式投資、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不同，乃由於並無直接的合約或法例要求規管其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金額（如有），或並無預期保單持有人將會收取保險公司基於相關獨立投資資產的表現而酌情釐定的額外給付，而本集團亦就支持該類別資產而作出明確的法定準備金撥備並於相關地區申報。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呈列此類別中的股本證券及此類別中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大部分債務證券。投資此類別的投資風險直接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雖然部分投資回報可透過宣派紅利分配予保單持有人，但本集團的保險及若干投資合約負債的會計政策採用包括無保證分紅發行日期最佳估值的均衡淨保費法。當此等投資的投資回報未分配予分紅合約或隨最佳估值改變，本集團的稅前溢利會受到影響。

下表中，「FVTPL」代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而「AFS」則代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21. 金融投資 (續)

債務證券

在編製此等表格時，已根據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估框架使用外界評級。當無可獲得的外界評級時，則採用內部評級方式（如適用）。

信貸風險限額乃根據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估框架設定，該框架定義了債務證券的相對風險水平。

外界評級		內部評級	按下述呈報
標準普爾及惠譽	穆迪		
AAA	Aaa	1	AAA
AA+至AA-	Aa1至Aa3	2+至2-	AA
A+至A-	A1至A3	3+至3-	A
BBB+至BBB-	Baa1至Baa3	4+至4-	BBB
BB+及以下	Ba1及以下	5+及以下	投資級別以下

按種類劃分的債務證券如下：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分紅基金及 具特定資產組合的 其他分紅業務		其他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		小計	單位連 結式	合併 投資基金 ⁽¹⁾	總計
	FVTPL	AFS	FVTPL	AFS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²⁾								
泰國	-	-	-	16,524	16,524	-	-	16,524
中國內地	4,041	-	-	13,706	17,747	38	-	17,785
南韓	-	-	-	8,225	8,225	311	-	8,536
新加坡	3,396	-	-	1,588	4,984	867	-	5,851
菲律賓	-	-	-	2,777	2,777	157	-	2,934
馬來西亞	1,422	-	-	769	2,191	168	-	2,359
印尼	-	-	148	586	734	92	-	826
其他	465	-	1,041	1,575	3,081	213	-	3,294
小計	9,324	-	1,189	45,750	56,263	1,846	-	58,109

附註：

- (1) 合併投資基金反映100%該等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
- (2) 政府債券包括各業務單位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以當地貨幣或外幣發行的債券。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估框架並未對該等政府債券設定信貸風險限額，故並無於表中列示信貸評級。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總額中，99%獲評為投資級別。

21. 金融投資 (續)

債務證券 (續)

按種類劃分的債務證券如下：(續)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分紅基金及 具特定資產組合的 其他分紅業務		其他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		小計	單位 連結式	合併投資 基金 ⁽¹⁾	總計
	FVTPL	AFS	FVTPL	AFS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³⁾								
AAA	2,501	1,296	7	5,247	9,051	183	-	9,234
AA	268	1,028	3	4,324	5,623	165	260	6,048
A	3,269	1,545	4	4,440	9,258	87	71	9,416
BBB	676	1,046	58	4,450	6,230	63	1	6,294
投資級別以下	53	19	3	382	457	6	-	463
未獲評級	-	-	-	-	-	4	-	4
小計	6,767	4,934	75	18,843	30,619	508	332	31,459
公司債券								
AAA	12	352	-	600	964	25	-	989
AA	323	2,428	9	3,052	5,812	10	315	6,137
A	5,220	18,954	55	22,063	46,292	256	1,299	47,847
BBB	5,880	20,645	156	24,158	50,839	892	395	52,126
投資級別以下	481	289	20	2,102	2,892	122	54	3,068
未獲評級	6	-	24	-	30	154	-	184
小計	11,922	42,668	264	51,975	106,829	1,459	2,063	110,351
結構證券⁽⁴⁾								
AAA	97	-	203	10	310	149	-	459
AA	30	-	-	146	176	-	-	176
A	100	-	-	471	571	25	-	596
BBB	90	-	-	286	376	20	-	396
投資級別以下	-	-	-	12	12	-	-	12
未獲評級	40	-	271	11	322	1	-	323
小計	357	-	474	936	1,767	195	-	1,962
總計⁽⁵⁾⁽⁶⁾	28,370	47,602	2,002	117,504	195,478	4,008	2,395	201,881

附註：

(1) 合併投資基金反映100%該等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

(3) 其他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包括政府及政府資助機構如國家、省級和市級機關、政府相關實體、跨國發展銀行及跨國組織發行的其他債券。

(4) 結構證券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5) 91.88億美元的債務證券因當地的法例要求而受規限。

(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可產生符合SPPI資格的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AFS債務證券，金額為1,972.44億美元，其中98%獲評為投資級別。

21. 金融投資 (續)

債務證券 (續)

按種類劃分的債務證券如下：(續)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單位 連結式	合併投資 基金 ⁽¹⁾	總計
	分紅基金及 具特定資產組合的 其他分紅業務		其他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					
	FVTPL	AFS	FVTPL	AFS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²⁾								
泰國	-	-	-	16,454	16,454	-	-	16,454
中國內地	2,987	-	-	12,006	14,993	74	-	15,067
南韓	-	-	-	7,607	7,607	280	-	7,887
新加坡	3,099	-	-	1,276	4,375	578	-	4,953
菲律賓	-	-	-	2,558	2,558	145	-	2,703
馬來西亞	1,334	-	-	564	1,898	69	-	1,967
印尼	-	-	190	583	773	102	-	875
其他	331	-	1,207	900	2,438	352	-	2,790
小計	7,751	-	1,397	41,948	51,096	1,600	-	52,696
其他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³⁾								
AAA	2,195	1,511	7	4,250	7,963	82	-	8,045
AA	265	733	4	4,128	5,130	53	291	5,474
A	2,950	890	4	4,007	7,851	80	56	7,987
BBB	518	864	54	4,082	5,518	31	-	5,549
投資級別以下	46	2	7	184	239	20	-	259
未獲評級	-	-	-	-	-	4	-	4
小計	5,974	4,000	76	16,651	26,701	270	347	27,318

附註：

- (1) 合併投資基金反映100%該等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
- (2) 政府債券包括各業務單位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以當地貨幣或外幣發行的債券。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估框架並未對該等政府債券設定信貸風險限額，故並無於表中列示信貸評級。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總額中，99%獲評為投資級別。
- (3) 其他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包括政府及政府資助機構如國家、省級和市級機關、政府相關實體、跨國發展銀行及跨國組織發行的其他債券。

21. 金融投資 (續)

債務證券 (續)

按種類劃分的債務證券如下：(續)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分紅基金及 具特定資產組合的 其他分紅業務		其他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		小計	單位 連結式	合併 投資基金 ⁽¹⁾	總計
	FVTPL	AFS	FVTPL	AFS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債券								
AAA	41	211	-	424	676	24	1	701
AA	381	1,399	22	2,512	4,314	28	379	4,721
A	5,146	13,389	64	20,086	38,685	402	1,281	40,368
BBB	5,006	14,036	186	21,200	40,428	908	283	41,619
投資級別以下	516	178	26	1,893	2,613	103	-	2,716
未獲評級	6	-	5	-	11	150	2	163
小計	11,096	29,213	303	46,115	86,727	1,615	1,946	90,288
結構證券⁽⁴⁾								
AAA	51	-	122	12	185	60	-	245
AA	30	19	-	144	193	-	-	193
A	70	99	-	338	507	25	-	532
BBB	120	124	-	185	429	-	-	429
投資級別以下	-	-	-	3	3	-	-	3
未獲評級	20	-	256	1	277	3	-	280
小計	291	242	378	683	1,594	88	-	1,682
總計⁽⁵⁾⁽⁶⁾	25,112	33,455	2,154	105,397	166,118	3,573	2,293	171,984

附註：

- (1) 合併投資基金反映100%該等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
- (4) 結構證券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 (5) 81.50億美元的債務證券因當地的法例要求而受規限。
- (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可產生符合SPPI資格的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AFS債務證券，金額為1,383.07億美元，其中98%獲評為投資級別。

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乃全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1. 金融投資 (續)

股本證券

按種類劃分的股本證券如下：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單位連結式 FVTPL	合併投資基金 ⁽¹⁾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及 具特定資產組合 的其他分紅業務 FVTPL	其他保單 持有人及股東 FVTPL				
2020年12月31日						
股權	15,596	6,302	21,898	7,185	1,073	30,156
投資基金的權益	8,296	756	9,052	19,974	-	29,026
總計	23,892	7,058	30,950	27,159	1,073	59,182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單位連結式 FVTPL	合併投資基金 ⁽¹⁾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及 具特定資產組合 的其他分紅業務 FVTPL	其他保單 持有人及股東 FVTPL				
2019年12月31日						
股權	12,114	6,613	18,727	6,302	331	25,360
投資基金的權益	6,625	869	7,494	17,468	-	24,962
總計	18,739	7,482	26,221	23,770	331	50,322

附註：

(1) 合併投資基金反映100%該等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

債務及股本證券

百萬美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上市	160,062	137,014
非上市	41,819	34,970
總計	201,881	171,984
股本證券		
上市	31,050	26,743
非上市 ⁽¹⁾	28,132	23,579
總計	59,182	50,322

附註：

(1) 包括258.06億美元(2019年：213.33億美元)每日可贖回投資基金。

21. 金融投資 (續)

結構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已釐定投資基金及結構證券(如本集團擁有權益的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為結構實體。

本集團已合併若干投資基金，並就有關基金向投資者提供資本保證或保證回報率，該等基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指引的分析被視為擁有有關基金的控制權。就該等投資基金而言，本集團能夠降低保證回報率，惟須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倘該等基金的回報無法涵蓋提供予投資者的資本保證或保證回報率，則本集團有責任承擔虧損。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非合併結構實體權益：

百萬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投資基金	結構證券 ⁽¹⁾	投資基金	結構證券 ⁽¹⁾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2,984 ⁽²⁾	936	2,158 ⁽²⁾	9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	811 ⁽²⁾	1,026	721 ⁽²⁾	7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	29,026	—	24,962	—
總計	32,821	1,962	27,841	1,682

附註：

- (1) 結構證券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 (2) 結餘指本集團於房地產投資信託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權益。

本集團於該等非合併結構實體的權益產生的最大虧損風險乃受資產賬面值所限。報告期間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來自該等非合併結構實體的權益。

此外，本集團就若干退休計劃基金及投資基金提供的信託、管理及行政服務收取管理費及信託費。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基金且不承擔相關投資風險，故本集團並無該等基金虧損的風險。

21. 金融投資 (續)

貸款及存款

百萬美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保單貸款	3,547	3,246
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590	606
商用物業按揭貸款	49	49
其他貸款	760	776
貸款虧損撥備	(14)	(13)
貸款	4,932	4,664
定期存款	2,683	3,696
承兌票據 ⁽¹⁾	1,720	1,726
總計	9,335	10,086

附註：

(1) 承兌票據由政府發行。

若干存於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及承兌票據因當地的法例要求或其他抵押限制而受規限。於定期存款及承兌票據中持有的受限制金額為20.57億美元（2019年：19.51億美元）。

其他貸款包括來自逆向回購協議的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無實質擁有根據此等協議購買的證券。當貸款尚未需要償還時，相關結算所不容許銷售或轉讓已註冊的證券。若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貸款，本集團擁有結算所持有的相關證券的權利。於2020年12月31日，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2.71億美元（2019年：2.65億美元）。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之風險如下：

百萬美元	名義金額	公平值	
		資產	負債
2020年12月31日			
外匯合約			
交叉貨幣掉期	8,172	313	(158)
遠期	2,694	121	(17)
外匯期貨	100	-	-
外匯合約總計	10,966	434	(175)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8,510	561	(308)
其他			
認股權證及認購期權	1,342	51	(45)
遠期合約	10,658	18	(469)
掉期	1,267	5	(6)
對銷	(100)	-	-
總計	32,643	1,069	(1,003)
2019年12月31日			
外匯合約			
交叉貨幣掉期	8,338	396	(204)
遠期	4,973	62	(24)
外匯期貨	98	-	-
貨幣期權	3	-	-
外匯合約總計	13,412	458	(228)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8,740	487	(161)
其他			
認股權證及認購期權	147	3	-
遠期合約	1,843	14	(17)
掉期	1,333	9	(6)
對銷	(98)	-	-
總計	25,377	971	(412)

上表「名義金額」一欄代表衍生工具交易（股票指數期權除外）的支付工具。就為對沖相關股票的下跌風險而以固定波幅策略購買的名義金額相若的若干股票指數認購及認沽期權而言，名義金額指對沖股票的風險。

在全部衍生工具當中，有2,500萬美元（2019年：1,200萬美元）於交易所或經紀市場上市，而餘下部分為場外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由訂約各方獨立磋商及並非透過交易所結算。場外衍生工具包括遠期、掉期及期權。衍生工具涉及各種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及信貸風險，與其相關金融工具的風險相若。

22. 衍生金融工具 (續)

衍生工具資產及衍生工具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本集團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以為金融風險提供經濟對沖。本集團在少數特定情況下採用對沖會計法。與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名義或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此等交易的公平值，故並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資產或負債。上表所示的名義金額反映按總基準計算的個別衍生工具合計持倉，並因此顯示出衍生工具交易的整體規模。

外匯合約

外匯遠期及期貨合約指按協定價格於結算日期以一個國家的貨幣換取另一個國家的貨幣的協議。貨幣期權指賦予買方權利按協定價格及結算日期將一國的貨幣兌換為另一國的貨幣的協議。貨幣掉期為涉及交換兩種不同貨幣的定期及期終金額的合約協議。外匯合約的損益風險在此等合約各自的年期內會根據到期日、利率及匯率、相關指數的引伸波幅，以及付款時間增加或減少。

利率掉期

利率掉期指雙方為交換同種貨幣的定期付款（各自按不同利率以特定名義金額計算）而訂立的合約協議。大部分利率掉期涉及按定息及浮息款項差額計算的淨款項交換。

其他衍生工具

認股權證及認購期權指擁有人有權按協定價格於結算日期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期權協議。遠期合約為按訂明價格於預先確定的未來日期購買或出售金融工具的合約責任。掉期為本集團與第三方為兌換一系列基於指數、利率或適用於名義金額的其他變量的現金流量而訂立的場外交易合約協議。

對銷調整

對銷調整是通過結算所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對銷結算安排，而此等結算安排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銷標準。

衍生工具交易下的抵押品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衍生工具交易的負債錄得8,600萬美元的現金抵押品（2019年：3,700萬美元）及抵押賬面值為6.96億美元的債務證券（2019年：2.66億美元），並就衍生工具交易的資產持有5.00億美元的現金抵押品（2019年：5.81億美元）及賬面值為1,700萬美元的債務證券抵押品（2019年：700萬美元）。本集團並未出售或重新質押已收取的抵押品。此等交易乃根據抵押交易（包括（如相關）標準回購協議）一般及慣常採納的條款進行。

23. 公平值計量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將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可供出售（按公平值列賬）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具有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入賬。

以下各表呈列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百萬美元	附註	公平值		成本/ 攤銷成本	總賬面值	總公平值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投資						
	21					
貸款及存款		-	-	9,335	9,335	9,333
債務證券		36,775	165,106	-	201,881	201,881
股本證券		59,182	-	-	59,182	59,182
衍生金融工具	22	1,069	-	-	1,069	1,069
再保險應收款項	19	-	-	671	671	671
其他應收款項	24	-	-	3,053	3,053	3,053
應計投資收入	24	-	-	1,822	1,822	1,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	-	5,619	5,619	5,619
金融資產		97,026	165,106	20,500	282,632	282,630
金融負債						
	附註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成本/ 攤銷成本	總賬面值	總公平值
投資合約負債	28	12,026		543	12,569	12,569
借貸	30	-		8,559	8,559	9,555
回購協議的債項	31	-		1,664	1,664	1,664
衍生金融工具	22	1,003		-	1,003	1,003
其他負債	34	1,025		6,772	7,797	7,797
金融負債		14,054		17,538	31,592	32,588

23. 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百萬美元	附註	公平值		成本/ 攤銷成本	總賬面值	總公平值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投資						
	21					
貸款及存款		-	-	10,086	10,086	10,086
債務證券		33,132	138,852	-	171,984	171,984
股本證券		50,322	-	-	50,322	50,322
衍生金融工具	22	971	-	-	971	971
再保險應收款項	19	-	-	683	683	683
其他應收款項	24	-	-	2,983	2,983	2,983
應計投資收入	24	-	-	1,710	1,710	1,7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	-	3,941	3,941	3,941
金融資產		84,425	138,852	19,403	242,680	242,680
		附註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成本/ 攤銷成本	總賬面值	總公平值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28	11,391	515	11,906	11,906
借貸		30	-	5,757	5,757	6,169
回購協議的債項		31	-	1,826	1,826	1,826
衍生金融工具		22	412	-	412	412
其他負債		34	1,116	8,301	9,417	9,417
金融負債			12,919	16,399	29,318	29,730

以上各表載列的資產賬面值代表最高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包括外幣衍生工具持倉的淨額)載列於關於本集團主要外匯風險的附註3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合約負債公平值不被視為與攤銷成本賬面值有重大差異。

預期於12個月內清償的金融工具賬面值(經估值撥備(倘適用))不被視為與公平值有重大差異。

23. 公平值計量 (續)

經常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經常按公平值計量持作自用物業、投資物業、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可供出售證券組合、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投資基金持有的合併投資、於非合併投資基金的投資及若干投資合約負債。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序的交易中就銷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金額。

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所涉及的判斷程度通常與價格可觀察性有關。於活躍市場獲得報價的金融工具於計量公平值時，一般具有較高的價格可觀察性及較少使用判斷。相反，於不活躍市場買賣或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具有較低的可觀察性，需使用估值模型或其他需要更多判斷的定價方法以進行公平值計量。活躍市場指就被估值的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頻率及數量足以持續提供定價資料的市場。

不活躍市場為交易數目極少、價格並不及時、不同時間的報價或不同市場莊家提供的報價有重大差別，或極少量被估值的資產或負債的資料獲公開發佈的市場。價格可觀察性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金融工具の種類、金融工具是否市場上的新產品及尚未建立及獨有於一般市況的交易特色。

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計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非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估計金融工具及物業的公平值。

釐定公平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反覆重新定價及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變動的貸款及墊款而言，賬面值被視為合理估計的公平值。其他貸款的公平值透過使用向具相若信貸評級的借貨人提供相若貸款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

按揭貸款的公平值透過使用向具相若信貸評級的借貨人提供相若貸款的現行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定息保單貸款的公平值透過按目前發出的相若保單的保單貸款所收取的利率貼現現金流量而估計。為方便計算，具類似特徵的貸款予以合併。浮息保單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倘未獲報價，則一般按類似證券的報價為基準的估計市值計算。固定收入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如有）計算。就此等買賣並不活躍的證券而言，公平值乃採用取自經紀、私人定價服務的價值或透過按適用於投資的收益率、信貸質素及到期日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獨立來源（如有）的估值將獲優先考慮，但整體而言，選取定價來源及/或估值技術的目標為達致可使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發生有序交易的價格。釐定與固定收入證券相關的公平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責任人的信用利差、匯率及信貸違約率。就於對沖基金及有限合夥公司的股權而言，公平值乃按各項投資的一般合夥人或經理提供的資產淨值釐定，而投資的帳戶一般會每年進行審核。交易價格用作購入時最佳估計的公平值。

23. 公平值計量 (續)

釐定公平值 (續)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可能情況下採用市場交易及其他市場憑證（包括向估值模型輸入市場資料、對市場結算交易進行模型校準、經紀或交易商報價或其他具合理價格透明度的定價來源）對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於採用模型時，特定衍生工具估值模型的選取視乎工具合約條款、工具固有特定風險以及市場是否有定價資料。本集團一般以類似模型為類似工具估值。估值模型需要多個參數，包括合約條款、市場價格及利率、收益率曲線、信貸曲線、波幅計算、預付比率及此等參數的相互關係。至於在流動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例如普通遠期、掉期及期權等，模型參數一般均可核實，而模型選擇並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一般可觀察參數的例子包括現貨及遠期匯率、基準利率曲線及慣常買賣期權產品的波幅。不可觀察參數的例子包括非慣常買賣的期權產品的波幅及各種市場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

當本集團持有與特定交易對手訂立的一組衍生工具資產及衍生工具負債時，會考慮於違約情況時可降低信貸風險的有關安排（例如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International Swap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SDA) Master Agreements）及信用擔保附件（Credit Support Annex (CSA)）規定抵押品交易須根據各方所承擔信貸風險淨額進行）。本集團根據其所承擔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淨額或交易對手對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淨額計量此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有關信貸風險淨額反映了市場參與者預期於違約情況下有關安排可依法強制執行的可能性。

持作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至少每年委聘外部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物業公平值。該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值的估值基準，參考租約屆滿時可能增加的租金收入淨額對若干投資物業進行估值。若干其他物業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數據法計量。就此方法而言，估值乃基於鄰近登記的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及上市情況進行。若干其他物業使用該等兩種方法組合進行估值。

持作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在大多數情況下乃按最高效及最佳使用物業的基準估值，此使用為實際上可能、法律上允許及經濟上可行。物業的現行用途被視為得到最高效及最佳使用；分析類似物業的近期出售及放盤紀錄並比較規模、位置、質量及預期用途等因素。在少數情況下，會考慮使用物業的重新發展潛力（均可最大限度地增加物業的公平值），本集團現正佔用該等物業作營運用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再保險應收款項

可從再保險公司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不視為與其公平值有重大差異。

根據回購協議所出售證券的相關應付款項的公平值

回購協議的相關應付款項的合約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此等債務屬短期性質。

其他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銀行存款的公平值一般按市場報價計算，倘未獲報價，則採用具類似特徵應收款項的可獲得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作出的估計計算。

23. 公平值計量 (續)

釐定公平值 (續)

投資合約負債

就投資合約負債而言，公平值乃按目前提供予到期日與被估值合約餘下的到期日相同的類似合約的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算。就由保單持有人承擔投資風險的投資合約而言，公平值一般與相關資產的公平值相若。

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令合約持有人能夠獲取額外給付，作為保證給付的附加利益。此等合約稱為分紅業務，乃根據本集團的保險合約負債常規計量及分類，並於附註27內披露。此等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

借貸

具指定到期日的借貸公平值乃透過採用目前適用於到期日相近的存款的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或自經紀獲得的價格估計。

其他負債

其他未獲報價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採用適用於其收益率、信貸質素及到期日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惟並無指定到期日的負債除外。此等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

按公平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的資產及負債按等級計量及分類，以作披露用途，此等級包括根據可於市場獲得用作計量公平值的參數的可觀察性而劃分的三個「級別」，該三個級別論述如下：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為本集團截至計量日期有能力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市價數據一般來自交易所或經紀市場。本集團並無就此等工具調整報價。經常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一級別的資產為交投活躍的股份。本集團視七大工業國國家（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英國）發行及於經紀市場買賣的政府債務證券為第一級別，直至其交易頻率及數量不再足以被視為交投活躍為止。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根據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包含於第一級別的直接（作為價格）或間接（來自價格）可觀察報價以外的參數進行。第二級別參數包括有關類似資產及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有關相同或類似資產或負債在不活躍市場的報價及除報價外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可觀察參數，例如可於常見報價區間觀察得到的利率及收益率曲線。經常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二級別的資產及負債一般包括非七大工業國國家發行的政府證券、大部分投資級別公司債券、對沖基金投資及衍生工具合約。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以採用不可觀察的重大參數的估值方法進行。不可觀察參數僅用作在未能取得相關可觀察參數的情況下計量公平值，包括只有極少量（如有）資產或負債的市場活動的情況。經常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三級別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持作自用物業、投資物業、若干類別的結構性證券、若干衍生工具合約、私人股本及房地產基金投資以及直接私人股本投資。

在若干情況下，用作計量公平值的參數可能屬於不同的公平值等級級別。在此等情況下，全部公平值計量所屬的公平值等級級別乃根據對全部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參數釐定。本集團於評估全部公平值計量的特定參數的重要性時需作出判斷。於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獨有的因素。

23. 公平值計量 (續)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 (續)

根據公平值等級經常性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公平值等級			總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2020年12月31日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				
非金融資產				
持作自用物業	-	-	1,025	1,025
投資物業	-	-	4,639	4,639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	47,594	8	47,602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69	116,178	1,257	117,5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14	27,426	930	28,370
單位連結式及合併投資基金	14	6,386	3	6,403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1	1,697	304	2,002
股本證券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20,272	877	2,743	23,892
單位連結式及合併投資基金	27,640	285	307	28,232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5,481	1,077	500	7,058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434	-	434
利率合約	-	561	-	561
其他合約	13	61	-	74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資產	53,504	202,576	11,716	267,796
總百分比	20.0	75.6	4.4	100.0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	-	12,026	12,026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175	-	175
利率合約	-	308	-	308
其他合約	12	508	-	520
其他負債	-	1,025	-	1,025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負債	12	2,016	12,026	14,054
總百分比	0.1	14.3	85.6	100.0

23. 公平值計量 (續)**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 (續)**

百萬美元	公平值等級			總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2019年12月31日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				
非金融資產				
持作自用物業	-	-	1,019	1,019
投資物業	-	-	4,834	4,834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72	33,153	230	33,455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133	104,220	1,044	105,3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8	24,529	575	25,112
單位連結式及合併投資基金	-	5,848	18	5,866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1	1,886	267	2,154
股本證券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16,108	896	1,735	18,739
單位連結式及合併投資基金	23,559	244	298	24,101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6,348	755	379	7,482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458	-	458
利率合約	-	487	-	487
其他合約	14	12	-	26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資產	46,243	172,488	10,399	229,130
總百分比	20.2	75.3	4.5	100.0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	-	11,391	11,391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228	-	228
利率合約	-	161	-	161
其他合約	12	11	-	23
其他負債	-	1,116	-	1,116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總負債	12	1,516	11,391	12,919
總百分比	0.1	11.7	88.2	100.0

23. 公平值計量 (續)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 (續)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於各報告期末 (與公平值釐定日期一致) 確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於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轉撥。當資產的交易頻率及數量不再足以被視為交投活躍時, 該等資產會從第一級別轉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將按公平值計量的1.27億美元 (2019年: 3.79億美元) 資產自第一級別轉撥至第二級別。相反, 當資產的交易數量及頻率顯示出市場交投活躍時, 則從第二級別轉撥至第一級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將900萬美元 (2019年: 3,600萬美元) 資產自第二級別轉撥至第一級別。

本集團的第二級別金融工具包括債務證券、股本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負債。第二級別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來自私人定價服務及經紀並經內部評估確證 (如必要) 而估算得出。倘無法取得私人定價服務及經紀所報價值, 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將利用內部估值技術及參數計算得出。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第三級別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概要。下表反映的收益及虧損, 包括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級別的資產及負債的收益及虧損。

第三級別資產及負債

百萬美元	持作自用物業	投資物業	債務證券	股本證券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投資合約
於2020年1月1日	1,019	4,834	2,134	2,412	-	(11,391)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淨額	-	-	-	-	-	(635)
總收益/(虧損)						
於合併收入表內投資回報及其他開支項下呈報	(15)	(292)	(26)	75	-	-
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內公平值準備金、外幣換算準備金及物業重估準備金項下呈報	3	69	99	80	-	-
購買	18	29	798	1,141	-	-
銷售	-	(1)	(313)	(258)	-	-
結算	-	-	(233)	-	-	-
轉入第三級別	-	-	43	100	-	-
於2020年12月31日	1,025	4,639	2,502	3,550	-	(12,026)
報告期末所持資產及負債於合併收入表投資回報及其他開支項下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之變動	(15)	(292)	(26)	(5)	-	-

23. 公平值計量 (續)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 (續)

第三級別資產及負債 (續)

百萬美元	持作 自用物業	投資物業	債務證券	股本證券	衍生金融 資產/(負債)	投資合約
於2019年1月1日	982	4,794	1,850	1,333	-	(6,907)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淨額	-	-	-	-	-	(480)
總收益/(虧損)						
於合併收入表內投資回報及其他開支項下 呈報	(26)	103	(10)	(35)	-	-
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內公平值準備金、外幣 換算準備金及物業重估準備金項下呈報	44	60	(6)	24	-	-
收購附屬公司	-	-	247	448	-	(4,004)
轉撥自投資物業	9	(9)	-	-	-	-
購買	10	9	559	706	-	-
銷售	-	(120)	(19)	(31)	-	-
結算	-	-	(487)	-	-	-
轉出第三級別	-	(3)	-	(33)	-	-
於2019年12月31日	1,019	4,834	2,134	2,412	-	(11,391)
報告期末所持資產及負債於合併收入表投資 回報及其他開支項下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之變動	(26)	103	(3)	19	-	-

按公平值計算的投資合約負債變動被相關對銷資產組合的變動抵銷。有關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8。

轉出第三級別的資產主要指股本證券於年內獲得其市場可觀察參數及已用於釐定其公平值。

由於所採納模型已採用初步交易價格校準，故初始確認的公平值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的金額並無任何差別。

23. 公平值計量 (續)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用於計量本集團第三級別金融工具的估值法及適用的不可觀察參數概要載列如下：

類型	於2020年12月31日的 公平值 (百萬美元)	估值法	不可觀察參數	範圍
債務證券	997	貼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3.40% - 10.40%

類型	於2019年12月31日的 公平值 (百萬美元)	估值法	不可觀察參數	範圍
債務證券	817	貼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3.69% - 14.14%

本集團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適當的估值技巧釐定，適當的估值技巧可能計及（其中包括）收入預測、可比較物業價值及對規模、位置、質量及預期用途等因素的調整。該等估值參數視為不可觀察。

估值過程

本集團已採納適當估值政策、程序及分析以管理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所需的金融資產估值，包括第三級別公平值。於釐定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一般會使用私人定價提供者提供之定價，及僅在極少數情況下（當第三方價格並不存在時），使用由內部模型得出的價格。各業務單位的投資總監須檢討所用價格的合理性並報告價格異常（如有）。集團投資團隊會分析所呈報的價格異常，檢討私人定價提供者對價格質疑的回應，並就應使用的適當價格提供最終建議。估值政策的任何變動會由集團估值顧問委員會檢討及批准，該程序為本集團廣泛金融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第二及第三級別公平值變動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分析。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第三級別參數乃有關債務證券及投資合約的折現率。釐定此等工具公平值的不可觀察參數包括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或流動性息差。任何不可觀察參數的大幅上升/(下降)可能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減低/(增加)。本集團已聘用私人定價服務收集此等資料。倘未能獲得來自私人定價服務的資料，本集團會使用基於內部釐定估值參數的代理定價法。

23. 公平值計量 (續)

於報告日期披露的金融及保險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但公平值已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等級概要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公平值等級			總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2020年12月31日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金融資產				
貸款及存款	2,153	2,700	4,480	9,333
再保險應收款項	-	671	-	671
其他應收款項	27	2,975	51	3,053
應計投資收入	37	1,785	-	1,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9	-	-	5,619
已披露公平值的總資產	7,836	8,131	4,531	20,498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	-	543	543
借貸	8,132	1,423	-	9,555
回購協議的債項	-	1,664	-	1,664
其他負債	575	6,132	65	6,772
已披露公平值的總負債	8,707	9,219	608	18,534

百萬美元	公平值等級			總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2019年12月31日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金融資產				
貸款及存款	2,959	2,769	4,358	10,086
再保險應收款項	-	683	-	683
其他應收款項	55	2,855	73	2,983
應計投資收入	36	1,674	-	1,7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1	-	-	3,941
已披露公平值的總資產	6,991	7,981	4,431	19,403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	-	515	515
借貸	5,350	819	-	6,169
回購協議的債項	-	1,826	-	1,826
其他負債	354	7,888	59	8,301
已披露公平值的總負債	5,704	10,533	574	16,811

24. 其他資產

百萬美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應計投資收入	1,822	1,710
退休金計劃資產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盈餘	46	44
保險及投資合約持有人的保險應收款項	1,983	1,459
其他 ⁽¹⁾	1,982	2,392
總計	5,833	5,605

附註：

(1) 其中包括預付款項及投資相關應收款項。

除若干預付款項外，預期所有款項普遍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收回。

25. 金融資產的減值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就可供出售證券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檢討。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確認減值虧損（2019年：零）。

個別釐定予以減值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零（2019年：零）。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主要潛在信貸風險源自保單貸款、住宅及商業房地產的按揭貸款組合（更多詳情見附註21金融投資）。當任何保單的總債項（包括到期及應計利息）超過退保現金價值時，保單即終止及無效，本集團於保單貸款的信貸風險因而有所減少。本集團對涉及保單貸款的所有保單均擁有第一留置權。

個別釐定予以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1,500萬美元（2019年：1,400萬美元）。本集團擁有其建立的住宅及商業房地產的按揭貸款組合。倘任何此等貸款超過其到期日而尚未償還，會根據過往的拖欠情況而作出特定撥備（連同一系列撥備）。保險應收款項乃屬短期性質，及倘未收到保費則不會提供保障。由於所有金額乃於一年內到期及倘未收到保費則會取消保障，故並無提供應收款項的賬齡。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百萬美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現金	2,877	3,158
現金等價物	2,742	783
總計⁽¹⁾	5,619	3,941

附註：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的11.11億美元（2019年：7.03億美元）為持作擔保單位連結式合約及1.08億美元（2019年：4,900萬美元）由合併投資基金持有。

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持現金。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購入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的貨幣市場基金。因此，所有此等款項預期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

27. 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與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有關的負債）及分保保險合約負債（見附註19）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附註	總計	再保險	淨額
於2019年1月1日 — 如前期呈報		164,764	(2,323)	162,441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48	(1,381)	—	(1,381)
於2019年1月1日 — 經調整		163,383	(2,323)	161,060
估值保費及存款		33,822	(1,804)	32,018
就保單終止或其他已付保單給付及相關開支解除的負債		(22,063)	1,269	(20,794)
帳戶結餘費用		(2,401)	—	(2,401)
利息增加		5,542	(20)	5,522
保單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9,996	—	9,996
收購附屬公司		2,807	(285)	2,522
外匯變動		2,207	13	2,220
其他變動		(1,112)	—	(1,112)
於2019年12月31日 — 經調整		192,181	(3,150)	189,031
估值保費及存款		35,438	(2,128)	33,310
就保單終止或其他已付保單給付及相關開支解除的負債		(23,038)	1,720	(21,318)
帳戶結餘費用		(2,427)	—	(2,427)
利息增加		6,056	(33)	6,023
保單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11,491	—	11,491
外匯變動		3,657	(298)	3,359
其他變動		(287)	—	(287)
於2020年12月31日		223,071	(3,889)	219,182

27. 保險合約負債 (續)

保險合約負債 (包括與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有關的負債) 亦可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調整)
遞延溢利	24,972	20,500
遞延收益	1,751	2,091
保單持有人分佔分紅業務盈餘	31,151	21,870
保單持有人的未來賠償責任	165,197	147,720
總計	223,071	192,181

27. 保險合約負債 (續)

業務概述

下表概述決定保險及投資合約現金流量的主要可變因素。

合約種類	重大條款及條件	給付及索償賠款性質	影響合約現金流量的因素	主要報告分部
傳統分紅壽險	<p>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p> <p>分紅產品包括保障及儲蓄元素。於身故或期滿時應付的保證基本款項可因紅利或分紅而增加，紅利總金額乃按特定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表現釐定。宣派紅利及分紅的時間由保險公司酌情決定</p> <p>就分紅基金而言，當地法規一般規定最低保單持有人的比例</p> <p>就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而言，該具特定資產組合持有的資產給付按相關的紅利規則分配。該紅利規則由相關董事會基於適用監管要求並考慮獲委任精算師的推薦建議後設定。該保單持有人的分紅程度或會隨時間變化</p>	最低保證給付可按投資經驗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費用 死亡率 退保 傷病率 	香港、新加坡、中國內地、馬來西亞
	<p>無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p> <p>分紅產品包括保障及儲蓄元素。於身故或期滿時應付的保證基本款項可因紅利或分紅而增加，紅利的派付時間或金額由保險公司經考慮投資經驗等因素後酌情決定</p>	最低保證給付可按投資經驗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費用 死亡率 退保 傷病率 	泰國、其他市場
傳統非分紅壽險	於身故、期滿、疾病或傷殘時支付的給付屬固定及有保證，並非由保險公司酌情決定	給付(定義見保險合約)乃按合約釐定，並不受投資表現或合約的整體表現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率 傷病率 失效 費用 	全部 ⁽¹⁾
意外及醫療	此等產品提供傷病或疾病給付，包括醫療、傷殘、危疾及意外保障	給付(定義見保險合約)乃按合約釐定，並不受投資表現或合約的整體表現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率 傷病率 失效 費用 	全部 ⁽¹⁾
單位連結式	單位連結式合約結合儲蓄及保障，保單的現金價值取決於單位化基金的價值	給付乃按單位化基金的價值及身故給付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失效 費用 死亡率 	全部 ⁽¹⁾
萬能壽險	客戶根據帳戶結餘內累積的指定限額支付靈活性保費，由保險公司釐定利率的利息及可由客戶更改的身故給付於有關帳戶結餘入賬	給付乃按帳戶結餘及身故給付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結算利率 失效 費用 死亡率 	全部 ⁽¹⁾

附註：

(1) 集團企業中心分部除外。

27. 保險合約負債 (續)

方法及假設

年內溢利及股東權益最主要對市場、保險及失效風險敏感，此等風險載列於下表。間接風險顯示存在二次影響。舉例而言，儘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並不直接受保單持有人所承擔投資風險的投資（例如單位連結式合約）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影響，惟本集團透過管理有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管理費存在二次影響。區分直接及間接風險的目的並非為顯示對各項目的相對敏感度。倘直接風險被列作「淨中性」，此乃由於所面臨的市場及信貸風險被保險合約負債的相應變動抵銷。

合約種類	市場及信貸風險				
	直接風險		間接風險	重大保險及失效風險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相關投資組合涉及的風險			
傳統分紅壽險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 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 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可透過宣派紅利變得平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後持續派付紅利的影響 死亡率 傷病率
	無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 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 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可透過宣派紅利變得平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後持續派付紅利的影響 死亡率 傷病率
傳統非分紅壽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證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信貸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率 續保率 傷病率 	
意外及醫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信貸風險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傷病率 續保率 	
退休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相關的投資管理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續保率 	
單位連結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相關的投資管理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續保率 死亡率 	
萬能壽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證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信貸風險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單持有人的收益率及結算利率之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率 續保率 提款 	

本集團亦面臨營運產生的匯率風險及代表股東權益淨額的資產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並在實際費用超過可向非分紅業務的保險及投資合約持有人收取的費用情況下面臨費用風險。本集團精算估值模型運用的開支假設假定業務量維持持續水平。

27. 保險合約負債 (續)

方法及假設 (續)

估值利率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傳統保險合約於首個20年的適用評估利率範圍（隨經營分部、簽發年份及產品而變化）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香港	3.00% – 7.50%	3.50% – 7.50%
泰國	2.49% – 9.00%	3.13% – 9.00%
新加坡	2.00% – 7.00%	2.00% – 7.00%
馬來西亞	3.00% – 5.43%	3.70% – 5.43%
中國內地	2.75% – 7.00%	2.75% – 7.00%
澳洲	0.01% – 7.11%	0.51% – 7.11%
印尼	3.02% – 8.61%	3.02% – 8.61%
菲律賓	2.20% – 9.20%	2.20% – 9.20%
南韓	2.05% – 6.50%	2.17% – 6.50%
斯里蘭卡	8.87% – 10.29%	8.61% – 10.96%
中國台灣	1.75% – 6.50%	1.75% – 6.50%
越南	5.53% – 11.48%	5.53% – 11.48%

28. 投資合約負債

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財政年初	12,273	7,885
投資合約給付	1,305	992
已收取費用	(88)	(93)
收購附屬公司	-	4,004
提款淨額及其他變動	(1,046)	(603)
外匯變動	437	88
於財政年末 ⁽¹⁾	12,881	12,273

附註：

(1) 投資合約負債中，3.12億美元（2019年：3.67億美元）為遞延收費收入。遞延收費收入變動5,500萬美元（2019年：6,200萬美元）為因年內履行的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入。

29. 假設及估計變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有關保險合約及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假設對主要可變因素的敏感度。此披露僅適用於對負債及相關資產（如再保險及遞延承保成本）的影響，而不適用於擔保此等負債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抵銷變動。

百萬美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保險合約負債（增加）/ 減少、權益及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投資回報加0.5個百分點	140	127
投資回報減0.5個百分點	(162)	(143)
費用加10%	(63)	(50)
死亡率加10%	(92)	(80)
失效/ 斷供率上升10%	(76)	(66)

本集團大部分傳統壽險保單（包括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未來保單給付乃參考於保單生效日期設定的最佳估計假設，採用淨保費估值法計算，惟負債充足性測試出現不足時則除外。上述假設敏感度對此等傳統壽險負債的賬面值並無任何影響，此乃由於所呈列的敏感度不會觸發負債充足性調整。於所呈列年度，除本集團參照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定要求計量保險合約負債的少數情況下，假設及估計變動對本集團的傳統壽險產品並無任何影響。

就對利率敏感的保險合約（如萬能壽險產品及單位連結式合約）而言，假設（包括死亡率、續保率、費用、未來投資盈利及未來結算利率）乃於各報告日期作出。

假設變動對具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及投資合約估值的影響為溢利減少1.66億美元（2019年：3,800萬美元）。

30. 借貸

百萬美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中期票據及證券		
高級票據	6,824	5,757
次級證券	1,735	-
總計	8,559	5,757

借貸的利息開支於附註11載列。有關借貸利率及到期日概況的進一步資料於附註38呈列。

下表列示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市場配售的未償還中期票據及證券的概況：

高級票據

發行日	名義金額	利率	發行期限	到期日
2013年3月13日 ⁽¹⁾	5.00億美元	3.125%	10年	2023年3月13日
2014年3月11日 ⁽¹⁾	5.00億美元	4.875%	30年	2044年3月11日
2015年3月11日 ⁽¹⁾	7.50億美元	3.200%	10年	2025年3月11日
2016年3月16日 ⁽¹⁾	7.50億美元	4.500%	30年	2046年3月16日
2017年5月23日 ⁽²⁾	5.00億美元	4.470%	30年	2047年5月23日
2018年4月6日 ⁽¹⁾	5.00億美元	3.900%	10年	2028年4月6日
2018年4月12日	39.00億港元	2.760%	3年	2021年4月12日
2018年9月20日 ⁽¹⁾	5.00億美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0.52%	3年	2021年9月20日
2019年1月16日	13.00億港元	2.950%	3.5年	2022年7月16日
2019年1月16日	11.00億港元	3.680%	12年	2031年1月16日
2019年4月9日 ⁽¹⁾	10.00億美元	3.600%	10年	2029年4月9日
2020年4月7日 ⁽¹⁾	10.00億美元	3.375%	10年	2030年4月7日
2020年6月24日	0.90億澳元	2.950%	10年	2030年6月24日

次級證券

發行日	名義金額	利率	發行期限	到期日
2020年9月16日 ⁽¹⁾⁽³⁾	17.50億美元	3.200%	20年	2040年9月16日

附註：

(1) 此等中期票據及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此等中期票據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本公司有權利自2022年5月23日起，於每年的5月23日按面值贖回此等票據。

(3) 此等中期證券為本公司的次級工具。本公司有權在發生稅務事件、監管事件或最低未償還金額時贖回此等證券，或在滿足適用贖回條件的情況下進行悉數贖回。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所獲得款項淨額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本集團持有總金額為22.90億美元的無抵押承諾信貸融資，其中包括一項於2023年到期的1.00億美元循環三年期信貸融資及一項於2025年到期的21.90億美元五年期信貸融資，兩者均有若干延期選擇權。此等信貸融資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此等信貸融資下並無尚未償還的借貸。

31. 回購協議的債項

本集團已訂立回購協議，據此，證券出售予第三方，連帶同時訂立一項協議於指定日期回購證券。

此等協議涉及的證券並不會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解除確認，並於適當的金融資產分類內保留。於回購協議期間，本集團受限制於出售或抵押已轉讓債務證券。下表詳列於各年末回購協議所涉及不符合解除確認的金融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AFS		
回購協議	1,444	1,947
債務證券－FVTPL		
回購協議	232	41
總計	1,676	1,988

抵押品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債務證券為100萬美元（2019年：零）。基於已轉讓證券的市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現金抵押品（2019年：100萬美元）。在沒有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並沒有將已收取的債務證券抵押品出售或再質押，且此等抵押品並不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2020年12月31日，回購協議的債項為16.64億美元（2019年：18.26億美元）。

32.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抵銷、可執行總對銷協議及類似協議

下表列示各年末抵銷、可執行總對銷協議及類似安排的資產：

百萬美元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總值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總值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值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對銷的相關金額		淨值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 現金抵押品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資產	1,069	—	1,069	(17)	(500)	552
逆向回購協議	271	—	271	(271)	—	—
總計	1,340	—	1,340	(288)	(500)	552

百萬美元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總值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總值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值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對銷的相關金額		淨值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 現金抵押品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資產	971	—	971	(7)	(581)	383
逆向回購協議	265	—	265	(265)	—	—
總計	1,236	—	1,236	(272)	(581)	383

32.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抵銷、可執行總對銷協議及類似協議 (續)

下表列示各年末抵銷、可執行總對銷協議及類似安排的負債：

百萬美元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總值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總值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值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對銷的相關金額		淨值
				金融工具	已質押的 現金抵押品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負債	1,003	—	1,003	(696)	(86)	221
回購協議	1,664	—	1,664	(1,664)	—	—
總計	2,667	—	2,667	(2,360)	(86)	221

百萬美元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總值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總值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值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對銷的相關金額		淨值
				金融工具	已質押的 現金抵押品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負債	412	—	412	(266)	(37)	109
回購協議	1,826	—	1,826	(1,826)	—	—
總計	2,238	—	2,238	(2,092)	(37)	109

本集團與眾多交易對手訂立有關衍生工具交易的可執行總對銷協議以及有關債務工具的回購協議。除通過結算所機制簽立的若干期貨合約外（該等結算安排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銷標準），涉及金融工具或現金作為抵押品交換的可執行總對銷協議及類似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無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銷標準。就總對銷協議及類似協議計提的撥備可令訂約方在發生違約或終止事件的情況下提前終止交易並按淨值結算。

33. 撥備

百萬美元	僱員福利	其他	總計
於2019年1月1日	130	38	168
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13	34	47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25	–	25
收購附屬公司	–	15	15
匯兌差額	9	1	10
於年內解除	–	(6)	(6)
於年內動用	(7)	(33)	(40)
其他變動	6	–	6
於2019年12月31日	176	49	225
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14	36	50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10	–	10
匯兌差額	–	2	2
於年內解除	–	(13)	(13)
於年內動用	(5)	(39)	(44)
於2020年12月31日	195	35	230

其他撥備

其他撥備包括就監管事項、訴訟、重置及重組作出的撥備。鑒於作出撥備事項的多元性質及涉及事項的或有性質，本集團無法就預期將動用撥備的年期提供準確評估。

34. 其他負債

百萬美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50	6,262
租賃負債	502	556
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1,025	1,116
再保險相關應付款項	1,420	1,483
總計	7,797	9,417

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包括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權益，由於有關基金可退回本集團以收取現金，故列為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普遍預期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全部支付。投資基金裡第三方權益的變現無法準確預測，乃因有關權益指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單位持有人的權益，而有關投資基金乃用作擔保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並受制於市場風險及第三方投資者的行為。

再保險相關應付款項5.63億美元（2019年：5.73億美元）預期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支付。

35. 股本及準備金

股本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百萬股	百萬美元	百萬股	百萬美元
普通股 ⁽¹⁾ ，已發行及繳足				
於財政年初	12,089	14,129	12,077	14,07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6	26	12	56
於財政年末	12,095	14,155	12,089	14,129

附註：

(1) 普通股並無面值。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876,916股（2019年：10,552,614股）及根據代理購股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185,442股（2019年：1,260,386股）。

除僱員股票信託所購入本公司的1,552,886股股份（2019年：3,127,664股）及所出售本公司的零股股份（2019年：911,718股）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有關計劃信託人所購入的股份乃於香港聯交所買入。有關股份乃以信託方式為有關計劃參與人持有，因而並無被註銷。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12,667,066股（2019年：15,525,163股）已歸屬股份已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自僱員股票信託轉讓予本集團的合資格董事、主管及僱員。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28,748,261股股份（2019年：39,862,439股）由僱員股票信託持有。

準備金

公平值準備金

公平值準備金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外幣換算準備金

外幣換算準備金包括從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額。

僱員股票信託

成立信託乃為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購入本公司股份，以於日後期間分配予參與者。倘此等由信託購入的股份於歸屬後仍未轉讓予參與者，則呈報為「僱員股票信託」。

物業重估準備金

物業重估準備金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作自用物業重估金額的累計變動淨額。物業重估盈餘並不視為可分配予股東的變現溢利。

其他準備金

其他準備金主要包括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所產生的影響。

36. 非控股權益

百萬美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附屬公司的股權	69	69
分佔盈利	369	374
分佔其他準備金	30	5
總計	468	448

37. 集團資本結構

資本管理的方法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專注於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並保持可自由轉移資本的能力及始終符合監管資本規定。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功能監督本集團的所有資本相關活動，並協助高級管理層作出資本決策。資本管理功能參與有關資產負債管理、策略性資產配置及持續的償付能力管理的決定，包括確保資本因素為作出策略及業務計劃過程以及釐定友邦保險向股東支付股息能力時最主要的考慮因素。

監管償付能力

本集團的監管機構為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香港保監局）。本集團遵守監管機構採用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規定。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為AIA Co.及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AIA International)，香港保監局規定其須遵守香港保險業條例的償付能力規定。香港保險業條例（其中包括）訂立保險公司必須符合的最低償付能力規定，以便獲准於香港境內或從香港提供保險業務。

友邦保險已向香港保監局作出承諾，其於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各自的非香港分公司的資產超過負債的溢額需維持不低於香港法定最低償付能力要求的100%。

本集團的兩家主要營運公司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狀況載於下表：

百萬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用資本 總額	最低監管 資本	償付能力 充足率	可用資本 總額	最低監管 資本	償付能力 充足率
AIA Co.	9,780	2,000	489%	11,856	3,272	362%
AIA International	9,382	3,122	301%	9,280	2,443	380%

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可用資本總額界定為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所計量資產超出負債的金額，並界定「最低監管資本」為按照香港保險業條例所計算的規定最低償付能力。償付能力充足率為可用資本總額佔最低監管資本的比率。

37. 集團資本結構 (續)

集團監管框架

除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須遵守的香港保險業條例規定外，香港保監局正制定符合國際標準的集團監管框架，以監管於香港註冊的國際活躍保險集團。載有集團監管框架的法律已於2020年7月17日頒佈。於2020年12月31日，政府於憲報上刊登該法律的生效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此外，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集團資本規則）已於2021年1月6日提交立法會，並將於2021年3月29日開始實施。根據集團資本規則，集團監管框架將以「總和法」為基準。本集團可用資本及最低所需資本將根據本集團各相關受監管的實體的監管規定下可用資本及所需資本的總和計算（亦稱為當地資本總和法）。

自集團監管框架生效起，本集團將應用當地資本總和法來決定集團層面的監管資本狀況，並將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未來的財務報表中披露。當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就本集團的監管資本狀況作出新披露後，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將不再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公佈。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將繼續於其各自的財務報表中披露其償付能力充足率，並將其根據年度已審計的財務報表編製的償付能力的狀況呈交香港保監局。

當地監管償付能力

本集團的個別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亦須受到此等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其母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及（就附屬公司而言）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政府監管機構的監督。各個監督本集團的監管機構積極監察本集團於當地的償付狀況。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根據年度已審計的財務報表，每年向香港保監局呈交有關償付能力狀況的檔案。

來自個別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股息、匯款及其他付款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最終視乎其營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支付的股息、匯款及其他付款而定，並受合約、監管及其他限制規管。監督本集團個別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多個監管機構可酌情對此等受規管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向AIA Co.支付股息、匯款及其他付款的能力施加額外限制，包括增加一個營運單位須維持的所需償付能力充足率。例如，資本未經本集團若干個別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監管機構同意不得轉出。

37. 集團資本結構 (續)

為本集團而設的資本及監管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下文概述的規定及限制可能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及仍然有效。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向香港保監局承諾將：

- (i) 確保(a) 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各自將一直維持香港分公司的資產超過負債的溢額不低於香港法定最低償付能力要求的150%及非香港分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不低於香港法定最低償付能力要求的100% (「最低金額」)；(b)不會自AIA Co.或AIA International提取資本或轉出資金或資產而使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a)所列的最低金額，惟就上述任一情況獲得香港保監局事先書面同意除外；及(c)倘AIA Co.或AIA International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各自的最低金額，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會盡快採取措施以香港保監局可接受的方式將償付能力充足率恢復至不低於各自的最低金額；
- (ii) 於知悉任何人士(a)因收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而成為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控權人(香港保險業條例第9(1)(a)(iii)(B)條所定義者)；或(b)因出售我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而不再是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的控權人(香港保險業條例第9(1)(a)(iii)(B)條所定義者)，須盡快書面通知香港保監局；
- (iii) 受香港保監局規管且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須持續遵守香港保監局有關香港保險業條例第8(2)條控權人「合適及勝任」標準的指引。香港保險業條例授權香港保監局，如認為任何人士不合適及不可勝任認可的保險公司控權人或董事可以提出反對。此等標準包括控股公司的財務資源是否充足；控股公司為其受香港保監局規管的保險附屬公司制訂的業務計劃的可行性；本集團法律架構、管理架構及經營架構的清晰度；任何其他控股公司或主要受規管附屬公司的身份；控股公司、其董事或控權人是否受破產管理、行政、清盤或其他類似訴訟影響，或未有遵守任何法院指令或刑事裁決的判定債務，或違反任何法定或監管規定；本集團企業管治的穩健程度；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穩健程度；自其保險附屬公司(受香港保監局規管)取得資料，確保彼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管理；及監察和管理其保險附屬公司(受香港保監局規管)的營運；及
- (iv) 履行以上(iii)分段所述指引的所有補充或改進，以及香港保監局不時發佈的管理措施或香港保監局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的要求、香港保險業條例的規例制訂或香港保監局不時發佈的指引。

38.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

友邦保險深明健全的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風險管理架構為本集團識別、量化及降低風險提供架構平台。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對於避免因業務上不適當或無效的風險控制所引起的財務及聲譽損毀至關重要。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因理賠經驗變動及與保險業務承保及續保率相關的整體風險增加所產生的風險。此項風險亦包括該等風險的未來經驗假設的變動。

失效

失效風險為保單失效時間平均早於定價或準備金假設中所設想時間的風險。

確保客戶購買滿足其需求的產品是本集團經營理念的核心。透過業務質素框架的有效執行、全面的銷售培訓課程及積極監察和管理銷售活動及其續保率，本集團致力於確保適當產品乃由合資格銷售代表售出，及服務標準始終滿足客戶需求。

開支

開支風險為業務所產生的開支金額或時間出現超出預期的趨勢或受到意外衝擊的風險。

日常營運遵循審慎的預算制訂和監控過程，從而可基於我們所營運市場內累積的豐富經驗管理開支。

傷病率及死亡率

傷病率及死亡率風險為醫療/死亡賠償的發生率及/或金額高於定價時所作假設及/或準備金的風險。

本集團嚴守清晰界定且以市場為導向的核保和理賠指引及慣例，此等指引及慣例基於我們豐富的過往經驗並在專業再保險公司的協助下而制訂。

本集團的精算團隊對其有效保單的所有保險風險因素進行定期經驗研究。此等內部研究及外部數據乃用於識別風險新趨勢，以用於產品設計、定價、核保、理賠管理及再保險需求。

透過監察本地及全球的醫療技術、保健和健康趨勢對立法、一般社會、政治和經濟條件的影響，本集團將預測並適時應對其產品的潛在不利經驗的影響。

本集團採用再保險乃用以減低過度集中及波動風險（尤其針對大宗保單或新風險）及應對災難風險（如流行病或自然災害）。

38. 風險管理 (續)

投資及財務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交易對手無法如期向本集團履行責任的風險。儘管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投資組合，該風險亦出現在再保險、採購及庫務活動。

本集團集中管治其信貸風險管理監督流程，但允許防線的分散管理及問責。友邦保險信貸風險管理的關鍵之處在於嚴守受到有效控制的核保程序。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始於對所有交易對手的內部評級。投資團隊就各交易對手進行深入分析，並決定評級。本集團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管理集團內部評級架構並定期進行評級檢討。信貸風險的計量及監測是一個持續的過程，及旨在幫助提前識別潛在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負債與資產存續期之間的任何差距。由於大多數市場並不具備年期足以配對壽險負債的資產，故引發與為配對本集團的保險負債而將到期資產再投資有關的不確定性。

友邦保險主要採用經濟基準管理利率風險，以釐定資產及負債存續期。當地方償付能力制度偏離經濟基準時，為業務單位採用地方償付能力作基準的利率風險亦納入考量。此外，就酌情給付的產品而言，則進行額外的利率風險模式，藉此為釐定妥善的管理行動提供指引。評估期權和擔保產品時，管理層亦考慮利率變動所造成的不對稱影響。

承受利率風險

下表概述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的利率風險性質。於編製此項分析時，於報告日期12個月內到期或重新定價的固定利率計息工具已披露為浮動利率工具。

百萬美元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不附利息	總計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存款	1,020	7,421	894	9,335
其他應收款項	69	1	2,636	2,706
債務證券	10,735	191,146	-	201,881
股本證券	-	-	59,182	59,182
再保險應收款項	-	-	671	671
應計投資收入	-	-	1,822	1,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1	-	1,548	5,619
衍生金融工具	-	-	1,069	1,069
金融資產總值	15,895	198,568	67,822	282,285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	-	12,569	12,569
借貸	500	8,059	-	8,559
回購協議的債項	1,664	-	-	1,664
其他負債	409	503	6,885	7,797
衍生金融工具	-	-	1,003	1,003
金融負債總值	2,573	8,562	20,457	31,592

38. 風險管理 (續)

投資及財務風險 (續)

承受利率風險 (續)

百萬美元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不附利息	總計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存款	1,042	8,238	806	10,086
其他應收款項	2	1	2,677	2,680
債務證券	8,229	163,755	–	171,984
股本證券	–	–	50,322	50,322
再保險應收款項	–	–	683	683
應計投資收入	–	–	1,710	1,7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9	–	302	3,941
衍生金融工具	–	–	971	971
金融資產總值	12,912	171,994	57,471	242,377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	–	11,906	11,906
借貸	500	5,257	–	5,757
回購協議的債項	1,826	–	–	1,826
其他負債	682	141	8,594	9,417
衍生金融工具	–	–	412	412
金融負債總值	3,008	5,398	20,912	29,318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因股本證券的市值變動而產生。長期性股本證券的預期投資回報可與協調保單持有人的期望一致、提供分散風險效益及提高整體回報。在任何時候所承受的股本風險程度受本集團的策略性資產配置情況規限。

股本價格風險首先透過個別投資委託界定各項基準和追蹤誤差目標以進行管理。股本限額亦適用於限制個別風險。股本風險會加入於各個別交易對手的風險總報告中，以確保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38. 風險管理 (續)

投資及財務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對影響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主要變量的敏感度分析載列於下表。附帶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及投資合約的敏感度資料載於附註29。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因利率或股本價格變動而改變。於計算債務及股本工具對利率及股本價格變動的敏感度時，本集團已就資產估值對保單持有人的負債的相應影響作出假設。由於單位連結式合約的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由保單持有人全數承擔，故與此類合約相關的資產已被剔除。計算以分紅基金所持有資產的敏感度分析時，已按附註2所述的適用最低保單持有人分紅比例扣除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回報。

所呈列的資料旨在說明估計單一變量變動對計入稅項影響前的溢利及總權益的影響。

就說明稅前溢利及總權益（不計稅項影響）對利率及股本價格變動的敏感度而言，由於違約事件反映個別發行人的特殊狀況，故無須考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鎖定保單生效時的利率假設，及本集團加入逆差撥備的假設，故敏感度分析所述變動水平不會導致虧損確認，因此對負債並無任何相應影響。

百萬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經調整		
	對稅前溢利影響	對總權益影響 (不計稅項影響)	對分配權益影響 (不計稅項影響)	對稅前溢利影響	對總權益影響 (不計稅項影響)	對分配權益影響 (不計稅項影響)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上升10%	1,091	1,091	1,091	1,050	1,050	1,050
股本價格下降10%	(1,091)	(1,091)	(1,091)	(1,050)	(1,050)	(1,050)
利率風險						
收益率曲線上移50個基點	(550)	(8,403)	(550)	(289)	(7,026)	(289)
收益率曲線下移50個基點	584	9,356	584	312	7,869	312

38. 風險管理 (續)

投資及財務風險 (續)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亞洲多個市場內經營業務，以及為編製財務報告而將多種貨幣換算為美元而產生。我們不會對沖營運單位及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美元）。

然而，各業務單位的資產、負債及地方監管資本及壓力資本通常以配對的貨幣入賬，惟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股本，或於一年內可能有的資本變動才予以對沖。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債券通常運用交叉貨幣掉期或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對沖。

匯率風險淨額

百萬美元	美元	港元	泰銖	新加坡元	馬幣	人民幣
2020年12月31日						
按原有貨幣分析的權益	35,400	4,617	6,445	(4,644)	2,516	5,862
貨幣衍生工具持倉的淨額	(9,942)	650	3,457	4,239	135	-
貨幣風險	25,458	5,267	9,902	(405)	2,651	5,862
原有貨幣升值5%						
對稅前溢利影響	260	71	9	25	5	41
對其他全面收入影響	(286)	141	485	(45)	128	252
對總權益影響	(26)	212	494	(20)	133	293
美元升值5%						
對稅前溢利影響	260	(5)	(6)	(9)	(4)	(34)
對其他全面收入影響	(286)	(207)	(488)	29	(129)	(259)
對總權益影響	(26)	(212)	(494)	20	(133)	(293)
百萬美元	美元	港元	泰銖	新加坡元	馬幣	人民幣
2019年12月31日 — 經調整						
按原有貨幣分析的權益	29,978	3,483	6,703	(2,604)	2,312	4,612
貨幣衍生工具持倉的淨額	(8,371)	592	3,349	3,274	(123)	(629)
貨幣風險	21,607	4,075	10,052	670	2,189	3,983
原有貨幣升值5%						
對稅前溢利影響	152	(2)	(17)	11	(8)	(25)
對其他全面收入影響	(180)	151	519	23	118	224
對總權益影響	(28)	149	502	34	110	199
美元升值5%						
對稅前溢利影響	152	46	20	4	9	26
對其他全面收入影響	(180)	(195)	(522)	(38)	(119)	(225)
對總權益影響	(28)	(149)	(502)	(34)	(110)	(199)

38. 風險管理 (續)

投資及財務風險 (續)

流動性風險

集團董事會採用的流動性原則是「我們將維持足夠的流動性以能如期承擔財務償付需求」，因此，友邦保險將流動性風險定義為未能如期承擔當前及未來財務償付需求的風險。此包括於日常營運中因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表不匹配所導致的風險（包括抵押要求）及保單持有人負債所需資產的市場流動性。

友邦保險根據集團的流動性框架管理流動性風險。該框架包含集團在每日至12個月的多個時間段內的基準及壓力條件下用於監控及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標準、程序及工具。友邦保險透過集團的全球中期票據及證券計劃下可獲取的債務市場，承諾信貸融資及善用債券回購市場以進一步支持其流動性。

百萬美元	總計	一年或以下 到期	一年後至 五年內到期	五年後至 十年內到期	十年後 到期	無固定 到期日 ⁽²⁾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貸款及存款	8,940	1,997	1,013	580	1,793	3,557
其他應收款項	2,574	2,477	50	13	-	34
債務證券	195,478	3,973	21,353	31,072	139,080	-
股本證券	30,950	-	-	-	-	30,950
再保險應收款項	671	671	-	-	-	-
應計投資收入	1,757	1,756	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0	4,400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016	189	189	249	389	-
小計	245,786	15,463	22,606	31,914	141,262	34,541
金融資產（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	36,499	-	-	-	-	36,499 ⁽³⁾
總計	282,285	15,463	22,606	31,914	141,262	71,040
金融及保險合約負債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已扣除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及再保險）	169,477	4,316	15,559	17,309	132,293	-
借貸	8,559	1,002	1,414 ⁽¹⁾	2,548	3,595	-
回購協議的債項	1,664	1,664	-	-	-	-
租賃負債除外的其他負債	4,025	2,305	240	150	171	1,159
租賃負債	539	177	325	35	2	-
衍生金融工具	991	135	534	109	213	-
小計	185,255	9,599	18,072	20,151	136,274	1,159
金融及保險合約負債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	35,125	-	-	-	-	35,125
總計	220,380	9,599	18,072	20,151	136,274	36,284

附註：

(1) 包括兩年後至五年內到期的12.46億美元。

38. 風險管理 (續)

投資及財務風險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百萬美元	總計	一年或以下 到期	一年後至 五年內到期	五年後至 十年內到期	十年後 到期	無固定 到期日 ⁽²⁾
2019年12月31日 — 經調整						
金融資產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貸款及存款	9,383	2,657	1,048	594	1,828	3,256
其他應收款項	2,598	2,488	75	7	—	28
債務證券	166,118	2,849	19,404	31,219	112,646	—
股本證券	26,221	—	—	—	—	26,221
再保險應收款項	683	683	—	—	—	—
應計投資收入	1,644	1,635	—	—	—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9	3,189	—	—	—	—
衍生金融工具	937	167	189	196	385	—
小計	210,773	13,668	20,716	32,016	114,859	29,514
金融資產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	31,604	—	—	—	—	31,604 ⁽³⁾
總計	242,377	13,668	20,716	32,016	114,859	61,118
金融及保險合約負債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已扣除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及再保險)						
借貸	144,801	3,297	12,025	13,676	115,803	—
借貨	5,757	—	1,665 ⁽⁴⁾	2,233	1,859	—
回購協議的債項	1,826	1,826	—	—	—	—
租賃負債除外的其他負債	7,716	5,868	234	162	229	1,223
租賃負債	605	178	368	55	4	—
衍生金融工具	397	40	165	79	113	—
小計	161,102	11,209	14,457	16,205	118,008	1,223
金融及保險合約負債	31,098	—	—	—	—	31,098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						
總計	192,200	11,209	14,457	16,205	118,008	32,321

附註：

- (2) 無固定到期日的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可選擇收回時間的須按要收回的款項或權益。類似地，無固定到期日的金融負債為交易對手可選擇付款時間的須按要支付的款項。
- (3) 金融資產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 整體價值計入無固定到期日類別，以與金融及保險合約負債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 的相應整體價值進行比較。債務證券一年或以下到期的4.33億美元 (2019年：6.68億美元)、一年後至五年內到期的26.22億美元 (2019年：23.92億美元)、五年後至十年內到期的19.34億美元 (2019年：17.92億美元) 及十年後到期的14.14億美元 (2019年：10.14億美元) 根據金融投資的合約條款計入金融資產 (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合併投資基金)。
- (4) 包括兩年後至五年內到期的6.65億美元。

39. 僱員福利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實施供款及非供款界定福利計劃，為參與計劃的僱員提供退休後的人壽及醫療福利，以及僱傭關係結束後的一次性給付。此等計劃涵蓋的地區包括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南韓、菲律賓、斯里蘭卡、中國台灣及越南。此等計劃的最新獨立精算估值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乃由合資格的精算師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編製。所有精算意見均為專業精算師協會的合資格精算師所提供。精算估值顯示，本集團於此等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下的責任，有39%（2019年：40%）是以信託人持有的計劃資產履行。計劃資產於年末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為9,600萬美元（2019年：8,800萬美元）。此等計劃的總開支於合併收入表內為1,400萬美元（2019年：1,300萬美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實施多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於當前年度，此等計劃的總開支為9,300萬美元（2019年：9,000萬美元）。僱員及僱主按規定須每月以僱員每月基本工資的1%至22%作出供款，而供款百分比視乎服務年期而定及受不同司法權區每月相關收入的適用上限所限。就附帶歸屬條件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而言，由僱主為僱員所作出的任何供款，於僱員在此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此計劃時失效並由僱主使用，以減少任何未來供款。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已失效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4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再次根據購股權計劃（2010年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僱員購股計劃（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主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此外，本集團亦根據代理購股計劃向合資格代理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

由於2010年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到期，本公司已在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終止2010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20年購股權計劃）尋求並獲得其股東批准，終止及採納均於2020年5月29日完成。2020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10年有效。在終止2010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0年購股權計劃後，不得再據此授出購股權。然而，2010年購股權計劃於計劃終止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而行使該購股權須受限於及遵守其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條款及上市規則。

此外，本公司已於2020年8月1日採納一項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一項新的僱員購股計劃（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以取代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分別於2020年7月31日及2020年10月31日終止。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10年有效。終止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後，不得再據此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然而，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於計劃終止前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仍具十足效力，而行使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須受限於及遵守其根據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授出的條款。

4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2010年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合資格參與者於有關歸屬期間維持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情況下，方可進行歸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於特定時期後全部歸屬或於合資格參與者維持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的情況下於歸屬期間按批次進行歸屬。就按批次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而言，每批歸屬均為獨立授出處理並於有關歸屬期間確認為開支。多數受限制股份單位亦附帶表現條件，包括市場及非市場條件。受表現條件所規限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表現條件實際達成後於歸屬期末發放予參與者。於歸屬期間，參與者無權享有相關股份的股息。除了受司法權區所限制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預期將以股權結算。根據此計劃可以授出的股份最大數目為302,264,978股（2019年：301,100,000股），相當於基準日（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5%。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股份數目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財政年初尚未歸屬	32,733,981	37,801,324
已授出	13,451,940	10,672,622
失效	(2,836,395)	(2,202,873)
已歸屬	(11,562,459)	(13,537,092)
於財政年末尚未歸屬	31,787,067	32,733,981

購股權計劃

2010年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目標旨在透過允許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其購股權時，分享彼等所創造的價值以致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已授出的購股權會於特定時期後全部歸屬或於大約三到五年的歸屬期間按批次進行歸屬。於有關時期內，合資格參與者須維持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就按批次歸屬的購股權授出而言，每批歸屬均為獨立授出處理並於有關歸屬期間確認為開支。已授出的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而每份購股權賦予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一股普通股的權利。在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規限下，已授出購股權預期將以股權結算。根據此計劃可以授出的股份最大數目為302,264,978股（2019年：301,100,000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尚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資料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於財政年初尚未行使	23,798,042	53.86	30,403,944	46.22
已授出	5,856,668	68.10	4,412,153	76.42
已行使	(4,876,916)	40.01	(10,552,614)	40.71
失效或逾期	(1,073,985)	69.34	(465,441)	66.45
於財政年末尚未行使	23,703,809	59.53	23,798,042	53.86
於財政年末可行使的購股權	10,115,925	45.22	9,119,636	37.9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各購股權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80.73港元（2019年：78.65港元）。

4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範圍於下表中概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年)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年)
行使價範圍				
26港元至35港元	1,542,961	1.30	3,167,121	2.27
36港元至45港元	2,633,722	4.57	4,436,084	5.42
46港元至55港元	5,108,806	5.60	6,387,390	6.71
56港元至65港元	830,436	6.58	1,336,469	7.72
66港元至75港元	9,759,038	8.42	4,221,746	8.20
76港元至85港元	3,828,846	8.24	4,249,232	9.24
於財政年末尚未行使	23,703,809	6.83	23,798,042	6.65

僱員購股計劃

根據2011年及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可以以合資格僱員供款購買本公司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將於歸屬期末就透過合資格僱員供款購買的每兩股股份（供款股份）授予彼等一份相應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供款股份乃自公開市場購買。於有關歸屬期間，合資格僱員須持有所購買的供款股份並繼續受僱於本集團，以符合資格於相應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歸屬時收取相應的股份。已授出的相應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預期將以股權結算。根據2010年僱員購股計劃，合資格僱員供款水平最高金額為基本月薪的8%或每月9,750港元（或當地貨幣等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根據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合資格僱員供款水平最高金額為基本月薪的10%或每月12,500港元（或當地貨幣等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僱員支付3,200萬美元（2019年：2,700萬美元）以根據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及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購買本公司3,126,641股（2019年：2,640,834股）的普通股。

代理購股計劃

代理購股計劃的架構大致與僱員購股計劃一致，主要區別在於合資格代理須於歸屬期末就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時支付認購價每股1美元。根據計劃，本集團的合資格代理可以以合資格代理供款購買本公司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將於歸屬期末就透過合資格代理供款購買的每兩股股份（代理供款股份）授予彼等一份相應的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每份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授權合資格代理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份。代理供款股份乃自公開市場購買。於有關歸屬期間，合資格代理須持有所購買的供款股份並保持與本集團訂立代理合約，以符合資格於相應的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歸屬時收取相應的股份。已授出的相應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預期將以股權結算。合資格代理供款水平最高金額為每年15,000美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代理支付2,400萬美元（2019年：2,500萬美元）以購買本公司2,411,360股（2019年：2,501,196股）的普通股。

4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估值法

本集團採用二項式點陣法模型計算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型及/或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的公平值，並於計算中考慮已作出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價格波動乃基於根據本公司的股份自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以來的過往數據分析所得的引伸波幅估計得出。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乃取決於估值模型所得的數據及按照本公司僱員的預期行使情況分析計算。有關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表現的市場條件乃根據授出日期前一年的數據作出估計。對此等授出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歸屬前就失效計提的撥備。

由於所作假設及所用模型的限制，故購股權所計算的公平值難免有主觀成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僱員購股計劃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	代理購股計劃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
假設				
無風險利率	0.85%	0.31% – 0.78%*	0.09% – 1.68%	0.87%
波幅	24%	24%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率	1.60%	1.60%	1.60%	1.60%
行使價 (港元)	68.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購股權期限 (以年計)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期限 (以年計)	7.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份購股權/單位於計量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值 (港元)	15.51	63.20	79.07	59.4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僱員購股計劃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	代理購股計劃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
假設				
無風險利率	1.44% – 1.59%	1.36% – 1.67%*	1.44% – 1.76%	1.59%
波幅	20%	20%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率	1.50%	1.50% – 1.60%	1.50% – 1.60%	1.50%
行使價 (港元)	76.38 – 78.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購股權期限 (以年計)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期限 (以年計)	7.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份購股權/單位於計量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值 (港元)	15.55	67.32	75.36	65.08

* 適用於有市場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出的購股權，其用作估值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68.10港元 (2019年：76.37港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總額為1,200萬美元 (2019年：900萬美元)。

已確認報酬成本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各項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授出相關的已確認報酬成本總額 (已扣除預計失效) 為8,000萬美元 (2019年：8,800萬美元)。

4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以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非現金利益等形式收取報酬，須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限。花紅及長期獎勵乃執行董事報酬中的可變部分，並與本集團及執行董事的表現掛鉤。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詳情載於附註40。

美元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 利益 ⁽¹⁾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 ⁽²⁾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³⁾	其他支付 ⁽⁴⁾	總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Ng Keng Hooi先生 ⁽⁵⁾	- 688,987	2,839,400	7,631,345	40,933	112,203	-	11,312,868
	李源祥先生 ⁽⁶⁾	- 1,428,337	3,960,000	1,493,396	56,271	-	10,892,303	17,830,307
	總計	- 2,117,324	6,799,400	9,124,741	97,204	112,203	10,892,303	29,143,17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Ng Keng Hooi先生 ⁽⁵⁾	- 1,617,677	3,267,000	4,816,710	96,476	697,485	-	10,495,348
	總計	- 1,617,677	3,267,000	4,816,710	96,476	697,485	-	10,495,348

附註：

- (1) 包括有關房屋、醫療及人壽保險、俱樂部及專業會籍、公司汽車及額外補貼的非現金利益。
- (2) 包括未歸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僱員購股計劃相應股份的攤銷開支（根據有關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
-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花紅、長期服務金及有薪年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福利包括以減免新加坡和香港雙重稅收的退稅。
- (4) 指就李源祥先生因離開前任工作而失效的未歸屬之長期獎勵金及延期付款所作出的補償有關的攤銷開支。
- (5) Ng Keng Hooi先生的薪酬包括其退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董事（於2020年5月31日生效）前享有的薪酬及福利，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將按完整年度支付且視乎實際表現評估的花紅。
- (6) 李源祥先生現任本公司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彼僅就擔任本公司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獲得薪酬，並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獲得額外袍金。

4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酬金載於下表：

美元	董事袍金 ⁽¹⁾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 利益 ⁽²⁾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其他支付	總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685,000	143,315	-	-	-	-	-	828,315
蘇澤光先生	268,000	-	-	-	-	-	-	268,000
周松崗先生	228,000	-	-	-	-	-	-	228,000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268,000	-	-	-	-	-	-	268,000
楊榮文先生	253,000	-	-	-	-	-	-	253,000
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 ⁽³⁾	87,295	-	-	-	-	-	-	87,295
劉遵義教授	213,000	-	-	-	-	-	-	213,000
Swee-Lian Teo女士	213,000	-	-	-	-	-	-	213,000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⁴⁾	281,333	-	-	-	-	-	-	281,333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183,000	-	-	-	-	-	-	183,000
總計	2,679,628	143,315	-	-	-	-	-	2,822,943

4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美元	董事袍金 ⁽¹⁾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 利益 ⁽²⁾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其他支付	總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627,500	149,080	-	-	-	-	-	776,580
蘇澤光先生	268,000	-	-	-	-	-	-	268,000
周松崗先生	228,000	-	-	-	-	-	-	228,000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268,000	-	-	-	-	-	-	268,000
楊榮文先生	253,000	-	-	-	-	-	-	253,000
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 ⁽³⁾	213,000	-	-	-	-	-	-	213,000
劉遵義教授	213,000	-	-	-	-	-	-	213,000
Swee-Lian Teo女士	213,000	-	-	-	-	-	-	213,000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⁴⁾	273,000	-	-	-	-	-	-	273,000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183,000	-	-	-	-	-	-	183,000
總計	2,739,500	149,080	-	-	-	-	-	2,888,580

附註：

-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董事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非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獲得袍金。
- 包括有關房屋、俱樂部及專業會籍、醫療保險及公司汽車的非現金利益。
- 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於2020年5月30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的上述袍金包括其就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AIA泰國顧問委員會主席而分別獲得的58,333美元及50,000美元酬金。

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僱用的五大最高薪人士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酬金總額呈列於下表。

美元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 利益 ⁽¹⁾	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 ⁽²⁾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³⁾	其他支付 ⁽⁴⁾	總計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5,367,242	9,502,800	15,162,153	303,157	112,203	10,892,303	41,339,858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5,806,998	5,878,400	10,892,582	313,044	765,257	-	23,656,281

附註：

- 2020年及2019年非現金利益包括房屋、醫療及人壽保險、醫療體檢、子女教育、俱樂部及專業會籍、公司汽車及額外補貼。
- 包括授予五大最高薪人士的未歸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僱員購股計劃相應股份的攤銷開支（根據有關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花紅、長期服務金及有薪年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福利包括減免雙重稅收安排。
- 指就李源祥先生因離開前任工作而失效的未歸屬之長期獎勵金及延期付款所作出的補償有關的攤銷開支。

4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續)

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續)

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3,500,001至24,000,000	–	1
25,000,001至25,500,000	–	1
26,500,001至27,000,000	–	1
27,500,001至28,000,000	–	1
28,500,001至29,000,000	1	–
30,500,001至31,000,000	1	–
35,000,001至35,500,000	1	–
82,000,001至82,500,000	–	1
87,500,001至88,000,000	1	–
138,000,001至138,500,000	1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已列為本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

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及其他開支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0,844,469	23,633,256
離職後福利	1,118,468	1,422,73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¹⁾	28,808,491	16,552,154
終止僱傭福利	1,707,434	618,081
總計	62,478,862	42,226,223

附註：

(1) 包括授予主要管理人員的未歸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僱員購股計劃相應股份的攤銷開支（根據有關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低於1,000,000	1	2
1,000,001至2,000,000	–	4
2,000,001至3,000,000	6	4
3,000,001至4,000,000	4	4
4,000,001至5,000,000	1	–
超過10,000,000	2	1

42. 關連方交易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於附註41披露。

43. 承擔及或有事項

投資和資本承擔

百萬美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2,504	1,91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74	8
超過五年	16	–
總計	2,694	1,919

投資和資本承擔包括投資於私人股權合作夥伴及其他資產的承擔。

或有事項

本集團須遵守其營運所在地區市場的保險、證券、資本市場、退休金、資料私隱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規例，並面臨因視作或實際違反有關合適性、銷售或核保手法、賠款支付及程序、產品設計、披露、行政、拒絕或延遲支付賠償及違反信託或其他責任的規例而被監管機構提出法律行動的風險。本集團認為此等事項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充分載列。

本集團面臨因其活動所引致的法律訴訟、投訴及其他法律行動（包括因商業活動、銷售手法、產品合適性、保單、賠款及稅項而產生的行動）。本集團認為此等事項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充分載列。

本集團在亞洲的許多司法權區均有業務，在若干司法權區，本集團對相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可能與稅務機關有所不同，從而可能引起爭議。本集團已根據管理層就有關潛在結果可能性的判斷及最佳估計（須定期重估），為可能的稅務影響作出撥備。由於有關該等項目的不確定性，未來最終結果可能與有關稅務事項的結果不同。

本集團乃一家為澳洲住宅按揭以住宅按揭信貸再保險協議提供保障的再保險公司。倘轉分保公司（美國國際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未能償還其未償還債務，本集團則面對虧損風險，有關風險因一項信託協議而減輕。於2020年12月31日，再保險協議涉及的按揭貸款未償還本金結餘約為4.79億美元（2019年：4.62億美元）。自此等協議分別產生的負債及相關再保險資產合共300萬美元（2019年：600萬美元），已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於此等財務報表以總額反映及呈列。本集團預期可根據此項協議的條款自轉分保公司全數收回於報告日期未償還的金額。

44. 附屬公司

對本集團淨收入有重大貢獻或持有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重大部分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團的權益%	NCI的權益%	本集團的權益%	NCI的權益%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¹⁾	香港	保險	2,596,049,861股普通股，已發行股本7,407,084,182美元	100%	—	100%	—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	保險	3,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20美元	100%	—	100%	—
AIA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保險	2,025,462,500股普通股，已發行股本2,107,267,000澳元	100%	—	100%	—
AIA Bhd.	馬來西亞	保險	191,859,543股普通股，已發行股本810,000,000馬幣	100%	—	100%	—
AI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保險	1,558,021,163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100%	—	100%	—
PT. AIA Financial	印尼	保險	1,910,844,141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0盧比	100%	—	100%	—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PHILAM LIFE) Company	菲律賓	保險	199,560,671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菲律賓披索及439,329股庫存股份	100%	—	100%	—
AIA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越南	保險	實繳資本3,224,420,000,000越南盾	100%	—	100%	—
Bayshor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1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	90%	10%	90%	10%
BPI-Philam Life Assurance (BPLAC) Corporation	菲律賓	保險	749,993,979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菲律賓披索及6,000股庫存股份	51%	49%	51%	49%
AIA Reinsurance Limited	百慕達	再保險	25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
AIA Life Insurance Co. Ltd.	南韓	保險	60,328,932股普通股，已發行股本603,289,320,000韓圓	100%	—	100%	—
AIA New Zealand Limited	新西蘭	保險	246,543,729股普通股，已發行股本856,310,811新西蘭元	100%	—	100%	—
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imited ⁽³⁾	澳洲	保險	1,608,901,100股普通股，已發行股本897,901,100澳元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友邦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保險	註冊股本人民幣3,777,399,440元	100%	—	—	—

附註：

- (1)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3) 本集團並未依法取得該實體的投票權，但訂立了合約聯合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除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以外的控制權。因此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非控股權益。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

45.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1年3月12日，由董事會所委任的委員會已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100.30港仙（2019年：末期股息每股93.30港仙）。

4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341	17,476
金融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債務證券 ⁽²⁾	9,871	7,3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37	12
股本證券	227	87
	10,135	7,473
向附屬公司借出的貸款／應收附屬公司金額	1,904	1,918
其他資產	78	235
附屬公司承兌票據 ⁽³⁾	1,844	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	160
總資產	31,711	28,259
負債		
借貸	9,152	6,351
衍生金融工具	12	27
其他負債	92	238
總負債	9,256	6,616
權益		
股本	14,155	14,129
僱員股票信託	(155)	(220)
其他準備金	259	260
保留盈利	7,360	7,079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	836	395
總權益	22,455	21,643
總負債及權益	31,711	28,259

附註：

- (1)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的美國財政部證券33.72億美元（2019年：25.61億美元）。
- (3) 附屬公司承兌票據須按要求支付。

董事會於2021年3月12日核准刊發。



李源祥
董事



謝仕榮
董事

47. 本公司的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股本	僱員股票信託	其他準備金	保留盈利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	總權益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4,129	(220)	260	7,079	395	21,643
純利	-	-	-	2,278	-	2,27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收益	-	-	-	-	549	549
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收益	-	-	-	-	(108)	(108)
股息	-	-	-	(1,997)	-	(1,997)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26	-	-	-	-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80	-	-	80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	(16)	-	-	-	(16)
自僱員股票信託轉出已歸屬股份	-	81	(81)	-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155	(155)	259	7,360	836	22,455

百萬美元	股本	僱員股票信託	其他準備金	保留盈利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	總權益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4,073	(258)	231	6,488	(79)	20,455
純利	-	-	-	2,552	-	2,55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收益	-	-	-	-	303	303
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虧損	-	-	-	-	171	171
股息	-	-	-	(1,961)	-	(1,96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56	-	-	-	-	5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88	-	-	88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	(21)	-	-	-	(21)
自僱員股票信託轉出已歸屬股份	-	59	(59)	-	-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129	(220)	260	7,079	395	21,643

48. 採納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修訂其有關確認及計量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的保險合約負債的會計政策。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指預期保單持有人將收取保險公司基於相關獨立投資資產的表現而酌情釐定的額外給付的業務，而本集團亦就支持該類別資產而作出明確的法定準備金撥備並於相關地區申報。於該會計政策變更前，本集團根據保證給付及非保證分紅的現值減去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確認及計量該業務的保險合約負債。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根據保證給付的現值減去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確認及計量該業務的保險合約負債。此外，假設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所有相關盈餘將根據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保險合約負債就該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淨資產值按相關比例入賬。此方法與產生自分紅業務的保險合約負債現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一致。該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持有的資產給付按相關的紅利規則分配，該紅利規則由相關董事會基於適用監管要求並考慮獲委任精算師的推薦建議後設定。該保單持有人的分紅程度或會隨時間變化，而香港目前用於確認及計量保險合約負債的保單持有人分紅比例介乎70%至90%。

本集團認為，就使用者的經濟決定需求而言，新會計政策更加相關且同樣可靠。其使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之間具有更大的一致性，並更貼切地反映其經濟實質，從而增加對本集團表現的了解。

48. 採納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 (續)

下表顯示採納經修訂會計政策對合併財務報表的量化影響。

(a) 合併收入表

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會計政策變更前)	會計政策 變更的影響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所呈報)
收益			
保費及收費收入	35,780	-	35,780
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2,452)	-	(2,452)
淨保費及收費收入	33,328	-	33,328
投資回報	16,707	-	16,707
其他營運收益	324	-	324
總收益	50,359	-	50,359
開支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35,090	1,775	36,865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2,126)	-	(2,126)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32,964	1,775	34,739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4,402	-	4,402
營運開支	2,695	-	2,695
財務費用	292	-	292
其他開支	944	-	944
總開支	41,297	1,775	43,072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虧損前溢利/(虧損)	9,062	(1,775)	7,287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虧損	(17)	-	(17)
稅前溢利/(虧損)	9,045	(1,775)	7,270
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所得稅開支	(171)	-	(171)
稅前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8,874	(1,775)	7,099
稅項開支	(1,489)	(2)	(1,491)
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稅項	171	-	171
股東溢利應佔稅項開支	(1,318)	(2)	(1,320)
純利/(虧損)	7,556	(1,777)	5,779
下列人士應佔純利/(虧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7,556	(1,777)	5,779
非控股權益	-	-	-
每股盈利 (美元)			
基本	0.63	(0.15)	0.48
攤薄	0.63	(0.15)	0.48

48. 採納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 (續)

(a) 合併收入表 (續)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如前期呈報)	會計政策 變更追溯 調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調整)
收益			
保費及收費收入	34,777	-	34,777
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2,166)	-	(2,166)
淨保費及收費收入	32,611	-	32,611
投資回報	14,350	-	14,350
其他營運收益	281	-	281
總收益	47,242	-	47,242
開支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33,400	668	34,068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940)	-	(1,940)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31,460	668	32,128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4,283	-	4,283
營運開支	2,468	-	2,468
財務費用	283	-	283
其他開支	845	-	845
總開支	39,339	668	40,007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虧損前溢利/(虧損)	7,903	(668)	7,235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虧損	(8)	-	(8)
稅前溢利/(虧損)	7,895	(668)	7,227
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所得稅開支	(179)	-	(179)
稅前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716	(668)	7,048
稅項開支	(1,208)	(1)	(1,209)
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稅項	179	-	179
股東溢利應佔稅項開支	(1,029)	(1)	(1,030)
純利/(虧損)	6,687	(669)	6,018
下列人士應佔純利/(虧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6,648	(669)	5,979
非控股權益	39	-	39
每股盈利 (美元)			
基本	0.55	(0.05)	0.50
攤薄	0.55	(0.05)	0.50

48. 採納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 (續)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會計政策變更前)	會計政策 變更的影響	於2020年 12月31日 (所呈報)
資產			
無形資產	2,634	-	2,634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606	-	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2	-	2,722
投資物業	4,639	-	4,639
再保險資產	4,560	-	4,560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27,915	-	27,915
金融投資：			
貸款及存款	9,335	-	9,335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165,106	-	165,1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36,775	-	36,775
股本證券	59,182	-	59,182
衍生金融工具	1,069	-	1,069
	271,467	-	271,467
遞延稅項資產	23	-	23
當期可收回稅項	103	-	103
其他資產	5,833	-	5,8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9	-	5,619
總資產	326,121	-	326,121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215,454	7,617	223,071
投資合約負債	12,881	-	12,881
借貸	8,559	-	8,559
回購協議的債項	1,664	-	1,664
衍生金融工具	1,003	-	1,003
撥備	230	-	230
遞延稅項負債	6,945	(43)	6,902
當期稅項負債	346	-	346
其他負債	7,797	-	7,797
總負債	254,879	7,574	262,453

48. 採納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 (續)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百萬美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會計政策變更前)	會計政策 變更的影響	於2020年 12月31日 (所呈報)
權益			
股本	14,155	–	14,155
僱員股票信託	(155)	–	(155)
其他準備金	(11,891)	–	(11,891)
保留盈利	45,931	(1,227)	44,704
公平值準備金	21,392	(6,222)	15,170
外幣換算準備金	233	–	233
物業重估準備金	1,074	(47)	1,027
其他	35	(78)	(43)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	22,734	(6,347)	16,387
下列人士應佔總權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70,774	(7,574)	63,200
非控股權益	468	–	468
總權益	71,242	(7,574)	63,668
總負債及權益	326,121	–	326,121

48. 採納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 (續)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百萬美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如前期呈報)	會計政策 變更追溯 調整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調整)
資產			
無形資產	2,520	-	2,520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615	-	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5	-	2,865
投資物業	4,834	-	4,834
再保險資產	3,833	-	3,833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26,328	-	26,328
金融投資：			
貸款及存款	10,086	-	10,086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138,852	-	138,8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33,132	-	33,132
股本證券	50,322	-	50,322
衍生金融工具	971	-	971
	233,363	-	233,363
遞延稅項資產	23	-	23
當期可收回稅項	205	-	205
其他資產	5,605	-	5,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1	-	3,941
總資產	284,132	-	284,132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189,597	2,584	192,181
投資合約負債	12,273	-	12,273
借貸	5,757	-	5,757
回購協議的債項	1,826	-	1,826
衍生金融工具	412	-	412
撥備	225	-	225
遞延稅項負債	6,237	(23)	6,214
當期稅項負債	432	-	432
其他負債	9,417	-	9,417
總負債	226,176	2,561	228,737

48. 採納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 (續)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百萬美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如前期呈報)	會計政策 變更追溯 調整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調整)
權益			
股本	14,129	-	14,129
僱員股票信託	(220)	-	(220)
其他準備金	(11,887)	-	(11,887)
保留盈利	40,372	550	40,922
公平值準備金	14,663	(2,994)	11,669
外幣換算準備金	(698)	-	(698)
物業重估準備金	1,163	(90)	1,073
其他	(14)	(27)	(41)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	15,114	(3,111)	12,003
下列人士應佔總權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57,508	(2,561)	54,947
非控股權益	448	-	448
總權益	57,956	(2,561)	55,395
總負債及權益	284,132	-	284,132

48. 採納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 (續)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百萬美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如前期呈報)	會計政策 變更追溯 調整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調整)
資產			
無形資產	1,970	-	1,970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610	-	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3	-	1,233
投資物業	4,794	-	4,794
再保險資產	2,887	-	2,887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24,626	-	24,626
金融投資：			
貸款及存款	7,392	-	7,392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112,485	-	112,4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27,736	-	27,736
股本證券	38,099	-	38,099
衍生金融工具	430	-	430
	186,142	-	186,142
遞延稅項資產	26	-	26
當期可收回稅項	164	-	164
其他資產	4,903	-	4,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1	-	2,451
總資產	229,806	-	229,806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164,764	(1,456)	163,308
投資合約負債	7,885	-	7,885
借貸	4,954	-	4,954
回購及證券外借協議的債項	1,683	-	1,683
衍生金融工具	243	-	243
撥備	168	-	168
遞延稅項負債	4,187	6	4,193
當期稅項負債	532	-	532
其他負債	5,984	-	5,984
總負債	190,400	(1,450)	188,950

48. 採納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 (續)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百萬美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如前期呈報)	會計政策 變更追溯 調整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調整)
權益			
股本	14,073	-	14,073
僱員股票信託	(258)	-	(258)
其他準備金	(11,910)	-	(11,910)
保留盈利	35,661	1,219	36,880
公平值準備金	2,211	247	2,458
外幣換算準備金	(1,301)	-	(1,301)
物業重估準備金	538	(4)	534
其他	(8)	(12)	(20)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	1,440	231	1,671
下列人士應佔總權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39,006	1,450	40,456
非控股權益	400	-	400
總權益	39,406	1,450	40,856
總負債及權益	229,806	-	229,806

48. 採納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 (續)

下表載列採納經修訂會計政策對營運溢利/(虧損)的影響。

(c) 營運溢利

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會計政策 變更前)	會計政策 變更的影響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所呈報)
稅前營運溢利	6,830	116	6,946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957)	(3)	(960)
稅後營運溢利	5,873	113	5,986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5,829	113	5,942
非控股權益	44	-	44
每股稅後營運溢利(美仙)			
基本	48.33	0.94	49.27
攤薄	48.25	0.94	49.19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如前期呈報)	會計政策 變更追溯 調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調整)
稅前營運溢利/(虧損)	6,816	(51)	6,765
稅前營運溢利/(虧損)稅項	(1,030)	(1)	(1,031)
稅後營運溢利/(虧損)	5,786	(52)	5,734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虧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5,741	(52)	5,689
非控股權益	45	-	45
每股稅後營運溢利/(虧損)(美仙)			
基本	47.67	(0.43)	47.24
攤薄	47.56	(0.43)	47.13

48. 採納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 (續)

(c) 營運溢利 (續)

稅後營運溢利/(虧損)與純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如前期呈報)	會計政策 變更追溯 調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調整)
稅後營運溢利/(虧損)	5,786	(52)	5,734
非營運項目，已扣除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以及稅項的相關變動：			
有關股權及房地產投資回報的短期波動	937	(632)	305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之重新分類	(170)	17	(153)
企業交易相關成本	(85)	–	(85)
實施新會計準則的成本	(39)	–	(39)
其他非營運投資回報及其他項目	258	(2)	256
小計 ⁽¹⁾	901	(617)	284
純利/(虧損)	6,687	(669)	6,018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虧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5,741	(52)	5,689
非控股權益	45	–	45
下列人士應佔純利/(虧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6,648	(669)	5,979
非控股權益	39	–	39

附註：

(1) 經調整金額已扣除稅項為零(如前期呈報：100萬美元)。稅前的經調整金額為2.84億美元(如前期呈報：9.00億美元)。



有關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69頁至第294頁的內涵價值補充資料(「內涵價值資料」),包括: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內涵價值結果;
- 於該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敏感度分析;及
- 主要方法及假設的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內涵價值資料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內涵價值資料第4及5節所載的內涵價值編製基準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內涵價值資料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強調事項 – 編製基準

敬請留意內涵價值資料第4及5節,其載列內涵價值編製基準。因此,內涵價值資料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羅兵咸永道

其他事項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單獨擬備一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而我們已單獨就該合併財務報表向 貴公司股東出具一份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內涵價值資料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內涵價值資料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內涵價值資料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內涵價值資料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董事及治理層就內涵價值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內涵價值資料第4及5節所載內涵價值編製基準擬備內涵價值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內涵價值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內涵價值資料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內涵價值資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內涵價值資料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內涵價值資料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內涵價值資料使用者基於內涵價值資料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內涵價值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內涵價值資料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內涵價值編製基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內涵價值資料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內涵價值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內涵價值資料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同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12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內涵價值補充資料

有關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的警示聲明

本報告包含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標準，亦不應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計量標準的替代品。

本報告所示結果並非對市值的意見，故不應對結果作該方面的詮釋。本報告並非旨在包含釐定市值所需依據的全部眾多因素。

本報告的結果乃基於有關未來的一連串假設而得出。務請注意，由於營運及經濟環境的改變及經驗的自然偏差，實際未來結果或與所示者不同。所示結果基於本報告所載估值日期呈列，本集團並不保證估值日期後的未來經驗將與所作假設一致。

1. 摘要

內涵價值為以分配至有效保單業務的資產中，除去對有關業務總風險作出撥備後的可分派盈利的股東權益價值。本集團使用傳統確定性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Tata A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Tata AIA Life)以外所有實體的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該方法透過使用風險貼現率，就風險作出整體隱含撥備，風險來源包括投資回報保證及保單持有人期權成本、資產負債錯配風險、信貸風險、未來實際經驗偏離假設的風險及資本經濟成本。對於Tata AIA Life，本集團使用印度精算師協會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第10號所界定的印度內涵價值方法，與印度當地慣例一致。

按內涵價值基準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內涵價值權益）為經計及稅項後本公司股東應佔內涵價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總和。於2020年之前，本集團將預扣稅的影響反映於集團企業中心項下。自2020年起，本集團加強分部資料披露，將預扣稅於適當經營分部項下呈列。關於內涵價值結果、方法及假設的詳情在本報告較後部分說明。

除另有說明外，評述所載之增長率乃按固定匯率基準列示。

重要指標概要⁽¹⁾ (百萬美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變動 (固定匯率)	變動 (實質匯率)
按內涵價值基準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內涵價值權益）	67,185	63,905	3%	5%
內涵價值	65,247	61,985	3%	5%
經調整資產淨值	28,503	28,241	(1)%	1%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36,744	33,744	7%	9%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新業務價值	2,765	4,154	(33)%	(33)%
年化新保費	5,219	6,585	(20)%	(21)%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52.6%	62.9%	(10.4)個百分點	(10.3)個百分點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7,243	8,685	(17)%	(17)%
內涵價值營運回報	11.7%	15.9%	(4.1)個百分點	(4.2)個百分點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5,843	5,501	7%	6%

附註：

(1) 結果已經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之調整及未來除稅後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現值。

2. 內涵價值結果

2.1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內涵價值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內涵價值呈列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分部資料一致。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內涵價值概要（百萬美元）

業務單位	於2020年12月31日				內涵價值
	經調整 資產淨值 ⁽²⁾	未計所需資本 成本的有效 保單業務價值	所需資本 成本	扣除所需資本 成本後的有效 保單業務價值	
AIA香港	7,735	17,319	2,159	15,160	22,895
AIA泰國	3,008	5,145	1,096	4,049	7,057
AIA新加坡	2,984	4,416	814	3,602	6,586
AIA馬來西亞	1,293	2,084	233	1,851	3,144
AIA中國	3,439	8,409	4	8,405	11,844
其他市場	5,983	5,018	1,561	3,457	9,440
集團企業中心	11,472	-	-	-	11,472
小計	35,914	42,391	5,867	36,524	72,438
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³⁾	(7,064)	3,115	1,596	1,519	(5,545)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	-	(1,138)	-	(1,138)	(1,138)
總計（未計非控股權益）	28,850	44,368	7,463	36,905	65,755
非控股權益	(347)	(173)	(12)	(161)	(508)
總計	28,503	44,195	7,451	36,744	65,247

業務單位	於2019年12月31日（經調整） ⁽¹⁾				內涵價值
	經調整 資產淨值 ⁽²⁾	未計所需資本 成本的有效 保單業務價值	所需資本 成本	扣除所需資本 成本後的有效 保單業務價值	
AIA香港	8,372	15,059	1,534	13,525	21,897
AIA泰國	4,802	5,583	1,365	4,218	9,020
AIA新加坡	2,805	4,360	831	3,529	6,334
AIA馬來西亞	1,211	1,946	215	1,731	2,942
AIA中國	3,074	6,968	-	6,968	10,042
其他市場	5,949	4,708	1,309	3,399	9,348
集團企業中心	9,291	-	-	-	9,291
小計	35,504	38,624	5,254	33,370	68,874
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³⁾	(6,905)	3,180	1,583	1,597	(5,308)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	-	(1,067)	-	(1,067)	(1,067)
總計（未計非控股權益）	28,599	40,737	6,837	33,900	62,499
非控股權益	(358)	(164)	(8)	(156)	(514)
總計	28,241	40,573	6,829	33,744	61,985

附註：

(1) 於2020年，本集團加強分部資料披露，將預扣稅於適當經營分部項下呈列。2019年之比較資料已予調整，以與本呈列相符。

(2)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已扣除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業務單位與集團企業中心之間的資金淨流量。

(3) 如本報告第4.4節所述，就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2 經調整資產淨值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之對賬

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到合併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推導 (百萬美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調整)
本公司股東應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	63,200	54,947
撤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資產	(27,915)	(26,32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單負債與當地法定保單負債的差額	(937)	5,949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單負債淨額與當地法定保單負債的差額	(28,852)	(20,379)
按市值調整物業及按揭貸款投資 (已扣除分紅基金應佔金額)	(3)	-
撤銷無形資產	(2,634)	(2,520)
確認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影響	3,735	3,008
確認上述調整的非控股權益影響	121	90
經調整資產淨值 (業務單位)	35,567	35,146
為符合合併準備金要求所作調整 (已扣除稅項)	(7,064)	(6,905)
經調整資產淨值 (經合併)	28,503	28,241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已予調整，以反映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的會計政策修訂。

2.3 經調整資產淨值明細

本集團的經調整資產淨值中所需資本 (本報告第4.6節所定義者) 與自由盈餘 (即經調整資產淨值超出所需資本的部分) 的明細如下：

本集團的自由盈餘及所需資本 (百萬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業務單位	經合併	業務單位	經合併
自由盈餘	24,093	13,473	24,523	14,917
所需資本	11,474	15,030	10,623	13,324
經調整資產淨值	35,567	28,503	35,146	28,241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友邦保險有限公司(AIA Co.)及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AIA International)均受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規限。此外，AIA International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百慕達金管局)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規限。除我們的業務單位所適用的有關當地要求外，此等監管準備金及資本要求及本集團釐定的其他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亦適用。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4 盈利概況

下表預測未來年度支持本集團有效保單業務之法定準備金及所需資本的資產所賺取的稅後可分派盈利。預期價值已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本集團有效保單業務的稅後可分派盈利預期概況 (百萬美元)

預期出現期間	於2020年12月31日	
	未貼現	貼現
1-5年	21,452	17,845
6-10年	19,489	10,980
11-15年	22,452	8,615
16-20年	20,070	5,356
21年及以後	143,817	8,978
總計	227,280	51,774

預期出現期間	於2019年12月31日	
	未貼現	貼現
1-5年	20,000	16,641
6-10年	16,759	9,383
11-15年	18,398	7,029
16-20年	18,724	4,963
21年及以後	166,423	9,052
總計	240,304	47,068

可分派盈利概況按未貼現及貼現基準列示。稅後可分派盈利的貼現價值517.74億美元(2019年：470.68億美元)加上本報告第2.3節所示自由盈餘134.73億美元(2019年：149.17億美元)等於本報告第2.1節所示內涵價值652.47億美元(2019年：619.85億美元)。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5 新業務價值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界定為銷售點的預期稅後法定溢利扣除所需資本成本的現值。結果的呈列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分部資料一致。本報告第4.1節已列出本報告所載實體的名單及本報告中所對應的業務單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新業務價值為27.65億美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54億美元減少13.89億美元或減少33%。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新業務價值概要 (百萬美元)

業務單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計所需資本成本的新業務價值	所需資本成本	扣除所需資本成本後的新業務價值	未計所需資本成本的新業務價值	所需資本成本	扣除所需資本成本後的新業務價值
AIA香港	670	120	550	1,728	107	1,621
AIA泰國	520	51	469	559	65	494
AIA新加坡	347	17	330	384	32	352
AIA馬來西亞	239	17	222	276	18	258
AIA中國	1,030	62	968	1,248	81	1,167
其他市場	632	118	514	646	111	535
未計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及非控股權益的總額 (業務單位)	3,438	385	3,053	4,841	414	4,427
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56)	47	(103)	(88)	(1)	(87)
未計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及非控股權益的總額 (經合併)	3,382	432	2,950	4,753	413	4,340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	(161)	-	(161)	(154)	-	(154)
未計非控股權益的總額 (經合併)	3,221	432	2,789	4,599	413	4,186
非控股權益	(25)	(1)	(24)	(32)	-	(32)
總計	3,196	431	2,765	4,567	413	4,154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5 新業務價值 (續)

下表列出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保業務按季度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年化新保費、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及新業務保費現值利潤率明細。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及新業務保費現值利潤率分別界定為新業務價值(未扣除非控股權益且不包括退休金業務)佔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保費現值的百分比。為與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保費現值的定義保持一致，計算利潤率所用新業務價值為未扣除非控股權益且並無計入退休金業務。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為52.6%，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62.9%。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業務保費現值利潤率為9%，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1%。

新業務價值、年化新保費、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及新業務保費現值利潤率明細⁽¹⁾ (百萬美元)

	扣除所需 資本成本後的 新業務價值 ⁽¹⁾	年化 新保費 ⁽¹⁾	新業務價值 利潤率 ⁽¹⁾	新業務保費 現值利潤率 ⁽¹⁾
年度				
2020年價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765	5,219	52.6%	9%
2019年價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¹⁾	4,154	6,585	62.9%	11%
季度				
2020年價值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841	1,483	56.6%	1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569	1,096	51.4%	9%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706	1,359	51.6%	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649	1,281	50.2%	9%
2019年價值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¹⁾	1,169	1,827	63.6%	1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¹⁾	1,106	1,616	67.9%	11%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¹⁾	980	1,444	67.0%	1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¹⁾	899	1,698	54.1%	9%

附註：

(1)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或之前各季度的新業務價值、年化新保費、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及新業務保費現值利潤率以未計本集團分佔Tata AIA Life的份額且未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前呈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的新業務價值、年化新保費、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及新業務保費現值利潤率已包括2019年全年本集團分佔Tata AIA Life的份額，且(在適用情況下)以扣除2019年全年的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後呈列。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5 新業務價值 (續)

下表列出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新業務價值 (不包括退休金業務)、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不包括退休金業務的新業務價值、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概要 (百萬美元)

業務單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業務價值 (不包括 退休金業務)	年化 新保費	新業務價值 利潤率	新業務價值 (不包括 退休金業務)	年化 新保費	新業務價值 利潤率
AIA香港	509	1,138	44.7%	1,583	2,393	66.1%
AIA泰國	469	661	71.0%	494	729	67.7%
AIA新加坡	330	520	63.4%	352	538	65.5%
AIA馬來西亞	221	369	59.9%	256	406	63.1%
AIA中國	968	1,197	80.9%	1,167	1,248	93.5%
其他市場	512	1,334	38.4%	533	1,271	41.9%
未計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總額 (業務單位)	3,009	5,219	57.7%	4,385	6,585	66.6%
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102)	–		(87)	–	
未計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總額 (經合併)	2,907	5,219	55.7%	4,298	6,585	65.3%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	(161)	–		(154)	–	
總計	2,746	5,219	52.6%	4,144	6,585	62.9%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6 內涵價值變動分析

內涵價值變動分析 (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經調整 資產淨值	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內涵價值	經調整 資產淨值	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內涵價值	內涵價值
期初內涵價值	28,241	33,744	61,985	24,637	29,880	54,517	14%
購買價 ⁽²⁾	(18)	-	(18)	(1,454)	-	(1,454)	無意義 ⁽¹⁾
已收購內涵價值 ⁽³⁾	-	-	-	790	417	1,207	無意義
收購的影響	(18)	-	(18)	(664)	417	(247)	無意義
新業務價值	(726)	3,491	2,765	(702)	4,856	4,154	(33)%
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	5,591	(1,415)	4,176	5,072	(967)	4,105	2%
營運經驗差異	538	(5)	533	394	206	600	無意義
營運假設變動	(31)	47	16	(18)	52	34	無意義
財務費用	(247)	-	(247)	(208)	-	(208)	19%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5,125	2,118	7,243	4,538	4,147	8,685	(17)%
投資回報差異	(3,446)	1,578	(1,868)	(942)	1,459	517	無意義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	35	(1,048)	(1,013)	65	(319)	(254)	無意義
其他非營運差異	160	(490)	(330)	2,491	(2,569)	(78)	無意義
內涵價值溢利總額	1,874	2,158	4,032	6,152	2,718	8,870	無意義
股息	(1,997)	-	(1,997)	(1,961)	-	(1,961)	2%
其他資本變動	81	-	81	136	-	136	(40)%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2	842	1,164	(59)	729	670	無意義
期末內涵價值	28,503	36,744	65,247	28,241	33,744	61,985	5%

附註：

(1) 無意義。

(2) 2020年購買價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就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imited (CMLA)與澳洲聯邦銀行訂立的交替安排的購買價調整。

(3) CMLA的已收購內涵價值乃按2019年11月1日的金額計算，並已扣除相關再保險協議的影響。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6 內涵價值變動分析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內涵價值增加至652.47億美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619.85億美元增長3%。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為72.43億美元(2019年：86.85億美元)，反映了新業務價值27.65億美元(2019年：41.54億美元)、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41.76億美元(2019年：41.05億美元)，及再次錄得正面影響的營運經驗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5.49億美元(2019年：6.34億美元)，並扣除財務費用2.47億美元(2019年：2.08億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業務價值乃按年內承保業務於銷售當時計算。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乃年內內涵價值的預期變動，加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新業務價值的預期回報。營運經驗差異反映年內實際經驗與按營運假設之預測的差別引致對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的影響。

除稅後營運經驗差異令內涵價值增加5.33億美元(2019年：增加6.00億美元)，此包括：

- 開支差異600萬美元(2019年：2,800萬美元)；部分被開發成本500萬美元(2019年：2,400萬美元)所抵銷；
- 死亡及傷病賠款差異3.84億美元(2019年：2.12億美元)；及
- 續保率及其他差異1.48億美元(2019年：3.84億美元)，包括續保率差異(4,900)萬美元(2019年：7,700萬美元)及管理層採取的行動產生的其他差異1.97億美元(2019年：3.07億美元)。

營運假設變動於年內的影響令內涵價值增加1,600萬美元(2019年：內涵價值增加3,400萬美元)。

內涵價值溢利40.32億美元(2019年：88.70億美元)為內涵價值營運溢利、投資回報差異、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及其他非營運差異的總和。

投資回報差異反映投資回報的短期波動，此乃來自年內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差異的影響。投資回報差異金額令內涵價值減少18.68億美元(2019年：內涵價值增加5.17億美元)，此乃由於與預期回報相比，利率及股票市場的短期波動及其他資本市場變動對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及準備金及資本要求的影響。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令內涵價值減少10.13億美元(2019年：內涵價值減少2.54億美元)。

其他非營運差異令內涵價值減少3.30億美元(2019年：內涵價值減少7,800萬美元)，此包含第4.1節所述因AIA中國將分公司改建為子公司而產生的預扣稅及其他影響帶來的負面影響、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的未確認稅務狀況撥備以及包括精算模型相關的優化處理及若干非營運開支等其他項目。此等負面影響部分被新西蘭分公司轉為附屬公司、新加坡推行風險基礎資本2監管規則、及調整合併資本要求帶來的正面影響所抵銷。

本集團合共已派付股息19.97億美元(2019年：19.61億美元)。其他資本變動令內涵價值增加8,100萬美元(2019年：內涵價值增加1.36億美元)。

外匯變動令內涵價值增加11.64億美元(2019年：內涵價值增加6.70億美元)。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6 內涵價值變動分析 (續)

內涵價值營運回報 (百萬美元)

內涵價值營運回報以內涵價值營運溢利計算，並以期初內涵價值的百分比表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涵價值營運回報為11.7% (2019年：15.9%)。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7,243	8,685	(17)%	(17)%
期初內涵價值	61,985	54,517	12%	14%
內涵價值營運回報	11.7%	15.9%	(4.1)個百分點	(4.2)個百分點

2.7 內涵價值權益

內涵價值權益由2019年12月31日的639.05億美元增長3%至2020年12月31日的671.85億美元。

從內涵價值到內涵價值權益的推導 (百萬美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變動 (固定匯率)	變動 (實質匯率)
內涵價值	65,247	61,985	3%	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¹⁾	1,938	1,920	(3)%	1%
內涵價值權益	67,185	63,905	3%	5%

附註：

(1) 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相符，已扣除稅項、分紅基金應佔金額及非控股權益。

2. 內涵價值結果 (續)

2.8 自由盈餘產生

自由盈餘產生 (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按年變動 (固定匯率)	按年變動 (實質匯率)
期初自由盈餘	14,917	14,751	1%	1%
收購的影響 ⁽¹⁾	(18)	(1,045)	無意義	無意義 ⁽²⁾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5,843	5,501	7%	6%
撥付新業務所用的自由盈餘	(1,428)	(1,477)	(2)%	(3)%
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項目	(3,505)	(588)	無意義	無意義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	(173)	(192)	(10)%	(10)%
股息	(1,997)	(1,961)	2%	2%
財務費用及其他資本變動	(166)	(72)	無意義	無意義
期末自由盈餘	13,473	14,917	(11)%	(10)%

附註：

(1) 2020年收購的影響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就CMLA與澳洲聯邦銀行訂立的交替安排的購買價調整。

(2) 無意義。

自由盈餘減少14.44億美元 (2019年：增加1.66億美元) 至2020年12月31日的134.73億美元 (2019年：149.17億美元)。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第4.8節所定義者) 增加7%至58.43億美元 (2019年：55.01億美元)。於承保新業務的投資令自由盈餘減少14.28億美元 (2019年：14.77億美元)。

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項目為(35.05)億美元 (2019年：(5.88)億美元)，反映與預期回報相比，利率及股票市場的短期波動及其他資本市場變動對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及準備金及資本要求的影響，及其他項目 (包括第2.6節所述的其他非營運差異產生的自由盈餘影響)。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於2020年達1.73億美元 (2019年：1.92億美元)。

3. 敏感度分析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內涵價值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業務價值已進行重新計算，以反映有關結果對本報告第5節所論述若干中間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敏感度分析如下：

- 風險貼現率較中間假設每年高出200個基點；
- 風險貼現率較中間假設每年低200個基點；
- 利率較中間假設每年高出50個基點；
- 利率較中間假設每年低50個基點；
- 呈列貨幣（如下文所闡述）升值5%；
- 呈列貨幣貶值5%；
- 失效及保費斷供率按比例上升10%（即根據中間假設所計算比率的110%）；
- 失效及保費斷供率按比例下跌10%（即根據中間假設所計算比率的90%）；
- 死亡／傷病率按比例上升10%（即根據中間假設所計算比率的110%）；
- 死亡／傷病率按比例下跌10%（即根據中間假設所計算比率的90%）；
- 維持開支減少10%（即中間假設成本的90%）；及
- 開支通脹定為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內涵價值已就下列敏感度作出進一步分析：

- 股本價格按比例上升10%（即2020年12月31日價格的110%）；及
- 股本價格按比例下跌10%（即2020年12月31日價格的90%）。

就利率敏感度而言，投資回報假設及風險貼現率的變動為每年50個基點，分紅業務的預期分紅利率、於2020年12月31日的法定準備金基準及於2020年12月31日所持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的價值已調整為與敏感度分析的利率假設一致，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

由於本集團在多個市場內經營業務，本集團內涵價值結果由多種貨幣換算為美元（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提供外匯變動對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影響的敏感度結果，我們已在此分析中納入美元變動5%時的情況。

就股本價格敏感度而言，分紅業務的預期分紅利率及於2020年12月31日所持股本證券及股本基金之價值已調整為與敏感度分析的股本價格假設一致，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

就餘下各項敏感度分析而言，於2020年12月31日的法定準備金基準及分紅業務的預期分紅利率已調整為與敏感度分析的假設一致，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

3. 敏感度分析 (續)

所選擇敏感度並不代表可能結果變動範圍的上限/下限。相反，其闡述了若干其他有可能的假設是如何影響有關結果。

內涵價值的敏感度 (百萬美元)

情況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內涵價值	比率	內涵價值	比率
中間價值	65,247		61,985	
以下各項的影響：				
風險貼現率上升200個基點	(9,098)	(13.9)%	(8,500)	(13.7)%
風險貼現率下降200個基點	14,409	22.1%	13,696	22.1%
股本價格上升10%	1,099	1.7%	968	1.6%
股本價格下跌10%	(1,095)	(1.7)%	(967)	(1.6)%
利率上升50個基點	652	1.0%	719	1.2%
利率下降50個基點	(1,294)	(2.0)%	(797)	(1.3)%
呈列貨幣升值5%	(1,906)	(2.9)%	(1,837)	(3.0)%
呈列貨幣貶值5%	1,906	2.9%	1,837	3.0%
失效/斷供率上升10%	(891)	(1.4)%	(999)	(1.6)%
失效/斷供率下降10%	1,049	1.6%	1,087	1.8%
死亡/傷病率上升10%	(4,556)	(7.0)%	(4,627)	(7.5)%
死亡/傷病率下降10%	4,665	7.1%	4,540	7.3%
維持開支減少10%	882	1.4%	699	1.1%
開支通脹定為0%	1,063	1.6%	868	1.4%

新業務價值的敏感度 (百萬美元)

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業務價值	比率	新業務價值	比率
中間價值	2,765		4,154	
以下各項的影響：				
風險貼現率上升200個基點	(655)	(23.7)%	(956)	(23.0)%
風險貼現率下降200個基點	963	34.8%	1,527	36.8%
利率上升50個基點	193	7.0%	151	3.6%
利率下降50個基點	(298)	(10.8)%	(207)	(5.0)%
呈列貨幣升值5%	(116)	(4.2)%	(129)	(3.1)%
呈列貨幣貶值5%	116	4.2%	129	3.1%
失效/斷供率上升10%	(176)	(6.4)%	(209)	(5.0)%
失效/斷供率下降10%	182	6.6%	224	5.4%
死亡/傷病率上升10%	(357)	(12.9)%	(362)	(8.7)%
死亡/傷病率下降10%	337	12.2%	348	8.4%
維持開支減少10%	89	3.2%	97	2.3%
開支通脹定為0%	54	2.0%	61	1.5%

4. 方法

4.1 本報告中包括的實體

本集團透過多間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營運。其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AIA Co.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及AIA International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此外，AIA Co.在泰國設有分公司，而AIA International則在香港、澳門及台灣設有分公司。

實體的名單呈列如下，並附列其在本報告中所對應的業務單位。

- AIA澳洲指AIA Co.的附屬公司AIA Australia Limited、本集團通過合約聯合合作協議向澳洲聯邦銀行收購的業務(CMLA)及AIA International的附屬公司AIA Sovereign Limited；
- AIA柬埔寨指AIA International的附屬公司AIA (Cambodia) Life Insurance Plc.；
- AIA中國指AIA Co.的附屬公司友邦人壽保險有限公司⁽¹⁾；
- AIA香港指以下三間實體的合稱：
 - AIA International的香港及澳門分公司；
 - AIA Co.承保的香港及澳門業務；及
 - AIA Co.的附屬公司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
- AIA印尼指AIA International的附屬公司PT. AIA Financial；
- AIA韓國指AIA International的附屬公司AIA Life Insurance Co. Ltd.；
- AIA馬來西亞指AIA Co.的附屬公司AIA Bhd.、AIA Bhd.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AIA PUBLIC Takaful Bhd.，及AIA General Bhd.；
- AIA緬甸指AIA Co.的附屬公司AIA Myanmar Life Insurance Co. Ltd.；
- AIA菲律賓指AIA Co.的附屬公司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PHILAM LIFE) Company及其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BPI-Philam Life Assurance (BPLAC) Corporation；
- AIA新加坡指AIA Co.的附屬公司AI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及其汶萊分公司；
- AIA斯里蘭卡指AIA Co.的附屬公司AIA Insurance Lanka Limited；
- AIA台灣指AIA International的台灣分公司；
- AIA泰國指AIA Co.的泰國分公司；
- AIA越南指AIA International的附屬公司AIA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及
- Tata AIA Life指AIA International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Tata A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附註：

(1) 於2020年7月9日，繼AIA Co.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將其現有上海分公司改建為獨資子公司後，友邦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上海註冊成立。其後，改建程序於2020年10月1日完成。於改建後，該新子公司須就向本集團的任何未來匯款按中國內地適用的稅率（目前為5%）繳納預扣稅。此外，該新子公司不再受香港法定最低償付能力要求所規限。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就未來匯款須繳納之預扣稅的影響已反映在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中，而自改建完成以來，因資本要求變動而產生的影響已反映在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中。

結果的呈列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分部資料一致。本報告所顯示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本集團的內涵價值概要亦包括「集團企業中心」分部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方法為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該分部權益加市價調整再減去無形資產價值。於呈列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時，業務單位未來匯款的應付預扣稅的現值於適當經營分部下呈列。

4. 方法 (續)

4.2 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

本集團使用傳統確定性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Tata AIA Life以外所有實體的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該方法透過使用按風險貼現率，就風險作出整體隱含撥備，包括投資回報保證成本及保單持有人期權、資產負債錯配風險、信貸風險、未來實際情況有別於假設的風險及資本經濟成本。一般而言，風險貼現率越高，就該等因素作出的撥備越高。此為亞洲壽險公司現時常用的方法。

計算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時所計及的業務，包括本集團業務單位承保的所有壽險業務，加上未分類為壽險業務但具類似特性的其他業務。該等業務包括意外及醫療、團體及退休金業務。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所計及的預期有效保單業務亦包括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短期業務的預期續保。

新業務價值是按期間內售出新業務而預計未來取得的除稅後法定溢利，減去為支持該業務而需持有超出法定準備金的資本成本，於銷售當時計算的現值。經計及任何超出相關開支假設的承保開支超支後，本集團基於銷售時所適用的假設計算新業務價值。

內涵價值為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的總和。經調整資產淨值為資產市值超出用以支持本集團壽險（及類似）業務的保單準備金及其他負債的資產的數額，加上其他業務（例如一般保險業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價值再減去無形資產價值。經調整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本公司股東應佔的任何數額。用於釐定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的市值乃基於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乃按根據現時有效保單業務預測的未來除稅後法定溢利的現值，減去支持有效保單業務而持有所需資本所產生的成本（所需資本成本）。所需資本成本乃按於估值日期的所需資本面值減去支持所需資本的股東資產的除稅後投資回報的現值，再減去預計從支持所需資本的資產撥回的現值計算。當所需資本或以保單持有人資產支持，如分紅基金中的盈餘資產，有關的所需資本成本將不包括在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或新業務價值之中。

內涵價值權益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內涵價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總和。

在計算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時，已扣除未來除稅後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現值。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指集團總部所產生且並無分配至業務單位的開支。該等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已分配至承保及維持活動，並已分別於新業務價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中作出相應扣除。

對於Tata AIA Life，本集團使用印度精算協會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第10號所界定的印度內涵價值方法，與印度當地慣例一致。所呈報的Tata AIA Life的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按滯後一個季度基準呈報。

4. 方法 (續)

4.3 新業務定義

新業務包括期內銷售的新合約、經常性整付保費合約的額外整付保費及未用於計算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的現有合約增加。新業務價值亦包括與報告期間內所承保但其後於估值日期前已終止的新保單有關的現金流現值。

就團體續保業務（包括團體每年續保定期業務）而言，新業務為於期內設立的新計劃加上就任何現有計劃高出上年度應付的保費。就個別重大團體計劃而言，新業務價值按於合約訂立或續保時訂立的各保費費率擔保期計算。

就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短期意外及醫療業務而言，現有合約的續保並不視為新業務，而該等業務的預期續保價值列入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就退休金業務而言，期內銷售的新合約以及任何新供款（包括所轉入的資產）均視為屬於計算新業務價值的新業務。

本報告所示新業務額按年化新保費（為新業務銷售的一種內部計量指標）計算。

4.4 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合併計算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均為香港的受規管實體，並均受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規限。此外，AIA International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受百慕達金管局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規限。友邦保險在多個地區營運該等實體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除我們的業務單位所適用的有關當地要求外，此等監管及其他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亦適用。

本報告第2節所示的本集團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計算結果已進行調整，以反映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採用此方法旨在反映本集團適用的香港、百慕達金管局及當地監管要求，以及本集團釐定的其他準備金及資本要求後的AIA Co.及AIA International溢利分派。各業務單位的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反映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而作出集團層面調整前的當地準備金及資本要求，詳情於本報告第4.6節論述。

4.5 未來法定虧損的估值

就若干業務類別而言，由於當地法定準備金不足以滿足未來保單持有人現金流量的價值，預期的未來法定溢利出現負數。針對包含正數及負數法定溢利在內的不同業務類別價值之釐定，有多種可適用方式。

就本估值而言，未來預期的法定虧損乃就相關業務單位按風險貼現率將有關虧損貼現而作估值，並透過扣減經調整資產淨值而撇銷各呈報分部的任何為負數的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作上述計算的原因在於，在就各業務單位所選擇的風險貼現率設定風險撥備時，已考慮到出現預測法定虧損的任何有關業務種類之存在。再者，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已降低了任何未來預期法定虧損的水平。按照本報告第5節所述的假設及考慮到合併法定準備金及資本要求，現時有效保單業務預計所得的年度可分派溢利及為支持本集團所需資本而持有的資產於該業務剩餘年期內整體為正數。因此認為不必更改上文所述的貼現方法。

4. 方法 (續)

4.6 資本要求

按照監管規定，各業務單位除持有支持保險負債的資產外，亦須持有股東資本。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假設當地資本要求水平載於下表：

業務單位	資本要求
AIA澳洲	
• 澳洲	監管資本充足水平要求的100%
• 新西蘭	監管資本充足水平要求的100%
AIA中國	中國精算師協會內涵價值評估標準所載要求資本的100%
AIA香港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50%
AIA印尼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20%
AIA韓國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50%
AIA馬來西亞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70%
AIA菲律賓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00%
AIA新加坡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框架下資本充足水平要求的135%及一級資本要求的80%之較高者
AIA斯里蘭卡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20%
AIA台灣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250%
AIA泰國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40% ⁽¹⁾
AIA越南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00%
Tata AIA Life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75%

附註：

(1) 內涵價值計算中假設的資本要求比率直至2021年底為120%，此後為140%，符合泰國風險基礎資本2下的監管要求。

合併資本要求

本集團向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香港保監局）承諾，維持AIA香港的所需資本不低於香港法定最低償付能力要求的150%，非香港分公司的所需資本不低於香港法定最低償付能力要求的100%。

AIA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所需資本不低於百慕達金管局監管資本要求的120%。

如第4.1節所述，於2020年10月1日，AIA Co.的現有上海分公司改建為獨資子公司。於改建後，AIA中國不再受香港法定最低償付能力要求所規限。

除上述者外，合併的準備金及資本要求計及上述當地監管規定及本集團釐定的其他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4. 方法 (續)

4.7 外匯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內涵價值已使用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本報告所示的新業務價值結果使用各季相應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內涵價值變動分析所示的內涵價值溢利的其他部分使用期內平均匯率換算。

實質匯率變動乃基於上述換算數字計算。固定匯率變動乃以固定平均匯率計算當前年度和先前年度的數字，惟當前年度末及先前年度末的內涵價值乃以固定匯率轉換。

4.8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自由盈餘界定為於反映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後超出所需資本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指有效保單業務所產生的自由盈餘，並已就若干非經常性項目作出調整，及未扣減撥付新業務、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財務費用、投資回報差異及其他非營運項目所用的自由盈餘。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的計算亦已經反映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5. 假設

5.1 緒言

本節概述本集團釐定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內涵價值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業務價值所用的各項假設，並著重闡述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內涵價值與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內涵價值之間的若干假設差異。

5.2 經濟假設

投資回報

本集團已就固定收入資產設定長期未來回報的假設，以反映本集團經考慮估計從政府債券孳息率可得的長期遠期利率及現有債券孳息率後的預期回報展望。於釐定固定收入資產的回報時，本集團已計及違約風險的影響，而有關程度視乎相關資產的信貸評級而定。

倘假設的長期投資回報有別於現有固定收入資產的當前市場收益率因而嚴重影響計算數據，則須作出調整以計及當前市場收益率的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計算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時，投資回報假設已被調整，以便使現有固定收入資產整個剩餘投資期的投資回報與該等資產的當前市場收益率一致，並與保單負債資產的評估相符。

本集團已參考10年期政府債券的回報設定權益回報及物業回報假設，並已計及按資產類別及地區改變的風險溢價的內部評估。

就各業務單位而言，非單位連結組合已分為多個不同的產品組別，而各產品組別的回報乃經考慮主要資產類別的現時及未來目標資產分配及相關投資回報後得出。

就單位連結式業務而言，基金增長假設乃基於估值日期的基金當中的實際資產組合及主要資產類別的預期長期回報而釐定。

就Tata AIA Life而言，本集團使用印度精算師協會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第10號所界定的印度內涵價值方法釐定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此方法使用反映市場的政府債券收益曲線的投資回報及風險貼現率，因此風險貼現率及長期投資回報並未包括Tata AIA Life。

5. 假設 (續)

5.2 經濟假設 (續)

風險貼現率

風險貼現率乃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無風險利率與就風險作出整體隱含撥備的風險邊際率的總和。於2020年及之前，計算新業務價值中假設的風險邊際率等於在報告期間開始時計算內涵價值中假設的風險邊際率。從2021年開始，計算新業務價值中假設的風險邊際率將在產品層面釐定，以更好地反映與報告期間內所售產品組合相關的風險。倘於2020年應用產品層面風險邊際率，對本集團所呈報的2020年新業務價值整體影響並不重大。

下表概述計算內涵價值所參考的當前市場10年期政府債券孳息率。

業務單位	計算內涵價值所參考的 當前市場10年期 政府債券孳息率(%)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AIA澳洲		
• 澳洲	0.97	1.37
• 新西蘭	0.99	1.65
AIA中國	3.15	3.14
AIA香港 ⁽¹⁾	0.91	1.92
AIA印尼	5.89	7.06
AIA韓國	1.72	1.67
AIA馬來西亞	2.65	3.31
AIA菲律賓	3.00	4.46
AIA新加坡	0.84	1.74
AIA斯里蘭卡	7.55	10.07
AIA台灣	0.32	0.67
AIA泰國	1.28	1.49
AIA越南	2.60	3.56

附註：

(1) AIA香港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計值。上述10年期政府債券孳息率為美元計值債券的孳息率。

5. 假設 (續)

5.2 經濟假設 (續)

風險貼現率 (續)

下表概述計算內涵價值假設的風險貼現率及長期投資回報。本報告第1及2節顯示的所有內涵價值結果使用相同的風險貼現率。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現值乃使用AIA香港的風險貼現率計算。現有固定收入資產的投資回報已調整至與該等資產的市場收益率一致。敬請留意，新業務價值結果的計算乃以季度初期經濟假設為基準，與銷售點的計量一致。所顯示的投資回報未扣除稅項及投資開支。

業務單位	計算內涵價值的 假設風險貼現率(%)			計算內涵價值的假設長期投資回報(%)					
				10年期政府債券			當地股票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AIA澳洲									
• 澳洲	6.45	6.45	6.45	2.30	2.30	2.30	6.60	6.60	6.60
• 新西蘭	6.55	6.85	6.85	2.30	2.60	2.60	6.80	7.10	7.10
AIA中國	9.75	9.75	9.75	3.70	3.70	3.70	9.30	9.30	9.30
AIA香港 ⁽¹⁾	7.00	7.00	7.20	2.20	2.20	2.70	7.00	7.00	7.50
AIA印尼	13.00	13.00	13.00	7.50	7.50	7.50	12.00	12.00	12.00
AIA韓國	8.10	8.10	8.10	2.20	2.20	2.20	6.50	6.50	6.50
AIA馬來西亞	8.55	8.55	8.55	4.00	4.00	4.00	8.60	8.60	8.60
AIA菲律賓	11.80	11.80	11.80	5.30	5.30	5.30	10.50	10.50	10.50
AIA新加坡	6.60	6.60	6.90	2.20	2.20	2.50	6.70	6.70	7.00
AIA斯里蘭卡	15.70	15.70	15.70	10.00	10.00	10.00	12.00	12.00	12.00
AIA台灣	7.25	7.55	7.55	1.00	1.30	1.30	5.60	5.90	5.90
AIA泰國	7.80	7.90	7.90	2.70	2.70	2.70	7.70	7.70	7.70
AIA越南	9.80	9.80	10.80	4.00	4.00	5.00	9.30	9.30	10.30

附註：

(1) AIA香港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計值。上述10年期政府債券假設為美元計值債券。

5. 假設 (續)

5.3 續保率

續保率涉及 (視適用情況而定) 保單失效 (包括退保)、保費續繳率、保費假期、部分提取及對退休金產品的退休率的所需假設。

各業務單位經已根據近期歷史經驗及預計未來經驗而制定出有關假設。續保率假設視乎保單年期及產品種類 (期繳及整付保費產品的續保率各有不同) 而有所不同。

當對某類產品經驗的可靠程度並不足以進行任何有意義的分析時，將用對類似產品的經驗作為未來續保率經驗假設的基準。

對於退保情況，估值時會假設目前的退保價值基礎日後仍繼續適用。

5.4 開支

開支假設乃基於最近期的開支分析而設定。開支分析旨在首先於承保與維持活動之間分配總開支，然後將該等承保及維持開支分配至不同產品類別以計算出單位成本假設。

當與若干活動相關的開支被視為一次性時，開支分析中將不計算該等開支。

開支假設乃就承保及維持活動而釐定並分配至各產品種類，而單位成本按保費、按投保金額的百分比及按每張保單一個金額列示。在適用情況下，開支假設乃就各分銷渠道計算。

開支假設並無計及因針對改善保單管理及賠款處理效率的任何策略性措施而節省的任何預計未來開支。

佣金率及其他銷售相關付款的假設根據實際經驗設定。

集團總部開支

集團總部開支假設 (扣除非營運開支後) 乃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承保開支及維持開支而設定。集團總部承保開支已從新業務價值中扣除。預期的未來集團總部維持開支的現值已從本集團內涵價值中扣除。新業務價值中的維持開支假設亦計及集團總部開支的分配。

5. 假設 (續)

5.5 開支通脹

業務單位使用的預期長期開支通脹率列於下表：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開支通脹假設(%)

業務單位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AIA澳洲		
• 澳洲	2.05	2.05
• 新西蘭	2.00	2.00
AIA中國	2.00	2.00
AIA香港	2.00	2.00
AIA印尼	3.50	3.50
AIA韓國	3.50	3.50
AIA馬來西亞	3.00	3.00
AIA菲律賓	3.50	3.50
AIA新加坡	2.00	2.00
AIA斯里蘭卡	6.50	6.50
AIA台灣	1.20	1.20
AIA泰國	2.00	2.00
AIA越南	4.00	4.00
Tata AIA Life ⁽¹⁾	5.60	7.25

附註：

(1) 就Tata AIA Life而言，根據印度精算師協會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第10號所界定的印度內涵價值方法，通脹假設是通過將利差應用於參考利率而得出。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乃假設按各業務單位的開支通脹率的加權平均數而增加。

5. 假設 (續)

5.6 死亡率

各業務單位經已根據近期歷史經驗及預計未來經驗而制定出有關假設。當歷史經驗不可信賴時，已參考定價假設，並輔以市場數據（如可取得）。

死亡率假設按標準行業經驗列表的百分比，或（當經驗足可信賴時）按本集團內部所設定列表的百分比列示。

就涉及長壽風險的年金產品而言，已計及預期未來死亡率改善的因素；其他產品則無計及預期死亡率改善的因素。

5.7 傷病率

各業務單位經已根據近期歷史經驗及預計未來經驗而制定出有關假設。傷病率假設按標準行業經驗列表的百分比或預期賠款比率而列示。

5.8 再保險

各業務單位已基於估值日期的有效再保安排及近期歷史與預計未來經驗，而設定再保險假設。

5.9 保單持有人紅利、利潤分成及結算利息

就各業務單位設定的預期保單持有人紅利、利潤分成及結算利息假設，已用作計算本報告內呈報的內涵價值結果，並反映合約及監管要求、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如有清晰界定）及各業務單位對未來保單、策略及營運的預期（與內涵價值結果所使用的投資回報假設相符）。

據現行假設，任何分紅基金盈餘都將透過未來最終紅利或於預測期末在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分派，使預測期末無剩餘資產。

5. 假設 (續)

5.10 稅務

本報告內呈列的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已扣除基於現行稅務法例而釐定的稅項。任何年度內應付的預期企業所得稅已計及來自任何承前結轉的稅務虧損的利益(如適用)。在適用情況下，就投資收入應付的稅項已在預期投資回報中反映。當地業務單位未來匯款的應付任何預扣稅亦於適當經營分部下反映。

各業務單位使用的當地企業所得稅率列於下表：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當地企業所得稅率(%)

業務單位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AIA澳洲		
• 澳洲	30.0	30.0
• 新西蘭	28.0	28.0
AIA中國	25.0	25.0
AIA香港	16.5	16.5
AIA印尼 ⁽¹⁾	22.0	25.0
AIA韓國 ⁽²⁾	27.5	27.5
AIA馬來西亞	24.0	24.0
AIA菲律賓	30.0	30.0
AIA新加坡	17.0	17.0
AIA斯里蘭卡	28.0	28.0
AIA台灣	20.0	20.0
AIA泰國	20.0	20.0
AIA越南	20.0	20.0
Tata AIA Life	14.6	14.6

附註：

(1) 於報告期間內，印尼已頒佈變更企業所得稅率，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從25%變更為22%，自2022年財政年度起變更為20%。

(2) 由2019年至2022年財政年度(根據最新稅務法規由原本2020年延期)，AIA韓國的假設企業所得稅為27.5%，此包括累計盈利稅。基於當前法規，企業所得稅率將自2023年財政年度起恢復至24.2%。

5. 假設 (續)

5.11 法定估值基礎

預測未來特定時間的受規管負債時，已假設用以對估值日期保單持有人負債作估值的準備金方法將繼續適用。

5.12 產品費用

已假設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所反映的管理費用及產品費用遵循當前水平。

6.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1年3月12日，由董事會所委任的委員會已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100.30港仙（2019年：末期股息每股93.30港仙）。

財務日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2021年3月12日
股東週年大會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	2021年8月17日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處理事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通函內。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詳情可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於會後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a.com查閱。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末期股息增加7.5%至每股100.30港仙（2019年：每股93.30港仙），與友邦保險一貫的審慎、可持續及漸進的派息政策一致。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向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即為釐定末期股息權益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末期股息的有關日期

除息日期	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
派付日期	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

根據新加坡離岸基金稅項豁免機制刊發年度報表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於2016年6月1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業務包括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若干資產，其根據2010年所得稅（新加坡基金經理管理基金所產生的指定人士免稅收入）法規（Income Tax (Exemption of Income of Prescribed Persons Arising from Funds Managed by Fund Manager in Singapore) Regulations 2010）的要求須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年度報表。為符合上述新加坡法律規定，載有本公司溢利及市值資料的年度報表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閣下可瀏覽本公司的網站「投資者關係」一節點擊「股東服務」分節「根據新加坡離岸基金稅項豁免機制刊發年度聲明」以閱覽年度報表。

證券登記處

閣下如欲查詢所持股份，請按以下所載聯絡詳情聯繫本公司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電郵：aia.ecom@computershare.com.hk (索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一般查詢)

年報

本年報之中英文版皆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如閣下欲收取本年報的印刷本，請按上文所列聯絡詳情聯繫本公司證券登記處。

本公司盡力確保本年報的中文本與英文本一致。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出於環保及成本原因，本公司鼓勵股東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閣下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本公司證券登記處以轉交本公司或發送電郵至aia.ecom@computershare.com.hk通知本公司，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及更改收取所有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

投資者關係及傳媒關係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投資者關係

傳媒關係

白禮仕	+852 2832 1398	白德禮	+852 2832 1978
林蕙嫻	+852 2832 1633	吳浣鋸	+852 2832 4720
李子筠	+852 2832 4704		
潘詩敏	+852 2832 4792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可能載有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所信及本集團管理層所作的假設及現有資料而作出。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行業內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日後發展、趨勢及狀況、其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其控制成本的能力的陳述，以及有關價格、交易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陳述。

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或本集團管理層有關的「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類似字眼，旨在作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對日後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或發展的保證。閣下於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時務須審慎。由於受多種因素影響，實際業績及事件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任何方面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化、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包括資本市場的發展、利率、外幣匯率、股本價格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保險業競爭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價格的影響、本集團或會／或不會尋求的各種業務機會、人口增長及其他人口趨勢（包括死亡率、傷病率及壽命率）的變化、續保率水平、本集團識別、估量、監察及控制自身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管理及適應其整體風險類別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能力、其合理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為日後保單賠償及賠款設立準備金的能力、季節性波動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除非上市規則要求，本集團不擬因新資料、日後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會按本集團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公司資料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李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

周松崗先生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楊榮文先生

劉遵義教授

Swee-Lian TEO女士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審核委員會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主席)

蘇澤光先生

楊榮文先生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仕榮先生 (主席)

蘇澤光先生

周松崗先生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楊榮文先生

劉遵義教授

Swee-Lian TEO女士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澤光先生 (主席)

楊榮文先生

謝仕榮先生

風險委員會

周松崗先生 (主席)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劉遵義教授

Swee-Lian TEO女士

謝仕榮先生

李源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5樓

網站

www.aia.com

公司秘書

包婷婷女士

授權代表

李源祥先生

包婷婷女士

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20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據此，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前，其已於2020年7月31日終止。
2010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據此，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管授予購股權。在採納2020年購股權計劃後，其已於2020年5月29日終止。
2011年僱員購股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7月25日採納的僱員購股計劃（經修訂），乃一含配送授予的自願購股計劃以促進及鼓勵僱員持有友邦保險股份。其已於2020年10月31日（即2019/2020計劃年度的截止日期）終止。
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2月23日採納的代理購股計劃，乃一含配送授予的購股計劃以促進及鼓勵代理持有友邦保險股份。其已於2021年3月31日（即2020/2021計劃年度的截止日期）終止。
2020年僱員購股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日採納的僱員購股計劃，乃一含配送授予的自願購股計劃以促進及鼓勵僱員持有友邦保險股份，其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其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管授予購股權，其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2021年代理購股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日採納的代理購股計劃，乃一含配送授予的購股計劃以促進及鼓勵代理持有友邦保險股份，其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活躍代理	每月售出最少一份保單的代理。

活躍市場	<p>存在下列全部情況的市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內買賣的項目相似； • 可隨時找到自願的買家及賣家；及 • 公眾可知悉價格。 <p>倘報價可通過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組別、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隨時及定期獲得，而該等價格指按公平原則實際及經常發生的市場交易，則金融工具被視為可在活躍市場中報價。</p>
經調整資產淨值	<p>經調整資產淨值為資產市值超出用以支持友邦保險壽險（及類似）業務的保單準備金及其他負債的資產的數額，加上其他業務（例如一般保險業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價值再減去無形資產的價值。經調整資產淨值不包括非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的任何數額。友邦保險的經調整資產淨值乃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要求所作調整後列示。按市場劃分的經調整資產淨值乃在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要求所作調整前，按當地法定基準列示。</p>
實質匯率	實質匯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友邦保險或本集團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AIA Co.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IA International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AIA Vitality	以科學數據為依據的健康計劃，為參與者提供知識、工具和激勵，以協助他們達到其個人健康目標。該計劃由友邦保險與夥伴Discovery Limited合作營運，Discovery Limited為一家總部設於南非的專門保險公司。
AIG	美國國際集團(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ALC	位於泰國曼谷的AIA Leadership Centre。
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增減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再減去任何減值或不可回收款項。

年化新保費	年化新保費指再保險分出前年化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之總和計算。年化新保費用作友邦保險衡量新業務的內部指標。年化新保費不包括退休金業務、個人險種及汽車保險等新業務。就團體續保業務而言，年化新保費包括現有計劃中比上年度保費高出的任何應付保費。
亞洲	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柬埔寨、印尼、緬甸、菲律賓、南韓、斯里蘭卡、中國台灣、越南、汶萊、澳門特別行政區、新西蘭及印度。
可供出售(AFS)金融資產	可於到期前出售及用於擔保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及股東權益且並非按公平值基準管理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不納入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銀行保險	透過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分銷保險產品。
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2.0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工作計劃的通用名稱，是為就經合組織/二十國集團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方案的包容性框架的139個司法權區成員協定的因經濟數碼化帶來的稅收挑戰制定一致解決方案。該項工作具有兩大核心。第一個核心涉及司法權區之間徵稅權利的分配，而第二個核心旨在為跨國企業建立全球最低稅率。
董事會	由本公司董事組成的董事會。
CBA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澳洲聯邦銀行)。
固定匯率	固定匯率。固定匯率變動乃以固定平均匯率計算當前年度和先前年度的所有數字，惟資產負債表項目則以固定匯率計算當前年度末及先前年度末的數字。
CMLA	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imited (包括其聯屬公司)，澳洲最大的壽險供應商之一。
本公司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299)。

合併投資基金	本集團從中擁有權益及權力可規管其相關業務從而影響基金回報的投資基金。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所需資本成本	所需資本成本乃按於估值日期的所需資本面值減去支持所需資本的股東資產的除稅後投資回報淨額的現值，再減去預計從支持所需資本的資產撥回的現值計算。當所需資本可能有保單持有人資產支持，如分紅基金中的盈餘資產，有關的所需資本成本將不包括在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或新業務價值之中。友邦保險的所需資本成本乃反映為符合合併資本要求所作調整後列示。按市場劃分的所需資本成本乃在反映為符合合併資本要求所作調整前，按當地法定基準列示。
2019冠狀病毒病	2019冠狀病毒病是近期發現由冠狀病毒所導致的傳染病。
交易政策	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交易政策。
遞延承保成本	保險公司承保新保險合約或續保現有保險合約的開支，包括佣金、其他變額銷售獎勵以及與發出保單有關的直接成本，例如核保及其他保單發出開支。該等成本有系統地於保單期限內在合併收入表遞延及支銷。該等資產至少每年進行可回收性測試。
遞延啟動成本	新投資合約啟動或現有投資合約續約的開支。就涉及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合約而言，該等成本包括佣金及其他與開出各新合約直接相關的新增開支。投資管理服務的合約啟動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遞延及確認為資產，並以與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一致的方式，有系統地於合併收入表支銷。該等資產會進行可回收性測試。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涵價值	根據對未來經驗的一系列特定假設，以精算方法釐定壽險業務的估計經濟價值，但不包括任何未來新業務的經濟價值。友邦保險的內涵價值乃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後列示。按市場劃分的內涵價值乃在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前，按當地法定基準列示。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

按內涵價值基準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或內涵價值權益	內涵價值權益指本公司股東應佔內涵價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總和。
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執行委員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FVTPL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持作擔保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的金融資產或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收入表列作年內溢利或虧損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上半年	1月1日至6月30日的六個月。
第一季	1月1日至3月31日的三個月。
首年保費	首年保費為於期繳保費保單首年收取的保費，可反映所出售新保單的數量。
第四季	10月1日至12月31日的三個月。
自由盈餘	超過所需資本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友邦保險的自由盈餘乃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後列示。
團體保險	個人參與者獲代表其的單一組織或實體所持總合約保障的保險計劃。
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盈餘	集團可用資本與集團最低資本要求之間的差額。
集團總部	集團總部包括集團企業中心分部，當中包括本集團的企業功能、共享服務及集團內部交易的對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保監局	根據《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成立的保險業監管局，或於2017年6月26日之前為保險業監理處。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控股公司財務資源	為本集團上市控股公司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債務及股本證券、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派付但附屬公司未結算的股息，並已扣除回購協議下的債項。該等財務資源呈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我們的報告市場分部資料而言，香港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香港保險業條例	經不時修訂的《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為審慎監管香港保險業提供一個法定框架。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保險監督聯會	國際保險監督聯會。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保險資本標準	國際保險監督聯會制定的以風險為基礎的全球保險資本標準。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的準則及詮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制訂的詮釋。
ING馬來西亞	ING Management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投資經驗	於合併收入表內確認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投資收益及虧損。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投資回報	投資回報由投資收入加上投資經驗組成。
首次公開招股	首次公開招股。
當地資本總和法	當地資本總和法為香港保監局將在新集團監管框架下用作計量集團資本的方法。集團可用資本為集團各相關受監管實體的可用資本之總和。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為該等相同實體的最低所需資本之總和。於計算總額時已作出相應調整以消除重複計算。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盈餘為集團可用資本超出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部分。集團當地資本總和法覆蓋率為集團可用資本與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比率。

負債充足性測試	根據對未來現金流的審閱來評估保險負債賬面值是否需要增加或相關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或相關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是否有所減少。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萬圓桌會	人壽保險及金融服務專業人士組成的全球專業貿易協會，工作包括嘉許超凡的銷售業績及超卓的服務水準。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集團企業中心淨資金流	在呈列報告市場分部的資本流入/(流出)淨額時，資本流出包括股息及分派予集團企業中心分部的溢利，而資本流入包括集團企業中心分部注入報告市場分部的資本。對本集團而言，資本流入/(流出)淨額指向股東以出資形式收取的淨金額減以股息形式作出的分派。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意義	無意義。
稅後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乃通過(其中包括)股權及房地產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釐定。該等資產類別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與實際投資回報之間的短期波動不包括在營運溢利。釐定預期長期投資回報時所用的投資回報假設與本集團在釐定其內涵價值時所用並在內涵價值補充資料中披露的假設相同。
內涵價值營運回報	內涵價值營運回報，以內涵價值營運溢利計算，並以期初內涵價值的百分比表示。
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以本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計算，並以股東分配權益的期初及期末值的簡單平均值的百分比表示。
場外交易	場外交易。
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預期保單持有人將收取保險公司基於相關獨立投資資產的表現而酌情給予額外給付的業務，而本集團亦就支持該類別資產而作出明確的法定準備金撥備並於相關地區申報。

分紅基金	分紅基金為保單持有人根據合約權利可收取保險公司基於各種因素如基金所持資產組合表現等因素所酌情決定何時給予額外給付（作為任何保證給付的補充）的特定資產組合。分配自分紅基金所持資產的給付，須受法規確立的最低保單持有人分紅機制所規範。
續保率	續保率按保費計算過往12個月每月持續有效的保險保單的比率。
Philam Life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PHILAM LIFE) Company, AIA Co.的附屬公司。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除持作擔保單位連結式合約以及合併投資基金的資產外的投資。
百分點	百分點。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保障缺口	在主要收入者身故後用以維持受養人的生活水平所需資源與可用資源之間的差額。
可沽售負債	可沽售金融工具為工具持有人有權將該工具認沽回售予保險公司以收取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的一種金融工具。投資基金（如互惠基金及不定額投資公司）的單位通常為可沽售工具。由於彼等可被認沽回售予保險公司以收取現金，故於任何須由友邦保險合併的該等基金的非控股權益都被視為金融負債。
新業務保費現值利潤率	不包括退休金業務的新業務價值（未扣除非控股權益），以新業務保費現值的百分比表示。友邦保險的新業務保費現值利潤率乃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後列示。
最低監管資本	保險公司必須持有的淨資產以符合由香港保險業條例所設定的最低償付能力要求，從而獲准於香港境內或從香港從事保險業務。
續保保費	期繳保費保單於首年後應收取的保費。
附加保險	一般透過支付額外保費可附加於基本保險保單的補充計劃。
風險基礎資本	風險基礎資本指公司應持有以保障客戶免受不利發展影響的按風險評估的資本金額。
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	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

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	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
下半年	7月1日至12月31日的六個月。
證券及期貨條例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分配權益	股東分配權益乃指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經扣除公平值準備金。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就我們的報告市場分部資料而言，新加坡包括汶萊。
整付保費	包括保險保單的所有成本的一次性支付。
償付能力	保險公司向其保單持有人賠償及賠款責任的能力。
償付能力充足率	根據相關法規適用於保險公司的可用資本總額與最低監管資本的比率。
Sovereign	ASB Group (Life) Limited (於2018年7月更名為AIA Sovereign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新西蘭持牌保險公司Sovereign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伊斯蘭保險	建立在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上的伊斯蘭保險。
Tata AIA Life	Tata A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加權保費收入	總加權保費收入包括再保險分出前的續保保費100%、首年保費100%，以及整付保費10%；總加權保費收入按平均基準計入整付保費，故能反映友邦保險的長期業務量。
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	所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指就若干非經常性項目進行調整的有效保單業務所產生的自由盈餘，其不包括用於撥付新業務、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投資差異及其他非經常性項目的自由盈餘。友邦保險所產生的基本自由盈餘乃於反映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後列示。
單位連結式投資	作為單位連結式合約抵押而持有的金融投資。

單位連結式產品	單位連結式產品是保單價值與相關投資（例如集體投資計劃、內部投資組合或其他財產）價值或相關投資或指數價值波動掛鈎的保險產品。與該產品相關的投資風險通常由保單持有人承擔。保險範圍、投資及管理服務的費用從投資基金資產扣除。應付的利息須視乎受保人身故、退保或保單到期時單位的價格而定，並須支付退保手續費。
萬能壽險	客戶支付受特定限額限制的靈活保費而保費會於帳戶結餘內累計並獲由保險公司設定的利息或反映資產組合回報的保險產品。客戶可變更身故賠償，且合約容許保單持有人提取帳戶結餘，但一般須支付退保手續費。
收購業務價值	有關所收購長期保險及投資合約組合的收購業務價值乃確認為資產，並採用貼現現金流方法計算，反映自該組合所有預期未來將變現的現金流。收購業務價值乃按系統基準於所收購組合同約的預計年限內攤銷。攤銷比例反映所收購業務附加值的概況。收購業務價值的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審閱，任何減值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為從有效保單業務在未來產生的預期稅後法定溢利的現值扣除用作支持有效保單業務的所需資本成本。友邦保險的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乃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後列示。按市場劃分的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乃在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前，按當地法定基準列示。
新業務價值	期間內所售新業務在未來產生的預期稅後法定溢利按銷售當時計算的現值扣除用作支持新業務而持有超過法定準備金所需資本的成本。友邦保險的新業務價值乃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後列示。按市場劃分的新業務價值乃在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前，按當地法定基準列示。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不包括退休金業務的新業務價值（未扣除非控股權益），以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表示。友邦保險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乃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後列示。按市場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乃在反映為符合合併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前，按當地法定基準列示。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包括集團企業中心持有的債務及股本證券、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等流動資產可用作投資建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